

叶国文 著

土地政策的政治逻辑

——农民、政权与中国现代化

天津人民出版社

此书为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学科建设成果资助出版项目。

中文摘要

中国是一个以农民为主的国家,在整个国家的平衡和稳定中,国家与农民是中轴。因而,中国国家建设必须与平衡农民结合起来。

土地对于国家和农民来说既是资源,也是一种权力,通过土地政策调整起到了平衡国家建设与农民关系的作用。本研究以中国土地政策作为对象,考察中国国家采取不同土地政策的政治意义,从而揭示不同时期土地政策是如何平衡农民、国家政权和现代化三者之间关系的。

本研究用五章篇幅探讨当代中国土地政策如何平衡农民、国家政权与中国现代化三者关系。第一章对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形成与演进进行历史考察,阐述土地政策的政治意义,即动员农民、夺取政权。中国共产党在动员农民基础上建立新生国家,动员农民的手段是实行不同于以往的土地政策。然而,一个在中心城市建立的政党,如何会通过土地政策调整来动员农民呢?中国共产党在失败和成功中认识到传统中国的核心问题不是城市而是农村。在革命战争中,中国共产党在汲取古典政治文明以及国民党土地政策的基础上,运用不同的土地政策,动员了农村的土地和人力资源,在夺取国家政权的革命中获得胜利。

第二章以新生国家建立初期的土地改革为研究内容,探讨土改对解放农民和巩固国家政权的作用。新生国家面临着解放农民和政权建设的任务。中国共产党在秉持孙中山“耕者有其田”土地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土地改革运动,消灭了地主阶级,解放了农民

阶级,实现了农民对土地的私人占有,把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还给农民,从而获得农民对新生政权的认同。同时,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新生国家消解了以地主阶级为核心的农村政权,建构了以农民为核心的农村政权,使新生国家治理权延伸到农村社会,实现了几千年来国家政权在农村建立的任务,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保障。

第三章通过对合作化运动的研究,阐述农民土地私人占有变革到集体所有的意义。土改的土地安排诱发了农村社会的不平衡,土地开始流转,出现自由买卖,对新生国家秩序产生了压力,产生了国家政权合法性问题。因此,通过合作化方式,实现农民对中国共产政权认同成为必然。然而,农民私人占有土地的初级合作化无法完全弥补有限土地资源下农民的生存压力,而且土地私人占有方式与社会主义国家建设产生了冲突。社会主义建设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首先,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建立。按照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的理解,无产阶级政党在夺取国家政权后,通过消灭阶级剥削,渐次建立社会主义,最终建立共产主义的社会形态,实现自由人的联合。中国共产党在夺取国家政权后,建设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是符合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理论设计的,也与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经验相一致。这样,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内在要求,决定了变革土地占有关系的必然,从土地农民私人占有转变为集体所有;其次,以工业建设为核心的现代化建设。按照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的社会形态理论,社会主义是一个比资本主义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是建立在高度现代工业基础上的。因而,在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大力发展工业不仅有其必要性而且具有紧迫性。同时,现代工业能够促进农业现代化,实现农村社会生产力大变革,从而把一个落后的农业国转变为一个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满足农民富裕愿望。然而,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家建设工业最主要的资源就是土地和农民,但是农民私人占有土地后,个体、分散的土地经营方式限制了工业建设的资源提取,所以集聚土地资

源就成为工业建设的保证。因而,无论是社会主义建设还是工业建设都需要土地从农民的私人占有转变为集体所有。

对于社会主义建设,农民是满腔热情的,但是把刚刚获得的土地通过合作化方式转交集体,大多数农民是不情愿的,因而出现了合作化过程中的“退社”等现象,这影响了工业建设。为此,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压力下,国家必须迅速地从土地农民私有向集体所有过渡,并在两条道路的争论中,实现土地集体所有。然而,由于缺乏市场等外部条件,加上自然灾害,农民自发的“承包”不断挑战集体所有的土地政策。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工业建设,同时解决农民的生存问题,国家嵌入了人民公社体制。

第四章通过对家庭土地承包制的历史考察,探讨农民与国家的关系。由于人民公社制度破坏了农业的生产,影响了农村社会稳定,导致国家与农民关系紧张,表现为农民自发的土地承包与国家有目的阻止土地承包的场景不断出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思想解放的同时,大力推进工业化建设所形成的城市也能够容纳土地流转。于是,由农民创造的土地承包获得国家认同,家庭土地承包制成为一项新的土地政策。这项政策之所以获得农民的支持,也获得国家的认同,在于把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分离,在集体占有土地所有权前提下,把土地使用权还给农民,从而激发了农民经营土地的积极性。

第五章探讨市场与现代化背景下,通过调整土地政策,平衡农民、国家、市场与现代化的关系。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要求土地资源进行流转,才能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同时农民经营土地的收益不及进入市场获得的收益,出现土地被闲置和抛弃的现象。这为以工业化和城市化为内容的现代化建设蚕食农村土地提供了可能,导致农民生存和国家粮食安全问题凸现。

可见,在市场和现代化建设中,农民一方面需要土地作为其生存底线但受到蚕食,另一方面不愿经营土地,而国家则必须稳定农

民保证粮食生产。因而,平衡农民、国家、市场与现代化建设之间的关系,还是需要土地。通过调整土地产权,平衡上述关系,从而保证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

由此,得出本研究的一般结论:土地政策有效地平衡了农民、国家政权和现代化建设三者关系。在中国国家建设逻辑中,当土地政策同时考虑三者关系时,国家建设就比较顺利。当其中某一要素处于相对边缘时,就会出现或者农民与国家关系紧张,或者现代化建设受阻,这导致调整土地政策成为必要。因而,在中国国家建设中,土地政策是平衡农民、国家政权和现代化的一种重要手段。

Abstract

China is a country dominated by peasant agriculture , where the state and the peasantry serve as the backbone of society. That is why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of China should bring the relationship into consideration that is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peasantry.

A resource as well as a type of power for the state and the peasantry alike , land can be used to optimi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onal construction and the peasantry by adjusting state land policies. The thesis , thus , discusses China's land policies , examines the political significances of different land policies and clarifies how the land policies in different periods optimiz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peasantry , the state regime and modernization.

To that end , the main body of the thesis includes five chapters. Chapter one makes a historical review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land policie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 and reveals the political significances of CPC's land policies : to mobilize the peasantry and to take over the state power. CPC , through gains and losses , was convinced that the essential problem of China came from the rural areas rather than the cities , and achieved the final victory by applying different land policies that thoroughly mobilized the peasantry.

Chapter two focuses on the land reform at the early years of PRC , trying to explain why the reform helped liberate the peasantry and stabilize the new state regime. CPC , based on the land policies promoted by Dr. Sun Yat-sen and with the help of the land reform , eliminated the class of landlords as a whole , liberated the peasantry , returned land ownership to the peasantry and won the support of them. At the mean time , the old rural regime was destroyed and was replaced by a new one dominated by the peasantry , which made possible the ruling of the rural areas directly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hapter three discusses the significances of the change from the private ownership of land to the collective land ownership. One of the results of the land reform was that land began to be on the move and could be bought and sold freely. Thus the private ownership of land clashed with the socialist national construction , inclu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ist society and the modernization/ industrialization construction. Classic Marxist writers noted that the ruling proletarian party should eliminate class exploitation and construct a socialist society that will eventually lead to the formation of a communist society. Therefore the private ownership of land should be transformed into the collective ownership. Furthermore , the socialist society , according to the classic Marxist writers , is more advanced than the capitalist society in the sense that it has a more advanced and modernized industry , which determines that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when constructing socialism in a relatively underdeveloped country. As the centralization of land resources is the premise of industry development , the private ownership of

land , again , should be transformed into the collective ownership of land.

The peasantry , in fact , were passionate toward the socialist construction and were reluctant as well to deliver their newly—gained land to the collectivity. At the same time , natural disasters and lack of market mechanisms both contributed to the rise of volunteer "contract" farming , which led to the interference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mmune system enforced by the state.

Chapter four review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ousehold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discusses the state—peasantry relationship. Since the commune system impaired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nd the stability of the rural areas , " contract " farming was accepted by the state after 1978 and the household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became a formal land policy. The success of this policy owed to the separation of land ownership and land access rights , which encouraged the peasants to take better care of land.

Chapter five focuses on the fine—tuning of land policies set in an era of opening and reform.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market system requires that land be on the move to achieve best collocation of resources. Meanwhile ,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have taken away a great amount of farming land , resulting in graver concern about food security , the living standard of the peasantry , etc.

From above it is clear that land serves as the core element in balancing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peasantry , the state , the market and the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For the peasantry need enough land for survival but are reluctant to be bound by

land , while the task of the state is to guarantee food supply.

The thesis thus concludes that land policies can effectively optimiz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peasantry , the state regime and the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When land policies conform to the requirements of all these three aspects ,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achieve more ; when any one aspect is overlooked , problems occur.

目 录

序一 / 1	
序二 / 5	
绪论 / 10	
一、研究现状与研究空间 / 10	
(一)研究现状 / 10	
(二)研究空间 / 16	
二、研究视角:土地政策与国家建设 / 17	
三、主要思路、研究方法和研究资料 / 22	
(一)主要思路 / 22	
(二)研究方法 / 25	
(三)研究资料 / 26	
第一章 动员农民与夺取政权:土地政策的形成及其 政治意义 / 31	
一、国民党土地政策的演进 / 31	
(一)孙中山的土地政策 / 31	
(二)蒋介石统治时期的土地政策 / 42	
二、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形成及其演进 / 49	
(一)对农民问题的认识 / 49	

(二)土地政策的形成与演进 / 54

三、农民与政权:土地政策的政治意义 / 59

第二章 阶级解放与政权建设:土地改革运动分析 / 73

一、阶级解放与土地改革 / 74

(一)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任务 / 74

(二)劳动阶级解放 / 78

二、解放农民与政权认同 / 84

(一)土地改革之目的 / 85

(二)富农政策 / 88

(三)统一战线政策 / 95

三、国家政权建设 / 102

(一)政治和社会秩序 / 102

(二)国家政权在农村社会的建立 / 105

小结 / 110

第三章 现代化与社会主义的探索:从合作化到人民公社 / 118

一、土地改革的负面影响 / 119

(一)小农经济 / 119

(二)失衡和流动 / 120

(三)秩序和合法性 / 127

二、合作社与现代化 / 129

(一)合作社:改造小农经济和巩固政权的手段 / 130

(二)工业化:现代化的途径 / 134

(三)封闭和资源:合作化与现代化的契合 / 138

三、社会主义与现代化的歧路:集体化及人民公社

制度嵌入 / 139

(一)社会主义 / 140

(二)道路之争与合作化提速 /	142
(三)纠偏和“反右倾” /	150
(四)人民公社制度嵌入 /	159
小结 /	162
第四章 农民行动与国家逻辑:土地承包制的历程 /	175
一、人民公社的后果 /	175
(一)农业生产 /	176
(二)社会秩序 /	183
二、农民对抗与国家逻辑:对 1978 年前三次土地承包的 分析 /	186
(一)制度变革的反应:1956 年 /	188
(二)抵制集体化:1959 年 /	193
(三)生存诉求:1961—1962 年 /	195
三、农民行动与国家认同:1978 年土地承包 /	199
(一)自救行动:政策源起 /	199
(二)国家认同:变革动力 /	202
(三)思想解放与城市发展:政策推广 /	205
小结 /	211
第五章 市场与现代化:农民与国家关系的重建 /	222
一、土地承包制的政策绩效及其限度 /	223
二、市场化与人地关系的疏离 /	230
三、现代化:“圈地运动”及其后果 /	235
(一)“圈地运动” /	235
(二)权力与资本的合作 /	242
(三)中央与地方关系 /	245
四、农民与国家关系的重建:以土地产权调整为核心 /	247

结语 土地政策：农民、国家政权与现代化关系的
交汇平衡点 / 263

参考文献 / 266

后记 / 294

序 一

任何社会从传统迈向现代 ,都多多少少经历过变革或革命。因为 ,现代与传统的区别一定是从人与土地关系的变化开始的。在前现代 ,不同社会依据不同的自然条件与社会条件形成了一定的人与土地关系 ,通过以自然秩序为核心的传统秩序体系维系前现代的生产与生活。然而 ,基于技术和制度的力量 ,现代化的发展却要从根本上赋予人以一定的自主与解放 ,为此赋予传统的自然秩序以人的自觉意志 ,形成以人为本的现代秩序体系 ,并以此来构筑现代社会与现代国家。所以 ,从传统迈向现代的变迁 ,实际上是现代秩序对传统的替代 ,而这个替代直接冲击的就是人与土地的关系。因为 ,人与土地关系是传统秩序体系的根本 ,也是决定前现代社会生活的关键。

人与土地的关系 ,是最天然、最本源的关系 ,关系到个体的生存、家族的繁衍、村落的维系以及国家的兴亡 ,所以 ,土地与生命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 ,是需要人们用生命去争取、去维护的生存与发展之本。土地同时关系着个体与共同体的生存与发展 ,而现代社会对传统社会的替代 ,则又是改变人与土地关系的过程 ,因而 ,任何试图开辟现代社会的努力 ,都必须从合理地处理土地问题开始。土地问题处理的好坏 ,直接决定着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成败 ,决定着现代化发展的动力结构与稳定体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土地问题的核心是土地制度问题 ,具体来说 ,就是土地的分配和地权的归属。在土地制度确定的条件下 ,土地政策就成为调整

土地配置和土地关系的关键。在许多时候,具体的土地制度是通过一系列的土政策来体现的。在传统的农业社会,土地制度以及相应的土地政策对政权的巩固有着决定性的作用。所以,中国历朝历代都力图通过土地政策的调整来巩固政权,促进社会发展。随着中国传统帝制的解体,传统社会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土地制度也就失去了存续的政治条件与制度基础。因而,如何重建中国的土地制度,就成为任何要承担起中国现代化发展使命的政治力量都必须共同面对的核心问题。

中国是一个大国,同时又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国。要在这样国家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全面启动现代化,土地问题无疑是根本问题。辛亥革命前,在思考中国革命前途和中国未来的时候,领导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孙中山先生就意识到这个问题,但是,他思考这个问题的切入口不是革命,而是革命后的国家建设,因而,他提出了保证资本主义在革命后中国社会顺利发展所需要的土地制度:平均地权。然而,这个制度设计有国家建设的意义,却无法对启动中国现代化所需要进行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产生直接的推动作用。当然,这也与孙中山先生一开始并不认为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有直接的关系。辛亥革命后,孙中山致力于民主共和,但是十三年努力所取得的成就十分有限。在革命后的挫折中,孙中山开始意识到解决中国问题的关键在农民,而解决中国农民问题的关键在土地,于是,在1924年提出了具有推动革命作用的土地政策:“耕者有其田”,并使其成为国民党“一大”的基本政策主张。然而,由于国民党的阶级属性和革命使命的局限,这项政策在孙中山去世之后并没有得到有效的落实。

实际上,“耕者有其田”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的基本理想,并非现代人提出的新思想。不过,现代人将这种基本的理想直接转化为革命奋斗的目标,而这追求的背后,不是要使中国社会固守传统农业社会,而是通过这个政策目标来动员民众进行革命,从而使中

国社会彻底走出传统的农业社会,迈向现代化。所以,这个传统的理想在成为革命奋斗目标的同时,也就成为革命的政策工具。国民党意识到这个政策工具的价值,但没有有效地运用,结果没有取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成功;中国共产党经过一番曲折之后,也意识到这个政策工具的价值,不仅广泛而深入地运用了,而且由此开辟出了一条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结果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成功。从国共两党因土地政策而导致的成败反差之中,我们不难体会到这样一个真理:不论是革命还是现代化,其基础和动力都在本国社会,所以,认清国情,把握国势,才能找到革命和现代化的目标,才能从本国的逻辑出发,扎扎实实地走符合本国国情的革命和现代化发展之路。

中国共产党至今为止所取得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成功,无不得益于对中国国情的深刻认识和把握。毛泽东当年就指出: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的情况。基于中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国家,农民人口占大多数的国情,中国共产党一直把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解决土地问题作为党领导人民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通过土地革命,中国共产党成功地开辟了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并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通过土地改革,中国共产党巩固了新生的革命政权,改造了中国古老的农村社会,启动了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通过土地承包,中国共产党成功启动了改革开放,使古老的中国真正走向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现代化的发展道路。可以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历程,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通过有效的土地政策动员民众,把握全局,创新发展,实现目标的过程。叶国文博士抓住了这个历史逻辑,并力图从土地政策的变化与发展的历程中,来展现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和建设成功之道,即以解决农民、农村和农业问题为“牛鼻子”,通过土地政策的创新发展,来把握大型国家的革命、转型、建设与发展。

在中国的学术界中,研究土地问题的著作不少,但从政治学角度研究土地问题,尤其是土地政策问题的论著不多。政治学有政治学的关怀。权利、革命、政权以及国家建设是政治学的关怀点。叶国文博士把传统的土地政策问题与这些关怀有机结合,摆脱土地政策变迁一般历史逻辑的概括与描述,努力在土地变迁的历史逻辑中,探究中国共产党如何通过土地政策来平衡大型农业国中国国家政权与农民的关系问题,从而创造出革命的高潮、政权的基础和发展的动力,使政党因此获得发展,使政权因此得以巩固。这种探究的目的不仅仅在于解释过去,更重要的在于建构一种分析视角或模式,来把握未来中国发展的可能与趋势。从本书所形成的分析视角或模式中,我们不难得出结论:通过土地政策创新解决中国农民、农村和农业问题,依然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根本,是中国社会得以持续、稳定和全面发展的关键。因此,中国共产党要创造改革和发展的新历程,要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就必须创新土地政策,调整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平衡国家政权与农民的基本关系。这是本书带给人的启示。

本书的路向明确,切口也比较具体,但由于中国的农民问题、土地问题不是小问题,而是大问题,而且情况十分复杂,所以,本书的学术努力虽然形成了一种整体把握,但还有很大的研究空间,还有不少值得深入研究的领域。希望作者能够在现有的研究基础上,沿着政治学的视角再深入下去,进一步对这个领域的最基本、最前沿的问题作出新的政治学回答。新的努力、新的深度和新的发现,是中国政治学发展所迫切需要的。中国的现代化历史和现实实践,是中国政治学发展的最好舞台,只要我们回到中国现实,走入中国逻辑,就一定会有新的发现。

林尚立

2007年夏于福州

序 二

叶国文在浙江山村长大,高中毕业后曾有一段时间在家乡务农。他与土地的联系、对土地的记忆,自然不同于那些生长在城市中的人,也是长期生活在城市中的人们很难体会的。我想,那应该是一种无法割舍的联系,是一种融入血液的记忆。在这样的背景下,对他来说,选择农民和土地政策问题作为研究对象,就绝非仅仅出于某种学术的兴趣,而是更加充溢着回报难以忘怀的乡亲和乡情的热忱。

叶国文总是称我为“老师”,而我却更加愿意将其视为自己的“同学”。说“同学”,当然首先是因为我们在复旦同一个院系学习过。虽然时间有先后,但是,在教过他的老师中,有多位也曾经教过我。不仅如此,我因研究梁漱溟的政治思想而对中国农村问题有所关注,叶国文则因其某种出自于自然的使命感而投身于农民和土地问题的研究,他的研究不仅在学术上颇多贡献,而且给我许多启发。

叶国文的大作,以翔实的资料、严整的逻辑,很好地展示和论述了近代以来、特别是建国以来,土地、农民对于中国国家的意义。在中国,土地是建立和维持国家政权,以及开展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性资源;农民是建立国家政权的支撑性力量;在国家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农民成为一个矛盾的主体,解决农民问题是中国国家建设中的重大课题。

本来,农民和国家向来互有需求。建立良好的农民和国家关系的要旨,在于平衡地实现国家和农民之间的相互需求。

中国的封建社会,就经济形态来看,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的农业社会。在这种经济社会形态下,农民可以说是国家兵员、赋税、劳役的唯一来源。国家通过制定土地政策、调整当时最重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土地的使用性占有状况,来保证农民能够维持简单再生产、并在此基础上向国家不断提供其所需要的兵员、赋税和劳役。农民之所以按照要求向国家提供其所需要的兵员、赋税和劳役,或是出于对满足自身需求的期待,即期望国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他们实现安全和秩序方面的需求;或是由于暴力因素,即他们不服从国家的安排所要承担的代价,大于服从该安排所要支付的代价;或是两者兼而有之。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时国家和农民之间的关系都处于一种相对“均衡”的状态。

但是,这种“均衡”是不稳定的。它不时受到阶级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影响。私有小农经济下的土地兼并,导致越来越多的农民失去土地,自然经济形态又无法吸纳失去土地的农民。于是,那些失去土地的农民要么成为佃农,要么成为“流民”。随着土地兼并的加剧,失去土地的农民人数日益增加,这就进一步导致了佃农租佃条件的恶化(因为随着农民的破产,佃户供给数量增加),和流民数量的增加。这些农民已经无法承担国家要求他们承担的赋税、劳役等义务。如果此时国家不能注意履行其社会职能,对土地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反而与短视的地主豪强站在一起,对农民进行雪上加霜式的盘剥的话,则社会动乱和统治危机接踵而至。封建国家的特性,决定了国家本质是封建地主阶级根本利益的代表;专制国家的特性又决定了其社会利益表达机制不存在,以及整个政策调整过程充满人治的偶然性。凡此种种,使得农民和国家的相对均衡状态被打破,国家成为农民起义打击的对象。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赢得广大

农民的支持,夺取全国政权,关键在于中国共产党的纲领和政策中,有很大部分直接回应了广大农民的需求,能够实现广大农民群众祖祖辈辈对于土地的渴望以及安居乐业的梦想。一个有待出世的新国家的需求与广大农民的需求形成了广泛的交叉,使得形成中的新国家得以从农民那里获得急需的兵员、粮草和合法性支持;而农民则从形成中的新国家那里获得了土地、安定和对富裕的期待。

建国以后,由于政策理念的偏失和环境因素的影响,国家和农民的关系没有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提供的巨大可能空间内取得应有的进步幅度。在国家最高领导层看来,在小农经济和小生产的基础上,不仅不能实现理想中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富庶,而且这一基础每日每时产生着腐蚀社会主义体制的因素,因而必须对其进行限制和改造。在险恶国际环境下实施的优先实现国家工业化的路线,也逼使国家实行城乡二元结构,通过限制农民的自由流动,限制农副产品的自由流通,限制农副产品与工业品之间的等价交换等,超强度地汲取工业化所需要的资源。与此同时,欠发达的民主政治架构以及农民在这本来就不发达的架构中的边缘地位,使得农民的需求难以在国家政策层面得到及时、有效的表达。此时的中国,虽然因其农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绝对多数而被有些人称为“农民国家”,但是就利益表达和政策偏向而言,却更像一个“无农民国家”。

于是,农民和国家之间关系变得越来越疏离。尽管国家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对于农民进行政治动员,展示自己和农民的密切联系,并时而作一些政策上的调整,上马一些公共工程项目,帮助农民应对自然灾害、发展生产,但是广大农民却基本体会不到国家对于自己到底有多少意义和价值。此时的国家,大致上只能满足农民抵御大规模自然灾害、外敌入侵以及维护基本社会秩序之类的生存需求,却基本无法回应农民对于发展的要求。到了“文革”时

期,随着社会动乱的产生和政府行政系统的瘫痪,农民基本生存需求的满足也遇到了极大的障碍。农民和国家关系开始陷入相当危险的境地。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路线变化,开辟了国家和农民关系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户籍身份制度的逐步放开,人员的大规模跨地区、跨职业流动,信息的广泛传播,使得农民由原先的那种主要表现为“阶级”的存在形态,开始向主要表现为“职业”的存在形态转变。农副产品开始得以自由流通;土地价值被重新发现,开始得以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变相转让;农民所耕种的土地及其产品中所包含的劳动价值开始得以有机会通过市场受到公平的评价。农民的生存状况开始得到较大改善,农民开始成为市场经济中的自主、自为的一员。但是,与此同时,在一部分地区,漠视农民合法权益、以权力与资本相结合的方式推进的“圈地运动”给农民的生存造成新的直接的威胁。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农民开始越来越多地提出保障其实现富裕、进步、平等之类目标的可以概括为“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生存”需求依然存在,并且在一些地区增添了维护土地权益的内容。此外,为了确保自己对于国家的需求能够在政策层面得到有效的回应,农民的参政议政热情开始高涨。

国家建立在社会基础之上,国家应该在集约社会意愿的基础上引领社会的发展,以实现社会的需求。农民,是中国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有效地回应和满足农民向国家提出的需求,帮助和保障其实现富裕、进步、平等和参与,是构筑新时期国家和农民良好关系的关键所在。几十年来,国家应已深切地感受到了农民的存在对于自己的意义和价值,现在需要更加关注的是,让农民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国家的存在对于他们的意义和价值。所谓“教育农民”、“引导农民”、“保护农民”,其宗旨和内容应该是实现农民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对于国家的需求,而非其他。

这就是我拜读叶国文大作之后的一点感想。谢谢他给我的启发。

是为序。

臧志军
2007 年暑假

绪 论

土地问题一直是中国的核心问题。中国共产党在前人土地政策的基础上,在不同历史时期提出了不同的土地政策,动员农民夺得国家政权,并开展国家建设。因而,土地政策与中国政治具有极大的相关性。从学术上考察中国土地政策,对于一个农民人数至今仍然在总人口中占多数的国家开展国家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研究现状与研究空间

国内外学者对我国土地政策进行了诸多具体而细致的研究,尽管成果斐然,但从农民与国家建设的视角研究土地政策,在可见的国内外学术研究中尚无先例,因而具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

(一)研究现状

大体上,对我国土地政策的研究可分为三大块:一是中国内地学者的研究;二是港澳台学者的研究;三是外国学者的研究。这些研究分别从各自领域展开,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

1. 内地学者的研究现状

学者对土地问题进行了诸多研究,既有对建国前的研究,也有对建国后的研究,可以说研究成果颇丰。

(1)建国前的研究。以孙中山和毛泽东等人关于中国农村土地问题的研究为典型。通过研究,他们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等主

张,并实践了一系列土地政策。尤其是毛泽东领导的中国共产党,在秉承孙中山关于土地问题主张的同时,实施满足农民要求的土地政策,有效地动员了农民,为革命汲取了宝贵的资源,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获得成功。此外,这一时期还包括梁漱溟、晏阳初等乡村建设派以及其他学派和相关人士进行的研究。

(2)建国后的研究。按照时间划分,又可分为不同的研究阶段和研究重点。首先,对新民主主义时期土地政策的研究。代表性学者和著作有孟南的《新民主主义土地政策》、林蕴晖等的《凯歌行进的时期》、罗平汉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史》和高化民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等。这一时期,主要围绕以农民私人占有为主的土地政策和以建立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为主的合作化运动进行研究。从研究内容看,侧重于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实行土地政策的原因及其后果。

其次,对人民公社时期土地政策的研究。代表性学者和著作有张乐天的《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徐勇的《包产到户沉浮录》、凌志军的《历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国的兴起和失败》、丛进的《曲折发展的岁月》等。对这一时期的研究侧重于从集体所有向国家所有土地政策的演进,重点研究人民公社时期的土地政策。通过对人民公社时期土地政策的研究,折射出农民与国家的关系,从而逻辑地推演出家庭土地承包制。

再次,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土地政策的研究。随着经济、社会的急剧变革,对这一时期土地政策的研究丰富多彩。从研究成果看,可进行这样的归整:

①土地政策史的研究。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土地课题组编著的《农地规模与农业发展》和《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研究》,中国农地制度课题组编著的《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变革》,武力等的《解决“三农”问题之路——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政策史》,周志强的《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农业发展道路》,等等。

②某一具体土地政策的研究。如费孝通在《中国农村特写》中对1955—1956年集体化的分析^①,林子力的《论联产承包制》,雷原的《家庭土地承包制研究》。

③经济和社会变革后,由土地问题引发其他问题的研究。如张静的《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牛若峰等的《中国的“三农”问题》,林毅夫的《制度、技术和中国农业发展》,陈吉元等的《人口大国的农业增长》和《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王春光的《中国农村社会变迁》,李元的《生存与发展:中国保护耕地问题的研究与思考》,迟福林主编的《走向21世纪的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中国农民的期盼——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杜润生的《中国农村经济改革》、《中国农村制度变迁》和《中国的土地改革》,陆学艺的《改革中的农民问题》、《“三农论”——当代中国农业、农村、农民研究》和《“三农”新论——当前中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研究》,徐勇的《中国农村村民自治》,陈桂棣和春桃的《中国农民调查》,曹锦清的《黄河边的中国》,于建嵘的《岳村政治》,应星的《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吴毅的《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20世纪川东双村的表达》,陈映芳等的《征地与郊区农村的城市化——上海市的调查》,等等。这些研究以市场化和现代化为背景,围绕农村土地政策,衍生关于市场、国家、农民与现代化之间关系的一系列问题,从各自学科的视角进行有益的探讨。

最后,还有学者进行国别比较的研究,如柴强的《各国(地区)土地制度与政策》,等等。

综观内地学者对土地政策的研究,有两个转变:一是从关注建国以来土地政策演进转向关注中国土地政策历史和国别比较研究,在纵向和横向两个角度,比较中国土地政策演变的原因及可能;二是从理论推演转向具体实证研究,尤其是近几年,学者进行大量的农村实证研究,以中国的眼光研究中国农村问题,不再以西方的范式观察中国农村,从中得出了一些符合本土实际的结论。

2. 港澳台学者的研究现状

港澳台学者对中国土地政策的研究相当活跃,也颇有建树。一般分为两个阶段:对新中国建立前,主要侧重于整个中国土地政策史研究,如朱子爽的《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黄振铨的《土地政策与土地法》、吴文晖的《中国土地问题及其对策》、吴英荃的《中国土地问题教程》。对新中国建立后,则主要关注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与国家政权的关系,并以此分析港澳台的土地政策,尤其是论证台湾地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必要性,主要成果有黄通的《土地政策论》、熊景明的《农村土地政策的决策程序与决策原则》^②、苏志超的《土地政策之比较研究》和《土地行政纲要》以及冯小彭的《土地行政》等著作和相关学术论文。

在第一阶段,港澳台学者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对中国土地政策进行梳理,得出土地问题对于中国革命和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结论;在第二阶段,则可通过论证中国土地政策的历史演进及其政策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作用,为台湾地区等发起土地改革运动作理论铺垫,所以这一阶段出现了一些建立和改革土地制度等内容的研究。

3. 外国学者的研究现状

国外学者对中国土地问题的研究,往往与农村和农民问题的研究并举,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国外学者对中国土地问题的研究主要有两种研究成果:一种是实地调查研究的成果。如杨庆坤根据20世纪50年代初在广州郊区鹭江村调查写的《共产主义过渡初期的一个中国农村》,威廉·韩丁根据人民公社时期陕西长弓村调查所写的《翻身:一个中国农村的继续革命》,陈佩华(Anti Chan)、Jonahan Unger和Richard Madsen三人对广东陈村访谈撰写的《陈村:毛泽东时代一个中国农民社区的现代史》以及Madsen利用这次访谈资料撰写的《一个中国村落的道德和权力》,黄宗智利用满铁资料和调查写的《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和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这些调查研究的成果,反映了某一时期中国农村社会改造、国家政权建设等现实,具有很高的原始资料价值和学术价值。

另一种是利用既有资料进行研究的成果。如杜赞奇利用满铁资料写成的《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③,弗雷德里克·多梅内赫关于1948年阶级斗争土改的论述^④,弗里曼等的《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⑤,王国斌的《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⑥,汤森的《中国政治》,麦克法夸尔的《文化大革命的起源》以及费正清的《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等等。^⑦

14

综观国外学者对中国土地政策的研究,存在两个比较明显的特点:一是以西方理论关照中国,从而与西方国家的土地政策逻辑进行比较,得出一般性的结论;二是运用国家等有关理论,基于国家政权建设视野进行研究,从而无一例外地得出中国的国家与农民、中央与地方、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紧张关系的结论。

综合上述研究成果,国内外学者对中国土地政策主要从历史、经济、社会和党史等角度介入研究。

首先,土地政策演进史研究。通过整理,发现学者们对中国土地政策演进史进行了大量细致的研究,尤其对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史的研究,既有整个土地政策史研究,也有分阶段的研究。但是,学者们的研究仅仅展现了土地政策的历史演进,没有对历史进行解读,可以说缺乏对历史事件的准确把握。

其次,经济学角度研究。这项研究始于国家实施改革开放政策,尤其是市场经济确立。学者多从制度经济学和产权经济学的视角研究当代中国土地政策,重点研究国家建设与土地产权之间的关系。如周其仁从国家与土地产权的重建角度阐释了乡村改革,讨论了国家与所有权问题。^⑧尽管土地产权与国家之间一直存

在着关联性,但是建立在理性和利益最大化两个假设基础之上的经济学研究,无法有效地阐释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意义。比如,从经济学视角研究,土地私有化是实现土地效益最大化的有效路径。但是土地私有化可能产生绝大多数农民生存问题,进而影响中国国家政权问题,这是经济学所无法阐释的。事实上,中国土地具有保障农民最低生活的功能,是稳定社会的一种力量。因而,经济学研究具有其独特性,但从中解读中国土地政策的意义,其穿透力明显不足。

再次,社会学角度研究。有学者运用社会人类学和历史人类学的有关理论知识,通过考察中国农村,提出“地权”这样一个全景信息元的概念,力图解答中国农村社会的种种基因,从而拓展地权在乡村政治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⑨也有学者注意到土地制度安排对农村政治秩序的影响。^⑩此外,还有学者,从经济社会学视角考察农村土地分配中的公平和正义问题,探讨由此引发的农村政治问题。^⑪从社会学角度研究中国土地问题,是从构建农村社会出发的,因而具有可行性。然而,中国土地政策并不仅仅在于重构农村社会,还有更深的政治意义,对此社会学理论就缺乏穿透力。

最后,党史角度研究。近年来,这类研究成果随着“三农”问题凸显而大量涌现,如《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研究》、《解决“三农”问题之路——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政策史》、《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农业发展道路》,等等。从党史角度研究土地政策,并没有离开土地政策史范畴,只是把中国土地政策的历史演进纳入中国共产党的成长史。

土地问题一直是研究中国问题的核心,对土地政策的研究由此成为研究中国问题的中心。但是,囿于学科局限,上述研究尽管成果颇丰,却没有准确揭示土地政策的政治价值,或者说土地政策的政治价值仍有待进一步诠释。

（二）研究空间

如上所述,从既有的研究成果看,尽管学者们从不同的学科和视角对中国土地政策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这些研究囿于学科限制,无法揭示土地政策在中国的政治意义。这为运用政治学有关理论知识,进一步研究土地政策提供了研究空间。

首先,土地政策与国家政权的关系。国内外学者对此已经作了一定的研究,但研究主要集中在中国共产党如何通过土地政策的调整夺得国家政权和建立国家政权,也就是说对中国土地政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土改前后,缺乏后续即土地政策与国家政权建设关系的研究。事实上,中国共产党通过土地政策的调整不仅夺得国家政权,而且还推进国家政权建设。

其次,土地政策与现代化建设的关系。以工业化和城市化为中心的新生国家现代化建设是在没有外部市场和相对封闭的背景下启动的,其依赖资源主要是土地资源。费孝通曾经认为:“中国农村的真正问题是人民的饥饿问题”^⑫,这也是“中国土地问题”的核心。因此,他赞成以制度革命的方式解决土地问题。他认为,仅仅进行土地改革、平均地权并不能真正解决中国农村问题,最终解决的办法是走工业化之路。^⑬由此,以土地为资源的新生国家现代化建设与以土地作为生存资源的农民在土地问题上发生了矛盾,从而需要通过土地政策的调整平衡它们之间的关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和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外部资本开始进入国内市场,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外部资源,土地资源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下降。此时出现的最大问题是现代化建设的空间拓展与农民土地的紧张关系,从而出现资本与权力互相挤占土地资源的现象。如何再次通过土地政策的调整平衡现代化与农民关系成为重点,而学界对此的研究尚不多。

最后,土地政策与农民的关系。事实上,中国共产党正是通过

土地政策的调整动员了农民,从而获得革命的胜利。学者对此研究可谓不少。土地对于农民而言,既是资源,也是权力。然而,对农民如何利用这种资源和权力从而维护自身权益的研究却比较少。

总之,目前对于土地政策的研究,尽管成果颇丰,但是从政治学视角进行的研究尚不多,尤其是从农民、国家政权与现代化建设视角的研究还是一个空白。

二、研究视角:土地政策与国家建设

土地对于任何一个中国人都不陌生。正因为耳熟能详,把土地政策作为研究对象就具有了难度,所以必须寻找恰当的研究视角,才能把土地问题透视清楚,并把土地所蕴涵的价值真正地展现出来。中国土地政策涉及农民、国家政权与现代化建设问题等元素。本书通过土地政策的研究,揭示土地政策如何平衡上述诸元素之间的关系,从而实现中国国家建设的逻辑。

从近代西方尤其是欧洲国家的发展逻辑看,它是现代化驱动国家政权建设。在工业革命过程中,欧洲经济增长遇到了空间狭窄、劳动力资源紧张和市场不统一的问题。于是,基于拓展发展空间、挖掘劳动力资源和建立统一市场的需要,欧洲各国在国内需要建立一种稳固的政治体制^①,从而实现对乡村土地的蚕食和农民市民化,以解决发展空间和劳动力资源紧张问题,在国外则不断拓展世界市场。对政治体制的需要转化为建立现代民族国家的动力。由此,现代化推动了欧洲现代民族国家的建立和国家政权建设。

与欧洲国家建设的逻辑不同,由于受到西方国家的欺侮,晚清开始的现代化是对这种刺激的反应,因而提出了强化国家权力的要求。所以,中国现代化与国家权力建设是同步的。近代以降,中国现代化主要体现为工业化,始于晚清的办厂热潮和孙中山等人提倡和实行的实业建国就是佐证。城市则是工业化的副产品。所

以,中国共产党从建立新生国家政权到改革开放期间,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尽管极力推进现代化建设,却对城市数量和规模采取控制措施,致使城市化进程踟蹰不前,这也与西方国家工业化与城市建设几乎同步进行不同。

在新生国家建立前夕,中国共产党就已经制定了建立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在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就提出:“使我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⑤并于1953年开始“一化三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可见新生国家现代化主要体现为工业化。事实上,这也是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的理解。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就认为:“工业较发达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⑥这种景象首先体现为高度发达的工业,之后才是依托工业建立的现代城市。

社会主义和现代化是新生国家的建设目标。在这个通过革命手段建立的巨型国家,现代化与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息息相关,现代化以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为前提,并通过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设推动现代化建设。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认为,政权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马克思在分析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时曾指出:“现代的资产阶级财产关系靠国家权力来‘维持’,资产阶级建立国家权力就是为了保卫自己的财产关系。”^⑦在一个阶级社会里,国家政权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无产阶级国家也不能免于这样的逻辑,通过不断革命推翻并掌握国家政权实现其阶级目的。亨廷顿通过研究得出结论认为,一个后发国家要实现现代化必须牢牢掌握国家政权。^⑧布莱克则从现代化的动力角度说明决策的强化,加强国家政权建设的事实。^⑨因此,尽管中国共产党以建立现代化国家为己任,但是新生国家现代化建设必须以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设为逻辑起点,同时通过现代化建设的成果推进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实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的。毛泽东曾经提出中国

的两次革命论,指出民主革命完成后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不断革命理论,其目的就是以此推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

当然,与西方国家建设的逻辑不同,中国国家建设存在着两个并存的逻辑:国家政权建设和现代化建设。在新生国家政权建立初期,主要是通过巩固政权推动现代化建设,之后则以社会主义建设推动现代化建设,以现代化建设的成果巩固和证明社会主义建设的合理性。蒂利认为中国国家建设是在民族主义和现代化的招牌下进行的。^④换言之,中国国家建设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和现代化并举,互相借助、同时推进的。

与此同时,中国的现实导致中国国家建设必须考虑农民问题,无论是国家政权建设,还是现代化建设都无法离开农民而独立进行。中国是一个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国家,新生国家政权是在农民支持下建立的,现代化是依赖农民赖以生存的土地资源启动的。一方面,中国国家政权建设和现代化建设都需要农民的支持;另一方面,巨大基数的农民又成为国家建设的制约因素。现代化是一个以城市化和工业化为标志的概念。在这个概念中,农民事实上处于边缘地位。对处于边缘地位的农民,当然不能采取西方式的消灭,而是不断地使其成为市民。由此,农民既是国家实现政权建设和现代化建设的保证和基础,又是制约国家建设的一个重要因素,一个农民占绝大多数的国家不是现代化国家。正是农民在国家建设中的地位,决定了中国国家建设必须考虑农民问题。

农民是中国国家建设中的一个矛盾主体。一方面农民数量庞大,所占比重较大。据有关数据统计,从1949年到1980年,我国农村人口在国家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一直在80%以上,即使是2004年最新统计数据,农村人口所占的比例还是达到59.47%(如表0-1)。另一方面农民又是中国国家建设的支撑力量和消解力量。因而,解决农民问题对中国国家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表 0-1 我国城乡人口情况^②

年份	人口数 (万人)	城 镇		乡 村	
		人口数(万人)	百分比(%)	人口数(万人)	百分比(%)
1949	54167	5765	10.6	48402	89.4
1950	55196	6169	11.2	49027	88.8
1952	57482	7163	12.5	50319	87.5
1953	58796	7826	13.3	50970	86.7
1956	62828	9185	14.6	53643	85.4
1957	64653	9949	15.4	54704	84.6
1958	65994	10721	16.2	55273	83.8
1959	67207	12371	18.4	54836	81.6
1960	66207	13073	19.7	53134	80.3
1962	67295	11659	17.3	55636	82.7
1963	69172	11646	16.8	57526	83.2
1964	70499	12950	18.4	57549	81.6
1965	72538	13045	18.0	59493	82.0
1979	97542	18495	19.0	79047	81.0
1980	98705	19140	19.39	79565	80.61
1981	100072	20171	20.16	79901	79.84
1982	101654	21480	21.13	80174	78.87
1984	104357	24017	23.01	80340	76.99
1986	107507	26366	24.52	81141	75.48
1987	109300	27674	25.32	81626	74.68
1989	112704	29540	26.21	83164	73.59
1992	117171	32372	27.63	84799	72.37

年份	人口数 (万人)	城 镇		乡 村	
		人口数(万人)	百分比(%)	人口数(万人)	百分比(%)
1993	118617	33351	28.14	85166	71.86
1995	121121	35174	29.04	85947	70.96
1998	124810	37942	30.40	86868	69.60
2000	126583	45844	36.22	80739	63.78
2001	127627	48064	37.66	79563	62.34
2002	128453	50212	39.09	78241	60.91
2003	129227	52376	40.53	76851	59.47
2005	129988	54283	41.76	75705	58.24
2006	131448	57706	43.90	73742	56.10

注:根据乡村人口百分比变化,删除了在一个百分点内变化年份的数据。

因此,中国国家建设是农民、国家政权与现代化三者并举的。农民认同是国家政权的前提和保证,也是现代化建设需要依赖的人力资源和逐渐市民化的目标;而国家政权建设既是现代化的前提,也是现代化建设的保障和目的。所以,三者之间存在着紧密的相关性,在中国国家建设中既互相建构又互相消解,对任何一个或者两个关系处理不当,都会导致中国国家建设出现问题。因而,平衡三者关系关乎中国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

那么,如何平衡三者关系,或者说何种资源能够有效地平衡三者关系呢?中国国家建设是在以农民为主、新生政权刚刚建立又缺乏外部市场的背景下启动的,唯一的资源是土地。中国国家政权建设需要农民的支持,农民依赖土地资源生存,现代化建设则以土地资源作为启动的巨大资源。因而,通过土地政策的调整,可以平衡农民、国家政权和现代化三者关系,土地政策成为中国共产党

平衡农民、国家政权和现代化建设的有力资源。

三、主要思路、研究方法和研究资料

本节对本书研究主要思路 and 结构进行说明 ,同时说明本书采用的研究方法 ,并对引用资料作一些说明。

(一)主要思路

中国国家建设主要包括国家政权建设和国家现代化建设。作为一个巨型的以农民为主的国家 ,在整个国家的平衡和稳定中 ,国家与农民是中轴。因而 ,中国国家建设必须与平衡农民结合起来。土地对于国家和农民来说既是资源 ,也是一种权力。土地政策的调整起到了平衡国家建设与农民关系的作用。本书以中国土地政策作为研究对象 ,考察中国共产党采取不同土地政策的政治意义 ,从而揭示土地政策与农民、国家政权和现代化三者之间的内在关系。

第一 ,动员农民与夺取政权。中国共产党是通过动员农民夺取政权建立新生国家的 ,动员农民的手段是实行不同于以往的土地政策。然而 ,一个在中心城市建立的政党 ,为何会通过土地政策的调整动员农民?中国共产党从失败和成功的经验中认识到 ,中国的核心问题不是城市而是农村。中国共产党在汲取国民党土地政策成败得失经验的基础上 ,运用不同的土地政策 ,开发了农村的土地并动员了人力资源 ,并在夺取国家政权的革命中获得胜利。

第二 ,阶级解放与政权建设。新生国家面临着解放农民和政权建设的任务。中国共产党在秉持孙中山“耕者有其田”土地政策的基础上 ,通过土地改革运动 ,消灭了地主阶级 ,解放了农民阶级 ,实现了农民对土地的私人占有 ,把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还给农民 ,从而获得农民对新生政权的认同。同时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 ,新生国家消解了以地主阶级为核心的农村政权 ,建构了以农民为核心的新型政权 ,使新生国家治理权延伸到农村社会 ,为国家现代化建

设提供了保障。

第三,国家政权与现代化。土改的土地安排诱发了农村社会的不平衡,土地开始流转,出现自由买卖,对新生国家秩序产生了压力,产生了国家政权合法性问题。因此,通过合作化方式实现农民对中国共产党政权的认同成为必然。然而,以农民私人占有土地为基础的初级合作化,无法完全减轻有限土地资源下农民的生存压力,而且土地私人占有方式与社会主义国家建设产生了冲突。社会主义建设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建立。按照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的理解,无产阶级政党在夺取国家政权后,通过消灭阶级剥削,渐次建立社会主义,最终建立共产主义的社会形态,实现自由人的联合。中国共产党在夺取国家政权后,建设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是符合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的理论设计的,也是与苏联国家建设经验相一致的。这样,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内在要求,决定了变革土地占有关系的必然,从土地的农民占有转变为集体所有。二是,以工业建设为核心的现代化建设。按照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的社会形态理论,社会主义是一个比资本主义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是建立在高度现代化的工业基础上的。因而,在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大力发展工业不仅必须而且具有紧迫性。同时,现代化的工业能够促进农业现代化,实现农村社会生产力大变革,从而把一个落后的农业国转变为一个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满足农民富裕的愿望。然而,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家建设工业最主要的资源就是土地和农民,但是农民私人占有土地后,个体、分散的土地经营方式限制了工业建设的资源提取,集聚土地资源成为保证工业建设的前提。因而,无论是社会主义建设还是工业建设都需要土地从农民占有转变为集体所有。

对于社会主义建设,农民是满腔热情的,但是把刚刚获得的土地通过合作化方式转交集体,大多数农民是不情愿的,因而出现了合作化过程中的“退社”等现象,这影响了工业建设。为此,在建设

社会主义压力下,国家必须迅速地从土地农民私有向集体所有过渡,并在两条道路的争论中,实现土地集体所有。然而,由于缺乏市场等外部条件,加上自然灾害,农民自发的“承包”不断挑战集体所有的土地政策。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工业建设,同时解决农民的生存问题,国家引入了人民公社体制。

第四,国家与农民。由于人民公社制度不利于农业生产,影响了农村社会稳定,导致国家与农民关系的紧张,表现为农民自发的土地承包与国家有目的阻止土地承包的场景上演。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思想解放的同时,国家大力推进工业化建设所形成的城市也能够容纳土地流转。于是,由农民创造的土地承包获得国家认同,家庭土地承包制成为一项新的土地政策。这项政策之所以获得农民的支持,也获得国家的认同,在于把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分离,在集体占有土地所有权前提下,把土地使用权还给农民,从而激发了农民经营土地的积极性。

第五,市场与现代化。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要求土地资源进行流转,才能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同时农民经营土地的收益不及进入市场获得的收益,出现土地被闲置和抛弃的现象。这为以工业化和城市化为内容的现代化建设蚕食农村土地提供了可能,导致农民生存和国家粮食安全问题凸显。

可见,在市场和现代化建设中,农民一方面需要土地作为其生存底线但土地受到蚕食,另一方面不愿经营土地,希望通过土地流转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而国家则必须稳定农民保证粮食生产。因而,平衡农民、国家、市场与现代化建设之间的关系,还是需要土地。通过调整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权,平衡上述关系,从而保证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

上述分析的基本结论是:土地政策是左右农民、国家政权和现代化建设三者关系的平衡点。在中国国家建设的逻辑中,当土地政策同时考虑三者关系时,国家建设就比较顺利。当其中某一要

素处于相对边缘时,就会出现或者农民与国家关系的紧张,或者现代化建设受阻,这导致调整土地政策成为必要。因而,在中国国家建设中,土地政策是平衡农民、国家政权和现代化的一种重要手段。

(二)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取决于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本书以土地政策为研究对象,研究当代中国土地政策在中国国家建设中的作用,涉及历史过程同政策主体和客体的互动关系,以历史研究法和调查研究法为主比较恰当。

历史研究法。以中国土地政策为研究对象,免不了研究其政策演进史。尤其是土地政策随着历史而演变,因而以历史研究法研究中国土地政策是必要的。

一般而言,政治学上所采用的历史研究法主要是对政治制度进行历史研究,从而解决政治制度的现状及其演变趋向。^②本书的研究,尽管不是研究政治制度,而是研究土地政策,但仍需要通过研究土地政策的历史,探讨各种要素对采取这一政策的影响以及造成这一政策的原因,并探讨政策可能对政治产生的影响。

调查研究法。调查研究法是比较传统的研究方法。马克思、恩格斯为创立理论体系,就曾经对19世纪三四十年代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斗争状况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毛泽东也曾经在《反对本本主义》中提出:“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③

一项政策有没有实现其政策设计的目的,需要实践的检验。实践的检验就使调查研究成为必要。中国土地政策的出台影响了整个国家,由此就产生划一的政策有没有实现其设计目标的问题,这需要对土地政策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

当然,在研究中国土地政策的过程中,本书没有囿于上述研究方法,同时也采用了其他研究方法,这里不一一列举。

（三）研究资料

本书研究资料主要来自文献资料和调研资料两个方面。

1. 文献资料

在文献资料方面 ,主要涉及以下几种类型 :

(1)文件资料。由于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建国以来的土地政策 ,因而对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关于土地政策的文件进行了详尽的整理。但是 ,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是在革命年代形成的 ,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土地政策与中国共产党获得国家政权息息相关 ,因而也包括了建国前能够查阅的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文件。同时 ,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又受到共产国际的影响 ,所以也包括了共产国际关于中国土地问题的文件资料。另外 ,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也与国民党的土地政策有关 ,因而也简单梳理了孙中山的有关文献、著作中关于土地和农民的有关言论与文件资料。简而言之 ,本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是建国前中国共产党关于土地问题和农民问题可查阅的文件资料 ;

二是中国共产党与共产国际之间关于中国土地、农民问题的有关往来文件资料 ;

三是中国国民党关于土地、农民等问题的文件资料以及孙中山的文献资料 ;

四是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关于土地政策的相关文件 ;

五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 ,如毛泽东、刘少奇、邓小平、陈云、邓子恢等关于土地等问题的文稿、文集、选集、著作等资料。

(2)馆藏资料。为了了解有关土地政策文件在各地的贯彻落实情况 ,查阅了各地有关土地政策的馆藏资料 ,这里也包括了一些中央和地方关于土地政策的文件资料。如对浙江省义乌市、开化县、三门县、武义县、永嘉县、温州市以及中国农民城——温州龙港

镇等的土地资料,各地档案馆和土地管理部门所藏资料进行了查阅,获得了包括上述县市有关土地问题的相关文献和《义乌市土地志》等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3)学者专著与论文。主要包括关于土地问题的研究著作以及其他理论书籍。

(4)各类工作经验和案例介绍资料。这个资料主要通过两个途径获得:一是查阅国土资源部主办的《中国土地》和各省土地管理部门办的土地通讯等内部资料;二是通过调研,如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和有关干部的介绍。

2. 调研资料

虽然本人出身农民而且曾经在农村从事过几乎所有农活,还到城市当过农民工,可以说对于土地有一些感性认识,但是这些认识不足以在理论层面准确表达,而且土地政策的具体操作和变革也必须通过一定的事实还原,才能得到理论的升华,所以在阅读大量文献基础上作了一定的调研。

调研工作主要有:

(1)访谈。根据研究需要,访谈对象主要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曾经或者还在担任县级及其以上土地管理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干部;

二是从事土地管理实际工作的乡镇主要干部;

三是从事本地土地经营的农民;

四是不再经营土地的农民;

五是跨地区甚至跨省经营土地的农民。

(2)实地调研。在确定以浙江省部分县市为主的调研对象后,对调研对象进行了分类:

一是较早实行土地承包制地区,如永嘉县和温州市;

二是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义乌市;

三是土地资源比较缺乏的开化县等。

此外,为了了解土地承包后规模化经营问题,还对上海金山区吕巷镇的“施普桃源”进行农民土地流转承包和公司经营模式的调研。

关于上述研究资料的具体情况以及不包括在上述各类中但在书中被引用的其他资料,会以注释等形式具体注明,这里不再详细说明。

注 释:

① 费孝通.中国农村特写[M]北京:新世界出版社,1983.158—196.

28

② 熊景明运用决策理论的决策过程、验证方式和反馈渠道对土地承包制以来摸索的种种土地政策进行研究,对尚未形成新的土地政策的原因进行了研究,从而讨论了中国农村土地政策与实施的主要原则。熊景明《农村土地政策的决策程序与决策原则》,徐勇主编.中国农村研究(2001年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171—186.

③ 该书以国家—社会关系理论,探讨中国国家政权与乡村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认为随着20世纪国家权力扩张导致乡村既有文化权力网络的破坏,导致国家政权在乡村的内卷化。[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④ Frederick Teiwes, “The Origins of Rectification,” China Quarterly, No. 65(January, 1976), pp. 32—49.

⑤ 弗里曼等人通过查阅大量资料和访谈,对华北五公村这个被认为处于外国影响之下的、位于主要世界市场和现代工业边缘地带的广大中国农村内地具有某些显著特征的代表进行了研究。他们着眼于国家—社会的关系,把五公村看做有助于构建新体制的政治网络中的结合点,把受偏爱的村庄与当地、县、地区甚至省和中央各个层次的干部联接起来的网络,并从土地政策演变入手,揭示了国家与社会在这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的关系演变。弗里曼等.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⑥ 王国斌认为在中国一直存在着以土地等政策决策为基础的理性利益和大规模群众运动之间的紧张关系,也就是国家与农民之间的紧张关系,导

致中国一直处于一场持续不断的革命之中。(美)王国斌·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213—216.

⑦ 这两本书都对导致“文化大革命”的原因和后果进行了研究,认为人民公社和大跃进以及饥荒是其政治原因和结果。见(英)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文化大革命的起源(第二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美〕R. 麦克法夸尔、费正清·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革命内部的革命)[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⑧ 周其仁·产权与制度变迁[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⑨ 张佩国《地权分配·农家经济·村落社区:1900—1945年的山东农村》,济南:齐鲁书社2000

⑩ 张静对当前基层政权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认为村社土地集体支配下存在基层政权对资源和管辖权的争斗以及村庄内部秩序问题。见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⑪ 刘世定·占有、认知与人际关系——对中国乡村制度变迁的经济社会学分析[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

⑫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236.

⑬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236—239.

⑭ 这种政治体制按照有关学者的理解,主要表现为18世纪欧洲的“政权建设(State-making)和民族形成。政权建设主要表现为政权的官僚化、渗透性、分化以及对下层控制的巩固;民族形成则主要体现在公民对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认可、参与、承担义务及忠诚。由此可见,政权建设和民族形成都适应现代化需要。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前言.

⑮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37.

⑯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8.

⑰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71.

⑱ (美)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北京:三联书店,1989.

①⑨ (美)C. E. 布莱克. 现代化的动力[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②⑩ 蒂利·查尔斯编. 西欧民族国家之形成[M]. 普林斯顿:新泽西. 1975.

②⑪ 1949—1979 年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中国人口年鉴(1985)[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1980—2000 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中国人口年鉴(2001)[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200;2001、2002、2003、2005、2006 年的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年度统计资料、专题统计资料和部门数据。

②⑫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M]. 北京·上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2. 206.

②⑬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109.

第一章 动员农民与夺取政权： 土地政策的形成 及其政治意义

土地对于传统中国是一种重要的资源。中国共产党通过对土地资源的政策调整,动员农民阶级,战胜了蒋介石领导的国民党,建立了新生国家政权。然而,一个在中心城市建立的政党,为何会通过土地政策的调整来动员农民呢?检视中国共产党在成长中,如同通过与蒋介石的交往学会了“枪杆子出政权”一样,在与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合作中领会了传统中国的核心问题不是城市而是农村。因而,中国共产党运用土地政策,在与蒋介石的革命战争中,成功地动员了农村的土地和人力资源,夺取国家政权。成功的土地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夺得国家政权的重要条件。

31

一、国民党土地政策的演进

国民党的土地政策,从总体上分为孙中山的土地政策和蒋介石统治时期的土地政策两个阶段。前者又以第一次国共合作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研究国民党的土地政策,可以透视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在动员农民、夺取国家政权中的重要性。

(一)孙中山的土地政策

作为中国革命的先驱和中国国民党的创始人,孙中山先生对于中国革命和国家建设提出了许多影响重大的政策主张,土地政

策就是其中之一。一般认为,以1924年国民党改组为界,孙中山的土地政策主张可分为改组前的“平均地权”和改组后的“耕者有其田”。称孙中山的土地政策是政策主张,首先因为“平均地权”政策是针对民族、民权问题实现,国家政权建立以后,避免在国家建设过程中,出现欧美国家因贫富差距过大面临社会革命压力而提出的,是未来的政策设计,不是现实的;其次“耕者有其田”政策较“平均地权”政策在方向和重心上有了转变,更加关注农民和土地的现实问题,主张把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直接还给农民,但在孙中山有生之年没能实现;最后,在孙中山辞世后,国民党并未施行其土地政策,更遑论实现其政策目标,故孙中山的土地政策仅仅是一项政策主张。

1. 平均地权

对于酝酿“平均地权”思想的具体时间,学术界存在不同的看法。一般认为,广州起义失败后,孙中山离国考察欧美日诸国,期间详细了解了欧美日诸国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尤其关注社会问题,据此他提出“恒以我国古今之社会问题及土地问题为资料”^① 酝酿“平均地权”的思想。目前,通过有关资料的整理和发掘,发现孙中山第一次明确提出“平均地权”主张是1903年秋,在为东京青山创设中国留学生军事训练班制定的誓词中,孙中山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② 的主张。同年12月17日,在复友人函中,孙中山曾经作过阐述,设想通过“平均地权”这一“吾国今日可以切实施行之事”,实现社会主义,以避免欧美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贫富悬殊现象,导致发生社会“大冲突”。^③ 可以发现,孙中山提出“平均地权”主张之目的,是防止贫富悬殊导致的社会大冲突革命,但具体内容未有详细阐述。1905年5月,在布鲁塞尔访问国际社会党执行局谈到土地问题时,孙中山把“平均地权”政策具体化。他认为推翻清朝统治之后,将使“土地全部或大部为公共所有,就是说很少或者没有大的地主,但是土地由公社

按照一定章程租给农民”，以便确保中国民众“生活在最纯正的集体主义制度之中”。^④显然，孙中山设想通过“平均地权”政策，在革命后利用国家政权施行土地国家所有，并通过土地平均分配使农民成为国家的集体佃农，保证财富占有平均化，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目标。然而，对于“平均地权”政策的具体内涵，孙中山并没有表述清楚。

1905年同盟会成立时，孙中山对“平均地权”政策作了进一步阐释。“平均地权即解决社会问题之第一步方法，吾党为世界最新之革命党，应高瞻远瞩，不当专向种族、政治两大问题，必须并将来最大困难之社会问题，亦连带解决之，庶可建设一世界最良最善之富强国家”，^⑤以为“民生主义，欧美所虑积重难返者，中国独受病未深，而去之易”。^⑥在《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中，把“平均地权”表述为“今日革命之经纶暨将来治国之大本”。由此可见，“平均地权”的政策主张与其说是革命的手段，毋宁说是未来国家治理的手段甚至是最终之目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孙中山重视土地作为动员农民的手段，但并没有把土地政策的施行与动员农民直接联系起来，在实践中不是采取“平均地权”，而是地归原主。因而，“平均地权”政策指向不是现在，而是革命后国家的治理。孙中山把“平均地权”政策作为实现国家有效治理之目的，解决欧美等国家工业化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不公、贫富悬殊等社会问题的手段，他将“平均地权”内容表述为“文明之福祉，国民平等以享之”。^⑦一些学者认为，“平均地权”的土地政策主张是孙中山动员中国农民、实现国民革命的手段，这种表述显然有失偏颇。

首先，“平均地权”政策是针对特定历史条件提出的。孙中山在考察欧美日等国后，目睹工业化带来的巨大社会进步，产生了发展资本主义的愿望，但也看到了工业化带来的巨大社会不公、贫富悬殊等社会问题，使得欧美诸国面临社会革命的危机。同时，他亲身体悟中国社会土地私有的现实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

问题,从而产生与西方一些学者对土地问题的一致看法,认为土地私有制是诱致社会革命的一个主因。有学者认为孙中山的“平均地权”政策受亨利·乔治等西方学者的影响,^⑧仿照他们的思想提出土地国有的主张和设想,试图对私有土地征收单一累进税,以此发展中国资本主义,实现工业化,并解决西方社会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矛盾问题。孙中山认为土地私有是抑制中国资本主义发展,产生中国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的根源。他认为,发展中国资本主义,除了实现民族自立、恢复中华外,必须解决引起社会问题的“土地问题”。^⑨正因为提出土地公有而不是把土地直接还给农民的政策,导致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没有获得农民的支持,辛亥革命的失败即与此有关。这也可能导致1924年以后提出把土地直接所有权还给农民的“耕者有其田”政策。

辛亥革命实现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之目的,在孙中山设想的三大问题中,辛亥革命解决了中国的族权和民权问题,接着要解决的是民生问题。辛亥革命后出现土地集中加剧的现象,尤其是军阀大地主阶层积聚了大量的私有土地,成为最大的地主。这印证了孙中山此前对中国社会发展的担忧。据学者在抗日战争前估计,官公田由1887年占18.8%降至1929—1933年间的6.7%,私有地则由81.2%升至93.3%。^⑩总之,辛亥革命后不仅没有解决中国封建土地私有问题,且此种趋势还在加剧。在这种土地制度下,占人口绝大部分、终日耕作在土地上的农民占有的土地越来越少,甚至无法保障生存,而地主却不劳而获、坐享暴利。正如他曾对梁启超所说那样:“今之耕者,率贡其所或之半于租主而未有已,农民之困也。”西方列强和本国新兴资产阶级与地主阶级互相勾结,进一步利用这种制度盘剥农民,导致整个社会日益分化,欧美诸国面临的社会问题在中国开始显现。

孙中山认为民生问题涉及革命后政权的稳定,而民生问题的焦点在农村。在农村,这个问题集中体现为土地;“土地问题能够

解决,民生问题便解决了一半”。“若能将平均地权做到,社会革命已成七八分了^⑩。在孙中山看来,现在是国家应该开始解决民生问题的时候,所以提出了解决民生问题的“平均地权”主张,但是作为既得利益者的军阀却无暇顾及这一问题。对他们而言,掌握政权才是最重要的,因而革命事实上还没有成功,民生问题也就无从解决了。

其次,从内容看,实现“平均地权”必须以建立国家为前提。“平均地权”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调查地主所有之土地,使其定价,自由呈报……国家据其地价,载在户籍,所报之价即为规定之价”。二是“当改良社会经济组织,核定天下地价。其现有之地价,仍属原主所有;其革命后社会改良进步之增价,则归于国家,为国家所共享,肇始社会的国家,俾家给人足,四海之内无一夫不或其所”。据此逐步形成以“核定地价”、“照价纳税”、“照价收买”、“涨价归公”四项政策为内容的“平均地权”主张,其核心是土地涨价归公,即以田税代地租,把地租转化为国有的“土地国有”政策,实现均衡社会财富之目的。但是,不管是核定地价,还是涨价归公,都有赖于国家这个强力机器。

最后,从实现的手段和目的看,“平均地权”政策主张土地国有。“原夫土地公有,实为精确不磨之论。人类发生之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类消灭以后,土地必长此留存。可见土地实为社会所有,人于其间又恶得而私之耶”。“欲求生产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回公有,而后始可谋社会永远之幸福也”^⑪。

如何实现土地国有?“实现土地国有的途经有三:一是税去地主,用征收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的办法,实现土地国有;二是买去地主,用收买的办法,把地主的土地变为国有土地;三是踢去地主,用强制手段没收地主的土地归国家所有”。“平均地权”主要是采取第一条途经,但也不排斥后两条途经。^⑫其具体手段是:“调查地主所有之土地,使其定价,自由申报,国家按其地价征收百一

税……国家据其地价,载在户籍,所报之价,即为规定之价。此后地价之增值,成为公家所有,私人不能享有其利,地主虽欲垄断,其将何辞之可借哉?孙中山认为,就此可以“地尽其利、地利共享”,使国家繁荣富强,仅收取地价一项,中国就会成为国库充裕的国家,同时也可以把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从而有效预防资本主义国家所面临的社会革命问题。

上述分析说明:首先孙中山的土地政策主张是革命后国家解决社会问题的一种手段,以防止社会革命产生为目的,因其在革命过程中并没有实行“平均地权”政策,而是认同和保留原有的土地政策,承认封建土地私有、土地归地主所有的现实;其次,“平均地权”政策,是革命后国家政权实行的一项政策,使国家按照地主所呈报地价之所收田租作为税收入国库,甚至可以通过国家征用、购买方式使国家直接获得土地,从而使得土地私有制名存实亡,实现土地国家所有;再者,“平均地权”之目的是防止欧美日等国家的社会大冲突,实现社会的公正、公平。因而,施行“平均地权”政策是以革命后社会为基础的,在国家政权尚未建立前并不主张对农村社会关系进行大的变动。事实上,即使国家政权的建立也无法实现“平均地权”政策,因为“求平均之法,有主张土地国有的,但由国家收买全国土地,恐无此等力量”。^④可见,“平均地权”政策是国民革命的目的,而不是实现国民革命的手段。对孙中山而言,它仅仅是一个应对未来的手段,而不是解决革命问题的手段;是实现其国家建设方略的途经或者本身就是国家建设的内容、目的。因而,在国民革命的过程中,孙中山并没有十分在意“平均地权”政策能否实现。在同盟会施行民生主义的九条政纲中,也没有关于平均地权的内容。^⑤在1912年与袁世凯的多次会谈中,他谈论了种种建国设想,也均未涉及土地问题。在反袁活动中,孙中山主要是在各省实力派与各国政府、政党间寻求支持,基本上也没有触及土地关系问题以期获取农民的支持。

从意愿上看,孙中山十分关注革命后施行“平均地权”政策问题,只因遭遇非议和变故而未能实行。1912年初,孙中山出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时,曾提议试行平均地权,由于意见不一,临时政府未颁布有关“平均地权”的法令或措施。此后,孙中山不再执掌政权,也就无从实施这一政策,转而开始其修筑铁路、大办钢铁等实业建国方略。直到1921年在广州就任非常大总统后,他曾设立土地局,并约请德国土地专家单威廉博士研讨地价税问题,但因陈炯明叛变而中止。1923年2月,再次在单威廉的帮助下,拟订《土地登记测量及征税条例草案》,规定土地增值税为100%,即土地所有之增值当征其全数,归诸公家,强调要有相应的经济制裁措施,而断无调和迁就之余地。^⑥尽管如此,这项政策因单车祸身亡,加上诸多不和谐力量的牵制,并没有得到施行。

由此可见,“平均地权”政策并没有具体实施。一方面,“平均地权”政策需要把土地收归国有后再均分,必然遭到地主阶级的反对;另一方面,没有直接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而无法获得农民的支持。至此,“平均地权”政策是注定要失败的。应该看到,正如列宁所评价那样,孙中山的“平均地权”政策是“进步的、战斗的、革命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土地改革纲领”,^⑦因为它是以推翻封建主义国家为前提的。然而,在一个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试图不解决农民问题而建立有效治理的现代国家,这几乎是不可能的。毛泽东深刻总结了这一历史教训,他说:“一切革命者须知:国民革命需要一个大的农村变动,辛亥革命没有这个变动,所以失败了。”^⑧

2. 耕者有其田

辛亥革命后,鉴于多次失败的经验教训,孙中山对中国土地问题的认识有了深化,认为“今日革命事业并未成功,想革命成功,当先解决土地问题”。^⑨

同时,在苏联帮助改组国民党过程中,孙中山接触到苏联土地

政策,并作了较详细的研究,认为:“俄国改良农业政治之后,便推翻一般地主,把全国的田地,都分到一般农民,让农民耕者有其田,耕者有了田,只对于国家纳税。另外,便没有地主来收租钱,这是一种最公平的办法,我们现在革命,要效仿俄国这种办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彻底革命。”^⑩

在国民党“一大”宣言中除了重申“平均地权”之要旨外,重新评估了农民在革命中的地位,表示要把解决农民的痛苦和困难与国民革命结合起来。为此,在闭幕翌日(1924年1月31日)决定设立农民部,由共产党员林祖涵担任部长,彭湃为秘书。5月,成立农民运动委员会;6月,孙中山亲自审定《农民协会章程》,这是近代中国农民运动中第一个全国性组织纲领;7月创办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把动员农民视作革命成功的重要手段和要素。与此同时,孙中山认识到“平均地权”政策主张在革命中的局限性,为了革命胜利,必须在此基础上提出更具革命性的土地政策。或许是受到苏联土地政策的影响,或许是受到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农民运动中的土地政策影响,抑或两者兼而有之,孙中山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主张。

1924年8月17日,在广东省高等师范学校讲授《民生主义》第三讲时,孙中山第一次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主张。8月23日,在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一届毕业典礼上,他论述了实行这一政策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认为:“中国的人口,农民是占大多数,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们由辛苦勤劳得来的粮食,被地主夺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几乎不能自养。”^⑪解决农民的痛苦,“归结是要耕者有其田。这个意思就是要农民得到自己劳苦的结果,要这种劳苦的结果,不令别人夺取。现在农民劳动的结果,在农民只能分到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政府所抽的税,都是农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这种情形是很不公平的”。^⑫他认为造成这种不公平的原因有二:一是农民“负担的杂税太重,总是要纳税,所以便很穷,所以

中国的穷人便很多。这种穷人负担太重的原故 ,就是由于政府抽税不公道 ,地权不平均 ,土地问题没有解决 ”^③。二是“ 一般农民 ,有八九成是没有田的。他们所耕的田 ,大都是属于地主的 ,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照道理来讲 ,农民应该是为自己耕田 ,耕出来的农品 ,要归自己所有。现在的农民 ,都不是耕自己的田 ,都是替地主来耕田 ,所生产的农品 ,大半是被地主夺去了。这是一个很重大的问题 ,我们应该马上用政治和法律来解决 ,如果不能解决这个问题 ,民生问题便无从解决 ”^④。重税加上没有自己的田地 ,农民出现了生存困难 ,因而没有革命的积极性 ,而农民不参加革命 ,革命就没有基础 ,也就没有成功的可能。“ 如果这种基础不能巩固 ,我们的革命便要失败 ”^⑤。

如上所述 ,“ 平均地权 ”政策是孙中山解决革命后国家社会问题的一项政策主张。当时 ,中国还处于革命阶段 ,自然无法实施“ 平均地权 ” ,也就无法动员农民参与革命。为了动员农民参与革命 ,国民党“ 一大 ”通过的《大会宣言》及其后政策均提出了把土地还给农民的主张 ,这就是“ 耕者有其田 ”土地政策提出的背景。孙中山认为 :“ 中国以农立国 ,而全国各阶级所受痛苦 ,以农民为尤甚。国民党之主张则以农民之缺田地沦为佃户者 ,国家当给以土地 ” ,“ 资其耕作 ” ,^⑥“ 至于将来民生主义真是达到目的 ,农民问题真是完全解决 ,是要耕者有其田 ,那才算是我们对于农民问题的最终结果。 ”^⑦

至此 ,孙中山的土地政策可以分为两个层面 :在未来 ,国家政权建立后是“ 平均地权 ”政策 ,以此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在革命过程中 ,则以“ 耕者有其田 ”政策作为实现革命的手段 ,代替“ 平均地权 ”政策主张。从根本上看 ,“ 耕者有其田 ”政策和“ 平均地权 ”政策为同一内涵的不同表述方式 ,都以解决中国社会公平、正义为目的 ,但“ 耕者有其田 ”政策将方向和重心放在解除农民疾苦和解决农民土地问题这一方面。^⑧相对于“ 平均地权 ” ;“ 耕者有其田 ”政策

直接把土地从封建剥削者手里转移到农民手里,把封建地主的私有财产变为农民的私有财产,使农民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获得解放,解决了农民没有土地所面临的贫穷和生存问题,也激发了农民革命的热情;再一方面按照西方国家发展逻辑,造成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的可能,实现建设现代国家的目的。

总之,“耕者有其田”政策把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还给农民,而“平均地权”政策则把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开,所有权归国家,使用权则平均归于所有人民,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这种变化淡薄了理想色彩,增添了务实成分,直接表达了广大农民对于土地的渴望,所以受到农民的拥护和中国共产党的支持,也便于组织、发动农民,促成国共合作,实现北伐的顺利进行。之后,中国共产党汲取国民党的经验,采取“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在革命过程中成功动员了农民,夺取了国家政权,并在新生政权建立初期借此巩固了国家政权。

孙中山作为中国最早的革命民主派,作为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派、城市小资产阶级的代表,其阶级局限性限制其提出或者采取更加革命的措施。一方面,认为“耕者有其田”是动员农民的武器,另一方面又不对地主土地进行彻底的析分,而认为“中国到今日……没有大地主”。^④且“我们此时实行民生主义,如果马上便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田都拿来交给农民,受地的农民,固然可以得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受损失”^⑤。至此,“耕者有其田”政策又沦入“平均地权”的政策逻辑,最终,“耕者有其田”政策就只剩下扶助农民组织,把农民联络、组织起来,同政府合作,通过农民与地主的协商,实现和平的土改,而不是立即进行彻底的土改。

尽管“耕者有其田”政策是革命的,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却充满矛盾和妥协。一方面担心“耕者有其田”政策可能遭到地主的反抗,招致“地主和农民发生冲突”,转而要求农民“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来解决农民同地主问题的办法,让农民可以得到利益,地主不

受损失”。^⑧另一方面又希望能通过彻底的革命方式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效仿俄国的急进办法,把所有的田地马上拿来充公,分给农民,^⑨但认为条件还“没有预备”,不能马上拿来实行。这体现了孙中山主张发动、组织农民,实现革命之目的,又担心农民的激烈行动会损害一部分人利益,从而不利于革命的矛盾心理。因而,只能采取渐进的和改良的方式实现“耕者有其田”政策。他认为,农民有了坚强的组织和武装,不待革命斗争,地主就会给农民以最大利益,实现农民对土地的要求。换言之,在动员农民的同时,孙中山并不想失去地主的支持。“二五减租”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的,既可以使农民的田租由原来50%减为25%,降低农民被剥削的程度,又不完全堵死地主通过田租受益之路,所谓农民和地主双赢的政策。可以想象,在一个革命的阵营中,作为革命的对象却与革命者在一起,而且希望合作实现革命之目的,结果便是要么革命不可能,要么迷失革命目标,最终结果只有一个,那就是革命的失败。

政策的矛盾性加上孙中山的过早离世,“耕者有其田”土地政策尚未贯彻实施就结束了使命。因此,毛泽东认为:“孙中山实现武装革命,提出了‘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主张。但是可惜,在他掌握政权的时候并没有主动地实行过土地制度的改革。自国民党反人民集团掌握政权以后,便完全背叛了孙中山的主张。”^⑩所以,无论是孙中山还是蒋介石,他们所领导的国民党在农民占绝大多数的国家失败也就在所难免了。

总而言之,孙中山提出了废除封建王朝统治、建立新的国家政权、发展资本主义的诉求。革命是实现这些诉求的必要手段。在革命的过程中,孙中山也认识到革命要取得成功必须动员农民参与。然而,农民问题与农民土地问题以及解决土地问题是有差异的。

在孙中山的思想中,农民问题是中国的主要问题,解决农民问

题贯穿革命以及革命后国家建设过程的始终。土地问题则直接是民生问题,是引起并同时也是解决贫富悬殊问题的主因。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也许是动员农民并解决农民问题的一种有效手段,但在革命时期这不是社会主要问题,只有革命后才显现为社会民生问题,因只有革命后国家建设中才有可能产生欧美工业化所致的社会问题。“平均地权”政策是针对可能产生的社会民生问题而提出的;“耕者有其田”政策则以中国没有大地主为前提,这是对中国现实的漠视,以此解决中国农民土地问题只能是幻想。

在提出“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政策的过程中,孙中山也提出了一些解决土地问题的具体措施,诸如“二五减租”等,以减少社会矛盾,实现农民与地主的双赢。这表明,在政治革命过程中,孙中山不主张通过解决根本对立的冲突来达到新的社会整合,而采取社会调和的办法,使斗争双方在未来的发展中,都能够取得发展机会并获得实际利益,为公平的社会创造条件,但这也只能是一种臆想。尽管孙中山的土地政策未能有效实施,但“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思想却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产生了深远影响。可以说,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夺取革命胜利、建立新生国家政权并加以巩固,与贯彻和执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有很大关系。

(二)蒋介石统治时期的土地政策

鉴于孙中山在国民党内的地位,尽管国民党“一大”没有完全通过土地国有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但还是通过了一些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措施,这包括:“严定田赋地税之法定额,禁止一切额外征收,如厘金等类,当一切废绝之”;“清查户口,整理耕地,调整粮食之产销,以谋民食之均足”;“改良农村组织,增进农人生活”;“由国家规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价税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价呈报政府,国家就价征税,并于必要时依报价收买之”等等条文,^④之后又通过了“二五减租”等改善农民生存

条件的具体措施。

孙中山离世后,国民党内部分派系的对立公开化,个中原因,是聚合力量的突然缺失而出现的权力争夺所致。在这场权力角逐中,蒋介石通过打压手段瓦解传统派系,积聚了党政军资源。美国学者石约翰认为,蒋介石通过与各位将领做交易,贿赂他们,甚至以武力威胁为最后手段。因之,南京国民政府不是建立在广泛民众运动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与军人巨头相妥协的关系之中,其结果是使得中央政府的影响力在省级以下区域比较薄弱,常常根本无法扩展到乡村地区,自然也无力解决民众的贫困和悲苦生活这一当时国家最紧迫的问题。^⑤当然,也有学者认为,蒋介石最终执掌南京国民政府,除了具有黄埔军校校长这个培养国民党干部的资源外,主要政治资本是通过两次东征等一系列军事斗争,统一广东,巩固了广州革命根据地。^⑥虽然蒋介石在国民党内部分获得了一定的政治资本,但是作为后辈,在逐步形成一股新兴军事势力的同时,也引起了党内“元老派”和军阀将领的不满。同时,以廖仲恺为首的国民党左派积极贯彻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与苏联、中国共产党保持较好的关系,又经常深入群众,获得了较高的声誉。在当时,廖仲恺被认为是能够斡旋于蒋(介石)、胡(汉民)与许(崇智)等元老、军阀之间,联络国民党右派、左派和中国共产党一起革命的人物。因此,当蒋介石的地位在各种不满声中擢升的同时,廖仲恺的地位似乎更被认同。于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右派,通过实行行政、财政和军政统一,在1925年7月1日成立的广东国民政府中,使军阀将领失去了地盘和财政资源,初步瓦解“元老派”;同时,散布谣言,并借处理“廖案”,将胡汉民、许崇智等势力彻底瓦解。“廖案”后,汪精卫身兼国民政府主席、黄埔军校和国民党军党代表,俨然成为国民革命的领袖,也成为蒋介石巩固地位的最大阻力。借“中山舰事件”,蒋介石赶走了汪精卫。至此,在国民党内部分形成蒋介石独大的政治局面。

解决国民党内部派系的争斗后,还有一股力量成为蒋介石最终获得政权的障碍,这就是中国共产党。研究中国现代史表明,蒋介石通过采取“整理党务案”以及“清党”等措施,消除了这个夺权路上的最后障碍。这与本论无关。本论关注蒋介石是如何在尊重孙中山这个权力正当性的前提下,与中国共产党在土地政策上进行对抗的。

由于实施“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主张,特别是坚持减租斗争,动员和组织起了农民投身国民革命,一方面促成北伐战争的胜利,使国民党获得了新生;另一方面获得民众认同,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力量不断壮大。

44

以毛泽东等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联合以邓演达为首的国民党左派,高举孙中山的土地政策,认为中国革命必须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要求进行土地改革,立即宣布“耕者有其田”的法令,没收一切军阀、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及其反革命团体的全部财产为国有,并把国有的土地分配给耕作的农民。^⑤这引起了代表豪绅阶级利益的右翼势力的害怕和忌恨,他们联合国民党内部派系“要挟国民党放弃土地改革政策”。^⑥

当时,蒋介石正面临着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对孙中山的政策还需萧规曹随,这是蒋介石权力正当性的基础;二是党内各个派系需要平衡;三是中国共产党不断壮大可能威胁其政权。第一个问题涉及权力正当性问题,后两个问题则涉及到政权稳定问题。任何一个派系的坐大,都会导致派系失衡而使其权力丧失。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内部的壮大一方面会引起内部派系的不满,另一方面相当于培育了一个随时可能取代的对手,这可能导致其权力旁落。于是,蒋介石假意呼吁“实行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口号”;“继续孙中山先生的国民革命伟业”;而实际明扬暗抑,制定一部名为落实孙中山土地政策,但却无法实施的《土地法》,使“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徒具虚名。借此蒋介石既保有了权

力的正当性,又满足了党内大部分派系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平衡了党内派系,也抑制中国共产党的作用。

从下令制定和实施《土地法》的过程看,蒋介石一方面高举孙中山的政策主张,另一方面与中国共产党在土地政策上进行对抗。1929年1月,国民党第171次政治会议通过土地原则草案,并交立法院依此制定土地法。立法院则组成由吴尚鹰、胡展堂等五人为起草小组的起草委员会。吴尚鹰认为:“根据中央政治会议决定之《土地法原则》与党纲政纲之规定,并依从总理平均地权之主张。”^③可见,这部土地法的制定以孙中山的政策主张为依据。翌年6月《土地法》颁布,时任立法院长的孙科认为《土地法》“询足以阐扬总理遗教,而使吾党之土地政策得以及时实现”。^④但是,这部按照总理主张制定的《土地法》遭到诸多批评。马寅初认为其缺乏具体的实施工具:“徒有其虚名而无其实,其流弊所致,可使不肖者假《土地法》之名,而行剥削之实,其为患有不可胜言者”。^⑤甚至作为制定者的吴尚鹰也承认:“现在之土地法,并不与总理之办法全符。”^⑥王桢林等学者认为《土地法》的核心是保护地主土地所有制不得侵犯,《土地法》承认土地的私有,也认可地主的土地私人占有,肯定了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全文没有出现“耕者有其田”的字样,即使对“私有土地”有一些限制,如超过“土地面积之最高额”将依法征收等,也没具体限额。^⑦在土地政策上,国民党假借孙中山的名义,开始体现为以反“耕者有其田”对抗“耕者有其田”。^⑧

正因为《土地法》保护地主土地私人占有,加上军阀官僚热衷于抢夺土地,南京国民政府制定的《土地法》尽管有一些扶植农民的条文,但收效甚微。在内乱、外患的交相侵害下,自耕农逐年减少,无地化趋势加速。这种无地化趋势,在有些地方非常剧烈,如江苏丹阳。1931年至1936年,总农户中自耕农由45%下降为30%,半自耕农由40%下降为35%,佃农则由15%剧升为35%。^⑨

表 1-1 22 省农民无地化趋势(%)^⑥

时期	合计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1912	100	49	23	28
1931	100	46	23	31
1936	100	46	24	30
1947	100	42	25	33

46

《土地法》不仅背离了孙中山的政策主张,而且无法实施。况且南京国民政府甚至并不打算真正施行。《土地法》第五章规定:“本法之施行另定之。”这就是说,若没有制定土地施行法,《土地法》只是一纸空文。直到1935年4月,国民政府才公布了《土地施行法》,此时距《土地法》颁布已逾5年。而且《土地施行法》的主要内容是地籍整理,并未规定《土地法》施行的具体日期,该法第二条指出:“本法之实行日期及区域与土地法同。”而根据《土地法》第六条的规定:“本法各编之施行日期及区域,分别以命令定之。”因此,尽管拖延数年才公布《土地施行法》,由于没有政府的命令,《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均不能实施。^⑦

同时,《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主张地主土地私有,这使地主圈地现象合法化,土地积聚进一步加剧,既引起了农民的反抗,也导致国民党财政汲取能力下降。相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区土地革命还地于农民,从而动员了农民。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国民党不得不开始重新考虑土地政策,1938年3月,在武昌召开的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首次提出了抗日战争时期土地政策的一些原则。综合各省有关土地问题的提案,会议认为长期以来国民党中央及国民政府所制定有关土地问题的决议、方案和法律“实效未著”,在当前“环境突变,生死存亡之间不容再循常规,循序渐进,故非另定战时土地政策,不能适应时代之适切要求”。此次会议通过

了国民党战时土地政策,其基本精神主要有三:一是“足食”,即“提高土地利用之精度,增加生产面积”;二是“足财”,即“增加人民之纳税能力,平均人民对义务之负担”;三是“恤功及安定社会”,即“彻底解决受伤将士及其家属以及难民问题”。^⑧由于主观和客观原因,战时土地政策只在很少的一部分地区施行,且非彻底的“耕者有其田”,故未获农民支持,执行效果也就可想而知了。从1941年始,国民党又几次调整土地政策,先后制定了《中国战后土地政策》以及《土地政策战时实施纲要》,甚至采取控制粮食销售、实行配给等措施。蒋介石也亲致“训词”,强调管制粮食与“平均地权”的土地政策;是目前战时财政与经济的中心问题,尤为我们目前所急应完成”。^⑨从这些政策可以看出,国民党把土地作为可以汲取的有效资源,并不是从满足农民对于土地的要求出发,因而农村状况依然如故,土地兼并盛行,地价日涨,租佃关系恶化,生产萎缩,粮价上涨,军需民食短缺,对坚持长期抗战带来严重影响。

抗日战争时期,蒋介石统治的国民党政权先后制定了《战时土地政策案》、《中国战后土地政策》以及《土地政策战时实施纲要》,有学者认为这三项土地政策反映了国民党对土地政策的矛盾心理。^⑩国民党开始提出土地政策是为了增强抗战力量,争取最后胜利,但看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力量和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发展壮大又感恐惧不安,以致放弃抗日加紧反共,迫使土地政策中辍。农村土地问题的进一步恶化,顿呈军粮民食补缺,危及抗战根本,迫使国民党当局不得不检讨战时土地政策的实施问题。^⑪此外,国民党还施行了“扶植自耕农”和“田赋征实征购”等政策。需要指出的是,1936年提出“扶植自耕农”问题有其特定的背景。根据学者研究,一方面蒋介石1927年上台后,大大强化了对农民的赋税搜刮,使农民经济状况明显恶化;另一方面世界经济危机和洋米行于1931年爆发的全国性农业恐慌,直接导致国内农产品“过剩”,价格惨跌,农民经营亏折,土地收益陡降。土地价格由上涨大幅逆转

下跌,耕地无人问津。^②因而,国民党规定“农地以归农民自耕为原则”,设立土地金融处,协理扶植自耕农放款业务,使用土地债券试图使自耕农获得土地。但由于缺乏保护措施,加上农民购买力低下,也为地主富户贱价兼并土地创造良机,因而自耕农不仅没有获得土地,反而纷纷破产,农民贫困化不断加剧。田赋征实征购政策,是在抗战中后期因粮食危机而实施的临时措施,最先于1937年冬在山西实行,对于充实军粮调剂民食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国民党采取杀鸡取卵的措施,致使国统区人地关系更加恶化,农业生产明显衰退。

据此有学者认为,从1927年上台执政到1949年离开大陆,国民党实际上并不热心于“平均地权”,也无意实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一方面颁布一系列土地政策法规政令,标榜奉行“平均地权”的主张,也进行一些土地改革试验,以敷衍时事,搪塞舆论;另一方面囿于自身利害,“为政不得罪于巨室”,对于实施“平均地权”政策又一再采取延宕的办法,“推”、“拖”了之,致使土地问题积重难返到无可救药的地步。国民党统治区的地权非但没有平均,反而更加集中于少数地主之手,耕者无有其田的危机日益加剧。^③“甚至比较缓和得许多的限田办法,在政务会议中还有人反对,认为不宜如此得罪地主,失掉地主对于政府的拥护”^④。国民党中央常委张道藩也不得不承认,中国共产党“在积极倡导国父‘耕者有其田’和我们的‘二五减租’的制度。我们……根本没有付诸实施,这真是可耻之极”。^⑤回顾国民党在大陆的失败,孙科认为最大原因“就是因为没有能够彻底实行土地改革”,^⑥蒋介石也曾承认“徒有完美的主义,高尚的哲学(民生哲学)而不能实践笃行”,^⑦是在大陆失败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首先,蒋介石为维护其权力正当性不得不实施一些土地政策措施,但是作为大地主和大资产阶级的代表,蒋介石统治的国民党政权又不得不与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对抗。其次,采

取上述土地政策仅仅是为了提取保证其执政的资源,而不是为了满足农民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当土地资源日益枯竭,尤其因战争蹂躏导致无法耕作而面临生存问题时,农民为了生存被迫走向国民党政权的对立面,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的中坚力量。如1946年6月,面对饱受战乱蹂躏的极端恶劣的农村环境,国民党财政部长俞鸿钧却下令实行田赋征实(即征粮),仅1946年就在国统区内征实征粮8800万担。不仅如此,为了补充兵员,还开展大规模的抓丁、拉丁运动。10月10日征兵83万,1947年7月再次征兵百万。由于国民党政府的暴政苛敛,国统区农民遂揭竿而起,普遍走上反抗的道路:^⑤或者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游击区抗击国民党,为中国共产党获得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胜利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或者如英国学者贝思飞研究的那样,成为土匪,^⑥造成内乱。结果,正如国民党内一些从事地政工作的人士所认为:“目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三方面的现象,都极端令人忧虑,因为这期间,有一个共同的症结,横在面前,妨碍着社会进步,压迫着经济发展,威胁着全体同胞的生活,而且历来是政治腐败的根本原因。这个症结就是土地问题。”他们尖锐地提出:“中国的土地问题,比以往任何时代都严重,它已使我们的国家和民族走到一个前进或落后,兴隆或颓败的关头。如果我们不能解决它,它便会解决我们。”^⑦结果,国民党没有解决土地问题,没有满足农民对土地的要求,失去了农民,也失去了其政权赖以存在的资源。可以说,土地政策终结了国民党在大陆的政权。

二、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形成及其演进

(一)对农民问题的认识

农民问题对于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中国而言,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早在中国共产党建立前夕,早期共产主义者就已经开始观察农民和土地问题。1919年2月,李大钊在《青年与农民》

的文章中指出：“我们中国是一个农国，大多数的劳工阶级就是那些农民”，因此，“要想把现代的新文明，从根底输到社会里面，非把知识阶级与劳工阶级打成一气不可。”为此，他号召一般知识阶级的青年到农村去；“拿出当年俄罗斯青年在俄罗斯农村宣传运动的精神，来做些开发农村的事”。^⑧同样，在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编辑的《共产党》月刊第3号上，有一篇写于1920年12月23日、后被法租界巡捕没收的文章，也专门论述了农民与土地问题。^⑨但是，在建党初期，中国共产党主要关注工人运动，对农民问题缺乏必要的关注，这与中国共产党初建于城市、农村力量比较薄弱有关，而认识到农民问题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性却与国民党有很大关系。

在“一大”上，中国共产党曾经提出“没收土地”，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组织起来，并以社会革命为自己政策的主要目的”^⑩的纲领，但由于没有明确区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和任务，作为民主革命的重要课题——农民以及土地问题，尚未引起中国共产党的重视。张国焘在其回忆中说，在“一大”前，“我们没有谈到农民，这大概是认为现在还谈不上，再则农民和共产主义实在距离得太远”。^⑪

1922年1月，在莫斯科召开的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上，中国共产党代表作了发言，具体介绍了中国的土地关系和农民状况。张太雷在呼吁书中提出“耕者有其田”。当时，提出“耕者有其田”并不表明中国共产党对于土地和农民问题有深入的认识，仅仅说明中国的现实和中国共产党未来的目标。因此，在呼吁书中，张太雷把“耕者有其田”与“争取国家的和平与独立”和“工厂属于工人”一起列为“我们的口号”。^⑫在同年6月15日发表的《对于时局的主张》中，中国共产党也仅仅提出“肃清军阀，没收军阀的财产，将他们的田地分给贫苦农民”的主张，并没有实质性的内容。这或许可以认为，中国共产党已经开始认识农民的重要性，但并没有把解决农民问题提升到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度。这从7月中国共产党“二大”发表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可见一斑。在《宣言》中,中国共产党提出:“中国三万万的农民,乃是革命运动中的最大要素。……如果贫苦农民要除去贫困和痛苦的环境,那就非起来革命不可。而且那大量的贫苦农民能和工人握手革命,那时可以保证中国革命的成功。”^[9]在年底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实际问题之计划》中指出:“佃农”是工人阶级最有力的友军,为中国共产党所不应忽视”,“无产阶级在东方诸经济落后国的运动,若不得贫农群众的协助,很难成就革命的工作”。由此可见,在1923年“三大”前,中国共产党主要精力还是集中在领导工人运动,而农民问题尚未列入党中央的议事日程,仅仅把农民看成是协助工人阶级取得革命成功的一种力量。尽管如此,比较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对农民的认识,无疑已经前进了一大步。

因为意识到农民的重要性,一些较为熟悉农村情况的共产党人,分别在浙江、广东、湖南等省领导农民开展了以限租、减租、铲除高利贷和苛捐杂税为主要内容的农民运动。事实上,这些人在党内并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农民运动的目的也不甚明确,甚至被称为党内农民专家的毛泽东也没有把农民运动当成紧迫的问题。恽代英在1923年曾写信给毛泽东说,我们也可以学习陶行知到乡村里去搞一搞。“毛泽东认为,现在城市工作还忙不过来,怎么顾得上农村呢?”^[10]而同期的毛泽东却是党内最重视农民的人,张国焘在其回忆中曾说,在“三大”毛泽东的发言是强调农民革命的重要性,进而指出中国共产党不应只看见局处广州一隅的国民党,而应重视全国广大的农民。……他向大会指出,湖南工人数量很少,国民党员和共产党员更少,可是满山遍野都是农民,因而他得出结论,任何革命,农民问题都是最主要的。他还证以中国历代的造反和革命,农民问题都是最重要的。中国国民党在广东有基础,无非是有些农民组成的军队,如果中国共产党也注重农民运

动,把农民发动起来,也不难形成像广东这类的局面”。他同时回忆说:“只有农民运动,是一个新提出的问题。在中国共产党的历次讨论中,直到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才注意这个问题,尤以毛泽东为然。”尽管陈独秀也曾鼓励和关注彭湃等人的农运工作,但“陈(独秀)在第三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并未提到这项农民运动,而且还感慨农民人数虽多,但太落后了,一时不易发动起来”。^⑧这些史实证明,中国共产党对于农民在中国革命中的地位已经有所认识,但还没有到认为急需解决的程度。

事实上,“三大的主要议题,中共中央关注的焦点是如何推进国共合作,农民运动还不是眼前最要紧的任务。虽然通过了一个由毛泽东和谭平山起草的《农民问题决议案》^⑨,却没有花力气去具体组织实施^⑩。尽管如此,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这毕竟是第一个农民问题决议案,这意味着农民作为一种巨大的现实力量,已经越来越引起中国共产党的关注,为此,“三大”强调在国民革命运动中与农民结成联盟的必要性,决定“结合小农佃户及雇工以反抗牵制中国的帝国主义者,打到军阀及贪官污吏,反抗地痞劣绅,以保护农民之利益而促进国民革命运动之必要”。^⑪1923年7月,陈独秀在《前锋》第一期发表的《中国农民问题》一文,被认为已经把“中国农民状况分析得很细致”。邓中夏在介绍广东海丰和湖南衡山白果两处农运的情况后,“征测中国农民的觉悟是到了要农会的程度,能力是到了敢于反抗压迫阶级的时候,这种壮烈的举动,比较香港海员和京汉路工的罢工,并无逊色,真是中国革命前途乐观的现象呵”。^⑫至此,中国共产党已经认识到农民在中国国民革命中的地位,并开始当成一个议题提出来,只是还未有具体的工作部署。

此后,在国民党的旗帜下,中共中央成立了农民部。在1926年1月召开的国民党“二大”上,毛泽东受主席团指定,参加修改《农民运动决议案》。《决议案》指出:“中国之国民革命,质言之即

为农民革命。为要巩固国民革命之基础,亦唯有首在解放农民。^{②3}此后,毛泽东参加了新成立的国民党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3月19日被任命为国民党中央农民部主办的农民运动讲习所所长。这足以证明,在对农民的认识上,国民党比中国共产党认识更早且深刻,从某种程度上是国民党提升了共产党人对中国农民问题的认识程度,使毛泽东等共产党人对中国革命和农民问题的认识站到了新的起点上。

在农民运动讲习所的讲坛上,毛泽东回顾并总结了历史经验,“指出以往革命党人都没有注意研究农民问题,辛亥革命、五卅运动之所以失败就由于没有得到三万万二千万农民的拥护”。他从人口、生产、革命力量、战争关系、革命目的五个方面系统阐明农民问题在中国革命中的地位,指出“国民革命的目标,是要解决工农商学兵的各阶级问题;设不能解决农民问题,则各阶级问题也无由解决”。“可以说中国国民革命是农民革命”;故土地问题为本党中心问题”。^{②4}1926年9月1日,毛泽东在《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中指出:“若无农民从乡村中奋起打倒地主的特权,军阀和帝国主义的势力就不会从根本上倒塌。”农民问题乃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农民不起来参加并拥护国民革命,国民革命不会成功;农民运动不赶紧的做起来,农民问题不会解决;农民问题不在现在的革命运动中得到相当的解决,农民不会拥护这个革命。”^{②5}1926年10月下旬,毛泽东在参加国民党中央各省联席会议后,接到中共中央通知,担任中共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书记。

面对迅猛兴起的农民运动,国民党右派开始攻击农民运动“破坏了社会秩序”,是“痞子运动”,说农民运动已经“越轨”。^{②6}尽管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一样建立了农民运动机构,但与毛泽东、彭湃等在国民党内部或者直接从事农民工作、或者曾经在农民运动讲习所从事农民教育、宣传、发动工作的党内同志不同,中国共产党内对农民运动并没有比较正确的认识,甚至作为领导者的陈独秀、张

国焘等人与国民党右派一样认为农民运动过火,诋毁农民运动,出现了与国民党合作而不需要农民的右倾机会主义和注意工人运动而忘记农民的“左”倾机会主义。在1926年12月汉口中共中央特别会议上,以总书记陈独秀、共产国际代表鲍罗廷为首同以毛泽东、李维汉为首的共产党人,在关于发动农民运动、解决土地问题上发生了争论,最终根据陈独秀等意见起草、通过的政治决议案,认为当前“各种危险倾向中最严重的倾向是一方面民众运动勃起之日渐向‘左’,一方面军事政权对于民众运动之勃起而恐惧而日渐向右。这种‘左右’倾向倘继续发展下去而距离日远,会至破裂联合战线,而危及整个的国民革命运动”。因而中国共产党在当时的主要政策是限制工农运动发展,反对“耕地农有”。^⑦这导致毛泽东的湖南考察之行。通过考察,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给予农民运动过火论以有力的回击。《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认为中国无产阶级最广大和最忠实的同盟军是农民,必须通过有效的土地政策,发动农民对地主等剥削阶级的武装斗争。以毛泽东为首的一部分共产党人由此在后来的中央苏区实行了打土豪、分田地等土地政策,直接把土地还给农民,通过农民运动,建立了比较稳固的革命根据地。

1927年国民党叛变革命,国共联合战线解体,使得中共中央机关在城市无法生存。“二七”大罢工的失败,进一步引发中国共产党关于革命力量的再思考。与此同时,湖南、江西等地区的农民运动却开展得有声有色,还建立了农村革命根据地这种基层政权形式。中国共产党在农村不仅站稳了脚跟,而且获得了发展。上述原因,促使中国共产党工作中心从城市转移到边远乡村,实行农村包围城市战略,最后夺取革命胜利。至此,中国共产党才真正认识到农民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性,开始了土地革命。

(二)土地政策的形成与演进

在认识到农民对于中国革命重要性的同时,中国共产党开始

寻找动员农民的有效途经。

考察动员农民参与革命的历史,中国共产党最初试图通过“减租减息”的政策,在尽量不触动地主、富农利益背景下,解决农民的生存和发展问题,从而动员农民参与革命。但是,“减租减息”政策没有完全满足农民对于土地的要求,“农民已经感觉到自身的痛苦,而不能再忍耐了,已经自动的(不管自觉的或不自觉的,原始的或有组织的)起来反抗剥削和压迫他们的阶级(地主土豪劣绅买办阶级帝国主义)”,^⑧表现在农民运动中,常常出现“过火”行为,甚至直接实施“打土豪,分田地”的措施。如上分析,这导致地主、富农和国民党右派的抵抗。同样,日益高涨而且“失控”的农民运动在中国共产党内部也产生了分歧。然而,这些农民的主动行为,却也是最能够激发农民积极性的措施,这使得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到,动员农民的有效手段是推行革命式的土地政策。像浙江衙前、广东海陆丰和湖南衡山的农民,由减租减息、限田限租发展为农民自发组织农民协会,形成比较完整的组织架构,把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公开“与田主地主立于对抗地位”,^⑨以获得赖以生存的土地。组织农民反抗地主运动很快产生了示范效应,各地农民协会会员大增。据统计,海陆丰三县在组织农民协会半年后,农民协会会员竟达二十余万人之多,占总人口的四分之一。^⑩湖南农民协会从1926年组织以来,会员迅速增加。到1927年4月底,全省农民协会会员发展到518万人,农民协会直接领导的群众达2000余万。当时湖南共有75县2700万农业人口,建立农民协会的县及农民协会直接领导的群众数量占全省县数及农业人口的80%左右。^⑪据国民党中央农民部截至1926年6月初的统计,全国12个省出现了有组织的农民运动。北伐后,据武汉政府农民部1927年6月对16个省区的统计,农民协会会员已经发展到915万人,全国县区乡(或村)各级农民协会组织总计2.1万个。^⑫组织起来的农民,在农民协会的领导下,“对于田主的反抗运动,亦逐渐的扩大起来

了”。^③对于这场农民运动,中国共产党“六大”曾作出积极评价,“从最近几年的经验看,可以看见:中国农民的斗争,是反对一切封建的束缚,反对农业之中的一切中世纪式的剥削;而斗争的主要目标,是要推翻地主的封建式的剥削和统治,力争乡村社会制度底完全民主化;这种斗争,都表示农民是在要求得到土地,因为土地对于农民,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及维持生活的来源”^④。正如毛泽东在1936年所说:“谁赢得农民,谁就赢得中国,谁能解决土地问题,谁就能赢得农民。”^⑤土地不仅是动员、组织农民的有效手段,而且是农民和中国共产党人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资源,通过不断调整土地政策,中国共产党获得了革命胜利的资源。

对于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而言,生存是第一要素,土地则被视作他们几乎唯一可以争取并且应当拥有的经济资源。国民党把农民和土地作为资源提取机,乡村建设派更试图在生存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的农民中建立一种高尚的道德。只有以毛泽东为首的共产党人立足现实,通过革命性的土地政策,对土地资源进行再分配,实现了农民几千年来拥有土地的梦想。这满足了农民生存的需要,同时把农民从土地中解放出来,以极大的热情投身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起为保卫土地革命的果实进行不屈的斗争,直至建立新生国家政权。胡乔木在《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中对土地革命重要性作这样的阐述:“如果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因为没有正确地领导农民解决土地问题而失败,那么,在新的条件下的正确地领导农民的土地斗争,就是复兴革命运动的希望所在。”^⑥借助土地政策的变革,运用革命手段把地主土地所有转变为农民土地所有,使农民不仅获得土地的经营权和使用权,也获得土地所有权,中国共产党由此获得了农民的支持和拥护,在广大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这一过程恢复和发展了农业生产,改善了人民生活,组织了强大的红军,建立了乡、县、省直至中央苏区人民民主政权。这样,农村革命根据地既成为反对敌人的基地,又成为革命政权历练

的场所,也成为革命事业发展的摇篮,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走向胜利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从此,土地政策成为中国共产党动员农民夺取革命胜利的重要资源,但是由于中国革命面临着国内和国外两个敌人,这促使中国共产党因应不同历史阶段的对手采取了不同的土地政策。

1927年前,中国共产党虽然领导了一些地区的农民运动,但是并没有具体可行的土地政策。1925年9月,在中央扩大会议上,中国共产党确定并于11月公开提出了“耕地农有”的主张,指出“解决农民的困苦,根本要实行‘耕地农有’的办法”,就是“谁耕种的田地归谁所有,而不向地主缴纳租谷”。而实现这一目标,“就非工人农民联合起来,打到军阀政府不可”;更须革命的工农等平民得了政权,才能够没收军阀官僚寺院大地主的田地,归耕地的农民所有”。^⑤然而,“耕地农有”的政策主张并没有具体实施。1927年7月,在《目前农民运动总策略》的通告中,中国共产党才明确提出:“中国革命进到一个新阶段——土地革命的阶段”,并在南昌起义中颁布了《农民解放条例》,提出“没收二百亩以上大地主土地”的政策,但由于起义未取得完全成功,这项政策也没能实施。在“八七”会议上,中国共产党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斗争的总方针。中国共产党“六大”则初步制定了土地的没收、分配政策及农村中的阶级路线。到1931年中国共产党形成了“依靠贫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变封建半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的土地革命路线。这条路线不仅使农民第一次获得了土地,而且其他阶级并没有承受巨大的经济或者生存压力,因而获得了极大成功,农村社会在有序中运动。农民开始自觉地“自下而上”解决土地问题,通过自卫军、农民协会等形式维护自身权益,形成了农村革命根据地建设的高潮。

不久,王明取得中国共产党领导权,他攻击土地“按人口平均分配”的政策,提出“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政策,导致地主生

活无着,被迫逃亡或者当土匪^⑧或者投靠国民党;同时侵犯富农利益,使贫农陷于孤立,致使许多土地荒芜,也给农村革命根据地经济发展造成了困难。王明“左”倾土地政策直到1935年底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改变富农策略的决定》和1936年7月土地政策指示才得到调整,并恢复了原来的土地政策。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内问题让位于民族问题,必须动员一切力量为民族生存而战,因此中国共产党制定了“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1942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提出了三条基本原则:一是扶助农民,减轻剥削,提高农民抗日与生产的积极性;二是减租减息的同时缴租缴息,借以联合地主抗日;三是奖励资本主义生产且联合资产阶级。^⑨这三条政策原则,有力地动员了国内所有阶级,巩固了抗日统一战线,同时扩大了解放区。根据美国学者梅斯纳研究,在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者虽然能够占领城市,却没有人力去有效地控制农村,于是中国共产党的游击根据地于战争期间在农村迅速成倍地增加”。与此同时,“日军的占领不仅加剧了农村的经济危机,而且激起了农民最激烈的排外情绪”,中国共产党的“减租减息”政策,“不仅获得了农民和中农群众的拥护,而且得到地主和富农的拥护”,从而“在日军防线背后获得了数以千万计的农民的政治拥护,组织许多农民进行了游击战争。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在中国许多地方的政治军事活动获得了农民越来越广泛的拥护,后来当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于1946年重新展开激烈的内战时,这一点起了决定性的作用”。^⑩

抗日战争刚结束,代表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的蒋介石国民党试图强占胜利果实,内战随即展开。由于资产阶级、地主阶级已经自觉站到革命的对立面,原来的土地政策也名存实亡。1946年5月4日,中国共产党对土地政策作出调整,发出《关于清算减息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决定将抗战以来实行的“减租减息”政策改变为

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提出“在广大群众要求下,我党应坚决拥护群众从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行耕者有其田”。^⑤《关于清算减息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发出后,各解放区开展了土改运动,到1947年初,三分之二解放区基本解决了农民土地问题。这进一步激发和动员农民为保卫胜利果实进行战斗,为解放战争的胜利提供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空间资源。

综观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首先是颠覆了传统的土地关系,农民第一次拥有了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解放农民,也基本解决了农民、解放区人民和军队的生存问题。

其次,土地关系的颠倒促进了解放区经济发展,并通过促进合作化运动,为建立具有特殊模式的解放区工业提供了物质基础。

最后,农民自下而上采取革命式的土地改革运动,产生了农民协会等基层政权,并在这个基础上形成根据地政权模式,最终以此建立了新生国家政权。有学者认为:“当时的农村革命根据地,就是今日新中国的雏形。”^⑥因为动员和组织起来的农民,在农村革命根据地内实现了生存和发展,也在根据地内中国共产党培育了新生国家的组织、制度和价值体系,为新生国家的建立和建设提供了一种有效借鉴。

三、农民与政权:土地政策的政治意义

通过对国共两党土地政策史的简单梳理,我们发现不但国共两党土地政策存在巨大差异,而且国共两党土地政策在各自不同时期也存在差异。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土地政策的差异和成败中,认识到农民和土地问题的重要性,运用土地政策动员农民,夺取了中国革命胜利。

对于孙中山而言,革命之目的是建立一个现代国家。“平均地权”的土地政策是控制革命后社会、解决民生问题的武器。辛亥革

命的受挫促使孙中山改变对土地问题的认识,土地不仅仅是未来手段,也是动员农民的必要手段。因而,从动员农民出发,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这项政策无疑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它曾经动员、组织了1920年代中期珠江流域和长江流域各省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⑤取得了反对陈炯明等叛乱的胜利,也促使北伐的成功进行。究其原因,就是在动员、组织农民的过程中,采取了一些缓解农民与地主矛盾的减租减息等政策,部分地解决了农民的生存问题。

对于蒋介石而言,在其掌权之初就面临着平衡党内派系、获得军阀认同、排斥中国共产党、保证其继承权力的正当性和合法性等问题。因而,蒋介石统治时期国民党的土地政策必须从以下两个方面考量:其一是权力正当性,只有继承孙中山的土地政策,才能使蒋介石继承的权力具有正当性。其二权力合法性,即平衡派系、获得军阀支持和排斥中国共产党。从权力合法性考虑,蒋介石不得不采取与中国共产党对抗的土地政策,在某种意义上,这是一石二鸟的政策。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是减租限租甚至耕地农有,这是一项对军阀、派系施以致命打击的政策。擅长中华民国史研究的日本学者家近亮子,通过研究蒋介石发动“反共”和“四·一二政变”的原因,认为在北伐进行中,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成功地动员了工农大众,但过激的工农运动引起了城市暴动,使得市民活动、经济活动被迫停止,于是像上海这样城市的资本家、诸外国势力、国民党右派、各市民团体发出了反共的要求。^⑥这导致蒋介石采取反共政策并发动政变,直至采取与中国共产党对抗的土地政策,目的是为了获得了资本家等支持,缓解党内派系压力,并排斥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自1924年事实上掌控国民党农民部后,又通过军代表、政治委员等职务,在其内部成长为一股具有相当势力的力量,日渐受到农民欢迎,也威胁蒋介石构建的权力体系。但是,如何把权力的合法性与正当性结合起来呢?蒋介石采取借“平

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之名，行拖延之术而废止其土地政策。这样，既在话语上拥有了继承权力的正当性，又事实上把中国共产党掌控国民党农民部期间所采取的土地政策颠倒了，不再动员民众，而是自上而下地控制民众。美国学者石约翰认为，蒋介石国民党受派系、阶级意志等因素影响，政权不是建立在广泛农民运动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与军人巨头妥协的基础上。这决定其只能采取自上而下的政策措施，通过层层统制，实现其对社会的控制，把土地作为有效提取战争资源的机器，而不是动员觉醒民众的力量来复兴国家。但军人巨头的支撑力量决定其统治几乎无法深入到社会基层，也就无法有效地整合、提取必要的资源。^⑤换言之，蒋介石的土地政策以确保军阀等土地私人占有为目的，试图通过层层向下控制，把国家权力深植到社会最低层，从而提取几乎唯一也是最丰富的资源——土地。在蒋介石的土地政策中，农民是处于边缘的生产者。由此，蒋介石不可能像孙中山那样关注农民的生存问题。农民历来是现实主义者，蒋介石统治时期的国民党无法保证其生存，农民就主动寻找能够保证其作为人的存在条件的组织。因此与其说蒋介石抛弃了农民，毋宁说蒋介石的土地政策促使农民抛弃了其领导的政党。

比较孙中山早期的失败和蒋介石的整体失败，在于或者不重视农民问题，或者把农民赖以生存的土地作为资源提取机器。一句话，忽视了农民的根本利益。孙中山后期成功的原因则在于重视农民，提出把土地还给农民的主张，并把农民的生存作为其革命成功的前提，因而巩固了广东革命根据地，并顺利实现北伐。

国民党在土地政策上的教训，佐证了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成功。毛泽东的一首词描绘了这种情势。1929年秋天，红军攻占上杭后，毛泽东有感于闽西工农武装割据的大好形势而填《清平乐·蒋桂战争》。这首词展现了一幅土地革命的图景：风云突变，军阀重开战。洒向人间都是怨，一枕黄粱再现。红旗跃过汀江，直

下龙岩上杭。收拾金瓯一片,分田分地真忙。”^⑧

中国共产党从认识到农民的重要性开始,不仅贯彻孙中山的“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思想,而且更具有彻底性,直接实施孙中山的政策主张。美国学者石约翰认为:“他们(指中国共产党)贯彻执行了土地改革的激进计划”。与“蒋氏政权没有解决中国民众的贫困和平民的悲苦生活这一国家最紧迫的问题”相反:“在战争条件的可能范围内,中国共产党努力改善平民的经济生活,尽力均分财富。……把主要的努力放在确定财物的公平分配以及人民有生存希望方面。他们实行减租计划,更重要的是,他们做了许多工作使农民从世代受奴役的高利贷债务中解脱出来”。^⑨这里,石约翰指出了中国共产党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即中国共产党尽可能解决农民的生存问题,满足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统一于农民的要求。

事实上,这种激进的土地政策就是农民自身行动的逻辑结果。毛泽东在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时指出,农民运动是自发的,农民“主要攻击目标是土豪劣绅,不法地主,旁及各种宗法的思想和制度,城里的贪官污吏,乡村的恶劣习惯。这个攻击的形势,简直是疾风暴雨,顺之者存,违之者灭。其结果,把几千年封建地主的特权,打得个落花流水”。农民这种自发的激进行动从本质上是为了生存,是“在那里打翻他们的吃人的仇敌”。^⑩这遭到蒋介石国民党的打击,因为农民的行动实际上颠覆了国民党政权赖以存在的农村社会制度。当这种行动得到中国共产党的支持时,农民自动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的队列。当中国共产党把农民的行动纳入其组织体系,实行满足其生存需要的土地政策时,农民为了保障刚刚获得的成果,自觉地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的坚定支持者和强大力量。美国学者汤森等人认为,中国共产党对农村社会和经济变革的承诺,特别是通过土地政策变革适应了比较传统的农民经济要求和社会正义观念,这成为中国共产党“历史上许多时期获得大众支持

和吸引人们加入革命的一个根源”。^⑨ 中国共产党赢得了农民的支持,从而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建立了根据地,组织起农民革命武装。

首先,在农村建立农民军队并使之快速发展。毛泽东认为:“农民——这是中国军队的来源。士兵就是穿起军服的农民。”^⑩ 从1927年南昌起义的3000人左右,发展到1950年7月人民军队达到500万人^⑪,中国共产党军队的来源就是农民。费正清则从抗日时期根据地党员和武装部队的人数增加,说明中国共产党赢得了获得土地的农民支持。费氏认为:“中国共产党建设它的根据地,维持社会秩序,采取互助组之类形式取得压倒富农的优势。党员数由1937年的4万人,扩充到1945年的120万人。武装部队从1937年的9.2万人增加到1945年的91万人。”^⑫ 正是这些武装起来的农民打败了日本侵略者,打败了曾经几十倍甚至上百倍于中国共产党军队人数的国民党军队。^⑬ 农民不仅像中央红色区域那样,多达80%以上的青年人参军^⑭,而且在地方组织各种形式的自卫队,以农民自卫军、民兵的形式参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战争。据不完全统计,抗战时期民兵人数达到几千万,仅1944—1945年间,民兵就达到4373082人。^⑮ 在解放战争期间,民兵2284800人次参加大小战斗114700次,歼敌204700人。甚至妇女、儿童都积极参加战斗。^⑯

其次,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不断拓展。在农村革命根据地,中国共产党获得了巨大的支援。以1946年到1949年四年为例,东北解放区农民共交纳6861258吨公粮,同时积极卖余粮,四年中贸易部门共购进1791580吨粮。1947年开始的三年,农民缴纳的税金不断增加,1947年为28亿元,1948年为7759亿元,1949年为90854亿元。几年来,农民为军队做了几百万双军鞋,1948年就征募了价值2000亿元的代金军鞋。辽沈战役结束后,农民发起了劳军拥军运动,据不完全统计,除热河、冀东、冀察热辽等地外,共收到现金5471589805元,慰问信320992封,慰问袋20520

个猪 72501 口,大米 201149 斤,以及其他 150 余种慰问品。^⑧农村革命根据地为中国革命提供了巨大的支援,以毛泽东为领导的中国共产党人也十分重视根据地的建设,毛泽东认为“为着争取物质上的条件去保障红军的给养和供给;为着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由此更加激发人民群众参加革命战争的积极性;为着在经济战线上把广大人民群众组织起来,并且教育他们,使战争得着新的群众力量;为着从经济建设去巩固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去巩固工农民主专政,去加强无产阶级的领导”,^⑨必须加强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设。

最后,农村革命根据地为中国革命提供了重要的资源保障,不仅提供了生存的物质保障,而且提供了巨大的人力资源。农民一直是中国共产党军队的主要来源,农村也成为中国共产党建立新生国家政权的历练场所,为了保卫农民的胜利果实,开始为建立新生国家政权进行探索。如按村、乡、县、省甚至中央苏区等层级建立农民协会,按照“三三制”原则构建国家政权体系等;作为中国共产党开始工业化努力的资源保障,在根据地中国共产党建立纺织等轻工业,为现代化国家建设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相反,如果不能获得巨大的资源,农村革命根据地就无法建立起来,更谈不上政权建立的尝试。刘昶通过研究 1927—1945 年江南农村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得出江南农村根据地只是“军事根据地”而不是农村革命根据地的结论。他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两个:一是江南是敌对政府统治的核心地区,这阻挠了中国共产党在江南地区建立革命根据地的努力;二是无法在江南的乡村地区得到持续稳定的人力和物力支持。因而,在这段时间内,中国共产党没有把江南农民变成革命者,导致中国共产党决定改变战略部署,把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动员、组织工作转移到华北地区。^⑩这种观点,在时任中国共产党苏北党委书记的陈丕显的回忆中得到了佐证,陈的回忆发表于 1986 年《大江南北》第三期上。他回忆说:

“在抗日战争时期,苏南根据地只能算是‘军事根据地’,政权组织是不完全的,很多地方还是‘两面派政权’。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标志,除军队以外,最主要的是要有我们自己的政权组织。所以,要说比较健全的抗日民主根据地,还是我们到苏北以后才逐步建立起来的。从那时起,才比较正规地进行征粮收税,发动群众。”^⑧

分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国共两党土地政策的历史演进,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中国,土地政策如果能够满足农民对土地占有的需要,就能够发挥动员农民的作用。如果获得被动员农民的支持,这个政党就能够获得国家政权并加以巩固,从而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提供资源保障。反之,如果不能保证农民的生存,农民就会成为异己力量,成为促其灭亡的致命武器。中国共产党正是通过贯彻和实施孙中山的“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把土地的所有权还给农民,使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统一于农民,从而动员了农民,为中国共产党最终夺取国家政权作出了巨大贡献。

注 释:

- ①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2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5-6.
-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1:224.
- ③ 孙中山全集(第1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1:228.
- ④ 孙中山全集(第1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1:273.
- ⑤ 章开沅:《辛亥革命史》(中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20.
- ⑥ 孙中山全集(第1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1:288.
- ⑦ 孙中山全集(第1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1:296.

⑧ 刘宗让、郝琦认为对孙中山“平均地权”影响最大的是美国经济学家亨利·乔治单一税的土地国有学说(见刘宗让、郝琦:《大革命时期国共土地政策及其比较》【C】转自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J】2000:6)。亨利认为土地是人类的公产,地租是不劳而获,土地被私人占有是社会贫困的主要根

源,因此主张土地国有。但他主张“把现有的生产方式原封不动的保留下来”。(恩格斯在《美国的工人运动》中对亨利学说的评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60。)亨利·乔治是19世纪美国经济学家和政治家。他认为人民被剥夺土地是人民划分为富人和穷人的唯一原因,因此建议由资产阶级国家实行土地国有,其办法是对私有土地征收单一的累进税,以此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乔治的观点受到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尖锐批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91—19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58—260。列宁全集(第1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379。

⑨ 孙中山全集(第1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1:328。

⑩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M]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275。

⑪ 孙中山选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86。

⑫ 孙中山全集(第2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1:514。

⑬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21册[M]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551。

⑭ 孙中山选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86。

⑮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58。

⑯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21册[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552。

⑰ 列宁选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26—427。

⑱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6。

⑲ 孙中山全集(第5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5:479。

⑳ 孙中山选集(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867。

㉑ 孙中山,三民主义[M]湖南长沙:岳麓书社,2000:210。

㉒ 孙中山全集(第9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3:399。

㉓ 孙中山,三民主义[M]湖南长沙:岳麓书社,2000:200。

㉔ 孙中山,三民主义[M]湖南长沙:岳麓书社,2000:210—211。

㉕ 孙中山选集(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865。

㉖ 孙中山全集(第9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3:120。

㉗ 孙中山,三民主义[M]湖南长沙:岳麓书社,2000:210。

- ②⑧ 成汉昌. 中国土地制度与土地改革——20 世纪前半期[M].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4: 232.
- ②⑨ 孙中山. 三民主义[M]. 湖南长沙: 岳麓书社. 2000: 210.
- ③⑩ 孙中山选集(下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867.
- ③⑪ 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资料选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7: 126.
- ③⑫ 孙中山全集(第 10 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558.
- ③⑬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075.
- ③⑭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C]. 见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二)[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7—10.
- ③⑮ (美) 石约翰. 中国革命的历史透柢[M].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1998: 196—198.
- ③⑯ 史全生等. 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 17.
- ③⑰ 邓演达文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
- ③⑱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3 册)[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170.
- ③⑲ 吴尚鹰. 土地问题与土地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5: 吴序言.
- ④① 吴尚鹰. 土地问题与土地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5: 孙科序言.
- ④② 马寅初. 中国经济改造[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9: 683.
- ④③ 吴尚鹰. 平均地权与土地法[J]. 地政月刊, 三卷四期: 511.
- ④④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 21 册)[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第 554.
- ④⑤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 21 册)[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第 554.
- ④⑥ 章有义.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M]. 北京: 三联书店. 1957: 733.
- ④⑦ 严中平等.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5: 276.
- ④⑧ 成汉昌. 中国土地制度与土地改革——20 世纪前半期[M].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1994:254—255.

④⑤ 战时土地政策草案案,1938年3月31日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

④⑥ 萧铮.土地改革五十年[M].北京:中国地政研究所印行.1980:217.

⑤⑦ 姜爱林.民国时期国民党土地政策述要[J].见历史档案.2001(4).

⑤⑧ 金德群.抗战时期国民党的土地政策[J].民国档案.1988(4).

⑤⑨ 刘克祥.1927—1937年的地价变动与土地买卖[J].20世纪30年代地权集中趋势及其特点[J].20世纪30年代土地阶级分配状况的整体考察和数量估计[J].分别见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1)、2001(3)、2002(1).

⑤⑩ 成汉昌.中国土地制度与土地改革——20世纪前半期[M].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4:241.

⑤⑪ 土地改革.第1卷第5期(1948年6月1日):3.

⑤⑫ 土地问题座谈会记录(1948年4月8日[J]).土地改革.第1卷第3期.

⑤⑬ 孙科文集(第2册[M]).台湾商务书局.1984:748.

⑤⑭ 蒋总统革命思想[M].台湾.1974:146.

⑤⑮ 梅枫.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南方人民游击战争[J].见近现代研究.1986(二):237—238.

⑤⑯ 贝思飞从土匪参与的群体和地方说明土匪的来源,他认为“对于大多数参加者来说,土匪活动是对超出通常能够忍受的贫困水平的反常环境作出的反应。它首先发生在那些最易受到经济波动冲击的群体中:他们一贫如洗,以致没有为生的自己的土地”。或者“在土地的物产不足以维持当地人口生存的地方或者个人拥有的土地很少,而劳动力过剩的地方,土匪活动往往十分活跃”。Phil Billingsiey,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同见中译本(英)贝思飞.民国时期的土匪[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89—90.

⑥⑰ 中国土地改革协会成立宣言(1947年4月7日[J]).土地改革.第一卷第一期(1948年4月)

⑥⑱ 李大钊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146.

⑥2 成汉昌. 中国土地制度与土地改革——20 世纪前半期 [M]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4 :343.

⑥3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 [M] 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一)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279.

⑥4 张国焘. 我的回忆.(第一册) [M] 上海: 东方出版社. 1998 :97.

⑥5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 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 [2] [M]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7 :274.

⑥6 中央档案馆编.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 :44—45. 同见“二大”和“三大”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16.

⑥7 1938 年 3 月 21 日,毛泽东在延安“抗大”三大队临别演说中,谈到他对农民问题的认识过程也说:十五年前,恽代英主张去做平民教育工作,我没有去。”见金冲及主编. 毛泽东传(1893—1949)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107.

⑥8 张国焘. 我的回忆.(第一册) [M] 上海: 东方出版社. 1998 年. 293—294. 同见金冲及主编. 毛泽东传(1893—1949)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108.

⑥9 这个决议案认为,自辛亥革命以后,军阀、土匪、贪官污吏、地痞劣绅等的压榨,以致农民生活愈加苦难。因此种种压迫,农民自然发生一种反抗的精神,各地农民之抗租抗税的暴动,即其明证,故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大会决议认为有结合小农佃户及雇工以反抗牵制中国的帝国主义者,打倒军阀及贪官污吏,反抗地痞劣绅,以保护农民之利益而促进国民革命运动之必要。见中共三大“农民问题决议案”,中央档案馆编.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 :63.

⑦0 金冲及主编. 毛泽东传(1893—1949)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108.

⑦1 中央档案馆编.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 :63.

⑦2 邓中夏. 中国农民状况及我们运动的方针 [J] 见《中国青年》1923—1—5.

⑦③ 金冲及主编. 毛泽东传(1893—1949)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114.

⑦④ 金冲及主编. 毛泽东传(1893—1949)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115.

⑦⑤ 金冲及主编. 毛泽东传(1893—1949)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117.

⑦⑥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15. 金冲及主编. 毛泽东传(1893—1949)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121.

⑦⑦ 金冲及主编. 毛泽东传(1893—1949)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121.

⑦⑧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二)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319.

⑦⑨ 《衙前农民协会章程》,转自成汉昌. 中国土地制度与土地改革——20世纪前半期 [M].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4:349.

⑧① 彭湃文集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1:30.

⑧② 成汉昌. 中国土地制度和土地改革——20世纪前半期 [M].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4:430.

⑧③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3:17—19.

⑧④ 彭湃文集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1:30.

⑧⑤ 中央档案馆编.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1:233.

⑧⑥ 斯诺文集(第一册) [M]. 北京:新华出版社. 1984:208.

⑧⑦ 胡乔木. 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1:24.

⑧⑧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二)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174.

⑧⑨ 英国学者贝思飞对此进行了研究,研究显示民国时期土匪的来源与贫农、地主因失地而导致的生存问题相关。见(英)贝思飞. 民国时期的土匪 [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⑧⑩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三)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13. 以及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五)抗日战争时期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4—27.

⑨(美)莫里斯·梅斯纳.毛泽东的中国及其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44—46.

⑩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六)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8.

⑪汪伯岩.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村革命根据地[M]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5:101.

⑫成汉昌.中国土地制度和土地改革——20世纪前半期[M]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4:241.

⑬(日)家近亮子.蒋介石与南京国民政府[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72.

⑭(美)石约翰.中国革命的历史透析[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197—198.

⑮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诗词集[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18.

⑯(美)石约翰.中国革命的历史透析[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200、204.

⑰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16.

⑱(美)詹姆斯·汤森等.中国政治[M]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12.

⑲毛泽东选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79.

⑳根据中国现代史统计资料选编[M]第244页和315页资料整理,见中国现代史统计资料选编[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㉑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年)[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294.

㉒1949年6月15日毛泽东在《在新政治协商筹备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三个年头中,人民解放军共消灭反动的国民党军五百五十九万人。截至现时为止,残余的国民党军,包括它的正规部队、非正规部队和后方军事机关军事学校等在内,只有一百五十万人左右。”推算解放战争,消灭国民党军队七百多万人。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64.

- ⑩④ 中国现代史统计资料选编[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229.
- ⑩⑤ 中国现代史统计资料选编[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317.
- ⑩⑥ 赵效民 . 中国土地改革史(1921—1949)[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1990 :434.
- ⑩⑦ 徐元冬 . 中国共产党历史讲话[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1.
- ⑩⑧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19.
- ⑩⑨ 刘昶 . 在江南干革命 :共产党与江南农民 ,1927—1945[J] 见黄宗智
主编 . 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112—134.
- ⑪⑩ 陈丕显 . 关于编写苏中抗战史的几个问题[J] 大江南北 . 第三期
(1986)

第二章 阶级解放与政权建设： 土地改革运动分析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分为建国前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和建国后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两个时期。这两个时期的土地改革,具有一定的承启性:前一次土地改革使中国共产党夺得国家政权;后一次土地改革在继承前一次土地改革的基础上,以农民劳动阶级的解放和新生国家政权建设为目的。纵观两次土地改革,在时间上具有继承性,在空间上则具有延展性,在目的上不仅仅是解放劳动阶级,而且都以国家政权为最终归依,前者是建立新生国家政权,后者则把国家政权深入到农村社会,从而巩固新生国家。正如有的学者所认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自始至终是一场激烈争夺政权的阶级斗争”。^①在新中国成立前,土地改革是与建立和巩固革命根据地以及夺取国家政权的斗争密切结合在一起的;在新中国成立后,土地改革则是与解放劳动阶级、巩固国家政权并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提供资源保证联系在一起的经济、政治、社会变革。土地改革始终以铲除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解放包括农民在内的劳动阶级以及国家政权建设为目的,既是农民翻身运动,也是建立和巩固新生国家政权的运动,因而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一、阶级解放与土地改革

(一)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任务

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认为,从公共占有土地的原始氏族社会瓦解以来,人类全部历史就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与被压迫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而这些阶级斗争的历史形成一系列的发展,现今达到了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被剥削与被压迫的阶级如果不同时并且一劳永逸地把整个社会从一切剥削、压迫、阶级差别和阶级斗争中解放出来,就不可能从剥削与统治阶级的统治下得到自己的解放。^②在这里,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阐述了三层意思:一是,阶级社会的出现是由于公共占有土地被少数私人占有,导致阶级分化和阶级斗争;二是,从土地被私人占有以来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因而无产阶级政党必须运用阶级斗争的形式,解放所有被压迫、被剥削、被奴役的阶级,实现阶级解放的历史任务;三是,阶级解放的方式是改变少数私人占有土地,实现多数人对土地的占有,并最终依赖土地公共占有的恢复,实现劳动阶级的彻底解放。因而,阶级解放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历史任务,而无产阶级政党实现这样的任务则必须从阶级产生的本源,即土地所有制方式的变革入手。因此,无产阶级政党历史任务的实现与土地政策的变革具有相关性。

中国共产党自创建初期就秉承阶级解放的历史任务。在这个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中国共产党阶级解放的历史任务无疑是解放以农民为主体的劳动阶级。1921年5月7日,在共产主义小组刊物《共产党》第四号上,发表了《共产党的根本主义》一文,文章以与议会派区别的方式阐明中国共产党主张阶级战争,主张用革命的手段改造经济制度。^③中国共产党“一大”党纲中也明确提出:“直至阶级斗争结束为止,即直到社会阶级区分消除为止。”^④此后,在中国共产党的党纲或者政治宣言中均秉持这个立

场,以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为己任。

在《关于农村调查》中,毛泽东回顾了认识阶级斗争的历史以及通过阶级斗争动员农民的必要性。毛泽东在文中说:“记得我在1920年,第一次看了考茨基著的《阶级斗争》,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和一个英国人作的《社会主义史》,我才知道人类自有史以来,就是阶级斗争史,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初步地得到认识问题的方法论。”并说:“我只取了它四个字:‘阶级斗争’,老老实实地来开始研究实际的阶级斗争。”被毛泽东称作研究实际的阶级斗争,就是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所提到的农村阶级情况以及农村阶级斗争的状况。正如他所认为:“我看受几千年压迫的农民,翻过身来,有点‘过火’是不可避免的,在小姐的床上多滚几下也不妨哩!”^⑤可见,通过理论接触和实际研究,毛泽东是以赞同的态度看待湖南农民阶级运动的,认为湖南农民的阶级斗争改变了那里的阶级状况,实现了农民的翻身,进而使中国共产党能够动员那里的农民并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湖南农民阶级斗争的实践契合了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的理论,湖南农民正是通过土地产权的革命性变革实现了阶级翻身,也就是实现了农民阶级解放。

那么,中国阶级状况如何?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夕《共产党》第五号以列举的方式指出,中国阶级是劳动阶级和与之对应的压迫阶级,进而提出解放劳动阶级及其提高劳动阶级觉悟的建议。文章指出:“粮食是诸君种的,布帛是诸君织的,衣服是诸君缝的,房屋是诸君盖的,矿山是诸君开的,一切车、船、机器,无一不是诸君造的,全世界的东西都由诸君做成的,全世界诸君的权柄都应该归诸君执掌。现在诸君却为什么还这样困苦呢?”诸君的困苦是从都是一个被雇的劳动而来的。土地、机器、房屋那等生产工具都归资本家私人占有了,诸君要做工糊口,而没有土地、机器、房屋等工具,所以不得不把气力卖给资本家,做他的雇工。资本家给雇工的工钱仅够糊口度命,其余大部分利益都归到资本家的荷包,因此

资本家一天富似一天,劳动者一天穷似一天。诸君的困苦就是从这里来的。”^⑥显然,中国共产党认为中国主要存在着两类对立的阶级,一个是被雇佣但存在生存问题的劳动阶级,一个是不劳动却能获取越来越多收益、越来越富有的剥削阶级。尽管这两类阶级存在形式相异,但本源一致——无论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还是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都源于资源的私人占有。在私人占有的资源中,土地的私人占有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而,中国共产党认为劳动阶级为了获得应得的东西,必须通过革命等手段消除阶级差别,实现阶级解放。所谓阶级解放、社会阶级区分消除,就是解放中国的劳动阶级或者劳苦大众。这就要颠倒阶级占有形式,尤其是颠倒土地阶级占有格局,使农民获得土地,成为土地占有的主体。

中国共产党正是带着这样的历史任务成立的,并一直以消除阶级差别、实现阶级解放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这也成为中国共产党动员、组织劳动阶级的重要思想根源。针对旧中国的阶级现状,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反帝反封建的政治口号。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一个是压迫民族的阶级,一个是直接压迫劳动大众的阶级,他们互相勾结,共同压迫劳动阶级。为了打倒压迫民族和劳动大众的阶级,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实现了两次政治合作。可以说,两次合作的目的和宗旨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一直坚持和追求解放劳动阶级的历史任务。在这样的追求和坚持中,劳动阶级不断觉悟并认同和支持中国共产党,与工人阶级一起成为中国共产党夺得国家政权的支柱性力量。抗日战争的胜利,标志着中国摆脱了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奴役,实现了民族的解放,但是封建主义这个中国式的剥削阶级并没有彻底消除。尽管随着帝国主义的失败,它所依赖的强大支柱已经坍塌,但是作为具有两千多年历史的封建主义并没有随之终结,而是继续存在着。因为它赖以存在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并没有从根部动摇,它存在的社会基础以及政治基础也还在继续发挥作用。一句话,地主阶级占有土地的现实没有改

变。这说明此前的政治革命并没有完全、彻底地变革生产关系,阻碍了劳动阶级的进一步解放。所以,必须在此基础上对封建统治的生产关系进行重新解构,通过社会、经济、政治革命,实现劳动阶级的翻身解放。对劳苦大众而言,变革生产关系主要是颠倒土地的占有关系,使土地从地主阶级占有转换为农民占有。一方面土地是劳动阶级几乎唯一正在使用的生产资料,另一方面实现土地占有一直是劳动阶级的宿愿,也是作为劳动阶级主体的农民能够被动员的主因。

事实上,当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49年正式宣告成立的时候,土地改革已经在中国近四分之一的乡村展开。正如毛泽东在《不要四面出击》一文中指出:“我们已经在北方约有一亿六千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要肯定这个伟大的成绩。我们的解放战争,主要就是依靠这一亿六千万人民打胜的。有了土地改革这个胜利,才有了打到蒋介石的胜利。今年秋天,我们就要约有三亿一千万人口这样广大的地区开始土地改革,推翻整个地主阶级。”^⑦可以说,中国共产党正是通过对土地占有关系的颠倒才夺取战争的胜利并建立新生国家政权的。在新生国家政权建立后,也必须马上把土地改革进程从旧解放区推向刚解放的广大农村地区,实现“耕者有其田”,推翻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实现农民土地占有,巩固新生国家政权,并为新生国家积累建设资源。因而,这不是新的生产关系在农村的简单生长,而是颠覆旧的生产关系,对原来生产关系中的主客体进行一次彻底的颠倒。所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是消灭地主阶级、解放劳动阶级,把土地从地主阶级占有转换为农民阶级占有。当然,这也有助于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地区树立权威,并在农村地区建立可靠的国家机构。农民的需要和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任务相契合,使得自下而上的群众运动与有领导、有组织、有秩序的土地改革具有现实性和迫切性。

（二）劳动阶级解放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之所以成功,就是满足了农民占有土地的要求,把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统一于农民,实现以农民为主体的劳动阶级解放。这种解放就是将农民与地主的关系颠倒过来,使长期受地主阶级压迫的农民成为土地和农村社会的主人,是翻身式的劳动阶级解放。

1. 通过土地改革瓦解了地主阶级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革除了地主私人占有土地,把土地产权统一于农民,实现了农民阶级的社会经济解放。首先,土地改革是从没收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开始的。一般认为,土地改革是从阶级划分开始的,但是“划分阶级的唯一标准是对土地的占有和使用情况,而不是按照生活水平、政治行为、为人好坏来判别阶级”。^⑧因而,土地改革事实上是从没收地主土地开始的。在阶级划分的基础上,进行没收和分配土地工作,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归农民所有,颠覆了旧生产关系,摧垮了封建统治的根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三条规定“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195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总则中进一步明确为“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⑨此后,再一次明确指出:“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这样作为一个阶级来说,就在社会上废除了地主这一阶级,把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这样一种改革,诚然是中国历史上几千年来一次最大最彻底的改革。”^⑩显然,土地作为地主阶级存在的根基被没收,也就剥夺了地主阶级对土地的占有权,从而消灭了地主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其次,除了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外,还规定没收地主的“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⑪地主阶级一旦失去了多余的土地,也没有其他耕畜、农具、粮食、房屋等赖以剥削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仅作为一个经济概念的地主阶级也就失去了

阶级存在的依据。地主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作为个体则成为与农民平等的自食其力者。由此可见,这种消灭没有造成巨大的社会秩序问题,却为社会增加了劳动力,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把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的土地及其他公地,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土地,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的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以上的土地,以及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的土地全部没收和征收,抽补调整给农民,改变了几千年来土地占有的不合理状况(见表2-1、2-2)。在爱德华·弗里曼(Edward Friedman)、鲍尔·毕克伟(Paul Pickowicz)以及马克·塞尔登(Mark Selden)研究的河北饶阳县五公村里,两个在村地主的财产,从1936年的总共203亩减为1946年的76亩,与此同时,三户富农的土地从262亩减为180亩,贫农每户平均土地面积则从0.9亩增加到2.2亩。这意味着,通过土地改革,实质性的阶级差别已经被抹平,^⑩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封建土地制度已经基本被废除。所以,农民分得土地后,欢天喜地地说:“过去头顶地主的天,脚踏地主的地,现在都成为我们的了。”甚至还高兴地唱道:“分了地,出了气,翻了身,见了天。”^⑪这样,土地改革颠倒了整个农村社会剥削存在的经济基础,使农民在社会经济上摆脱了被剥削的地位,从而解放了农民阶级。

表2-1 全国土地改革前农村各阶级、阶层占有耕地情况

阶级 阶层	占总户数的 比例(%)	占总人口的 比例(%)	占总耕地的 比例(%)	每户平均占 有耕地(亩)	每人平均占 有耕地(亩)
地主	3.79	4.75	38.26	144.11	26.32
富农	3.08	4.66	13.66	63.24	9.59
中农	29.2	33.13	30.94	15.12	3.05
贫雇农	57.44	52.37	14.28	3.55	0.89
其他	6.49	5.09	2.86	6.26	1.83

资料来源: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年鉴(1989年)[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

表 2-2 全国土地改革结束时各阶级占有耕地情况^⑨

	各阶级人口的比重(%)	各阶级占有耕地的比重(%)
贫雇农	52.2	47.1
中 农	39.9	44.3
富 农	5.3	6.4
原地主	2.6	2.2
总 计	100	100

注：根据 1954 年 23 个省、自治区 1.5 万多农户收支调查资料计算

80

2. 通过土地改革提升了农民阶级的政治地位。翻身农民成为所在村庄治理的骨干力量，成为乡村社会的治理者。尽管吸取了北方土地改革的教训，新生国家土地改革在划分阶级工作中尽可能不采取过激的行为，但是由于地主阶级会采取一切措施保护自己，比如利用亲戚关系逃离农村，或者“借”财物给一些农民，甚至干脆贿赂农民和工作队。与此同时，朝鲜战争爆发，地主阶级以为有机可乘，采取了反抗的措施。所以，一旦开始阶级划分工作，就不可避免地伴随着阶级斗争。有学者认为，土地改革的目的是经济上剥夺地主阶级，而且要在农民面前灭他们的威风，在政治上打击他们”。^⑩这就决定了“土地改革主要是通过激烈的阶级斗争的方式进行的”。^⑪农民饱受地主的折磨，不通过阶级斗争形式就不能发动农民，使农民事实上得到解放。

在农村土地改革中，上述原因决定了阶级斗争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为了使阶级斗争具有合理性，在具体实施中，加入了道德判断。政治是一种张扬道德的剧场活动。^⑫在运动中，为了发动劳动群众，也把阶级斗争当作一场拯救道德的行动，用来表现代表着“善”的革命力量与代表“恶”的阶级敌人之间的对抗。在韩丁的《翻身：中国一个革命村庄的纪实》中，对土地改革时期一个村庄里

的阶级斗争作了写实性记录。在那个村庄里,佃农起来反对本村的地主,雇农反对他们所认识的富农。地主和富农被视为罪恶和剥削成性的象征,不仅因为他们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位置,而且因为他们本人的邪恶意图和冷酷手段。与此同时,贫农和雇农都被描述为充满了阶级感情和革命热忱的代表。其中夹杂了天主教徒和非天主教徒,以及汉奸和爱国者之间的矛盾。这导致村庄内部非同寻常的尖锐而激烈的冲突——阶级斗争。^⑮关于村庄内阶级斗争的主题被多次以同样的形式反复讲述。其中最著名的一部作品是丁玲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故事围绕着南水屯村(河北涿鹿县)的地主恶霸钱文贵渐次展开。实际上,钱只有十亩土地,按照土地改革法的标准只能算是家境较好的中农。他被当作地主的原因不是他的阶级地位,而是他与其他村民糟糕的人际关系。村民把他描述为不道德的典型。剥削加上不道德的行为建构了他的阶级地位。像韩丁的《翻身》一样,这个故事也表明,在土地改革中,“地主”、“阶级敌人”这样的概念,主要是一个象征性和道德性的概念,而不一定是个物质性范畴。^⑯正因为土地改革是一场谴责不道德的群众运动,每一个村庄的每一个农民积极参与这种谴责性的阶级斗争本身是道德的。这增添了阶级斗争的力量,不可避免地导致阶级斗争的递升,当然这确实颠倒了农民与地主的关系,实现了农民阶级翻身。

阶级斗争使农民实现政治翻身解放。一方面,通过斗地主提高了农民阶级的觉悟,另一方面翻身农民积极参与基层组织的构建并成为其中的骨干。

首先,农民阶级的政治觉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土地改革并不是依靠命令推动的,而是通过在每一个乡村中激起阶级冲突的阶级划分展开的,所有村民都参与了这种冲突,而且没有任何人能够逃避这场冲突的后果。在群众斗争会和公开审判会上,农民阶级发挥了潜在能量,发泄了仇恨。在这些会上,过去受压迫的农民

谴责、审判并且惩罚从前的压迫者,即使土地改革的目标并不由农民决定,但其进程却是自下而上展开的。正是这个进程使农民感到他们正在改变自己的生活景况,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对农民而言,土地改革是一次具有深刻启发作用的政治行动,它使农民重新审视了自己的力量,并且使他们对中国共产党、对新生国家政权具有新的政治认同。

其次,农村基层组织重新构建,并使得中国共产党组织深入农村,从中获得了基础性的政治资源。通过自下而上的群众运动,由农民积极分子组成的新的乡村领导集团(农会及其农民代表大会)取代了地主阶级。土地改革的过程也是组织农会和民兵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农会取代了乡村长者主宰的传统制度,而民兵则取代地方军事自卫队的旧保甲制度——自卫队基本上是受地主阶级指挥的地痞和从事恐怖活动、勒索农民的武装匪徒。这些都成为巩固农村基层组织的有效力量。随着土地改革的深入,农村基层组织最终建立并不断巩固,而且中国共产党还在农村建立了基层组织——支部,从而使得新生国家政权通过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把建立在乡基础上的国家权威一直延伸到自然村落。农民不仅成为乡村的主人,而且成为乡村治理的骨干力量,农民第一次获得了平等的政治地位,从而获得了政治上的翻身解放。

3. 判断农民阶级是否获得翻身,不仅在于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上,更重要的是有没有彻底打破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村文化教育的独霸。土地改革促使农民参与文化学习,结束了几千年来只有地主阶级有文化、农民没有文化的农村愚昧落后状态,农民通过文化学习第一次获得了话语权。

文化教育对于人类的进步是毋庸置疑的。美国政治学者塞缪尔·亨廷顿认为文化促进了人类的进步,同样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也认为:“对于一个社会的成功起决定作用的,是文化,而不是政治。”^⑧因此,文化的习得是人类进步的标志,是人类从一

种状态向另一个状态转变的主要力量。由此,要使中国农民阶级真正获得翻身解放必须习得新的先进文化,从学习文化中获得文明和进步的动力。土地改革后中国农村掀起的学习文化热潮,从一个方面证明农民实现了阶级翻身。正如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所说的那样:“农村里地主势力一倒,农民的文化运动便开始了。”^①在土地改革前,连生计都没有解决的农民根本不可能学习文化,农民几乎是文盲和半文盲,而地主阶级则通过不断的文化积淀,垄断了土地话语权,使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的压制和剥削正当化。土地改革大大促进了农村文化的发展,体现为“农村小学的学校数与学生数均有显著的增长。今年(指1952年——引者注)下半年全国小学生数可达四千九百万人,占学龄儿童总数七千五百万人的百分之六十五。同时,在现有的小学学生中还有一部分超龄的学生。成年男女农民参加冬学的人数也逐年加多,且有不少冬学实际已经成为农民的常年补习学校了。识字班、读报组、黑板报,在许许多多偏僻的农村中,也都建立起来了。现在全国各地正准备在农民的这种提高文化的迫切要求基础之上,于今年冬季开始广泛运用祈建华速成识字法,展开扫除文盲工作,这将成为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村中新的文化高潮”^②。

文化教育之所以在土地改革后受到农民的热诚欢迎,从农民角度看,上述事实清楚地表明学习文化的机会和掌握文化使农民真正有了翻身的体悟。从中国共产党角度看,推动农民学习文化的意义,在于之前是以利益和价值动员农民从而拥护中国共产党夺得政权的,此后必须在中国共产党建立的新型组织、制度框架内重新组织和动员农民。这就要求农民掌握初步的文化知识,来进一步理解和体悟翻身以及成为国家主人、参与政权建设。这正是罗素认为社会改造必须重视教育的原因,他认为“教育的力量在形成品性和见解”,作为一种政治制度,教育能够灌输政治制度“所必需的知识 and 思想习惯”。^③对于土地改革后农民学习文化的热潮,

美国学者罗兹曼认为具有三个作用:首先,通过学习进一步破坏了地主阶级的文化基础。学习是破与立并存的过程,一方面,通过学习破除了原有观念,另一方面形成了新的价值与观念。只有这样,适应新型生产关系的观念才能扎根于农村。其次,学习有助于民族整合、爱国主义和新价值观的形成;再次,通过学习可以灌输一种政府提倡的意识形态,提供标准的道德观念并使人们注重国家的象征,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迅速变化所引起的实际存在的或具威胁性的断层混乱。^④

可见,正是农民阶级翻身的体悟,以及中国共产党需要把这样体悟进一步推进的要求,使得农民和中国共产党共同推动了农村学习文化的热潮,也使得文化成为进一步推动和巩固农民阶级翻身的工具。

综上所述,土地改革是中国共产党组织和领导农民阶级发动的翻身运动。这场运动,首先使经营土地的农民第一次占有了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从而推翻了地主阶级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其次,获得土地的农民以极大的热情巩固国家政权,成为农村的真正治理者。最后,翻身农民为了巩固其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发起了学习文化的热潮,从而掌握了话语权和学习先进文明的可能,并形成新的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促进农民对新生国家的认同。可见,土地改革实现了农民阶级的解放。

二、解放农民与政权认同

一般认为,土地改革之目的是解放生产力。确实,党和国家文件也是以解放生产力作为土地改革之目的,但是土地改革在本质上是通过创造解放生产力的条件,解放农民来获取农民对国家政权的认同的。因而,土地改革之目的与其说是解放生产力,毋宁说是国家政权建设。

（一）土地改革之目的

新中国的土地改革是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因为土地改革是在革命战争已经取得全国胜利,统一的人民政权已经建立的条件下进行的。中国共产党面临的重大课题已不是如何夺取革命战争的胜利,而是如何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从而巩固国家政权的问题。中国共产党进行的各项工作,都围绕这个中心任务并为它服务。^⑤因此,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中国共产党中央全会——七届三中全会上,即把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列为重要议程。中国共产党把土地改革列为促进农业发展,进而为争取国家财政基本好转的三个条件中的首要条件。^⑥刘少奇在《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这就是我们要实行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报告进一步指出:“土地改革的这一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是着眼于生产的。因此,土地改革的每一个步骤,必须切实照顾并密切结合于农村生产的发展。”^⑦

尽管如此,有学者不同意土地改革之目的是发展生产力的看法,认为土地改革主要是由于政治的原因而不是经济的原因,结果是解决政权问题而不是经济问题;土地改革对生产力的消极影响与积极影响大体相抵;土地改革对生产力的作用“不能用任何数量方法来衡量,不管是精确的,还是粗略的”等。^⑧归纳起来,即不认同对土地改革是发展生产力之目的。刘少奇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上还驳斥了土地改革不是发展生产的说法。他指出:“土地改革的结果,是有利于穷苦的劳动农民,能够帮助农民解决一些穷困问题。但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不是单纯地为了救济穷苦农民,而是为了要使农村生产力从地主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之下获得解放,以便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⑨他还从当

时国家面临的基本任务、主要困难以及土地改革总路线佐证了这个观点：现在全国人民的基本任务，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济建设，恢复与发展社会经济。……现在的困难主要是在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是恢复、改造与发展社会经济上的困难。”因此，土地改革“是比较地对于克服当前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对于我们的国家和人民为有力”。所以，“我们在今后土地改革中的总路线，应该是依靠贫民、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⑧珀金斯和尤素夫(Perkins and Yusuf)认为，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中令人惊讶的工业化进程正因为土地改革顺利进行而得以实现。土地改革帮助中国保持了从1952年到1980年的工业产出以11%以上的年增长率增长。^⑨由此可见，土地改革之目的是解放生产力，进而发展农业生产，为国家工业化提供资源保证。正如美国学者里皮特(Lippit)认为，像中国这样一个面对着敌对的国际环境、只有很少可以选择的资本积累方式的新生国家，土地改革事实上成为国家资本积累的主要方式。^⑩不管是刘少奇、Perkins和Yusuf还是Lippit，在认为土地改革以解放生产力为目的的同时，也间接认同了土地改革不仅仅只有解放生产力之目的，还有国家建设之目的，而国家建设在当时的国内外背景下，事实上就是如何巩固国家政权和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积累资源。无论是发展生产、恢复经济还是资本积累，无不为了巩固新生国家政权。

按照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的解释，生产力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生产资料，二是人。生产力的发展不仅意味着生产资料的变更和增加，而且同时意味着代表新生产力的新阶级的形成和壮大。生产力的发展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内进行的，而且这种发展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当一定生产关系下的生产力发展已充分成熟，并试图突破现有的生产关系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也就出现了。因此，马克思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

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⑧在这里,马克思不仅表明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生矛盾的历史必然,而且表明这种矛盾将导致社会革命。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意味着现有生产关系已经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得到改造或者被新的生产关系所替代。无数事实表明,这对矛盾的解决决不是简单的自然替代,必须通过革命的方式。恩格斯说:“迄今所发生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它们如果不侵犯另一种所有制,便不能保护这一种所有制。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是牺牲封建的所有制以拯救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在梭伦所进行的革命中,应当是损害债权人的财产以保护债务人的财产。”^⑨很显然,不进行社会革命,旧的生产关系就不可能退出历史舞台,新的生产关系就无法确立。社会革命之目的就在于使日益发展的,而同时又受到旧的生产关系束缚的生产力获得解放,并在新的生产关系下获得发展。

在中国,所谓生产力,是指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亦称生产手段)两部分。所谓生产资料,在农村,首先是土地,其次是农具、牲畜、房屋等。……所谓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即财产的所有权”。^⑩毛泽东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理解与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的理解是一致的,而且着重提出中国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农村土地及农具等。因而,在中国,其生产力主要是指劳动农民和他们所依附的土地等生产资料,对应的生产关系就是与土地等占有有关的生产关系。当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建立新生国家的时候,农民阶级已经像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所预言的那样产生了,而且提出了新的生产关系的要求。

围绕土地这个生产资料,农民阶级提出了推翻封建的生产关系,建立新型生产关系的社会革命要求。这种革命与其说是建立

新的生产关系,毋宁说是解放劳动阶级和改变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土地改革一方面实现了农民的翻身解放,这是人(劳动力)的解放,另一方面颠倒了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从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转变为农民阶级的土地占有。从本质看,就是解放了生产力的两大方面内容。同时,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颠倒则塑造了新型生产关系,又进一步推动了生产力的解放。正如王绍光研究显示的:“二战后有一个规律,凡是经过土地改革的地方,经济增长都比较快,如韩国、日本、中国内地和中国台湾等,没有经过土地改革的,到现在都是大问题,如印度和拉美一些国家。”^⑤所以,无论是从内容、目的还是从结果看,土地改革确实解放了生产力,但更重要的是颠倒了土地占有关系,解放了农民,巩固了新生国家政权。正因为土地改革具有这样的政治目的,新生国家采取措施尽可能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就成为必要。下面将要述及的富农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就是其中两项重要的政策措施。

(二)富农政策

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提出了介于地主和中农之间的大农概念,认为大农是非雇佣长工甚至短工不可的剥削者,所以他坚决反对任何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人政党将大农、大地主租佃者、资本主义畜牧主以及其他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经营土地的人等吸收到队伍中来。^⑥那么大农是什么?“大农是农业中的资本主义企业主,他们通常是雇有几个雇佣工人来经营的,他们之所以同‘农民’有关,只是因为文化水平不高,生活习惯相同,亲自参加自己农场的体力劳动”^⑦。按照这个理解,恩格斯的大农接近于后来列宁的富农概念。列宁说:“俄国共产党对富农即对农村资产阶级的政策是坚决反对他们的剥削意图,镇压他们对苏维埃的共产主义的政策反抗。”^⑧这与中国共产党所理解的富农是基本一致的,党的“六大”提出:“农民中富裕分子,便能雇佣工人(雇农)而成为富农。”^⑨毛泽东在《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一文中进一步指出:“富农一

般占有土地。但也有自己占有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的。也有自己全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富农一般都占有比较优裕的生产工具和活动资本,自己参加劳动,但经常地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的一部或大部。富农的剥削方式,主要是剥削雇佣劳动(请长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剥削地租,或兼放债,或兼营工商业。^[1]可见,富农本身是农民的一部分,只是他们具有剥削的成分。按照这样的理解,恩格斯反对将富农作为我们队伍的一部分,列宁也认为要坚决镇压和反对他们的剥削意图。

中国共产党在新生国家建立前曾经实行过不同的富农政策,除了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需要实行了“联合富农”政策外,基本上与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对待富农的态度是一致的,即打压富农,以此最大限度地制约富农的剥削意图。

尽管中国共产党“六大”提出了保护富农经济、中立富农的政策,并在一些革命根据地(如湘鄂西、赣东北革命根据地等)短暂实施过。“但是‘六大’关于不动富农土地财产、争取富农中立的政策,遭到共产国际的批判。1929年6月7日,共产国际就农民问题给中共中央来信,指责中国共产党‘六大’在富农问题上‘犯了最严重的措施’。来信断言:中国的富农,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小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比地主‘更加残酷’;富农分子照例到处都是公开地站到反对势力方面,来反对农民群众的革命斗争’。因此,共产国际认为应当与富农‘进行坚决无畏的斗争’,对于‘自己经营农业的那种富农’,即使是同农民一道‘参加抗税运动或反军阀运动的时候,也不应向地主让步’^[2]。收到共产国际来信后,以王明为首的中共中央立即作出《中共中央接受国际对于农民问题之指示的决议》,承认中国共产党在富农问题上犯了错误,并强调在党内也要坚决地反对富农。这之后,中共中央1930年提出的《苏维埃土地法》(草案),中央军委1931年为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土地法》(草案),都规定把坏地分给富农作为“劳动份

地”的政策。根据这些草案的精神,江西省苏维埃政府于1932年12月1日制定的《没收和分配土地条例》还规定:“富农按劳动力与人口混合原则分坏田,即有劳动力者,按照当地每人分田数量,分以坏田;无劳动力者,酌量补以坏田,所补之田,不能超过当地分田每人数量的三分之一。”^⑬

对此,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些共产党人持有不同意见。毛泽东经过大量的调查,写出了《反对本本主义》一文,并在以后的一系列著作中,探讨了中国富农的特征和不同历史条件下对富农的策略问题。1958年3月30日,在成都会议上,他回顾这段历史时说:“中国的教条主义有中国的特色,表现在战争中,表现在富农问题上。因为中国的富农人数很少,我们决定原则上不要动,向富农让步。但是,‘左派’不赞成。他们主张富农分坏田,地主不分田。”^⑭直到1935年12月,中央工农红军到达陕北后恢复了中国共产党“六大”的富农政策。

尽管中国共产党“六大”提出保护富农经济、中立富农的政策,但是它与王明“左倾”富农政策具有一个共同点,即规定如贫雇农要求“平分一切土地”时,“共产党应加以援助”。事实上,这样的规定就是以“中立富农”之名行打压富农之实。直到1936年7月22日,中共中央在陕北发出《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才真正体现毛泽东的政策思想。指示规定:“地主阶级的土地、粮食、房屋、财产,一律没收。”“富农的土地及其多余的生产工具(农具、牲口)均不没收。”不久,抗日战争爆发,这项政策在陕北洛川会议上停止实行,改为实行减租减息、不动富农的政策。抗战胜利后,1947年10月颁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在彻底平分的口号下,又实行了“打击富农”的政策。

从对待富农政策的历史看,除了抗日时期外,中国共产党基本上实行打压富农的政策。正如有学者认为的,中国共产党的富农政策史,除抗战时期外,基本上都是主张在没收或征收富农的出

租土地之后,还要触动,或者名义上不触动而实际上要触动富农的雇工土地(有的还会涉及到富农的自耕土地),并连同富农的其他生产资料,实行按人口平均分配。……把富农的自营土地(包括自耕和雇工土地)及其用于发展生产的其他生产资料(耕畜和农具等)加以征收,实际上就是消灭了富农经济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也就等于消灭了富农经济”。^④总之,“从井冈山时期开始,到解放战争时期为止,我们党领导的各个时期的土地革命和土地改革,尽管想法曾有所不同,但实际上都是打击或消灭富农的”。^⑤

1950年开始的土地改革对富农政策有一个较大的调整,明确保护富农经济,而且在具体实施中严格贯彻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为何会有这样的政策转变?尤其是与1946年的土地改革相比,它们是具有启承关系的,可以说是一脉相承的。但何以对待富农的政策会有这么大的反差呢?刘少奇在关于土地改革的报告中指出:在过去,在两年以前,人民革命力量与反革命力量还处在残酷的战争中,人民力量还处于相对的劣势,战争的胜负谁属还没有确定。一方面,富农还不相信人民能够胜利,他们还是倾向于地主阶级和蒋介石一边,反对土地改革和人民革命战争;另一方面,人民革命战争又要求农民付出极大的代价(当兵、交公粮、出义务劳动)来支援战争,争取战争的胜利。而战争的胜利,则是全国人民最高的利益,一切都是应该服从于它的。正是在这种时候,我们允许了农民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并对地主的一切财产也加以没收,以便更多一些地满足贫苦农民的要求,发动农民的高度革命热情,来参加和支援人民革命战争,打倒美帝国主义所支持的蒋介石政权。这在当时,是必要和正确的。在当时,如果在解放区没有一个最彻底的土地改革,不能满足贫苦农民的要求,就很难克服当时所遇到的困难。现在的形势已经与过去根本不同。”现在的主要任务不是战争,而是恢复和发展生产。同时,“革命大团结,已经在政治上和组织上形成,富农的政治态度,一般地也比以前有了改变,如

果人民政府实行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一般地是能够争取富农中立的,并且能够更好地保护中农,去除农民在发展生产中某些不必要的顾虑。因此,在目前的形势下,在今后的土地改革中,采取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无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就都是必要的,是比较地对于克服当前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对于我们的国家和人民有利些”。^④显然,对待富农政策的转变是从两个角度考量的:一是从发展生产角度考量。实行这样的富农政策有利于恢复生产、克服国家经济困难,发展农业生产。在农村,只有富农有比较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也许有学者马上会反驳,地主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比富农还先进,为何单单保存富农经济?首先,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从本质上是对抗的。如上所述,从道德和政权以及农民受压迫角度,农民与地主是一对对立的阶级。保存地主阶级,农民阶级就无法认同。富农尽管也存在剥削,正如毛泽东曾经提起的,富农本质上是农民,与农民具有亲缘性,这项政策容易被农民所接受。其次,“绅士阶级(这里指地主阶级——引者注)过去基本上是一个寄生阶级,通过从他们的土地上征收地租来致富,但是对生产却极少或毫无贡献”。^⑤我国学者费孝通也曾经谈到有关这个问题的经济事实(抛开政治和社会方面的考虑):“地主无法消灭佃农而从土地上直接获得收入,但是佃农却能在没有地主的帮助下耕种土地。”^⑥一言以蔽之,地主阶级“是一个在社会上和政治上不受欢迎,在经济上可有可无的阶级”。^⑦相反,“富农仅仅占农村人口的6%,他们的农场却生产出几乎全部农产物的一半”。^⑧因而,毛泽东认为推行这种经济政策在经济上是必要的。“保存富农经济……以利于早日恢复农业生产。”^⑨二是从减少土地改革的阻力角度考量。土地改革触及了地主、富农、中农等阶级的核心利益,几乎所有这些阶级都担心他们的核心利益受到致命性伤害,所以他们可能结成利益集团,以某种形式抗拒土地改革,这样土地改革阻力就会十分大。实现土地改革的目标,对于实现农民翻身、建立

基层政权,进而巩固国家政权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同时,两次土地改革之目的是不同的。前次土地改革是夺取国家政权,因而对一切不利于动员农民的阶级采取了革命性的手段;1950年的土地改革是为了巩固政权,只要不反对土地改革政策,又不影响农民阶级解放,就采取比较宽容的政策,何况富农在当时还是比较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而且不反对新生国家政权。因而,推行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一方面可以保证中国共产党基本政治力量——贫农和雇农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社会的翻身,另一方面可以团结中农,孤立并彻底地打击地主阶级,从而维持和推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毛泽东认为,推行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更能孤立地主,保护中农”,^⑤从某种程度上是“富农放哨,中农睡觉,有利生产”。^⑥这正是刘少奇对于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阐释,“因为富农经济的存在及其在某种限度内的发展,对于我们国家的人民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因而对于广大的农民也是有利的”。^⑦所以,这样的富农政策,有利于农民,有利于巩固新生国家政权,有利于国家经济发展和国家建设。

正因如此,中共中央在制定富农政策时采取了特别谨慎的态度。薄一波认为,“新区土地改革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是“民主决策的一个范例”。^⑧

平、津解放前后,毛泽东和党中央开始考虑新形势下的富农政策问题。1949年11月,在政治局会议上讨论新区农村政策时,毛泽东曾提出江南土地改革时应慎重对待富农问题。因为这不但关系富农而且关系民族资产阶级,故对1933年文件和1947年土地法等必须有所修改。^⑨在第一次出访苏联的时候,毛泽东曾经就此问题向斯大林通报了中国共产党的初步考虑。1950年2月17日,毛泽东、周恩来又联名致电在国内准备土地改革的刘少奇同志,“因斯大林同志曾在我向其汇报土地改革政策时,提议将分配地主土地与分配富农土地分成两个较长的阶段来做,即使目前

农民要求分配富农多余的土地,我们固不禁止,但也不要法令上预作肯定。我们虽对中国半封建富农作了解释,并说明对资本主义富农并不没收,他仍举十月革命后的苏联为例,要我们把反富农看成是严重斗争。他的中心思想是在打倒地主阶级时,中立富农并使生产不受影响”。^③可见,毛泽东认为对于富农政策应该十分谨慎,因为富农问题涉及到农业生产问题。

关于土地改革中的富农政策,党内有不同的意见。在1950年3月12日的《征询对待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中,毛泽东说:“关于暂时不动富农的问题,去年11月有饶漱石、邓子恢、李富春三同志参加的政治局会议上,我曾提出过,唯未作详细的分析和未作出决定,现在已到需要作决定的时机了。决定之后需要修改土地法及其他有关土地改革的文件,并颁布出去,以利新区各省土地改革干部的学习,方有利于今年秋后开始土地改革,否则将错过时机,陷于被动。因此,不但请中南局,而且请华东局、华南分局、西南局、西北局的同志们对此问题加以讨论,并将将此电传发所属各省省委、各市委加以讨论,并将赞成和反对的意见收集起来迅速电告中央,以凭考虑决策,是为至要。”^④因此,为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从而促进农业生产恢复,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必须在全党形成一个比较统一的富农政策。毛泽东于3月20日分别致电新区各中央局、分局负责人,征询土地改革中不动富农政策的意见。3月30日,中共中央向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征询意见,列举了土地改革中可能涉及的14个问题,其中一半与富农政策有关,要求他们在20天内答复。各地在回电中,都同意中立富农的政策,但在具体做法上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完全不动富农的土地财产,包括其出租的土地;另一种意见则主张没收分配富农的出租土地,保留其余的土地财产。尤其是邓子恢主张富农的出租地应该拿出来分配,而毛泽东则主张完全不动富农的土地。中共中央对两种意见都十分重视,并把两种意见继续发往各地继续研究。

5月1日,毛泽东一方面仍旧坚持富农数量不大而暂时不动富农为宜的意见,另一方面要求不同意见的典型代表华东局和中南局各自起草土地改革法令草案,以便在中央会议上对照讨论。^⑤5月13日和15日,中南局和华东局起草的土地改革法令草案上报中央。中南局在草案中,主张对富农出租的土地采取灵活的政策,“富农的土地财产不动。对富农土地之出租部分,得按减租办法减租。如某些地区贫苦农民所得土地太少,不足维持最低生活者,得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酌情征购富农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但征购后,应保持富农所有土地不低于当地中农水平)”。华东局的草案则明确“不动富农的土地财产”。饶漱石还托人带口信,重申他的意见:只明确宣布不动富农出租土地财产,不说暂时不动。暂时不动是毛泽东在3月20日致电各地电报里说的。饶认为,这样的规定,不但领导上可能被动,而且会产生“割韭菜”的顾虑,不利于发展生产。

不同意见反映了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但都是为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七届三中全会报告中说:“我们对待富农的政策应该有所改变,即由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以利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又有利于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和保护小土地出租者。”^⑥经过中国共产党七届三中全会、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最后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则充分考虑了各地的实际情况,从最有利于农村生产的角度丰富和完善了富农政策。

(三)统一战线政策

与富农政策转变之目的一样,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土地改革中的统一战线问题也是为了减少土地改革的阻力。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获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其原则是“通过制定比较有限的目标和把敌人的界限尽可能缩小的办法来集合广大的朋友”。^⑦毛泽东谈到土地改革时说:“我

们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现在已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组织上都形成了,而民族资产阶级是与土地问题密切联系的,为了稳定民族资产阶级起见,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似较妥当。”^③可见,这时的统一战线政策是为了减少土地改革的阻力。在《不要四面出击》一文中,毛泽东指出,土地改革就是要在三亿一千万人口这样广大的地区推翻整个地主阶级,因此我们的敌人是够大够多的。“第一,帝国主义反对我们。第二,台湾、西藏的反动派反对我们。第三,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反对我们。第四,地主阶级反对我们。第五,帝国主义在我国设立的教会学校和宗教界中的反动势力,以及我们接收的国民党的文化教育机构中的反动势力,反对我们。这些都是我们的敌人。我们要同这些敌人作斗争,在比过去广大得多的地区完成土地改革,这场斗争是很激烈的,是历史上没有过的。”所以,“全党都要认真地、谨慎地做好统一战线工作。要把工人阶级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把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团结起来”。总之,在土地改革中“我们绝不可树敌太多,必须在一个方面有所让步,有所缓和,集中力量向另一个方面进攻。我们一定要做好工作,使工人、农民、小手工业者都拥护我们,使民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不反对我们。这样一来,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就孤立了,地主阶级就孤立了”^④,土地改革目标也就能够实现了。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之目的是为了减少土地改革的阻力,从而有利于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巩固新生国家政权。

土地改革初期,由于民族资产阶级、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中不少人同地主、同土地有不同程度的联系,有些人甚至本身就是工商业者兼地主或地主兼工商业者。少数从地主分化出来的民主人士,同土地的关系就更为密切。因而,对土地改革有不同理解,甚至存在一定的逆反心理。据宋云彬《北游日记》载,在江南刚解放而尚未土地改革的1949年7月,因家乡征粮触动了柳亚子,使其

情绪很消沉。24日“至益寿堂看柳亚老,即在亚老处午餐。亚老精神又由亢奋而转消沉,宛如去年在香港时候矣。柳太太谓余言,亚老在故乡有稻田千亩,解放后人民政府征粮甚亟……折缴人民币,无垢因此售去美钞六百元。又云,乡间戚友因为无法交纳征粮款,纷纷来函请亚老向政府说情者,亚老皆置之不理。此亚老识大体处了”。^⑤识大体不等于没有意见。1950年冬,柳亚子在《跋中山先生墨宝后》中,就正在进行的土地改革所触及自身的利害发出了“有代价有补偿”的感慨:“余虽土地改革后丧其田产,以滥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故月得小米若干,犹不虞冻馁。”^⑥黄炎培则早在1946年就与周恩来、李维汉对上海、南京等地土地改革问题有过争吵,对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提出过许多批评意见。1950年新区土地改革开始后,黄炎培收到不少有土地的工商业者和家乡地主的告状信件,黄炎培看了心情很不安,便将信件转达给毛泽东。^⑦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蔡廷锴也曾因土地改革而心中有想法。土地改革时,由于基层干部违反政策,在分田地斗地主时,把蔡廷锴保存在家中的一些东西当作“浮财”分了。更令他痛心的是,将他在淞沪抗战打日本鬼子时负伤的血衣和指挥刀弄丢,甚至连他母亲的坟墓也破坏。^⑧

针对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不解,中国共产党一方面利用1950年6月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一届二次全会的机会,通过刘少奇的《关于土地改革的报告》,说明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驳倒一切反对土地改革、对土地改革怀疑以及为地主阶级辩护等所根据的各种理由”。从而统一思想,尤其是打通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思想;使他们了解,并同情农民,帮助农民,而不要去同情地主,帮助地主,更不要去庇护地主,庇护自己亲朋戚友中的地主分子,应该告诉这些地主分子,要他们老老实实在地服从人民政府的法令和农民协会的决定,而不要去进行反抗和破坏活动,以免遭受可以避免的打击。这也是组成反封建统一战线中一项极

为重要的工作”。^⑧

另一方面,毛泽东在6月23日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了题为《做一个完全革命派》的闭幕讲话,着重谈到民主人士应如何过好土地改革关。毛泽东在讲话中说明如何对待土地改革是关系是否革命的严重的立场问题,要求民主人士不仅在口头,而且在行动上站在农民一边。他说:中国的主要人口是农民,革命靠了农民的援助才取得了胜利,国家工业化又要靠农民的援助才能成功,所以工人阶级应当积极地帮助农民进行土地改革,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也应当赞助这种改革,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更应当采取这种态度。战争和土地改革是在新民主主义的历史时期内考验全中国一切人们、一切政党的两个‘关’。什么人站在革命人民方面,他就是革命派,什么人站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方面,他就是反革命派。什么人只是口头上站在革命人民方面而在行动上则另是一样,他就是一个口头革命派,如果不但在口头上而且在行动上也站在革命人民方面,他就是一个完全的革命派。战争一关,已经基本上过去了,这一关我们大家都过得很好,全国人民是满意的。现在是要过土地改革一关,我们希望我们大家都和过战争关一样也过得很好。大家多研究,多商量,打通思想,整齐步伐,组成一条伟大的反封建统一战线,就可以领导人民和帮助人民顺利地通过这一关。”他进一步指出:无论什么人,凡对于这个革命统一战线的巩固工作有所贡献者,我们就欢迎他,他就是正确的;凡对于这个革命统一战线的巩固工作有所损害者,我们就反对他,他就是错误的。^⑩

如果说,刘少奇阐明土地改革的必要性,是用讲道理的方式说服民主人士参与并支持土地改革的话,毛泽东则用另外一种说服方式,就是从分清政治本源,即从对错、过“关”的形式,把对土地改革的支持与否上升为分清敌我的阶级层面。上述方法并用,使得民主人士起码在表面上参与反封建统一战线并支持农民翻身的土

地改革。事实上,这并不能完全消除民主人士对土地改革的误解,毕竟牵涉到他们的切身利益。

为此,毛泽东把土地改革中各地发到中央的文件、情况汇报等转送有关民主人士参阅,使他们对土地改革有一个更加感性的认识。如1950年12月29日,毛泽东致函黄炎培:“近日土地改革情报数据送上一阅,请掷还。其有关于松江区的过左行为的报道。另华东局指示电一件。”^⑩1951年1月6日,又致函黄炎培:“华东局1月4日给所属党委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电一件送请察阅,并请掷还。”^⑪

与此同时,他还支持和动员民主人士到基层去,实际了解情况。1951年1月,在中共中央第二次统战工作会议上,毛泽东强调要让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到土地改革一线去参观视察。他指出民主人士到各地去视察,各地不要以此为累赘。让民主人士去听听农民的诉苦,看看农民的欢喜。我们有些缺点和错误,也可以让民主人士看看,这是一件有益的事情。状元三年一考,土地改革千载难逢,应该欢迎民主人士去看。分土地,镇压反革命,发动群众是件好事。土地改革一项从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一直到孙中山都没有做过,我们做了什么坏事呢?有什么怕人家看的呢?对于工商业家、宗教界、校长、教员、开明绅士和爱国分子,我们都应该采取积极的态度团结和教育他们,绝不能置之不理。有话应当让他们说,写万言书也好,我们可以给大家看看,好的接受,不好的解释。如果不进行教育,有事不让他们与闻,这是不对的。”^⑫1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有关文件:“为了教育若干民主人士,使之了解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并与群众见面,打破其只从书信中反映地富的意见,中央通知各地,中央政府准备请若干民主人士回到原籍去视察土地改革工作与镇压反革命工作,要各地认真接待他们。”^⑬中共中央会同全国政协开始组织大批民主人士到全国各地参观或参观土地改革。前清翰林、新中国领导人之一的陈叔

通,致函毛泽东要求下乡直接参加土地改革:“前曾面陈参加土地改革,本月全国委员会(指政协全国委员会)开会拟于11月出发”,“按照办法须经所属机关批准,叔通属于人民政府委员会、全国委员会,应请批准。”毛泽东马上复函陈叔通:“看土地改革,同意你的意见。唯冬季气候是否适于先生身体,请加考虑,春季去似乎好些,那时还有土地改革。又先生这样高龄,只宜去看土地改革,不宜去做土地改革。”^⑥

100

由于多种方法并举,民主人士不仅从理论上,而且切身感受和了解了土地改革,开始从内心拥护土地改革。梁漱溟在参观回来后,就认为土地改革对自己的触动很大,他认识到自己的乡村建设搞了那么多年,并没有真正抓住农民所关心的最根本的土地问题,因此费尽力气农民也不愿意真心实意跟着走。而在四川土地改革中,农民是那样自觉地跟着中国共产党,打倒地主分田地,翻身运动热火朝天。1951年10月5日,他在《光明日报》发表题为《两年来我有哪些转变》的长篇文章,形象地评价了中国共产党与农民的关系:“此次到了西南参加土地改革,到下面看了看,才知道高高在上的北京政府竟是在四远角落的农民身上牢牢建筑起来,每一农民便是一块基石。”他还感叹说:“自古以来有群众,自古以来亦有领导,但却没有领导(指中国共产党领导——引者注)与群众结合像这样好的。”^⑦黄炎培经过实地考察也一改反对立场,在上海工商联举行的大会上,兴致勃勃地宣传土地改革所取得的成就,新中国人口80%的农民翻身了,组织起来了,真正扬眉吐气了,表明新中国的确站起来了!回到北京,他立刻写了《访苏南土地改革报告》送给毛泽东和周恩来。在报告中,他首先肯定:“苏南的土地改革基本上是办得好的。好在哪里?农民站起来了。”同时,也坦率而诚恳地说:“由于群众在几千年高压专制之下,一旦解放出来,行动往往容易过火,苏南的一些地区,短期曾出现过‘乱打乱杀’的现象,所幸的是政府发现后,立刻作了纠正。因此‘有领导的放手发

动群众’，我们应认定是一句名言。”^⑦由此，土地改革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中获得了认同，从而减少了土地改革的阻力。

综上所述，土地改革是对农村土地产权的一次重新配置，是一次生产力的大解放，对于农村生产力发展具有重大的作用，获得了农民的认同，巩固了国家政权。正因为土地改革的经济和政治作用，中国共产党采取一系列政策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富农政策的转变和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作用，就是这一系列政策措施的体现，目的就是使整个社会认同土地改革，从而减少土地改革的各种阻力，保证了土地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归根到底是为了有利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⑧事实上，土地改革恢复和发展生产之目的只是表征，其真正之目的，毛泽东在1933年《必须注意经济工作》以及后来中国共产党一再强调根据地的经济工作中已经表露无疑：为着争取物质上的条件去保障红军的给养和供给；为着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由此更加激发人民群众参加革命战争的积极性；为着在经济战线上把广大人民群众组织起来，并且教育他们，使战争得着新的群众力量；为着从经济建设去巩固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去巩固工农民主专政，去加强无产阶级的领导。”如果说，在革命年代，土地改革导致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为了动员农民参与战争，从而导致中国共产党夺得国家政权，那么新生国家建立后的土地改革，尽管也是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但其本质是巩固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巩固工农民主专政，加强无产阶级的领导。麦克法夸尔和费正清认为，土地改革运动的“主要成就是政治上的。……决定性的事实是，旧秩序已经证明毫无力量，农民现在可以满怀信心地支持新制度。氏族、宗庙和秘密会社等旧的村组织已被新的组织代替，承担了它们的教育、调解和经济职能。从贫农和中农队伍中产生了新的村干部精英，这些贫农和中农的眼界已被中国共产党的有阶级倾向的观点扩展了。……有助于农民群众相信党的事业的正义性。由于在土地改革期间中国共产党显示了它既是一支令

人生畏的力量,又是较好生活的提供者的可信性,它大大地提高了将来在农民中的说服力¹⁰²。从而巩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生国家政权。

三、国家政权建设

土地改革运动除了解放农民阶级、发展生产力和实现国家财政状况基本好转外,还有一个重大的政治目的,即彻底颠覆农村传统组织,建立新型的农村基层组织,在农村建立新生国家政权体系。

102

这个重大的政治目的具有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巩固阶级解放的成果,确保农业恢复和发展;二是实现政权认同方式的转移。此前,农民对于中国共产党的认同,是建立在个人的价值信仰基础上的,即中国共产党通过逐步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承诺而获得了农民的认同,包括对中国共产党建立新生国家政权的认同。这种认同显然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可能产生中国共产党新的认同问题,或者农民价值需求转变而导致政权合法化问题,等等。正是基于这些考量,中国共产党必须在实现农民对于新生国家政权认同的同时,找到一种可能路径,使得国家政权合法化,从而保证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这对于任何一个政党都是核心利益所在,对于革命型政党更是如此。有效的方式是在彻底颠覆农村传统权力架构的同时,建立一种新的组织架构,把分散的农民个体重新组织起来,成为中国共产党组织系统和整个国家的一个零件部件,与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协同互动。土地改革就是在保证农村社会秩序的同时,重新组织农村、农民,在农村构建杜赞奇所认为的“文化—权力网络”,¹⁰³从而使新生国家政权通过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网络深入到农村,使农村、农民成为其中的一部分。

(一)政治和社会秩序

土地改革从一开始就强调有领导、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也

就是说,土地改革以不产生农村社会混乱为前提。土地改革是一个颠覆原先农村秩序的过程,如果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又产生新的混乱,则势必不利于土地改革目标的实现,也是新生国家政权所不愿看到的。所以,中共中央认为:“如果在某些地区开始土地改革后,发生了某些偏向,并引起了某种混乱状态,而不能迅速纠正时,则应该停止这些地区的土地改革,以便在纠正偏向并进行更多的准备工作之后,到明年再去进行。总而言之,我们在今后的土地改革中,不能容许混乱现象的发生,不能容许在偏向和混乱现象发生之后很久不加纠正,而必须完全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所颁布的法令及其所决定的方针、政策和步骤,有领导地、有计划地、有秩序地去进行。”^⑩

首先,以法律形式推动土地改革。与1946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后人称为“五四指示”)相比,1950年6月2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无论在内容、制定过程及其效力上,都更加严谨、科学和具有权威性。“五四指示”只是中国共产党的一项政策主张,是政党的政策宣示和政治主张,内容相对简单明了,更多是宣传和动员群众。相反《土地改革法》是一项国家法律,具有国家强制力,更加严谨、科学。在制定《土地改革法》时,国家曾多次较大范围征询意见,并考虑了不同地区的意见,对土地没收和征收、土地分配、特殊土地问题的处理、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和执行方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再经过中共中央和全国政协的综合讨论,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法律,从而获得绝大多数人的理解和认同,并使土地改革在法律可控的范围内进行。

与此同时,颁布相关法律规定,确保《土地改革法》的实施。如政务院于8月20日颁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和10月20日颁布的《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等,都是土地改革法的必要补充,为土地改革有序进行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学者认为,土地改革“是一场低成本的变革,因为这场变革本应是激烈的‘战

争’ ,然而在实践中 ,却是在相对平稳的、有序的社会环境中完成的 ,进展较顺利 ,没有发生反对土地改革的恶性暴力事件 ,没有为此支付社会秩序混乱、甚至造成国家和人民财产巨大损失的沉重代价”。^⑤这正是国家制定和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期望达到的政治目的 ,即保持政治和社会的相对稳定。

其次 ,组织人民法庭。一项法律的有效执行 ,还必须有国家强力机器做保障。《土地改革法》规定 :“为了保证土地改革的实行 ,在土地改革期间 ,各县应组织人民法庭 ,用巡回审判方法 ,对于罪大恶极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痛恨并要求惩办的恶霸分子及一切违抗或破坏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 ,依法予以审判及处分。”^⑥而“人民法庭对于普通的刑事和民事案件 ,以及特别复杂需要长期侦查才能决定的案件 ,应交普通法庭和公安机关去处理 ,以便使自己能够集中注意力去处理当前土地改革中各种违法的现行案件 ,保持农村的革命秩序”^⑦。为保持农村秩序 ,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 ,专门组织人民法庭 ,而且采取巡回审判的方式 ,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可见 ,农村政治和社会秩序对于土地改革具有重大的意义。

最后 ,采取一些有利于保持农村秩序的措施。一是针对广大新区存在大量农村基层政权还来不及改造 ,广大农民尚未组织起来以及农村干部缺乏的情况 ,在新区首先开始采取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的措施。这些措施就是要消除造成农村不安的根源 ,唤起广大农民群众的阶级觉悟 ,为土地改革做必要的准备。二是采取减少引起社会和政治混乱的举措。比如只没收地主的“五大财产” ,^⑧而给予地主必要的生存和生活资料 ,同时不从肉体消灭地主。刘少奇认为 ,这样做“地主可以用这些财产维持生活 ,同时也可以把这些财产投入生产。这对社会也是有好处的” 。这种好处主要是稳定了地主 ,有利于农村社会的稳定。此外 ,上文提及的富农政策、统一战线 ,维持解放前农民债务和借债关系以及在土地改

革过程中的整党、整风运动等等,目的都是尽可能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从而创造有利于土地改革的政治和社会环境。正如刘少奇认为,为了正确地执行土地改革中的各项工作,整顿干部的作风,特别是纠正命令主义的作风,是一个带有决定性的关键。因为整风“这项工作如能进行得好,再加之以关于土地改革的学习也能进行得很好,我想,今后大规模的土地改革是能够有保障地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法令有秩序地有步骤地有分别地去完成的。而这项工作的完成,就为我们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创造了一个最根本的条件,就在政治上将广大的农民群众组织起来了,我们的国家和人民政府就能达到从来未有的强大和巩固”。^⑧

(二)国家政权在农村社会的建立

土地改革是在重建农村基层组织的基础上进行的,而土地改革的完成又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了农村基层组织。农村基层组织是以农民协会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在‘解放区’先开展、以后又于1950—1952年在全国贯彻的土地改革建立了农会,重新分配了土地并打击了地主阶级的力量和地位”,事实上,正是农民协会的成立才改变了农民的政治地位,改变了农村的政治结构。所以,土地改革的过程就是重建农村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的过程。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全国建立起了上下相通、城乡相通的统一政权,也就是从乡村开始建立与国家政权相连接的各种组织,进行民国政权以来所未完成的现代国家政权建设,此后通过合作化和人民公社运动完成了这个历史任务。由此,土地改革构建了以农民协会为主体的农村基层组织,以及以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为核心,依托乡政权,以农民代表大会、农民协会委员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为中心,以农民中的积极分子和土地改革工作干部为骨干,包括青年团、妇联、民兵等其他组织的农村基层政权。也就是说,通过土地改革构建了三个层面的农村基层组织:一是农民自组织,如农会、农民代表大会等;二是国家政权与农民之间连接的乡政权。这

两个层面的组织是共生的,随着农会和农民代表大会的建立,农民不仅掌握了农民自组织,而且把这种组织形式复制为国家基层政权的组织形式并掌握了县乡政权——以代表会议制形式;县乡政权又反过来巩固和促进了农民自组织。因此,他们是共生的,很难区别各自如何建立并生长的过程,本书统称乡村基层组织(政权)。三是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党支部及其外围组织,如共青团、妇联等在农村的建立和完善。三个层面相互支撑,从而把马铃薯式的中国乡村社会纳入了一个组织化的国家和政党组织体系内部,初步构建了从革命型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组织体系,为国家政权稳固和展开现代化建设,扩大中国共产党的阶级基础,巩固工农联盟提供了可能。

首先,乡村基层政权。有学者认为,除了抗战时期的“三三制”政权外,大部分解放区是反奸清算和土地改革中夺取的地主基层政权,即在没收分配地主土地前,农民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组织起贫农团、农会,将政权从地主手里夺到农民手中。^⑧不管基层政权是否如学者所认为的那样,但农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组织贫农团、农会等开展与地主的斗争却是事实。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曾经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井冈山的斗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以及《反对本本主义》等文章中都阐述了这个事实:“地主权既倒,农会便成了唯一的权力机关,真正办到了人们所谓‘一切权力归农会’”。^⑨这里的农会是农民自组织,或者是根据地基层政权组织形式之一。另外,这种农会不是以村为单位,而是以乡或更大地域为单位的。随着农会的扩大,由于协调和领导的需要,产生了农民代表大会。随着中国共产党从城市转入农村并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这种农民自发而且有效的组织形式为根据地政权建设提供了范本,创建了人民代表会议制。一般认为:“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村人民基层政权组织是党领导的乡

农民协会。……土地革命时期,各根据地都建立了基层政权组织,1933年12月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规定,乡苏维埃代表会议,是全乡最高权力机关。^⑧在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由会议选出的主席团主持乡政府的工作,而主席团则设立正副主席外,主要由各专门委员会负责。^⑨当然,也有学者认为,在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农会及其农民代表会议成为动员和组织农民的重要组织形式,而1947年的土地改革直接创建了人民代表会议制。这种制度起初是以贫农团和农会为基础召开区、村农民代表会。村农民代表会是由贫农团和农会所选派的代表组成。^⑩后来,土地改革中涉及的重要问题,如阶级划分、制定分地原则与调济土地等,都是经过农民充分讨论,最后由农民代表会议作出决定的。正因如此,中共中央在总结农民代表会议的基础上把它推广,并将其充实、发展为人民代表会,还指出人民代表会议制的政权是新民主主义政权的最好形式。^⑪

在农会、农会代表会议的基础上产生人民代表会议这种基层政权组织形式,说明土地改革对于构建农村自组织和国家基层政权是有益的。在新中国的土地改革中,通过1950年12月政务院颁布《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通则》和《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两个文件,把人民代表会议形式制度化。这样,在具体操作上,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形式与过去不仅衔接上而且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两个通则的规定,乡政府干部一般从当地人中产生,但他们又由上级政府或派遣的工作队物色,主要从土地改革和其他运动中涌现的积极分子中提拔,然后经群众同意。这个提升在于由过去的农会→农民代表会议→上一级人民代表会议的单向运行,创变为双向流动,从而使农民参与基层政权建设,有利于巩固基层政权,又使国家政权能够通过这个路径深入到乡村,加强了对农村的控制。

其次,乡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党组织建立在基层是中国共产

党获得革命胜利和执掌政权的重要保证。从革命根据地时期,中国共产党就在农村建立了基层组织,从而凝聚了农民阶级,有效地动员了农民阶级参与和支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并获得胜利。随着新生国家土地改革展开,在农村基层建立并完善党组织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工作。毛泽东在1951年2月7日给中南局、华东分局,并告华东局及福建省委、西南局、西北局的电传中,认为土地改革的正确秩序应该是:“首先在各县普遍发动群众,进行减租、退押、反霸及镇压反革命的斗争,整顿基层组织,将此作为一个阶段,接着转入分田阶段。”^⑧也有的学者把土地改革进程分为四个步骤:“首先,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通过清匪反霸,建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级乡政权。第二,由各级人民政府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直接指导土地改革工作的进行。第三,由土地改革委员会组织土地改革工作队,下到农村基层,具体协助农民组织农会和开展土地改革的各项工作。土地改革工作队除了有各政党、政府机关干部和大学师生参加外,还吸收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参加。仅华东区的土地改革工作队就达6万余人。第四,在各级政府和土地改革工作队的领导下,由农会来划分阶级、没收和分配土地和财产。”^⑨从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发动群众还是领导各级政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土地改革成功的保障,因而必须在农村基层建立能够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党支部。

当然,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不是土地改革时期才在农村建立起来的,而是在革命年代就建立起来的。但是,在革命年代,一些党的基层组织遭到了破坏,尤其是在农村地区。随着中国共产党工作重心从农村转到城市,一些破坏分子组织了“还乡团”,对农村干部尤其是党员进行清洗,农村党组织由此受到破坏。另一方面,在1947年土地改革高潮中,农村党员数量大幅上升,从1947年的270万人增到1949年解放前的450万人,其中90%是农村党员。在这个过程中,一些动机不良的人乘机混入党内,从而对党组织造

成一些负面影响。再者,由于国家建设需要,一批优秀党员调离农村。此外,不管是老区还是新区还有大量的乡村没有建立党组织。上述诸多因素导致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农村的战斗力的下降,重建中国共产党农村组织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提出:“在老区形成中,根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方针和政策完成整党,清除坏分子并令那些不够条件的党员退党以后,应在那些必要而有条件的乡村中接收一些新党员,因为不少乡村党的组织在调出若干优秀党员后,它的积极性大为减弱,必须吸收一些新的积极的成分,方能振作起来。在新区乡村中,在完成土地改革复查及民主建政后,应在积极分子中进行党员八项标准教育,并接收那些愿为党员八项标准而努力上进的优秀分子入党。在一般新区农村中,应有五个党员以上(一般不超过十人)的支部,才能加强党对农民群众的领导作用与农村中各项建设工作。全国有12万个新区乡村,还有2万个老区乡村没有党的组织,应争取在今后一年内建立党的组织。此外,在老区已有党的组织的乡村还应接收一些党员。如此,在农村中要接收将近100万党员。”^⑥为此,农村基层党组织必须重新建立和完善。这项工作,始于1947年下半年至1948年期间配合土地改革的整党运动。在解放区内公开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使党处于人民监督之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使农村党组织在旧解放区随着土地改革而逐步建立和完善。新区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则从8000个农村支部的整党“典型试验”开始,随着1952年8月城市整党在“三反”运动基础上完成而在农村全面展开。

随着乡村基层政权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在农村的建立,土地改革在有秩序、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中推进,巩固了土地改革的成果,也巩固了工农联盟和国家政权。乡村基层政权的建立,使得原来松散的农村纳入国家政权体系,也使得国家政权深入到乡村社会,结束了农村“天高皇帝远”的历史。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

在农村的建立又进一步巩固了国家政权,并有利于中国共产党从社会基层直接有效地汲取组织资本,巩固中国共产党与农民的关系,为中国共产党动员农村资源进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保障。

小 结

110

新生国家土地改革,是在1946年老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老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是为了动员农民夺取国家政权而进行的。在一个传统的农民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国家,中国共产党领导了一场旨在推翻三座大山的革命运动。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共产党能够动员的资源几乎唯有农民以及赖以生存的土地。因而,老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就是为了动员农民参与和支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事实证明,这场土地改革是成功的,中国共产党由此夺取并建立了新生国家政权。

新生国家政权建立后,中国共产党面临着这样两个问题:一是由革命发展不均衡造成的问题。老解放区已经成功进行了土地改革,而占人口和面积绝大多数的新区却还是处于前现代的状态;二是巩固新生国家政权问题,尤其是从革命向建设转变过程中的政权合法化问题。如上所述,在前现代基础上建设现代国家所能依赖的资源唯有土地和农民,因而不不管是解决不均衡问题,还是解决新生国家政权合法化问题,都必须进行一场土地改革运动。

这场运动与老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又有区别。老区是动员型的,目的是使中国共产党获得资源保证革命胜利,而这场土地改革运动是在革命已经胜利,新生国家政权已经建立的基础上进行的,其目的是解决革命所留下的创伤,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进而开展国家建设。所以,如果老区的土地改革是革命性的,那么新区的土地改革就是建设性的。因而,中国共产党在土地改革初期就把其目的定位于发展生产力,为国家建设提供资源,从而巩固国家政权。

生产力一般认为由两个因素构成,一个是人,即劳动者,另一个是生产资料。解放生产力就必须解放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新生国家,这两者正好有机地统一在一起,劳动者与土地相关,生产资料也与土地相关。通过土地改革实现劳动者阶级的整体解放,颠倒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的关系,这符合中国共产党实践“耕者有其田”的政治诺言。土地改革又能够解放生产资料,通过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变革,颠覆旧的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解放。解放了的劳动者阶级和土地的结合能够发挥巨大的生产积极性,提高生产力的同时又对新生国家政权产生了认同感,从而巩固新生国家政权,因为只有巩固的国家政权才能保证土地改革成果惠及自身。所以,土地改革中的富农政策、统一战线政策就可以理解了,目的就是减少土地改革的阻力,促进土地改革目标的实现。

土地改革还实现了国家政权和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基层化。土地改革需要国家政权的保障,国家政权深入农村基层,对于农民来说是需要和必然的,对于新生国家来说则是巩固政权的必要途径。只有政权深入基层,才能从社会基层获得政权巩固的资源和力量。土地改革同时需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也由此在农村建立了基层组织,从而使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网络延伸到农村社会,为整合组织资源提供了条件,也巩固了工农联盟的阶级基础。结果,土地改革使长期把持农村政治的豪绅势力、宗教势力让位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和农民自组织,使政府的权威和组织动员能力空前提高,使松散的、传统的农村社会和农民被国家政权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化。这就为中国共产党后来进行的急剧社会制度变革和大规模动员社会资源奠定了基础,这也是后来中国共产党和国家能够轻易推行“统购统销”、合作化和人民公社的重要原因。

注 释:

- ① 杜润生. 中国的土地改革[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2.
-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③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一)[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71.
- ④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一)[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79.
- ⑤ 毛泽东. 关于农民调查[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2、2、2—3.
- ⑥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一)[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75、275.
- ⑦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73.
- ⑧ 钟家栋. 在理想与现实之间——中国社会主义之路[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172.
- ⑨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七)[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18、79.
- ⑩ 刘少奇选集(下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32.
- ⑪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七)[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79.
- ⑫ Edward Friedman, Paul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Yale Univ. Press, 1991:84、86.
- ⑬ 杜润生主编. 中国的土地改革[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560.
- ⑭ 杜润生主编. 中国的土地改革[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560.
- ⑮ (美)莫里斯·梅斯纳. 毛泽东的中国及其发展[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123.
- ⑯ 罗平汉. 土地改革史[M]. 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404.
- ⑰ 把政治与政治活动当成剧场,从而展现道德,使人分清好坏、善恶、正义与不正义等,这是传统政治的特点。见(美)格尔兹. 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M].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英)基托. 希腊人[M].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以及施密特关于政治概念和毛泽东关于政治的表述中都有这种蕴涵.
- ⑱ (美)韩丁. 翻身:中国一个革命村庄的纪实[M]. 北京:北京出版社.

1980.

①⑨ 丁玲. 太阳照在桑干河上[M] 北京 :新华书店. 1949 3. 451—453.

②⑩ 塞缪尔·亨廷顿等学者从“文化与经济发展”、“文化与政治发展”以及文化对于人类学的进步、社会的变革等方面论证并阐述了文化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回答了文化是如何影响以及对于人类进步具有的重要作用。见(美)塞缪尔·亨廷顿等. 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2.

②⑪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39.

②⑫ 廖鲁言. 三年来土地改革的伟大胜利[M] 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七[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223.

②⑬ (英)柏特兰·罗素. 社会改造原理[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 :83、84.

②⑭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 中国的现代化[M]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538—540.

②⑮ 胡绳主编. 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283.

②⑯ 毛泽东.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M]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7 :18.

②⑰ 刘少奇选集(下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33—34.

②⑱ (美)德·金·珀金斯. 中国农业发展(1368—1968[M]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②⑲ 刘少奇选集(下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38.

③⑰ 刘少奇选集(下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39、39、43.

③⑱ Perkins Dwight and Shahid Yusuf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Baltimore, M D : Johns Hopkins Univ. Press. 1984.

③⑲ Lippit, Victor (1974) *Land Refor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White Plains, NY : International Arts and Sciences Press.

③⑳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32—83.

③㉑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110—111.

③⑤ 这里所指的“房屋”是指作为生产资料的房屋。作为人们生活用房的房屋,毛泽东把它列为生活资料。他在《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第一章中曾经指出:“人们为着要生活,就要生产生活资料,例如粮食、衣服、房屋、燃料、器具等。人们为着要生产生活资料,就要有生产资料,例如土地、原料、牲畜、工具、工场等。”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384—385。

③⑥ <http://www.tiexue.net/bbs/dispbbs.aspx?boardid=12&id=602235>

③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305

③⑧ 列宁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82。

③⑨ 列宁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771。

④① 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243

④②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28

④③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113—114。

④④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114。

④⑤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117。

④⑥ 赵增延:土地改革与富农经济[M]见郑有贵:中国土地改革研究[C]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249。

④⑦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117。

④⑧ 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M]刘少奇选集(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38—39

④⑨ (美)莫里斯·梅斯纳:毛泽东的中国及其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117。

④⑩ 费孝通:中国的绅士阶级[M]美国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3:119。

⑤⑩ (美)莫里斯·梅斯纳. 毛泽东的中国及其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史[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117.

⑤⑪ (美)莫里斯·梅斯纳. 毛泽东的中国及其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史[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119.

⑤⑫ 见新中国的经济成就[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1952: 36.

⑤⑬ 毛泽东. 征询对待富农政策问题的意见[M].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7: 13.

⑤⑭ 杜润生. 忆 50 年代我与毛泽东主席的几次会面[C]. 见缅怀毛泽东[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372—375.

⑤⑮ 刘少奇选集(下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35.

⑤⑯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120.

⑤⑰ 毛泽东、周恩来关于发表新区土地改革征粮指示给刘少奇的电报[C].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7: 265.

⑤⑱ 毛泽东、周恩来关于发表新区土地改革征粮指示给刘少奇的电报[C].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7: 265.

⑤⑲ 毛泽东. 征询对待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M].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48.

⑥① 毛泽东. 关于暂时不动富农出租土地问题的电报[C].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7: 323.

⑥② 毛泽东.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M].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70.

⑥③ (美)R·麦克法夸尔、费正清.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上)[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78.

⑥④ 毛泽东. 征询对待富农政策问题的意见[M].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7: 13.

⑥⑤ 毛泽东. 不要四面出击[M].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M]. 北京: 人民场比赛, 1999: 73—74、75、75—76.

⑥⑥ 宋云彬. 红尘冷眼[M]. 山西: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2: 143.

⑥⑦ 柳亚子. 磨剑室文录[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1572.

⑥7 袁小伦. 摸史集——中国现代人物新探[M]. 广西: 广西师范大学. 2005: 67.

⑥8 广东文史资料第71辑[J]. 广东: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2: 195—197.

⑥9 刘少奇选集(下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33、46.

⑦0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7年: 26—27、28.

⑦1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7: 748.

⑦2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7: 14.

⑦3 李维汉. 回忆与研究[M]. 北京: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6: 722—723.

⑦4 杨尚昆. 杨尚昆日记[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1: 71—72.

⑦5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7: 474—475.

⑦6 梁漱溟. 两年来我有哪些转变?[N]. 光明日报, 1951—10—5, 同见梁漱溟全集(第六卷)[M].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865、873.

⑦7 卢之超主编. 毛泽东与民主人士[M]. 北京: 华文出版社. 1993: 748.

⑦8 胡绳主编. 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283—284.

⑦9 (美)麦克法夸尔、费正清.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上)[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89.

⑧0 (美)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M].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⑧1 刘少奇选集(下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31.

⑧2 郑有贵. 新中国土地改革研究[C]. 郑有贵. 中国土地改革研究[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 24.

⑧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M]. 转自郑有贵. 中国土地改革研究[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 333—334.

⑧4 刘少奇选集(下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46.

⑧5 指1950年土地改革法规定的, 应该没收地主土地、耕畜、农具、多余

的粮食及其在乡村中多余的房屋等五大财产。见刘少奇选集(下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36.

⑧ 刘少奇.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M] 刘少奇选集(下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47.

⑨ 董志凯. 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265.

⑩ 毛泽东.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C]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14.

⑪ 武力、郑有贵主编. 解决“三农”问题之路——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政策史 [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285.

⑫ 在新生国家初期,这种委员会成为国家政权深入和控制乡村的重要途径。据1952年七八月间,中央有关部门对华东、华北、西北、东北四个大区的调查,乡人民政府所设委员会,除常有的民政、财政、治安、文教、生产、卫生等委员会外,上级为推动某项工作,又经常指示设立一些委员会,如抗旱、护麦、查田评估、征收入仓、防疫、防洪、军人专业、捕虫等,甚至新华书店、保险公司、人民银行、贸易等部门有的地方亦派人到乡组织直属自己的推销、牲畜保险、储蓄委员会。又据1952年1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向中央的报告,仅乡级组织就有30种委员会,除了上述之外,还有党支部委员会、宣传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乡妇联委员会、抗美援朝委员会、中苏友好委员会、乡农民协会、民兵中队等。转自武力、郑有贵主编. 解决“三农”问题之路——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政策史 [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286—287.

⑬ 董志凯. 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265.

⑭ 中共中央于1948年12月20日发布《关于县村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转自董志凯. 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267.

⑮ 毛泽东. 土地改革要有秩序分阶段进行 [M]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139.

⑯ 武力. 土地改革对国家和农民关系的重塑 [C] 郑有贵. 中国土地改革研究 [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305—6.

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 1992:200—201.

第三章 现代化与社会主义的探索： 从合作化到人民公社

中国共产党通过土地改革运动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的要求，获得了农民对新生国家政权的认同。但是，土地改革产生了严重的后果：由于土地的私有均分，农村社会进一步小农化，这导致农村两极分化和社会流动，对新生国家秩序形成了压力，产生了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设合法性问题。

通过合作化方式克服小农经济，实现农民对中国共党政权的集体认同成为必然。然而，合作化无法完全缓解有限土地资源下农民的生存压力，以工业化为核心的现代化建设进程通过优先发展工业的形式展开，其目的是通过工业化带动农业现代化，实现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变革，同时实现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彻底解放农民阶级，满足农民共同富裕的愿望。正如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认为：“我国个体农民，特别是在土地改革中新获得土地而缺少其他生产资料的贫农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确有走合作化道路的要求。随着工业化的发展，一方面农产品的需要日益增大，一方面对农业技术改造的支援日益增强，这也是促进个体农业向合作化方向发展的一个动力”^①。《决议》明确告诉我们，合作化展开的原因是为了解决农村社会贫下中农的生存和两极

分化问题,以确保新生国家政权。

受到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的压力,农业合作化不断加速。由于工业化是在封闭和单一资源的背景下展开的,而且一直面临资本主义发展的压力,这与社会主义建设产生了矛盾。社会主义建设本质上要求消灭私有制,实行公有制。这样,由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需要,以私有制为内容的合作化转化为以公有制为内容的集体化,并不断“左”倾,最终导致现代化受挫。

一、土地改革的负面影响

120

土地改革运动使农民获得了土地,不仅是土地的使用权,而且包括土地的所有权。新中国《共同纲领》规定:“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②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也明确规定:“土地改革完成后,由人民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其土地的权利。”^③事实上,土地改革完成的地方,农民就获得了象征土地所有权的土地证。中国共产党通过土地改革满足了农民“耕者有其田”的要求,获得了农民的信任和对新生国家政权的认同。中国共产党组织和国家政权因此深入农村,实现了几千年来国家政权对广大农村地区的真正控制。然而,土地几近均衡的分配,而且允许自由买卖,给国家建设带来了负面影响。

(一)小农经济

土地改革加剧了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小耕作模式,农村社会呈现小农化发展趋向。这从土地改革后全国有一亿一千多万农户得到佐证。^④

对于土地改革产生小农化趋向,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上就已经预见到。他说:“中国还有大约百分之九十左右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这是落后的,这是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我们还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经济生活停留在古代。古代有封建的土

地所有制,现在被我们废除了,或者即将被废除,在这点上,我们已经或者即将区别于古代,取得了或者即将取得使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逐步地向着现代化发展的可能性。但是,在今天,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就其基本形态说来,还将是分散的和个体的,即是说,同古代近似的。”^⑤显而易见,土地改革运动虽然终结了封建土地所有关系,实现了农民“耕者有其田”的要求,但是土地改革并没有削弱或消灭小农经济,反而在某种程度上强化了它。

(二)失衡和流动

以个体、分散为特征的小农经济,在土地资源不足的背景下,必然导致均分的无效,进而出现社会的失衡和流动。

1. 社会失衡

土地改革运动的目的是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均衡农村社会。1954年国家统计局对18个省12175户农户的调查情况反映了这种现实。如以土地改革结束时各阶层农户占有的耕地为100计算,土地改革后农村社会各阶层耕地占有基本均衡(表3-1)。也就是说,土地改革之目的和结果,在一定程度上是契合的,农村社会确实呈现为一定的均衡。

表3-1 土地改革后农村各阶层耕地占有情况^⑥

	平均	贫雇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其他
耕地	106.5	110.3	102.8	102.2	108.1	106.7

注:表中各阶层成分都是土地改革时划定的。

但是,这种均衡是低水平的。按照劳动力均等占有耕地,表面上看似均衡,但耕地面积的相对不足,使得这种均衡只具有静态的象征意义。学者研究认为,在耕地面积不足的背景下,土地改革后

一家一户土地占有数量尚不足以保证农民的生计问题,^⑦加上劳动能力、经营水平和农业技术差异,农民生计问题日益凸显。通过研究证实,农民一年的收入,扣除补偿生产资料的消耗、交纳国家的农业税和全家人的简朴生活费用后,所剩无几,无资金购买新式农具,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和兴修水利。在常态下,这样的土地占有状况尚不足以解决生计问题,如果出现天灾人祸会出现怎样的场景呢?在土地私有并成为维持农民生计唯一资源的背景下,为了生计,贫苦农民的选择就是卖土地。土地改革产生的农村静态均衡社会马上就被不均衡代替,这是逻辑的必然。事实也是如此。据国家统计局对23个省15432户农户调查,1954年出卖土地数占土地总数的0.33%。^⑧这说明,在此之前农村已经出现土地买卖现象,而且已经不是偶然现象,否则国家统计局不会进行专项调查。另据湖南、湖北、江西3省典型调查,1953年出卖土地的户数占总农户的1.29%,比1952年增加5倍半,出卖土地的亩数占总土地亩数的0.22%,比1952年增加5倍半多。^⑨山西忻县地委^⑩的调查则进一步证实土地买卖的严重性。忻县地委通过对静乐县五区19个村5758户农户的调查,发现有880户农民卖房卖地,其中167户老中农因出卖土地而下降为贫农,471户土地改革中分到土地的新中农因出卖土地又恢复到贫农的地位,两项共计638户,占卖地户总数的72.5%,占农村总户数的11.08%。这些下降户中,又有6%至10%的户变成了赤贫户。^⑪

从土地买卖的原因看,主要是维持生计。中南地区1953年对35个乡农民卖地情况进行了调查^⑫,山西忻县地委也在1952年7月对143个村卖地买地原因进行了调查^⑬。调查结果显示,无论是卖地者还是买地者,逾一半是生计原因。土地买卖的结果是土地改革后均衡的农村社会出现“两极”分化。这样,以土地均等占有为前提的社会均衡就被打破了,农村社会显现了不均衡发展的状态。

2. 社会流动

只要土地私有而且土地资源不足,就必然导致土地的买卖。土地买卖的直接结果就是贫富分化。正如斯大林所说:“农民经济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就是通过最深刻的分化去发展——一个极端是巨大的大地主,另一个极端是大众贫困化。”^⑩确实,土地改革后农村两极分化是以极端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一极是富农,一极是贫雇农。这样,原本均衡状态的农村社会结构被打破并出现了流动。由于土地的出卖,卖地阶层向下流动、赤贫化,有的中农下降为贫农,土地租佃关系、高利贷、雇工现象重新出现。与此同时,买地者向上流动、富农化。^⑪据湖南、湖北、江西、广东4省16个乡的调查,1953年放债户占总户数的10%左右,比1952年增长1倍,贫农中约有1/3的户借债。另据黑龙江、吉林、辽宁3省典型调查,2054户农民中,新富农有16户,占总户数的0.78%,有的地方达到总户数的4.6%。^⑫对此,毛泽东认为:“在最近几年间,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到处出现,许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许多贫农,则因生产资料不足,仍然处于贫困地位,有些欠了债,有些出卖土地,或者出租土地。这种情况如果让它发展下去,农村中间向两极分化的现象必然一天一天地严重起来。失去土地的农民和继续处于贫困地位的农民将要埋怨我们,他们将说我们见死不救,不去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那些富裕中农也将对我们不满,因为我们如果不想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话,就永远不能满足这些农民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和农民的联盟能够继续巩固下去吗?显然是不能够的”^⑬。

社会流动不仅出现在农村内部,还出现在城乡之间。学者研究发现,农民出卖土地后,一般用三种办法解决生计问题:一是充当雇农;二是租入土地,当佃农或开荒生活;三是进城当工人。^⑭如果说,卖地后农民当雇农、租地,是在农村社会内部流动的话,农民

为了生计进城表明这种流动已经突破了农村内部流动的界限,成为社会性的流动。

农村社会内部的流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阶级流动,即两极分化;另一方面是农村社会地区间流动。研究发现,不论老解放区还是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后农村社会出现了地区间流动,这种流动主要是由贫穷地区流向相对富裕地区和人口稀少但土地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当时的“闯关东”。学者研究发现:“东北的新富农和农场主每年可以吸收100多万关内的农民,可以开垦几千亩东北的荒地。”^⑮可见,这种流动是比较大的,这对新生国家组织、动员和控制农村社会,尤其是保持农村社会稳定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124

农民向城市流动的情况,从下列数字以及国家采取的相应措施中可以得到反映。据1951年春统计,仅沈阳、鞍山两市,即有进城找工作的农民2万余人。到1952年,东北地区流入城市的农民32117人,占失业人员总数的22.4%。^⑯如果按照这个百分比计算,1951年400.6万^⑰城市失业人员中来自农村的人口数有近90万。另外两个数据,也从一个侧面佐证了土地改革后农民迫于生计的进城之路:一是城镇人口激增。从1949—1953年,中国城镇人口从5768万人增加到7826万人,年均增加524.5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从10.6%上升到13.3%。^⑱对此,薄一波同志认为:“城镇人口的增加,除自然增长的以外,绝大部分来自农村。”^⑲二是动员农民返乡生产的人数。关于返乡人数,不同的学者给出的数据不尽相同。有学者认为,1950年土地改革运动开始以后,各级政府动员了16.5万原籍在农村的失业人员返乡生产。^⑳有学者认为,从1950年7月到1951年10月底,共有118699人返回农村。^㉑也有学者认为,从1950年7月到1954年底有145714人返乡(见表3-2)。

表 3-2 1950—1954 年返乡生产人数^⑧

年份	1950 7—12 月	1951	1952 1—9 月	1953	1954	总计
人数	98408	23851	16345	4505	2605	145714

虽然数据不尽相同,但无疑反映了农民进城的事实。有学者认为:“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和农业合作化政策的推行,基本上堵塞了农民因贫困破产、流入城市成为失业后备军的道路,但由于城乡、工农差别的存在,城市就业对于农民仍具有很强的吸引力。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农民进入城市寻求工作的日渐增多。”^⑨可见,在当时农民进城是迫于生计,由此农民进城队伍不断扩大。

农民进城导致两个严重的后果:一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队伍出现不稳定状况。因为不断有农民进入城市,而且进城又基本能够解决在农业生产中无法解决的生计问题,这就引发农民进城的“多米诺骨牌”效应,更多农民表现出进城趋向。据建国初期的一些典型调查统计,城市工人平均收入约为农民平均收入的 3 倍,1952 年非农业居民的平均消费水平为农民的 2.4 倍。^⑩城乡收入的巨大差距和城市现代化生活的强烈诱惑,吸引不少青年农民在土地改革后陆续涌入城市和工矿区,从而出现农业生产青壮年劳动力缺失、农村社会失序等问题;二是加剧城市就业压力。从建国后到人民公社制度实行前的 1957 年,城市一直面临着巨大的就业压力(表 3-3),农民进城加剧了城市就业压力。

表 3—3 建国以来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和失业率

年份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失业人数 (万人)	474.2	437.6	400.6	376.6	332.7	320.8	315.4	212.9	200.4
失业率 (%)	23.6			13.2	10.8	10.5	10.1	6.6	5.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1)》,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16 页;《中国统计年鉴(1999)》,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3 页。

贫困农民进城加重了城市就业压力,城市比较高的消费水平也导致农民对城市生活的不满,由此失望和不满的情绪在城市迅速蔓延,加上一些市民因生活无望自杀、匪特重新活动以及打砸抢等事件的频发,有学者认为“已影响了社会的安定、政权的存亡”。^②

为了稳定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和减轻城市负担,1950年8月,公安部制定了《关于特种人口管理的暂行办法(草案)》,以便“搞好社会治安,保障安全”,同年11月又出台了《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统一规范户口问题。如果此前的政策还仅仅是规范城市户口,那么,政务院从1952年起多次在有关文件中提出劝阻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问题,则直接把农民进城与城市秩序进行了联系。一方面,国家要求各级政府,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过程中,防止农民外流,就地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农民生计问题;另一方面,规定城市各单位不得擅自从农村招工,避免用人单位滥招人员,助长农民盲目流入城市。中共中央在1958年批发劳动部党组《关于解决城市失业问题的报告》中,规定各企业招收人员必须遵循先城市后农村的原则,基本上不再从农村招工。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从法规和制度的层面对农

民的流动进行了限制。当然,这些措施和制度并没有杜绝农民流入城市现象,因为农民进城本身就是非制度化的。正因为存在非制度化的进城渠道,导致城市政府制度化的管理手段无效,对城市社会造成的影响也比制度化的进城更大。这个问题在以后的中国社会中始终成为重大的政治问题。

土地改革释放了巨大的农村劳动力,农村出现巨大的剩余劳动力。据1952年估计就达到4039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6.8%。^⑨这部分是土地改革后农村生产结构调整的结构性劳动力剩余,另一部分则是变卖土地后成为剩余劳动力。不管何者,他们都存在进城的可能。当国家开展城市建设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时,这种可能马上成为进城的现实。新生国家为了稳定城市和国家政权,采取了“包下来”^⑩等政策,从而在全国城镇形成了庞大的失业队伍。有关资料显示,建国初期的失业范围是全国性的,各大区和各省市都有,各行业各种职业都存在失业,其中最为严重的是各中心城市。^⑪为了缓解城市就业压力,国家必须采取相应的政策,其中城市人员返乡和限制农民进城成为有效的手段,典型的例子是20世纪60年代在国家动员下,涉及1700多万城市市民的“上山下乡”运动。因此,在新生国家及其以后国家建设中一直存在一种比较奇怪的现象:农民自发进城与国家动员市民下乡运动并举。

农民进城是为了生计,但导致农村和城市的秩序问题;市民下乡是为了就业,也导致城市和农村社会既有秩序被打断。他们都衍生为城乡问题,并引发工农对立。为了生存和秩序,必须把这种无序的状态有序化,这就产生了制度需求。新的土地政策以及相应的户籍制度和统购统销等政策是这种制度需求的体现。从表面看,这是为了解决农村社会和城市社会的秩序问题,但他们涉及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工农联盟基础,本质上是关涉中国共产党执政和新生国家政权的重大政治问题。

（三）秩序和合法性

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农村社会出现了贫富差距,造成两极分化,产生了新的农村阶级矛盾和对立,并引发了工农和城乡矛盾。也就是说,土地改革给中国共产党和新生国家留下了三个政治后果:出现农村社会的国家控制无效;由农民生计问题而引申为对中国共产党的信任危机;引发新生国家政权合法性问题。归根到底,土地改革衍生出农村社会秩序和国家政权合法性问题。

128

土地改革后,整个农村社会在呈现均衡化和中农化趋向的同时,也出现了两极分化趋向:一部分农民重新赤贫化,另一部分农民则富农化,甚至出现新的地主。按照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的逻辑,这样的社会可能出现两种趋向:富裕农民对于资本主义的本能追求,赤贫农民重新进行革命的可能。无论何者,其政治后果都是农村社会失去控制。

与此同时,出现了农民进城潮流。农民为了生计而涌入城市,城市却存在大量的失业人员。在城市,当这两者交汇在一起时,新生国家刚筑就的堤坝面临失去控制的危险。究其原因在于国家正在失去对农民的有效控制。中国是一个超大规模的以农民为主的国家。以1949年人口计算,在54167万人口中,农业人口为48402万人,占89.4%,非农业户口为5765万人,占10.6%。^③如果农民失去有效控制,其政治后果是难以想象的。

与可能失去农村社会有效控制并存的是农民对中国共产党出现信任危机。中国共产党通过实施“耕者有其田”这样浓厚平均主义色彩的政策,动员并获得农民认同,然而这项政策却衍生了不均,尽管中国共产党对此已有所预料,在土地改革的同时采取了可能解决这种不均现象的合作化运动,但还是无法禁绝土地的买卖。也就是说,社会不均衡问题在农村社会愈演愈烈。这时,又出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据有关资料统计,水灾、旱灾、雹灾、虫灾遍及华东、华北、中南、东北等区,全国受灾程度不等的农田有121560000

亩,灾民达到4000万人。^④曾经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农民在卖地买地中成了贫富分化的弱者,天灾的降临进一步加剧了他们的弱者地位。贫富不均社会的再现,加上中国历史上关于天灾人祸的政治阐释^⑤,致使农民对中国共产党产生信任危机。对中国共产党而言,只有解决这些问题,保证农民的生存并实现均富裕社会,才能重新获得信任。对此,毛泽东曾经指出:“大家知道,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工农联盟,这是建立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从地主手里取得土地分给农民,使农民从封建所有制解放出来这样一个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基础之上的。但是这个革命已经过去了,封建所有制已经消灭了。现在农村中存在的是富农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像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的所有制。大家已经看见,在最近几年中间,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许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许多贫农,则因为生产资料不足,仍然处于贫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债,有些人出卖土地,或者出租土地。这种情况如果让它发展下去,农村中向两极分化的现象必然一天一天地严重起来。失去土地的农民和继续处于贫困地位的农民将要埋怨我们,他们将说我们见死不救,不去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那些富裕中农也将对我们不满,因为我们如果不想走资本主义的道路的话,就永远不能满足这些农民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和农民的同盟能够继续巩固下去吗?显然是不能够的。”^⑥与其说工农联盟不能巩固,毋宁说农民对于执掌国家政权的中国共产党产生了信任危机,对于革命性政党能否胜任建设一个新生国家的怀疑,对于中国共产党国家政权合法性的怀疑。

综上所述,土地改革带来了农村小农经济增大的负面影响。小农经济导致农村社会生产力低下,在农村有百分之十左右的缺粮户,共约4800万左右的农民缺粮,每年2000万到4000万灾民。^⑦这说明,土地改革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社会生

产力低下和两极分化的问题。

导致小农经济扩大的直接原因是土地的均等私有。土地几近均等的分配,致使整个农村社会小农化;土地的私有则使得土地可以自由流动,从而产生土地买卖和两极分化。因此,新生国家必须改造建立在土地私有基础上的小农经济,才能赢得农民的信任,才能进行社会主义国家建设。

由土地改革后果导致国家必须采取措施解决私有土地均分问题。首先,土地私有问题。这是由“耕者有其田”土地政策导致的,而它是中国共产党动员农民夺取国家政权的保证。因而,在刚实行农民占有土地不久就变革土地所有权不具有可行性。姑且不论农民同意与否,变革土地所有权所需要的大量工作需要时间,农民根本就不会同意土地产权的变革。其次,土地均分问题。由于土地资源有限,加上中国农民历来有“患不均”的思想,土地均分是历史和现实的产物。所以,这个问题也无法马上解决。但是,农民的生计问题却是关系中国共产党国家政权的重大政治问题。于是,从当时的土地政策出发,结合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找到了合作化的模式。

二、合作社与现代化

在一个农民人数在总人口中占绝对多数的超大国家,农民认同和支持是新生国家政权的保证和国家建设的基础。但是,小农经济不仅导致农民对新生国家政权的认同危机,而且引发城乡关系紧张,影响工农联盟的巩固。^⑧

为了巩固新生国家政权,必须克服小农经济的影响。根据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的理论和苏联以及中国共产党早期的实践,合作化是克服小农经济的有效手段,因此合作化运动展开。与此同时,新生国家启动了以工业建设为核心的现代化建设。现代化本身具有改造小农经济、建设现代化农业的目的,因此获得了农民的

拥护。

（一）合作社：改造小农经济和巩固政权的手段

如何改造小农经济，是中国共产党在建立新生国家以后一直考虑的问题，尤其是土地改革后小农经济增大的情况下，产生农民生存问题，并直接导致农民对中国共产党的信任产生危机，危及新生国家政权。

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认为，合作社是改造小农经济的有效手段。无产阶级一般在摧毁封建专制的基础上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封建专制是以土地为基础的，其经济形态一般认为是小农经济。无产阶级联合农民阶级摧毁封建社会的时候，一般会采取平均分配给农民土地的措施。因此，作为封建社会形态经济基础的小农经济可能伴随这种过渡，并在平均分配土地的时候还可能进一步增大。所以，“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这里指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并强调“我们一旦掌握政权，我们自己就一定要付诸实施”^⑨。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恩格斯明确指出了合作社是改造小农经济的有效方式。他说：“当我们掌握了政权的时候，我们决不会考虑用暴力去夺取小农（无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地主占有者那样。我们对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有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当然，到那个时候，我们将有足够的手段，向小农许诺，他们将得到现在就必须让他们明了的好处。”他进一步说：“要使农民理解到，我们要挽救和保全他们的财产和田产，只有把他们变成合作社的占有和合作社的生产才能做到。”^⑩综上所述，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在理论上论证了用合作社改造小农经济的可能：一是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必须把私有制改造成集体所有制，才能逐步巩固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并为实现无产阶级国家的历史任务创造条件；其次，改造私有制为

集体所有制,也就是说改造小农经济的有效形式是合作社,只有通过合作社才能既保证农民在私有制下的利益,又克服私有制下损害农民利益的可能,然后逐渐改造私人占有制而实现集体占有制;三是合作制仅仅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事实上,合作制是向集体化过渡的一种混合形态,它用合作制的外壳包容了私人占有制的形式。另外,即使通过合作制把私人占有制改造为集体所有制,它也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共产主义经济形态。当然,集体所有制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经济形态,它为向共产主义经济形态过渡提供了可能。这里,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勾画了无产阶级夺取封建专制政权之后的经济形态改造道路:私人占有制→以私人占有为内容的合作制→以集体所有为内容的合作制→集体所有制→国家所有制。这是一种渐进的但对革命后社会影响较小的改造之路,只是改造的时间可能比较长。

于是,列宁曾经在十月革命胜利前设想,革命胜利后“把国内一切土地收归国有,由当地雇农和农民代表苏维埃支配”^⑪,从而快速建设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土地纲领和民族纲领》中特别强调:“我们应当要求全部土地国有,就是说,把全国一切土地收归国家中央政权所有。”^⑫由于特殊的国际国内环境,革命胜利后苏维埃俄国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马上实行了严格的土地国有制,认为“这种经济在节约劳动力和产品方面都更为有利;减少个体经济,以便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⑬在1919年12月,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关于社会主义土地整理条例和向社会主义农业过渡的措施》,强调所有私有使用土地的形式都是过渡和陈旧的形式,要求将土地的使用由个体过渡到集体。此后,苏维埃俄国土地国有制进程明显加速,建立了一大批国营农场,有大量的农民被组织到农业公社、劳动组织和共耕社之中,在粮食问题上采取了严格的余粮征集制。这些措施虽然有利于暂时集中国家资源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但是激起了农民的不满,以致不少地方相继发生了反苏维

埃政权的农民暴动,当时“苏维埃政权面对的是心怀不满的农民和由农民组成的红军,从复员兵中得到补充的农民起义不断扩大”^⑭。这引起了列宁的深思,在病中他口述了《论合作社》,认为合作社在苏维埃俄国具有重要的意义;要是完全实现了合作化,我们也就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站稳了脚跟”,但是农村社会主义改造是相当艰难的;这就需要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度过这个时代也要一二十年”^⑮。

列宁的设想和行动反证了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的改造道路是契合无产阶级夺取封建专制政权建设社会主义的改造道路。但是,斯大林在列宁逝世后背离了合作化计划。

在粮食问题和重工业建设资源的压力下,斯大林人为地加速了公有化的过程。^⑯尤其是1929年,与布哈林斗争取得胜利后,在农业集体化问题上急躁冒进的倾向进一步表现出来。在12月召开的联共(布)中央全会上作了《论联共(布)党内的右倾》的讲演,严厉批评了放慢集体农场和国营农场发展速度的主张,认为加速集体化进程的时机已经成熟。到1934年,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3/4左右,集体农庄的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90%。^⑰至此,作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在短短几年时间内迅速地完成了农业集体化,实践了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关于改造小农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为后来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实现小农的改造树立了一个榜样。

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的改造理论和苏联的实践,说明在改造小农经济上,合作化是一种必须经历的模式。合作化,对于贫苦农民和中国共产党而言并不陌生。

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就十分重视建立各种合作社。在中国共产党帮助举办的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中,每期都由共产党人讲授“农村合作”课^⑱,在1925年《中国共产党告农民书》中更是直接提出:各级农民协会“均得指定会员若干人

组织特殊团体,办理……消费合作社”。^⑧同时,要求各级农会加强合作社的宣传,通过财政补助、编印关于经营合作社的小册子等方式加强指导,促进各种合作社的成立。^⑨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把合作社运动看作农民运动的十四件大事之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了发展生产、支援战争、保卫苏维埃政权,为解决农民劳动力不足和耕畜、农具不全的严重困难,根据地农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组织了劳动互助组、耕田队和犁牛合作社。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还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先后制定《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耕田队条例》、《关于组织犁牛站的办法》、《关于组织犁牛合作社的训令》,指导合作社的组织和管理。在毛泽东的《我们的经济政策》、《长冈乡调查》、《才溪乡调查》等著作中高度评价了合作社的作用。抗日战争时期,为了提高农民的生产兴趣和农业劳动的生产率,我们就采取了减租减息和组织劳动互助这样两个方针^⑩,互助合作运动在当时比较普遍地开展起来。毛泽东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开展根据地的减租、生产和拥政爱民运动》、《论合作社》、《组织起来》、《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等著作中,总结了互助合作的经验,系统地论述了抗日根据地合作社的性质、特点、形式和内容,以及对组织群众、发展生产、克服困难争取胜利的意义。他指出,合作社从性质上“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财产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组织”。合作社“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是抗战胜利的必由之路”^⑪。他把减租减息、土地革命称作“第一个革命”,把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劳动互助组织,即农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称作“第二个革命”。认为小农经济是使农民陷于永远穷苦的原因,“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步地集体化,而要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在边区,我们现在已经组织了许多的农民合作社,不过这些在目前还是一种初级形式的合作社,还要经过若干发展阶段,才会在将来

发展为苏联式的被称为集体农庄的那种合作社”^{⑤3}。在解放战争时期,互助合作进一步发展。在《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毛泽东在谈到新民主主义革命之目的时说:“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劝告农民在自愿原则下逐步地组织为实现经济条件所许可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各种生产的和消费的合作团体。消灭封建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就给发展工业生产,变农业国为工业国的任务奠定了基础。”^{⑤4}

因而,在新生国家建立后,为了克服小农经济的困境,帮助农民提高生产能力,重新获得农民对中国共产党和新生国家的认同,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开展了合作化运动。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农村互助合作组织迅速发展起来,到1950年全国已有272万个农业互助组,参加的农户达1100万户,约占全国农户的11%。^{⑤5}

(二)工业化:现代化的途径

毛泽东曾经认为:“以前那个反地主、打土豪、分田地的联盟是暂时的联盟,它巩固一下又不巩固了。在土地改革后,农民发生了分化。如果我们没有新东西给农民,不能帮助农民提高生产力,增加收入,共同富裕起来,那些穷的就不相信我们,他们会觉得跟中国共产党走没有意思,分了土地还是穷,他们为什么要跟你走呀?那些富裕的,变成富农的或很富裕的,他们也不相信我们,觉得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总是不合自己的胃口。结果两下都不相信,穷的不相信,富的也不相信,那末工农联盟就很不巩固了。要巩固工农联盟,我们就得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使农民群众共同富裕起来,穷的要富裕,所有农民都要富裕,并且富裕的程度要大大地超过现在的富裕农民。”^{⑤6}毛泽东还认为:“农民的经济是分散的,根据苏联的经验,需要很长的时间和细心的工作,才能做到农业社会化。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农业社会化的步骤,必须与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强大的工业的发展相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必须有步骤地解决国家工业化的问题。”^{⑤7}

这两段话说明,要保证农民对国家政权的认同,必须实现农民的共同富裕,而实现共同富裕只实行合作化是不够的,必须以强大的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工业为基础,即实现农民共同富裕必须建立在工业化基础上,也就是说必须建立一个现代化国家。

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认为在经济恢复后,以农民为主的国家要走先发展农业、轻工业,再以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道路。1950年,刘少奇曾为此设想工业化道路问题:“首先,我们必须恢复一切有益于人民的经济事业,并使那些不能独立进行生产的已有的工厂尽可能独立地进行生产。其次要以主要的力量来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同时建立一些必要的国防工业。再其次,要以更大的力量来建立我们的重工业的基础,并发展重工业。最后,就要在已经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重工业的基础上,大大发展轻工业,并使农业生产机械化,中国工业化的过程大体要沿着这样的道路前进。”他认为:“在恢复中国的经济并尽可能发挥已有的生产能力之后,第一步发展经济的计划,应以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为重心。因为只有农业的发展,才能供给工业以足够的原料和粮食,并为工业的发展扩大市场。只有轻工业的发展,才能供给农民需要的大量工业品,交换农民生产的原料和粮食,并积累继续发展工业的资金。同时,在农业和轻工业发展的基础上,也可以把劳动人民迫切需要提高的十分低下的生活水平提高一步,这对于改进人民的健康状况,在政治上进一步团结全体人民,也是十分需要的。而建立一些必要的急需的国防工业,则是为了保障我们和平建设的环境所不可缺少的。只有这一步做得有了成效之后,我们才能集中最大的资金和力量去建设重工业的一切基础,并发展重工业。只有在重工业建立之后,才能大大地发展轻工业,使农业机械化,并大大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①

这个设想是建立在经济建设的和平环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有保障的基础上的。在这个设想还没有进一步讨论的时候,就被迫

颠倒逻辑,转而走上以优先发展重工业为中心环节的工业化道路。朝鲜战争的爆发,国际形势的新变化,要求国家更多地注意以国防工业建设为主的工业建设。当时我国的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基本上没有自己的重工业和国防工业。在1949年,使用机器的工业产值约占生产总值的17%左右,其中轻工业又占全部工业的70%以上,而农业等则高达83%。即使经过1950—1952年三年的恢复时期,我国使用机器的工业产值比重也仅仅上升到28%左右。这种状况难以适应巩固政权、维护国家独立的要求。毛泽东当时曾经有过这样的描述,他说:“现在我们能造什么?能造桌子椅子,能造茶碗茶壶,能种粮食,还能磨成面粉,还能造纸,但是,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⑧

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和早发国家的现代化的经验起到了重要的参照系作用。在面临封锁和战争的威胁下,苏联采取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使国家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并取得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对德国法西斯的胜利。苏联在短时间内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证明,优先发展工业尤其是重工业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有效途径。其他早发国家的现代化发展逻辑也证明,工业化是改造农业社会、实现国家现代化的有效途径。因而,中国共产党被迫实行以工业为核心的现代化建设。事实上,毛泽东早在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提出,要使中国成为一个独立完整的国家,只有“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了先进的工业国,才算最后解决了这个问题”。同样,他认为要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⑨可见,新生国家的工业建设关系政权稳固、关系国家建设。有学者认为,以1953年1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迎接1953年的伟大任务》的元旦社论为标志,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使中国由落后的农业国逐步变为强大的工业国,所以“从1953年开始,中国人民终于迈开了近百年来不少仁人志士曾炽热追求的实现国家工业化

的步伐”。^⑧不管中国现代化启动于何时,新生国家政权建立后,马上就开始了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化是确定无疑的。何以必须发展重工业作为实现工业化的中心环节呢?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提纲对此作了阐述:只有建立了重工业,才能使全部工业、运输业以及农业获得发展和改造所必须的装备。因为我国过去重工业的基础极为薄弱,经济上不能独立,国防不能巩固,帝国主义国家都来欺侮我们,这种痛苦我们中国人民已经受够了。如果现在我们还建立重工业,帝国主义是一定还要来欺侮我们的。^⑨

除了巩固新生国家政权的需要,农民的社会主义诉求和发展农业需要,也使以工业化为主的现代化建设成为必然。因为没有重工业,过去在我国农业中就几乎完全不使用机器,也很少使用化学肥料,如果现在我们还发展机器工业和化学工业,我国的农民就会长期得不到新式农具和农业机械,长期得不到更多更好的化学肥料,我国农业的合作化和农产量的增加就会遇到困难。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中心必须是发展重工业。^⑩李富春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建设社会主义,必须解决小农经济同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不可能建立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而只能建立在大工业经济和集体大农业经济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工业化要求农业从分散的落后的生产方式转变为集体的先进的生产方式,在集体化和机械化的基础上生产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广大的农民要最后摆脱贫穷和痛苦,也必须离开过去长期所走惯了的小生产的旧道路,而转向集体化和机械化的社会主义农业的新道路。”^{⑪⑫}

综上所述,无论是巩固新生国家政权,还是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农业现代化,从而获得农民对国家建设的理解和支持,新生国家都需要在土地改革后不久就开始走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化道路。

（三）封闭和资源：合作化与现代化的契合

综观资本主义国家现代化发展历史，既有内部资源的积累又有广阔的外部市场，因而发展迅速。由于长期处于自我封闭的状态，同时也缺乏必要的外部市场，新生国家以重工业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道路走得异常困难。

首先，内部封闭。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构建了一个自我封闭的社会结构，而封建政权在这样牢固结构内的多次演进和更替，使得封闭社会具有强大的自我修复功能，任何试图突破封闭的努力都会遭到自身抗体的抵御。在中国古典政治文明中，能够延续其文明长久之不衰的原因之一在于其社会是封闭的，不易被外部植入其他文明。这种文明越是久远，其封闭的力量也就越是强大。19世纪以来，无数国人试图从内部打开封闭的社会，实现社会转型和现代化，结果都以失败告终。历史证明，中国古典文明难以在内部实现和平转换，随着外部力量的强行介入才以战争的方式出现暂时的中断，但不久这种封闭的力量就像治愈疾病一样又把打开的伤口愈合了，而且把其他文明内化为自身文明的一部分，从而使得古典文明更具生命力和适应力。新生国家是在内部革命和外部强力介入的情况下，实现政权的现代转换。像历史曾经无数次演绎的一样，它面临着强大的封闭的社会结构。

其次，外部被封锁。新生国家政权是在两极格局的国际背景和全球市场经历两次世界大战已经被瓜分完毕的情况下产生的。在按照意识形态划分的国际政治格局中，其注定无法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尤其在新生国家采取“一边倒”政策以后，更加无法获得具有资本、市场的资本主义国家认同，因为它们在意形态上是与新生国家对立的。其他社会主义制度国家要么正处于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抗争之中，要么像新生国家一样处于创建期，只有苏联能够给予一定的支持，但是它本身也面临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竞争关键期，经过长期的制度竞争，国内资本匮乏、市场有限，因而

新生国家现代化是在外部市场缺乏的背景下展开的。

内部的封闭和外部的封锁,导致其现代化建设是在没有任何外来资源的背景下展开的,加上战争已经耗费了大量的资源。因此,社会资源的有限性或者说是资源匮乏的存在,成为制约新生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最大问题。

作为一个以农民为主的国家,费孝通先生称之为“乡土社会”,农业是其主要行业,而“农业和游牧或工业不同,它是直接取资于土地的”。^⑥也就是说,新生国家现代化建设所依赖的资源主要是土地资源。

140

小农经济注定无法满足以工业化为内容的现代化建设需要,又与以公有制为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背道而驰。因而,土地政策的调整成为必然,即使不进行制度性的变革,起码需要进行政策调整。合作化运动就是在坚持既有土地政策前提下的政策调整,毕竟这项政策刚施行,而且获得了农民的拥护,也就是说它是符合农民、国家政权建设的需要,同时它又具有改造小农经济的功能,具有聚合土地资源的作用,这对满足工业化建设的资源需要是必要的。因此,合作化契合了改造小农经济和为现代化积累有限资源的需要。

正因如此,从组建合作社开始,合作化运动就受到农民的支持,也获得国家政权的认同。当然,由于合作化运动承载了太多的功能,加上新生国家面临社会主义建设压力,导致合作化运动不断加速,而在政治压力和政治动员下,集体化就成为必然,人民公社这种组织和制度的嵌入是集体化逻辑极至的结果。

三、社会主义与现代化的歧路:集体化及人民公社制度嵌入

合作化运动是土地私有基础上的合作,农民具有随时退社的自由。这被认为是农民在富农、新式地主诱惑下的自发资本主义发展倾向,对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产生了消极影响。如何通

过土地政策调整,在农村实现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彻底胜利,成为中国共产党当时的主要考虑。由于缺乏市场等外部条件,只能依靠政治解决,从而实行集体化并进一步嵌入人民公社,国家运用制度、组织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使每个农民享受同样的土地资源。通过土地公有的方式,既解决了小农经济的困境,又实现了社会主义在农村的建立,保证了国家建设。

(一)社会主义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动员农民并夺得国家政权,除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外,还在于有美好的政治追求——一个共同富裕的社会——社会主义甚至共产主义。

近代以来,尤其是五四以后,社会主义思潮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主流。曾经身历其间的瞿秋白曾说,那时“社会主义的讨论,常常引起我们无限的兴味”。^⑥章炳麟亦称:“均田一事,合于社会主义。”^⑦孙中山先生反复说:“我们国民党的民生主义,目的就是要把社会上的财源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⑧陈旭麓认为,古有的大同思想沟通了中国人同社会主义学说之间的联系,而资本主义国家的危机和中国资本主义缓慢而持续的发展,为社会主义思想的传入准备了现实的基础,因此随着苏俄社会主义的成功,社会主义不再是一种学说,而是成为国人的一种政治追求。^⑨从创建初期,中国共产党就以建立社会主义国家作为自己的政治追求。

社会主义是一种建立在国家或者全民控制资源基础上的社会均等的理想形态,“其最主要的经济活动由政府或社会所有的机构进行”,^⑩尤其强调分配的平等原则,而这种均等是以富裕为前提的。对于农民而言,“耕者有其田”只是使其翻身,实现千百年以来拥有土地的朴素要求,并没有彻底解决其生存问题,更不用说共同富裕。社会主义是实现农民所有美好图景的最好社会形态,因而农民有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正如毛泽东所说:“农民走社会主义

道路,使农民群众共同富裕起来,穷的要富裕,所有农民都要富裕,并且富裕的程度要大大地超过现在的富裕农民。”^⑩所以,中国共产党一旦掌握了国家政权就必须像土地改革一样,为实现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而努力。李富春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任务,是由工人阶级领导人民大众,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为新民主主义的社会,这个任务已经胜利地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基本结束和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开始。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任务,就是要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社会。”^⑪

按照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的理论,无产阶级政党在建立政权后首先要建立的是一个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下,人逐步摆脱从属关系,走向自由王国。马克思认为,基于现实的生产发展所形成的人类自我解放的历史,将依次体现为三种社会形态的递进:第一种社会形态是人处在各种“人的从属关系”之中的社会形态,它体现为血缘关系、人身隶属和人身依附关系,这种关系是以人对土地等自然资源的依附为前提的,在这种从属关系中,人没有自由;第二种社会形态是人获得相对独立性的社会形态,之所以在这种形态中人的独立性是相对的,因为这种独立性是“以物的依存关系为基础的”,即以接受在商品交换关系中物的力量统治为基础的,然而,它相对于前一种社会形态来说,这种独立性使人摆脱了“人的从属关系”,不再以自然资源为依存,而是在交换中的互相依存;第三种社会形态是“自由的个性”的社会形态,即人同时摆脱了自然和社会外部强制而自由和独立的社会,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自由王国”。土地改革使农民摆脱“人的从属关系”实现翻身解放,社会主义则是使农民逐步获得独立

性、实现“自由的个性”的社会形态。在革命年代,社会主义作为美好价值曾经动员农民并获得了农民的认同。中国共产党人一直认为“农民的基本出路是社会主义”。^⑧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共同富裕的理想,才能使农民从一切奴役中获得解放,农民才会永远支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正如毛泽东所说:“要巩固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权,分给农民土地只是建立了领导权,单有这一条还不够。所谓领导权,就是要使被领导者相信,将来在经济建设方面,还要给他们机器,组织合作社,使农民富裕起来,集合起来。他们信服了,领导权就巩固了,否则会失去领导权。”^⑨因而,分给农民土地只是获得农民认同的一个方面,而要使农民真正认同中国共产党,保证中国共产党国家政权的长期稳固,必须向社会主义过渡。

因此,从彻底解放农民、实现共同富裕、保证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角度看,必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正因如此,新生国家现代化建设一直存在着建设社会主义的冲动,这种冲动导致了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左”倾,并使中国现代化建设因意识形态而走上歧路。

(二)道路之争与合作化提速

土地改革后出现土地买卖,为了阻止土地买卖,农民自创而且国家也认同了合作化的方式。合作社被认为是通过私有土地的合作方式解决贫困农民的生存问题,从而杜绝土地流动的有效途径。毛泽东认为对于土地买卖“法律不禁止,但我们要做工作,阻止农民卖地。办法就是合作社。互助组还不能阻止农民卖地,要合作社,要大合作社”。但是,土地的私有性质,加上天灾人祸等原因,土地买卖并没有禁绝,变革土地所有制成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解决土地买卖的主要途径。

此时之所以能够进行土地所有制的变革,在于以土地私有制为内容的合作化在经历三年多施行后,并没有解决小农经济、农民生计和土地买卖问题,反而出现了上述提及的土地集聚加剧现象,

导致农村社会不平等凸显,因而农民对土地私有制具有较深认识,开始默认其变革。

当然,这种默认与中国共产党灌输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有关。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是平等,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是平等的社会。造成目前社会不平等的原因在于私有制。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政治革命虽然使每个公民获得了平等享有政治权利的政治平等,但是由于私有制的存在,人们在社会生活领域还是不平等的。“正如基督教徒在天国一律平等,而在人世不平等一样,人民的单个成员在他们的政治世界的天国是平等的,而在人世的^⑤存在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中却不平等。”^⑥因此,只有消灭私有制,实行公有制,并逐步地消灭阶级,才能实现真正的平等,这就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正因如此,中国共产党在合作化的同时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并获得农民的拥护。这样,在农村进行土地所有制的变革就具有了合法性。在这样的变革过程中,发展社会主义和防止资本主义的发展就成为关系到绝大多数农民切身利益和国家政权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问题。

中国共产党一直认为在农村社会存在着走社会主义道路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问题。因此,毛泽东号召“各级农村工作部要把互助合作社这件事看作极为重要的事。个体农民,增长有限,必须发展互助合作。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⑦

事实上,中国共产党对此是有认识的。在新生国家建立前夕,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就曾经专门讨论过这个问题,认为新民主主义是保证农民信服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必要前提,但它会产生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矛盾,而决定这个矛盾斗争结果的是农村小生产者的向背。因而,过早地采取社会主义政策是要不得的。

农村小生产者具有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而且他们影响了资

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矛盾斗争的结果。无论中国共产党还是贫困农民,都希望在不影响农村生产和秩序的前提下改造农村小生产者。正因如此,在土地改革的同时,在农村社会就出现了这种改造的事实,合作化就是农村改造的主要形式。这种改造包含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所有制的改造,另一方面是人的改造。所有制改造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核心内容,其目的是建设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政权。在土地改革后,出于对农民占有土地的需要,改造是在土地私有的前提下进行的,也就是采用和平方式进行的。此后,由于面临国家政权性质的压力和尽快建成社会主义的需要,使得改造进程大幅加速,因而出现了阶级动员的方式。正如我国著名学者林尚立教授所认为:“推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做法有多种,其中一个重要做法就是阶级动员。正是通过有效的阶级动员,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进程得以大大加速。”^⑦对人的改造则是为社会主义制度在农村社会的成长创造条件。当然,对人的改造与对私有制的改造互相交叉的结果是对人的改造也采用了阶级动员的方式,具体地说就是阶级斗争。

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是比较温和的。当时主要从农民对土地的需求考虑,比较尊重农民土地私有基础上的合作运动。土地改革完成后,一些刚刚获得土地的贫苦农民就开始组织起来,成立各种形式的互助合作组织。1950年,全国农村有互助组272.4万多个,参加农户1131.3万多户。到1951年,互助组发展到467.5万多个,参加农户2100万户,增加了近一倍。农业生产合作社也从1950年的19个,增加到1951年的130个。^⑧直到1951年围绕山西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争论,才改变了温和改造政策。薄一波在《围绕山西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争论》中认为:“争论的问题,在提法上,虽然只说是老区互助组织要不要提高一步,但实质是涉及当时老区农村或土地改革后的农村要不要开始起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文化大

革命'中,这场争论被作为农村'两条路线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提了出来,刘少奇同志有关山西省委报告的一则批语更被当作反对在农村搞社会主义的'罪证材料'到处流传。^②正如薄一波所言,这场争论导致毛泽东对农村社会国家政权性质产生了担忧。这种担忧加上工业化对农村社会生产力增长的需要,导致合作化运动不断被加速,直至集体化和人民公社制度的嵌入。

争论是由中共山西省委的一份报告引起的。1951年4月17日,山西省委向华北局和中央写了一份题为《把老区互助组提高一步》的报告。报告提出:“老区互助组的发展,已经达到了一个转折点,使得互助组必须提高,否则就后退。”报告认为:“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农民自发力量是发展了的,它不是向着我们所要求的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而是向着富农的方向发展。这就是互助组发生涣散现象的最根本的原因。”山西省委主张扶植和增建互助组内“公共积累”和“按劳分配”两个新因素,以逐步战胜农民的自发趋势,引导互助组走向更高一级的形式,即初级农业合作社,以彻底扭转变散的趋势。这“虽然没有根本改变私有基础,但对私有制是一种否定。对于私有基础,不应该是巩固的方针,而应该是逐步地动摇它、削弱它,直至否定它”。^③

山西省委的报告送到华北局和中央后,刘少奇和华北局不同意报告的观点。5月4日,华北局在对山西省委报告的批复中写道:“用积累公积金和按劳分配办法来逐渐动摇、削弱私有基础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是和党的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政策及共同纲领的精神不相符合的,因而是错误的。”^④5月7日,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也批评了山西省委提出要组织初级社的做法。他认为,用合作社、互助组的办法,使中国的农业“直接走到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那是一种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⑤。6月3日,在同薄一波等人的谈话中,他又进一步提出:“在农业生产上,不能发动农民搞生产合作社,只能搞互助组。”现在农村阶级

分化,正是将来搞社会主义的基础,将来我们依靠政权,下个命令就能剥夺它。”农业集体化要等机器,不要机器不妥当。农业集体化必须以国家工业化使农业能使用机器耕种和土地国有为条件。^{⑤6}6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薄一波写的由刘少奇修改定稿的《加强党在农村中的政治工作——纪念中国共产党三十周年》的文章,对山西省委的报告提出了公开批评。7月3日,刘少奇在对山西省委报告的批语中写道:“在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中,在经济发展中,农民的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已开始表现出来了。党内已经有一些同志对这种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表示害怕,并企图去加以阻止或避免。他们幻想用劳动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的办法去达到阻止或避免此种趋势的目的。已有人提出了这样的意见:应该逐步地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把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此作为新因素,去‘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山西省委的这个文件,就是表现这种思想的一个例子。”^{⑤7}7月5日,在给马列学院一班所作的题为《中国共产党今后的历史任务》的报告中,刘少奇再次否定了山西省委的意见,认为:“农业集体化要经过一个大的运动来达到,经过两三年搞起来。”农业集体化不是逐步进行的,不是单纯依靠农村条件,而是依靠城市,依靠强大的工业。^{⑤8}

毛泽东很快知道了这件事,表示不赞成刘少奇和华北局的意见。他找刘少奇等人谈话,明确表示支持山西省委的意见。对这次谈话,薄一波回忆道:“毛主席批评了互助组不能生长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观点和现阶段不能动摇私有基础的观点。他说:既然西方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工场手工业阶段,即尚未采用蒸汽动力机械、而依靠工场分工以形成新生产力的阶段,则中国的合作社,依靠统一经营形成新生产力,去动摇私有基础,也是可行的。他讲的道理把我们说服了。”^{⑤9}

围绕山西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争论就此结束。争论涉及了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两个根本性问题：一是能不能通过互助组、初级社，实现由个体农业向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二是能不能在没有工业化、国家还不能提供大量农业机械的条件下，根据农民自愿原则，组织和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农业合作化。长期以来，苏联农业集体化模式给我们深刻的影响，这种模式就是先搞机械化，后搞集体化，依靠政权力量，强制消灭富农，一举实现全盘集体化。由于受到苏联模式的影响，刘少奇认为要先有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发展阶段，当条件成熟的时候（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国家工业化有了很大的发展），再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社会主义。毛泽东则提出了一条突破苏联模式的路径：“对经过一个相当长时期的新民主主义建设，发展现代化工业，尔后再采取社会主义步骤，搞农业集体化的战略构想发生了变化。不是搞相当长时期的新民主主义建设，再向社会主义过渡，而是在老解放区的农村或新解放区已进行土地改革的农村，趁热打铁，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⑧对于这种直接过渡，在1958年1月28日的最高国务会议上，毛泽东曾说：我主张不断革命论。革命就要趁热打铁，一个革命接着一个革命，革命要不断提出，中间不要冷场。如1949年解放，接着搞土地改革，土地改革刚结束，就搞互助组，接着又搞初级社，然后高级社，七年来就合作化了，生产关系变了。^⑨

这样的发展逻辑，不是毛泽东此时才提出的观点。在1943年中央西北局高干会议上他就曾指出：经过土地革命，打破封建剥削关系，这“是第一个革命。但是，如果不进行从个体劳动转到集体劳动的第二个生产关系即生产方式的改革，则生产力还不能进一步发展。将个体经济为基础的劳动互助组织即农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当时泛指农民的互助组织——作者注）加以发展，生产就可以大大提高，增加一倍或一倍以上。如果全边区的劳动力都组织在集体互助的劳动组织中，全边区一千四百亩耕地的收获就会增加一倍以上。这种方法将来推广到全国，在中国的经济史上也要

大书特书的。这样的改革 ,生产工具根本没有变化 ,但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变化了。从土地改革到发展劳动互助组织两次变化 ,这是生产制度上的革命”。^⑨

土地改革后 ,毛泽东所要推动的正是这种农村生产关系和生产制度的第二次革命。因而 ,毛泽东明确表态支持山西省委这种革命。相反 ,毛泽东认为刘少奇的逻辑是放任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 ,有可能改变农村的国家政权性质。

1951年9月 ,毛泽东提议召开全国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12月正式发布的《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肯定了农民在土地改革后的两个积极性 ,即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在理解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后 ,《决议》把重点放在积极发展互助合作运动方面 :“党中央从来认为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 ,要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 ,要使国家得到比现在多得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 ,同时也就提高农民的购买力 ,使国家的工业品得到广大的市场 ,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 ,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 ,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种互助合作在现在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民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集体劳动 ,其发展前途就是农业集体化或社会主义化。”^⑩与此同时 ,《决议》认为 ,在对待农业互助合作的问题上 ,存在两种错误倾向 ,即消极对待互助合作的右倾错误和采取急躁、强迫的“左”倾错误。但是《决议》也指出 :“党中央的方针就是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与可能的条件而稳步前进的方针。”^⑪这样 ,从这份《决议》文本 ,看到了毛泽东希望推动互助合作运动 ,实现农业生产关系和生产制度第二次革命之目的 ,从而保证社会主义在农村的胜利和国家政权的社会主义性质。

以这次争论为契机 ,通过上述《决议》,首先 ,改变了国家建设的逻辑 ,由照搬苏联模式到突破苏联模式 ,向社会主义过渡。这种理论在1953年的总路线中得到了直接的体现。其次 ,由于国家建

设逻辑上的转向,导致农村社会的国家性质成为至关重要的问题,并把是否坚持这样的逻辑作为评判是否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从而把一个建设问题上升到政治层面,并以此作为巩固国家政权的价值标准。时任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的廖鲁言就曾经认为,“与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的斗争,仍须加强”^⑩,但《决议》下达后,与资本主义倾向做斗争的信心提高了。在1952年农村整党中,中共中央认为把“明确农村中经济发展的方向,贯彻党在农村中的政策——不是走资本主义的道路,而是走组织起来互助合作的道路”,^⑪作为解决这种问题的途径之一。刘少奇与毛泽东在国家经济建设逻辑上的分歧,被看成农村社会两条道路之争。刘少奇希望继续发挥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本身是符合党和国家政策的,但是被认为是鼓励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而毛泽东的跃进逻辑则被看作农村走社会主义道路、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必然选择。因而,这次争论导致全党掀起道路之争和合作化运动。

刘少奇在不同场合的几次检讨,为合作化运动加入了催化剂。正如其在1953年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做自我批评所说:“我以为,在我们中国还要等一个时候才能在农村里面大量地和普遍地实行农业生产的集体化,而没有想到目前就可以大量地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并且一年一年地把中国大多数的农民组织到农业生产合作社里面。以土地入股的这种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是初步的集体化。有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把农民组织起来,再进到公有财产基础上的集体农场,就比较容易了。而这件事情从现在起就可以大量地、逐步地、普遍地在农村里面实行。”^⑫这样,在整个国家政治体系内刻上了农业合作化宁“左”勿“右”的标记。与此同时,报纸等宣传工具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1952年1—3月《人民日报》部分编辑认为互助合作社组织形式既然有“最初级”、“较高级”、“更高级”等说法,自然觉得越“高”越好。为此,他们集中宣传了一批国营农场和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初级社、高级社。4月8

日至8月13日,以农业劳动模范为主的中国农民代表团到苏联参观访问回国后,对苏联集体化的好处作了广泛的宣传。《人民日报》发表以《苏联农民的道路就是我国农民的道路》为总标题的访问记,形成了“只有集体化才能使农民不走痛苦的资本主义道路,而走幸福的社会主义道路”^⑥的观念。上述诸多因素交互作用,导致新生国家走上了合作化运动的高速公路。到1956年,已有90%的农民加入了合作社。

可以说,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作用下,在国家政治体系推动下,加上访苏回国农民的现身说法,使得广大农村社会处于一种合作化的压力和亢奋之中,对合作化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并不失时机地提出了再上一个台阶建设集体化农业的要求。对于农民的合作化要求,除了上述诸多因素共同作用和影响外,学者还提出了另外两方面原因:一是农民对于中国共产党的信任。研究中国问题的美国学者费正清认为,尽管“中国的社会革命曾试图从根本上把农民转变为城市居民,并将群众引入政治生活。但是中国农村还不是汽车文明的一部分。它所关心的事务来自一个更加简单的时代:如何生产出足够的粮食来养活人口以及如何分配这些粮食”^⑦。事实上,农民信任中国共产党能够像革命和建国初期给予他们的照顾那样,通过合作化能够解决他们的生存和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从而实现美好的社会主义。二是对毛泽东的崇拜。在中国农民的心目中,毛泽东是典型的克里斯玛型领袖。这从民间流传的种种关于毛泽东的神话故事中可以得到佐证。处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中国社会,一旦出现传统社会那样的帝王般神话领袖,传统社会的崇拜问题就很容易在转型社会复生。这些原因共同作用,导致农村合作化运动走向“左”倾,这为集体化逻辑的展开和人民公社制度的轻易嵌入埋下了伏笔。

(三) 纠偏和“反右倾”

由山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争论引申出道路之争后,中国农村

出现了急躁冒进的倾向。这种倾向本质上就是不断加快合作化步伐,加速农民土地私有的公有化过程。为了正确引导农业合作化,防止急躁冒进,在这个时间段内,出现过三次关于农村社会合作化的纠偏措施,分别是1952—1953、1955年和1956—1957年。

对于第一次冒进,有关部门较早地觉察到。1952年4月,农业部农政司在《中国农报》上发表了《目前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中的一些问题》,提醒各地既要防止对互助合作运动不积极领导、放任自流的右倾错误,也要反对那些采取急躁态度的“左”倾错误运动,强调“企图单纯地依靠自上而下的布置和命令主义的方法,去搞农业生产合作社,就会成为形式主义,并产生不良后果”^⑧。1952年7月,由中央政策研究室李林朴等在黑龙江2县3个村考察所写的《关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调查报告》证实了农政司的觉察,报告提出:“农村的某些干部、党员,在克服了右倾观点之后,产生了追求高级形式,忽视低级形式消灭单干的情绪。他们急于要求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看不起互助组,歧视单干,对互助合作的新道路产生了若干错觉。他们说:‘只有农业生产合作社与集体农庄才是新道路,其他都是旧道路。’有的区干部提出了‘组织起来,消灭单干’、‘谁要单干政府来见’等口号。”^⑨这种现象在当时的农村并不鲜见。1952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为此决定在省委以上的党委领导下,一律建立农村工作部,作为各级党委在领导农村工作方面的助手,组织和领导农民的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次年2月,为了集中精力纠正急躁冒进倾向,中共中央成立了中央农村工作部。同年12月又批准在县和专区两级党委设立生产合作部或农村工作部。

与此同时,从1953年2月开始,中共中央发出了一连串的指示,主张及时纠正互助合作中的急躁冒进倾向。3月8日,发出《关于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的指示》。3月14日批发《中南局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

告》3月16日和19日,毛泽东亲自签发了《中央关于布置农业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和《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3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和《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的社论(4月1日,中共中央把这三个文件汇编在一起,毛泽东定名为《当前农村工作指南》)。这些指示和社论,要求各级党委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整顿互助合作组织。在1953年10月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前,中共中央强调重点办好互助组。

第二次纠偏与1954年天灾有关。这年夏天,作为全国主要产粮区的长江流域、淮河流域及河北省遇到了几十年罕见的大水灾,全国被淹没耕地达1613万公顷,其中成灾面积1131万公顷,受灾人口6000万人。除了水灾,还发生了旱灾,受灾面积299万公顷,其中成灾面积26万公顷。^⑨1954年全国粮食产量为3390亿斤,虽然比上年增加了53亿斤,但只完成了全年生产计划的94.2%,棉花产量为2130万担,仅完成计划的77.5%。^⑩

粮食因灾减产,但统购粮食的计划却并未相应减少。除了满足国家城镇居民生活和工业化建设需要外,国家还需要通过多征购救济灾区人民。为此,国家向非灾区多征购了70亿斤粮食。

在征购粮食过程中,由于地方干部工作不细致,不少地方出现了购走农民的口粮,甚至出现了严重的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行为,导致农民饿死、自杀、抗征等现象。如广东全省因购粮而自杀111人,浙江全省因统购顶牛而死者134人。浙江龙游县直接为粮食供应饿死4人,还发生了数起农民悄悄把孩子送到县政府的事件,县里只得雇了4个保姆喂养这些小孩。浙江开化县有一个村共72户,只有3户有饭吃,其余的农民靠吃树皮、草根充饥,全县126个村,类似这种情况的有39个村。^⑪有的农民采取出售、宰杀牲畜等方式消极抵抗。根据热河省委1954年12月的一份报告:“宁城

县 1954 年入秋以来共杀驴 149 头。凌源县十区 7 个村杀驴 21 头。喀喇沁、平泉、朝阳、赤峰等亦有杀驴现象。有的农民因政府明令禁止宰杀耕畜,就故意先砸断驴腿,再要求杀驴。^⑩“1954 年我国部分地区因水灾减产,我们却多购了 70 亿斤粮食。这样一减一多,闹得去年春季(指 1955 年春季)许多地方几乎人人谈粮食,户户谈统销。农民有意见,党内外也有许多意见。”^⑪毛泽东在 1955 年 3 月听取邓子恢等汇报农村工作时,提出了“停、缩、发”的三字方针,即停止发展、适当收缩、继续发展的简化说法。1955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7 日的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贯彻了这一方针,并以整顿浙江省农业生产合作化为工作重点。

第三次纠偏则因为 1955 年夏季后,我国农业合作化出现了“四过”(即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和形式过于简单划一)。以要求过急为例,1955 年 7 月毛泽东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提出,1960 年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改造,1960 年以后逐步分批分期地由半社会主义发展到全社会主义。12 月,他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则提出,1956 年完成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到 1959 年或者 1960 年就可以基本完成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在《征询对农业十七条的意见》中,又提出可否缩短一年,争取到 1959 年底基本上完成高级社化。到 1956 年 1 月,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则去掉了“争取”两个字,明确提出大约再有三年的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到了 1956 年 1 月提出的《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直接要求全国在 1958 年基本完成高级社化。同年 2 月《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办高级社中应注意事项的指示》又提出多数省到 1957 年基本上实现高级社化。这样,在一再把计划提前中,1956 年就实现了高级社化。

高级社化遗留下了许多问题,比如公有化程度过高、组织规模过大、过分强调集中统一、忽视多种经营、忽视家庭经营以及分配

上的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等问题,这些影响了农业生产。为此,从中国共产党“八大”开始反思,对高级社进行必要的整顿,出现了包产到户。1959年10月,邓子恢在《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谈到这次整顿时说:“合作化之后在1956、1957年各地都进行了大规模的细致的整顿巩固合作社的工作,不仅贯彻了社会主义的分配政策,而且摸出了一套适合于农业生产特点的管理制度和生产责任制,上下分工明确,劳动组织得更加严密,使用得更合理,从而使劳动效率提得更高,高级社的优越性就进一步发挥,生产力也就更大的发展起来了。”^⑤

在农村社会,与纠偏同时的是“反右倾”斗争。几乎每一次纠偏都导致“反右倾”斗争的展开和合作化运动的加速。

1952—1953年纠偏开始不久,正好碰上1953年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执行。大规模的工业化建设刚一启动,个体农业生产不适应大规模工业建设需求的矛盾就凸显出来。这年2月,中财委就粮食问题发出指示说:进入1953年以来,全国粮食收少销多。到了七八九月,出现了粮食危机。这三个月收进粮食98亿斤,超过原定计划7亿斤,销售了124亿斤,超过原定计划19亿斤。不少地方开始发生混乱,北京、天津等大城市也出现面粉供应紧张的情况。^⑥对于出现粮食紧张的原因,薄一波认为主要有三:一是城乡粮食供应面迅速扩大,使销量大幅度增加。大规模工业建设展开后城镇人口急剧增加,这年城镇人口达到7826万人,比上年增加663万人。二是土地改革后农民生活改善,增加的粮食相当一部分被农民自己消费了。1949年农村人均消费粮食370斤,1952年增加到440斤。按照农村人口基数,每个农村人口多消费70斤粮食,加起来是一个惊人的数字。三是粮食市场是自由市场。农民除了交纳农业税外,粮食可以自由上市。而不法商贩与国家抢购粮食,乘机抬高粮价,造成社会不稳、工业建设受到影响。^⑦为此,中央采取了农村征购、城市配售的办法,即统购统销。

通过粮食政策,把农民土地私有的产品国家化。这项政策本质上是对农民私有土地政策的变通,即用国家征购的方式把私有土地的成果纳入国家计划。当时,中央采取这项政策的时候是有所考虑的,其主要政策考量在于国家政权。陈云在解释这项政策时这样说:“有无毛病?有。妨碍生产积极性,逼死人,打扁担;个别地方暴动,都可能发生。但不采取这个办法后果更坏,那就要重新走上旧中国进口粮食的老路,建设不成,结果帝国主义打来,扁担也要打来。结论是征购利多害少。”¹¹⁶

诚如陈云所言,由于割断农民与市场的关系,这项政策保证了工业建设和城市粮食需求,但影响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粮食问题并没有解决。这导致毛泽东产生停止纠偏、推进合作化步伐的想法。他认为:“现在在(粮食)供销方面所表现的紧张性,其本质是反映了国家计划经济与小农经济和自由市场之间的矛盾,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与农民自发势力和资产阶级反限制的立场之间的矛盾,归根结底,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因素的矛盾。”¹¹⁷并进一步认为:“农民的基本出路是社会主义,由互助组到大合作社(不一定叫集体农庄)。”¹¹⁸由此,加快农业互助合作的步伐被提上了日程。1953年10月召开的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其主要精神就是加快农业互助合作的发展,解决大规模工业建设展开后,粮食等农产品供不应求的矛盾。毛泽东认为“个体农民,增产有限,必须发展互助合作”,而“个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与大量供应是完全冲突的。个体所有制必须过渡到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只有将个体私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和国营(经过公私合营,统一于社会主义),这才能提高生产力,完成国家工业化,生产力发展了,才能解决供求的矛盾”。可见,这已经不是仅仅发展以土地私有为核心的合作社问题,而是提出了变革土地私有制的要求。但是,合作化推进却遇到了纠偏的阻力,于是“反右倾”斗争提出。毛泽东首先认为:“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

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纠偏的行为是“稳步而不前进”,已经“言不及义”(就是言不及社会主义,不搞社会主义——引者注),同时批评了以邓子恢为部长的农村工作部,认为他们是“小脚女人”,认为发展合作社是“‘冒进’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是必须批判的右倾行为。^⑩与此同时,在第一个互助合作《决议》的“稳步前进”中,第二个《决议》加上了“积极领导”,言下之意就是各级党和政府必须加强推动互助合作工作。因而,在这次会议后,全国形成了“反右倾”斗争和合作化跃进。

1954年因为罕见灾害引起合作化纠偏,并以浙江作为整顿的重点。在砍掉浙江近三分之一的合作社后,毛泽东向邓子恢提出了警告:“不要重犯1953年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错误,否则又要作检讨。”5月17日在杭州召开的15省市委书记会议上,毛泽东开始批评在合作化中的右倾倾向。

这种转变主要由两个原因导致:一是1954年四五月份,毛泽东外出视察,发现看到的情况与下面反映的情况不符。他认为:“说农民生产消极,那只是少部分。我沿途看到,麦子长得半人深,生产消极吗?”所谓缺粮,大部分是虚假的,是地主、富农以及富裕中农的叫嚣”,是“资产阶级借口粮食问题向我们进攻”。中央农村工作部反映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办不下去,是“发谣风”。^⑪在杭州召开的会议上,有的省委书记也汇报,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部的建议收缩合作社,引起了农村干部和群众的很大不满。有的省委书记在汇报中,埋怨中央农村工作部压抑了下面办社的积极性。两者一结合,毛泽东感觉中央农村工作部对农业合作化形势的反映是不真实的。他开始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来看待农村形势。这里必须明确,毛泽东由支持邓子恢搞纠偏到批评,是有其原因的:其一,解决农业落后于工业的矛盾一直是其战略考虑。自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以来3年中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一年比一年降低,其原因就是受到农业生产的制约。因此,加快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一直被

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只要可能就会被重新提出。其二,围绕农业生产合作社年度发展计划与以邓子恢为首的农村工作部发生争论,即翻一番与翻半番的争论。其三,加上毛泽东外出期间听到中共中央上海局书记关于有30%干部不愿搞社会主义的言论,认为“不愿搞社会主义”的人,下面有,省里有,中央机关干部中也有。^⑩其四,从巩固工农联盟的国家政权角度,针对有些人认为合作化不下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毛泽东认为如果合作社不赶快上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因此,批判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的右倾保守思想就不可避免了。毛泽东认为:“目前不是批评冒进的问题,不是批评‘超过了客观可能性’的问题,而是批评不进的问题,而是批评不认识和不去利用‘客观可能性’的问题,即不认识和不利用广大农民群众由于土地不足、生活贫苦或者生活还不富裕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而我们有些人却不认识和不去利用这种客观存在的可能性。”^⑪同时,他还认为:“目前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这是五亿多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动,带有极其伟大的世界意义。”^⑫他还不点名地批评邓子恢:“他们老是站在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上替较少的人打注意,而没有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替整个国家和全体人民打注意。”^⑬在中国共产党七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作了题为《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的报告,鉴于毛泽东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树立的崇高威望,以及党和国家高级领导人对加速农业合作化认识的一致性,出现了一面倒批评“右倾机会主义”的现象,并把农业合作化“使资本主义绝种”和巩固工农联盟进行了联系。因而,“反右倾”进一步升级,被提高到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高度,从而使得合作化运动史无前例地高速运行,并为土地制度的深刻变革做准备。

之后合作化飞速发展,并在1956年底全国基本实现社会主

义。然而,不久就发生了毛泽东认为的“生产力暴动”事件,导致再次纠偏。在1955年开始的纠偏工作中出现了包产到户这种新的生产制度。由于这种制度唤起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出现农民自留地等“背离社会主义方向”、“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土地新形式,加上1956年下半年到1957年上半年,在全国相当大一部分农村里发生了“拉牛退社”风潮。于是,出现了农业合作社有无优越性的辩论,加上由于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导致的统购粮食困难,毛泽东于是决心从1957年开始在农村展开社会主义教育,开展农村两条道路“大辩论”。他在《1957年夏季的形势》中认为:“和城市一样,在农村中,仍然有或者是社会主义或者是资本主义,这样两条道路的斗争。”因此,“我赞成迅即由中央发一个指示,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批判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批判某些干部的本位主义思想,批判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打击地富的反革命行为”,^⑧从而又一次发生“反右倾”的斗争。

正如上述两次“反右倾”一样,这次也导致合作化的加速。不过与前两次不同,这次是在1956年底已经基本实现社会主义前提下的“反右倾”斗争,其逻辑结果也肯定不同,即不是原来的合作社,而是高级社,不是以土地私有为主的土地入股形式的合作社,而是以土地集体和公有的高级合作社,即土地集体化。

综上所述,土地是国家工业化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唯一资源,而优先发展重工业与落后的分散的个体农业之间的矛盾是无法回避的。国家建设要求把土地资源纳入国家计划内,随着国家建设的推进,以土地私有为背景的合作社越来越无法满足国家建设的需要。事实上,农民在对合作化的态度上是矛盾的。一方面合作化在初期对于解决个体农民的生存问题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邓子恢认为:“农业生产合作头一年可增产20%~30%,以后每年可增产10%~15%。”^⑨陈云也认为:“搞合作化,根据以往经验,平均产

量可以提高 15%~30%。……合作化是花钱少、收效快的增产办法。^⑩确实,合作化使得农业增产,农民生活改善,因而获得了农民的支持。另一方面,合作化运动就是去除土地私有的过程。随着合作化对农民土地收益的不断损害,以及合作化对农民土地集中的需要,尤其高级社阶段提出变革农民私有土地,这导致农民对合作化采取消极抵抗的方式,也导致国家在整合土地资源上的被动,甚至是无力。于是当合作化运动推进的时候,尤其是纠偏进入牵涉农民私有土地问题时,农民退社、谋求家庭经济的行为成为必然,这被毛泽东认为是关涉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道路竞争问题,是涉及农村社会的国家政权性质问题,从而在逻辑上必然遭到反对。其表现就是“反右倾”斗争,结果是合作化逻辑性地加速。

合作化加速意味着对农民土地收益的进一步损害,因而农民的消极抵抗就越发自觉。农民的消极抵抗对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建设就产生了巨大的压力,尤其是自然灾害等因素的介入,导致国家对唯一可以动用的土地资源产生了公有的倾向,这进一步加剧了农民的反抗。

(四)人民公社制度嵌入

如果说 1951 年关于山西省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争论掀起了合作化运动高潮的话,那么之后经历的天灾人祸,以及几次纠偏和“反右倾”斗争,导致合作化运动“内卷化”。^⑪由于缺乏外部疏导力量,只得借助政治力量解决,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压力下,采取了政治方式强行把私有土地集体化,从而产生了土地集体化的逻辑。为了巩固集体化的成果,国家采取强行嵌入组织、制度方式,人民公社制度由此演绎出来。

土地改革是土地的农民私有运动,而社会主义建设和工业化却需要土地公有。在新生国家初期,这种土地私有明显带有满足农民对土地占有的需求。因而,尽管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土地公有,但从巩固新生国家政权的工农联盟角度,国家采取

了比较稳妥的土地私有入股的合作化模式解决国家建设中的问题。然而,这个逻辑不断受到农村社会自发资本主义的挑战,从而直接对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工业化,乃至国家政权提出挑战。这样,对土地私有改造成为最重要的问题,这不仅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质,而且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基础。^⑭

合作化运动除了在农民土地私有与国家建设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外,还有一个极其重要的目的,那就是通过合作化解决土地改革后土地流动导致贫苦农民生存问题。国家工业化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公开目的也是解决贫苦农民问题。因而,合作化不仅是国家的需要,也是农民的需要。

随着工业化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深入,合作化逐渐成为国家从农民土地资源中抽取成果的一部机器,不仅没有解决农民贫困,反而加剧了农民的贫困化。于是,弱势的农民为了生存被迫采取“弱者的武器”^⑮——不是革命,而是采取退社、消极抵抗,甚至开始走自发资本主义道路。这触犯了国家政权的底线,国家采取了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改造和合作化,试图以加速工业化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方式化解紧张关系,从而巩固国家政权。

这样土地改革产生的农村阶级矛盾又一次释放,而社会主义和工业化建设又面临资源匮乏问题。究其原因,土地私有是导致农村阶级矛盾和资源紧张的根源所在,解决的办法就是破除土地私有的魔咒,实行土地国家所有。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发现,可以用土地集体所有逻辑下的平均分配实现社会主义的价值,并建设工业化和向共产主义过渡。也就是说,在土地集体逻辑下,不仅能够通过国家力量解决建设社会主义和工业化的资源匮乏问题,而且能够解决土地私有逻辑下社会流动产生的阶级矛盾和阶级对抗,可以说土地集体逻辑是有效解决上述冲突的途径。先期的合作化是在自愿、土地私有基础上进行的,本质上是一种土地集体逻辑的变种,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领导者寄希望于通过这

种形式 ,产生示范效应而向土地集体所有过渡并解决问题。但是 ,合作化与国家建设逻辑产生了悖论 ,合作化是以承认土地私有为前提的 ,而国家建设道路是社会主义的 ,其路径依赖的是土地资源的集体逻辑。

162

于是 ,出现了新生国家建设发展路径的分歧。同意合作化的人认为 ,在当时背景下充分进行合作化有利于积累社会财富 ,从而为此后国家建设提供充足的资源。反对者则认为这是某种形式的资本主义 ,是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相背的。尤其是 1951 年关于山西老区互助组问题的毛泽东与刘少奇的争论 ,演变成为道路选择问题 ,并进一步延展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路线之争。结果 ,由于毛泽东在党内的威望 ,国家建设道路开始转向 ,向革命逻辑回归 ,重新提出阶级斗争 ,认为上述两个问题只有通过阶级斗争的方式才能解决。

与此同时 ,在土地私有基础上的合作化道路并不平坦 ,出现了 1955 年的退社大潮。作为农村工作的主要政策负责人 ,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也与毛泽东出现政策分歧 ,引发了毛泽东关于“小脚女人”的批评 ,这坚定了毛泽东变革土地政策的决心。

这种变革起先是用动员农民和干部的方式 ,通过几次提速 ,在农村建立社会主义 ,即土地由私有演变为集体所有 ,后来又向共产主义迈进。但是 ,这种变革马上出现了问题 ,产生了毛泽东认为的“生产力暴动”。于是 ,在共产风和巩固社会主义成果中 ,强行嵌入了新的制度、组织。国家把人民公社这种制度、组织形式嵌入农村 ,事实上存在着多重目的。首先 ,通过这种制度、组织的强行嵌入 ,瓦解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农村组织、制度 ,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新制度——人民公社以及党组织和国家力量对传统组织取代的组织架构。其次 ,通过这种制度、组织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 ,用集体的力量加上后来的户籍制度、粮油棉统购统销政策 ,使每个农民享受同样的土地资源 ,解决农民均质化问题 ,防止土地流动产生的

阶级变迁,实现国家在资源匮乏下的社会治理和秩序。最后,无偿平调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的财产,解决城市建设和工业化建设所需要的资源问题。“据中央农村工作部1961年8月24日向中央的报告,几年来全国平调物质折款总值为250亿元”^⑩;按照当时的全国乡村总人口53152万人计算,平均每人被平调财物48.89元^⑪;而1961年农民平均年消费水平却只有68元^⑫。

由此,中国土地政策逻辑在这里发生了一个质的转变,即通过集体化把土地私有演变为集体所有,名义上的所有农村社区农民所有和农民占有。这项土地政策有利于解决土地流转问题,解决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和工业化建设资源匮乏问题,解决农村阶级对抗问题,实现国家对农村社会治理模式的转换,也使中国共产党政权组织真正深入农村社会的每个角落。

小 结

“农业的恢复是一切部门恢复的基础,没有饭吃,其他一切就没有办法。”^⑬在没有外部市场等因素下,解决以农民为主国家的所有问题主要依靠土地资源。吃饭,需要土地;国家建设资源来自土地;更重要的是国家的支撑力量来自农民,而农民是依赖土地生存的。正如毛泽东所说:“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联盟,而主要是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因为这两个阶级占了中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推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主要是这两个阶级的力量。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主要依靠这两个阶级的联盟。”^⑭在中国,工人阶级从本质上就是农民,毛泽东就曾经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农民——这是中国工人的前身。”因而,农民阶级是中国共产党夺得国家政权的阶级基础,在新生国家建设中,农民阶级又是实现这种转变的阶级依靠,农民是“现阶段中国民主政治的主要力量。中国的民主主义者如不依靠三亿六千万农民群众的支持,他们就将一事无成”。^⑮

可见,无论解决生存问题、获得农民支持还是新生国家建设,都依赖土地这个传统资源。

土地改革正是从满足农民占有土地需要这样的背景出发的。但是,土地改革产生了土地的流转,导致贫困农民生存问题的再现。这影响了以工业化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国家现代化建设,危及了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为了解决土地流转导致的阶级矛盾和工业化与社会主义建设的资源问题,在农民占有土地的逻辑下,国家和农民共同选择了合作化,以私有土地入股解决农民的贫困问题,缓和阶级矛盾,并为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建设汲取资源。

164

这种合作化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多次纠偏(反冒进)和“反右倾”斗争。合作化运动在推进中又逐渐成为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资源提取机器,从而与农民发生矛盾,导致农民退社、发展合作化之外经济的要求和行动,对合作化采取消极抵抗的方式。这与毛泽东的国家建设逻辑发生了冲突,从而产生了农村社会的两条道路之争,结果是合作化运动一再被提速。

农民的消极抵抗并不因为合作化的提速而降低,反而出现了包产到户等与之反向的行动。这再次引起毛泽东的注意,并把农民的这种行为解释为受到地富、中农资本主义发展倾向的诱惑所致,而其根本原因是土地私有。于是,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压力下,借助阶级斗争和合作化的提速,把土地私有转化为集体所有,从而实现了土地政策的根本性变革。

正如一旦洪水冲破堤坝会演变为更大的洪流一样,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也导致整个国家进入了一种冲破最终樊笼,实现人类社会最高级形态——共产主义的骚动之中。然而,社会主义改造是在与生产力发展不相称并导致“生产力暴动”的逻辑下完成的,这种生产关系必然与旧的生产力发生对立,因而出现了消极因素。为了消除这些因素,国家被迫选择嵌入人民公社制度、组织,以巩

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从而实现共产主义的目的。

注 释: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800.

② 中共中央党校教研室选编.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七)[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22.

③ 中共中央党校教研室选编.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七)[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85.

④ 国内外学者认为,土地改革使得农村中农化。见杜润生. 中国的土地改革[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 苏少之. 土地改革后农村阶级结构变化总趋势的分析[C]. 转自郑有贵主编. 中国土地改革研究[M]. 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 冯开文. 合作制度变迁与创新研究[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6. 罗平汉. 农业合作化运动史[M]. 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 高化民. 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Daniel Kelliher. *Peasant Power in China: the era of rural reform, 1979-1989*.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Jean C.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Jean C.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这个理解与农村社会的农民化或小农化并不矛盾。农民化是从阶级角度说明地主作为阶级的消灭而成为农民外,富农和中农也是农民的一部分,这样整个农村社会几乎只有农民存在这种趋势或者现象。小农化则是从耕作生产单位的个体、分散角度分析,土地改革使得农村社会的生产单位以一家一户为主,不再是原来的以宗族或者租佃关系为主的生产单位,体现为更加分散。中农化则从土地的占有、生产能力角度分析。土地改革一方面使得贫农、雇农获得了几乎一致的土地,这个土地几近中农占有土地的程度,地主则保留了几乎与他们一样的土地面积,只有富农占有土地面积大一点,但是《土地改革法》规定富农土地

基本以保证生计为主,也与中农占有土地面积差距缩小,所以土地改革使得农村社会占有土地接近中农水平,这与土地改革后农村几乎都是农民或者都是小农是一致的;另一方面农民获得土地后激活了生产力,从而使得贫农、雇农的生产力提高,这也接近了中农的水平,地主的生产力水平降低到接近中农水平,富农也与中农的生产能力差距缩小。因此,从土地改革后土地占有和生产能力分析,农村社会越来越接近原来中农水平,然而他们都是农民或者以个体、分散生产单位为特征的小农。

⑤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31.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1954年我国农家收支调查报告[M]北京:统计出版社,1957:19-20.

⑦ 关于一般农户维持生计最起码的土地数量问题,不同学者看法不尽相同。黄宗智认为在华北地区满足一个人的温饱需要4亩土地;维持一户生计最起码要求是15亩。(见(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M]北京:中华书局,2000:36,301。)王印焕通过对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华北农村的研究,认为华北农村一般不可能达到黄宗智所认为的土地占有水平,同时15亩土地也不足以维持一户生计,他认为“50亩以下的农户,除自耕农外,其他农户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入不敷出的境况,即便地主也不能幸免”。据此,王认为50亩土地是维持一户生计的基本土地要求(见王印焕,《略论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华北农村土地问题对农民生活的影响》[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16(3):18.)。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1954年我国农家收支调查报告[M]北京:统计出版社,1957:19-20.

⑨ 苏星,《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28.

⑩ 山西忻县于1983年撤销,改设为忻州市。

⑪ 转自罗平汉,《农业合作化运动史》[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24.

⑫ 中南地区1953年通过对35个乡农民卖地情况调查,得出卖地的三个主要原因是:一是严重困难,如因天灾、负债、丧失劳力等,占卖地户的56%;二是调剂性质,如换地、妇女出嫁、地多、职业变动等,占卖地户的40%;三是懒汉二流子,占卖地户的4%。转自郑有贵主编,《中国土地改革

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296.

⑬ 山西忻县地委在1952年7月对143个村卖地买地原因的调查,得出卖地的六个原因是:为了调整生产而出卖者占19.15%,因转行而出卖者占3.38%,因生产生活困难被迫卖地者占50.36%,因办婚丧大事、遇有疾病和其他突然灾害袭击而出卖者占12.51%,懒汉、二流子好吃懒做把土地挥霍掉者占6.26%,其他特殊原因(如农民存在怕“变天”思想把分到手的土地出卖)出卖者占8.19%。另据对112个村4145个买地户地调查,主要出于以下四个原因:一是由于劳力多、劳力强,或增加人口而土地不足以养家者占45.4%;二是因生产有了发展、扩大经营而买地者占32%;三是既卖地又买地进行土地调整者占18.6%;四是其他原因(如退伍军人安置家务等)买地者占3.8%。罗平汉,农业合作化运动史[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23—24.

⑭ 斯大林全集(第八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77.

⑮ 学者苏少之通过对土地改革前后土地买卖、租佃及雇佣关系等方面比较详细的分析,认为农村中存在富农买进土地或少数农户买进土地上升为新富农,进行雇工剥削的情况;有农民因生产生活困难出卖土地、出卖劳力受剥削。苏少之,土地改革后农村阶级结构变化总趋势的分析[C]见郑有贵主编,中国土地改革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301.

⑯ 苏星,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30,32.

⑰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187.

⑱ 罗平汉,农业合作化运动史[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24.

⑲ 高化民,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10.

⑳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300.

㉑ 中国统计年鉴(1991)[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116.

㉒ 转自程连升,中国反失业政策研究(1950—2000)[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67.

②③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256.

②④ 程连升. 中国反失业政策研究(1950—2000)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74.

②⑤ 何光主编. 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4.

②⑥ 董志凯编. 1949—1952 年中国经济分析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219—220.

②⑦ 程连升. 中国反失业政策研究(1950—2000)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73—74.

②⑧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3 :15.

②⑨ 程连升. 中国反失业政策研究(1950—2000)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72.

③⑩ 程连升. 中国反失业政策研究(1950—2000)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66—67.

③⑪ 新生国家成立前夕,随着大中城市的陆续解放,如何对待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公职人员和接收的官僚资本企业中的职工,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生国家面临的棘手问题。全盘接纳必定给新生国家造成沉重的政治经济负担;放任辞退又会形成失业和社会动荡。先期解放的东北地区,在接管城市的过程中总结经验,提出对国民党公职人员及企事业单位职工实行原样“包下来”的政策。平津解放以后,中共中央经过权衡利弊,同意“包下来”的政策,提倡“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认为这是当时最好的政策选择;“只有这样才是对人民有利的”。(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7 :116。)这一政策,使得 600 多万旧政府的公职人员和职工被新生国家包养,有利于减轻社会变革的阻力,有利于新生政权的建立与巩固,但确使新生国家承担了改造和养活旧职员的社会责任,从而隐含了巨大的城市失业问题。

③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212.

③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84[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4:81.

④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53.

⑤ 在中国古代政治思想中,天灾人祸被认为是封建王权的警示或者是惩罚。如《墨子》就提出“天志明鬼”、“明乎鬼神之赏善罚暴”等思想,认为通过天、鬼、神等力量制约君权并防止僭越。董仲舒在《春秋繁露》等书中把这种思想进一步阐发,认为“天子授命于天,又受制于天”,天通过灾异监督天子(君子),灾异是天对天子的谴告;“有不常之变者,谓之异,小者谓之灾。灾常先至而异乃随之。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这种古代政治思想在经历了 2000 多年的封建统治后,深深地烙刻在中国农民身上。

⑥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437.

⑦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96.

⑧ 关于城乡关系和工农问题,梁漱溟先生曾经在 1953 年 9 月 11 日政协扩大会议上发言指出农民“生活之差,工人在九天,农民在九地”。他认为“农民往城里跑,又不许他跑”;“农民比较落空”,于是城乡关系紧张。他认为中国共产党进了城市,“忘掉”了农村,农村“空虚”了;“当初革命时农民受日本侵略者,受国民党反动派暴虐,与中国共产党亲切如一家人,今日已不存在此形势”,工农关系由此紧张,工农联盟问题由此产生(见梁漱溟全集(第七卷[M]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5—6.)).尽管毛泽东在会议上批评了梁漱溟的这种思想,认为这证明“思想改造”的必要性(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115.)),但在 1955 年 3 月的党代会上却承认了城乡和工农问题,认为在我国这样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化国家“必须很好地处理我国人民内部矛盾——特别是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的关系”。见毛泽东文集(第六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90.

⑨ 恩格斯 1886 年 1 月 20—23 日给倍倍尔的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416.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98—500.

- ④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5.
- ④② 列宁选集(第三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1.
- ④③ 陆南泉等. 苏联兴亡史论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222—223.
- ④④ 陆南泉等. 苏联兴亡史论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234—235.
- 同见(苏联)B. C. 列利丘克. 苏联的工业化:历史、经验、问题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④⑤ 列宁全集(第四十三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364.
- ④⑥ (苏联)德·安·沃尔科戈诺夫. 胜利与悲剧——斯大林政治肖像 [M]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0:307.
- ④⑦ 罗平汉. 农业合作化运动史 [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7.
- ④⑧ 米鸿才等编著. 合作社发展简史 [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8:150.
- ④⑨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31.
- ⑤① 中国农业合作社运动史料(上册) [M] 北京:三联书店,1957:76—78.
- ⑤②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16.
- ⑤③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931—932.
- ⑤④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931.
- ⑤⑤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316.
- ⑤⑥ 高化民. 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 [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23.
- ⑤⑦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196—197.
- ⑤⑧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77.
- ⑤⑨ 刘少奇选集(下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4、5.
- ⑤⑩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130.
- ⑥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33、1437.
- ⑥② 林蕴晖等. 凯歌行进的时期 [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399—400.
- ⑥③ 国防大学党史教研室编.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20册) [M] 北

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6:207.

⑥③ 国防大学党史教研室编.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20册)[M] 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6:207.

⑥④ 李富春.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C]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147.

⑥⑤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3.

⑥⑥ 瞿秋白. 饿乡纪程[M] 转引自五四运动文选[M] 北京:三联书店,1959:429.

⑥⑦ 汤志钧编. 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77:278.

⑥⑧ 孙中山选集(下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798.

⑥⑨ 陈旭麓. 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401—406.

⑦① 转自燕继荣主编. 政治学十五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35.

⑦②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196—197.

⑦③ 李富春.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C]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144.

⑦④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95.

⑦⑤ 毛泽东文集(第五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146.

⑦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344.

⑦⑦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117.

⑦⑧ 林尚立.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133.

⑦⑨ 中国农业年鉴(1980)[M] 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4.

⑦⑩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184.

⑧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353—354.

⑧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351.

⑧② “农业社会主义”的概念来源于“农民社会主义”。19世纪60年代,俄国民粹派一方面提出了农民群众对帝俄专制制度和地主阶级压迫的反抗要求,另一方面又对资本主义农村改造的两极分化所产生的恐惧心理。他们认为在俄国只有把全部土地转交给村社平均分配给农民,才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道路直接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列宁在批判民粹派时把这一主张称为“旧时农民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212.)。毛泽东在1948年4月1日《在晋绥干部会议的讲话》中,首次使用了“农业社会主义”的概念。他说:“现在农村中流行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的思想”一句话在1960年收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时删掉了。在新华社信箱发出的《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中认为:“毛泽东在这里所说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是指在小农经济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一种平均主义思想。保有这种思想的人们,企图用小农经济的标准,来认识和改造世界,以为把整个社会经济都改造为划一的‘平均的’小农经济,就是社会主义,而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的发展。(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六)[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444.)

⑧③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31.

⑧④ 陶鲁笏. 毛主席教我们当省委书记[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141—142.

⑧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350.

⑧⑥ 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217、218.

⑧⑦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193.

⑧⑧ 高化民. 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9:50.

⑧⑨ 转自高化民. 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9:50. 同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42—65. 又见不断革命[N] 人民日报. 1978—12—26.

⑨⑩ 毛泽东文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6:70,71.

⑨⑪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七[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0:141—142.

⑨⑫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七[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0:144.

⑨⑬ 中国农业合作化史资料[J] 1987年第四期第4页,转自高化民. 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1:56.

⑨⑭ 国防大学编.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M] 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 1986:560.

⑨⑮ 转自高化民. 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1:56.

⑨⑯ 新华月报. 1952—9(123).

⑨⑰ (美)费正清. 中国:传统与变迁[M]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608.

⑨⑱ 农业部农政司. 目前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中的一些问题[N] 中国农报. 1952(7).

⑨⑲ 转自高化民. 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1:76—77.

⑩① 中国统计年鉴(1984[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4:90.

⑩② 罗平汉. 农业合作化运动史[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165.

⑩③ 黄道霞等主编. 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M] 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2:244.

⑩④ 林蕴晖等. 凯歌进行的时期[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538.

⑩⑤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7:273.

⑩⑥ 邓子恢.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N] 人民日报. 1959—10—18.

⑩⑦ 陈云文选(1949—1956[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202—204.

⑩⑧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256—258.

⑩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263.

⑪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2.

⑫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95.

⑬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7: 168—191.

⑭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371—372.

⑮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373.

⑯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229.

⑰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234.

⑱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250.

⑲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445.

⑳ 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 [J]. 1992(1): 1—2.

㉑ 陈云文选(1949—1956)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238.

㉒ “内卷化”一词较早来自吉尔茨(见 Geertz, Clifford.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指印尼爪哇水稻农作中集约化到边际收缩的现象,即农业集约化经营到一定程度就会产生没有实际发展的增长,导致固定方式的再生和维持困难问题。在此基础上,黄宗智进一步探讨了经济内卷化与社会变迁的关系(见(美)黄宗智.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而杜赞奇则从中引申出国家政权内卷化概念。本文的内卷化,指合作化出现了农民私有经济发展的要求与国家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改造之间的紧张,出现农民需要与国家政权的紧张关系。为此,不得不进一步推动合作化,而合作化又加剧这种紧张,因而导致合作化的进一步深入——集体化运动。

⑫ 毛泽东在审阅 1953 年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的《为发动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学习和宣传提纲》稿时，指出：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我们所以必须这样做，是因为只有完成了由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过渡，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向前发展，才利于在技术上起一个革命，把在我国绝大部分社会经济中使用简单的落后的工具去工作的情况，改变为使用各类机器直至最先进的机器去工作的情况，借以达到大规模地出产各种工业和农业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着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确有把握地增强国防力量，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以及最后地巩固人民政权，防止反革命复辟这些目的……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毛泽东选集（第六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16。

⑬ 参见（美）詹姆斯·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M]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James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James C. Scott,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⑭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765。

⑮ 毛泽东 194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准备对苏贸易条约问题给中央的电报。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197。

⑯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78。

⑰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77。

第四章 农民行动与国家逻辑： 土地承包制的历程

176

人民公社制度破坏了农业的生产,影响了农村社会稳定,产生了农民与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体现为农民不断对土地集体所有政策进行试错。

解决人民公社制度所产生的危机,办法是重新把土地使用权还给农民,实行家庭土地承包制。家庭土地承包制不是追求阶级解放,而是发展生产力,恢复农业生产和稳定农村社会,实现农民对国家的再次认同。此时,之所以能够容纳土地流转的原因在于:其一通过真理问题的大讨论,打破了“两个凡是”的精神枷锁,确定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现了思想大解放;其二现代化发展所形成的城市已经有能力容纳农民进城。因此,以土地使用权还给农民为标志的家庭土地承包制得以实现。

一、人民公社的后果

人民公社运动自1958年8月在全国兴起,至1983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为止。通知指出“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现行农村政社合一的体制显得很不适应。宪法^①已明确规定在农村建立乡政府,政社合一相应分开”^②。这表明,人民公社已经在制度上结束了其历史使命。1985年6月4日的新华社电称:“全国农村人民公社政社

分开、建立乡政府的工作已经全部结束。建乡前全国共有 56000 多个人民公社,政社分开后,全国共建 92000 多个乡(包括民族乡)镇人民政府。”^③至此,人民公社制度完全被乡镇政权取代。^④仅用 3 个多月时间建立的人民公社,经过 20 多年的整改,最终以失败的形式告别了农村的历史舞台。人民公社制度的失败,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国内外学者对此作了许多精辟的论证。本章无意在简短的篇幅内对此探究,这已经超越了本章考察的范围。本章主要考察人民公社制度对农村社会产生的影响或者带来的后果,以此推演农村社会土地政策变革的必要性。

对于人民公社在实践中产生的后果,学者们此前也已经进行了诸多考察,而且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各自的理解。本章认为其中两个后果是主要的,即破坏了农业生产力,影响了农村社会稳定,从而进一步恶化了农民与国家的关系。

(一)农业生产

人民公社运动是在 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作出后发动起来的。这个决议认为:“并大社,转公社必须与当前生产密切结合,不仅不能影响当前的生产,而且要使这个运动成为生产更大跃进的一个巨大力量。”^⑤由此可见,人民公社运动的初衷是推动农业生产发展,推动农村生产力的大跃进,以适应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国家政权。

在人民公社发动前,毛泽东看到了农村生产力发展制约国家建设问题。他不只一次提出通过并社扩大农业生产合作社方式实现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 1955 年主编《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表明了观点。在为《大社的优越性》一文写的按语中,他指出:“现在办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为了易于办成,为了使干部和群众迅速取得经验,二三十户的小社为主。但是小社人少地少资金少,不能进行大规模的经营,不能使用机器。这种小社仍然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停留太久,应当逐步合并。”这种合

并既可以是一乡一社,也可以是几乡一社。不但平原,山区也可以办大社。^⑥这说明,当时制约国家建设的主要问题是农业生产无法满足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因而必须提高农业生产力。1956年中国共产党“八大”对于社会主要矛盾的判断,则为发展农业生产力注入了动力。中国共产党“八大”认为:“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⑦正是逐渐认识到生产力,尤其是农业生产力对国家建设的制约作用,党和国家开始寻找发展农业生产力的有效途径,人民公社运动发挥了这样的功能。1958年11月,毛泽东在《对十五年社会主义建设纲要四十条(1958—1972)初稿的批语和修改》中写道:“我国人民目前的任务是:经过人民公社这种社会组织形式,高速度地发展生产力,促进全国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工厂化。”^⑧因而,在中国共产党“八大”过后两个月,中共中央就以文件的形式确认了人民公社制度,掀起了人民公社运动。

上述事实表明,中国共产党发动人民公社运动之目的是发展农业生产。然而,受到来自人民公社制度内部和外部的双重压力,非但这一目的没有实现,在人民公社时期农业生产反而出现了倒退。

1. 来自人民公社制度的内部压力

人民公社是以“一大二公”的形式出现的,在一个超大的集体组织中,按照奥尔森的分析,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集体行动的逻辑。^⑨

奥尔森认为,人们往往想当然地假设:一个具有共同利益的群

体一定会为实现这个共同利益采取集体行动。这个貌似合理的假设并不能很好地解释和预测集体行动的结果,许多合乎集体利益的集体行动并没有产生。相反地,个人自发的自利行为往往导致对集体不利甚至极其有害的结果。他由此得出了一个极具争议的结论:由于搭便车行为的存在,理性、自利的个人一般不会为争取集体利益做贡献。集体行动的实现其实非常不容易。当集体人数较少时,集体行动比较容易产生。然而,随着集体人数的增多,产生集体行动就越来越困难。在人数众多的大集体内,要通过协商解决如何分担集体行动的成本是十分不容易的。而且人数越多,人均收益就相应减少,搭便车的动机便越强烈,搭便车的行为也越难被发现。

由此可见,集体行动的逻辑在两种特定条件下比较容易产生:一是集体成员增加,二是“选择性激励”的存在。集体成员越多,成员为获得与别人一样收益时可能为集体行动做贡献的积极性会越小。“选择性激励”的存在是实现集体行动的另一个条件。选择性激励可以分为正向激励和反向激励两种。正向激励通过搭卖私人物品的方法刺激集体成员为负担集体行动的成本做贡献。反向激励是惩罚搭便车者的措施,最常见的是禁止搭便车者享受集体行动的成果。

随着人民公社规模的不断扩大,内部诸多搭便车行为和消极劳作模式为奥尔森所理解的集体行动作了注脚。

人民公社被认为是通往共产主义的金桥。在有限土地资源的前提下,为了解决农民贫富不均、国家现代化建设资源不足问题,国家运用人民公社制度、组织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使每个农民享受同样的土地资源。由于规模扩大,统一生产、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统一分配、“一大二公”的形式存在,加上劳动报酬平均主义,另外附以低收入、高福利,这样在人民公社内部必然产生集体行动的逻辑,社员“出勤不出力”、“开工排长龙,收工打冲锋”,

成为集体劳动一种普遍场景。人民公社制度由于其体制的原因,不仅没有促进农村生产的大发展,反而严重制约了农村生产力发展。人民公社制度不仅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充分调动劳动者积极性,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反而限制了农业生产积极性。

2. 来自人民公社制度的外部压力

除了人民公社制度内部体制性的原因导致其低效外,天灾人祸和阶级斗争重新提出及其主要矛盾的转向,也导致农村生产发展低迷不前。

180

首先,天灾人祸。人民公社制度确定不久,就碰上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和中苏关系的恶化。1958—1961年天灾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粮食等农副产品严重不足。^⑩中国统计年鉴资料显示,农业总产值1957年为537亿元,1959年下降为475亿元,1960年下降为415亿元,1960年更降至405亿元。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自然出现工农业之间比例失调的现象。从1957年至1960年,按不变价格计算,工业总产值由704亿元增加到1650亿元,增长1.3倍,而农业总产值却由537亿元下降到415亿元,下降22.7%。^⑪农业生产急剧下降的同时,粮食供应严重不足。粮食产量由1957年的19505万吨降到1960年的14350万吨,减少了5155万吨,减幅达26.4%,还低于1951年14370万吨。同期,国家粮食库存减少了1150万吨。在此期间,全国人口由1957年的64653万人增加到66207万人,净增加1554万人。城镇一年约缺2400万人的口粮(以城镇每人每年消费粮食250公斤计算)。1960年销售大于购进620万吨。由于粮食供应紧张,迫使国家挤占农民的留粮,口粮挤占饲料,粮食作物挤占经济作物,从而造成农业生产的全面下降。^⑫也正因为如此,在以后的中国国家建设,一直把粮食问题作为重大的政治问题。

与此同时,苏联撤走了1400多名专家,撕毁343份合同及补

充协议,放弃 257 项科学技术合作,而且要求中国马上还清所有债务,致使中国农村和整个社会经济发展陷入了极为严重的困境。这种困境表现为农村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财政经济出现严重危机,人民生活水平严重下降。

由此,在农民看来,人民公社运动给农村发展带来的不是“大跃进”,而是大倒退;给人民带来的不是美好的生活,而是生存危机。于是,农民和在基层工作的干部主动要求实行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措施,把土地使用权还给农民,实行土地承包。

其次,“阶级斗争”口号的重新提出。为了缓解农村社会的困境,农民和基层干部实施了土地承包措施。这一措施受到了中央包括刘少奇、邓小平、邓子恢等领导的支持。在调查中,彭德怀等同志发现农村社会的严重困境,并在庐山会议上直接反映了这个问题。相反,一些干部出于各种考虑,采取欺上瞒下的政策,甚至在三年自然灾害严重到许多人已经死亡的时候,还报喜不报忧,作为国家最高领导人毛泽东在这些人的包围之中,无法听到真实的声音,作出了错误的决断:认为一些干部与农民一样想走资本主义道路。这样,两条道路的阶级斗争再次被启动。

中国共产党“八大”曾经认为我国阶级斗争矛盾已经解决。仅仅过了一年,在 1957 年中国共产党八届三中全会前一天,即 9 月 19 日,毛泽东在召集中央同志讨论关于三中全会问题时指出:“整个过渡时期,总的矛盾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即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去年所有制是革掉了,但人没有革掉,没有改造。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是整个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在会上,就主要矛盾展开了讨论,形成了两种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即同意毛主席的论断;另一种看法则不同意这样的判断,仍然坚持“八大”的基本观点。10 月 9 日,毛泽东在全体会议上对主要矛盾作了结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

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薄一波认为,当时修改“八大”主要矛盾,有国内原因,也有国外原因。从国际方面讲,波匈事件,特别是匈牙利事件,对毛主席和我们党的影响和震动太大,仿佛中国也存在这样的危险,再加上国内有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利用帮助党整风的机会发动进攻,就更加重了这种危机感”。^③于是,在农村以保证社会主义道路为核心的政治运动开始上演,先是借助两条路线斗争开始阶级斗争逻辑,接着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掀起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的结果是整个社会的冒进,导致农业生产人为地被进一步破坏,于是开始“反冒进”,并在郑州会议上开始纠“左”,甚至庐山会议开始也是纠“左”的。只是由于彭德怀等同志对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反思,引起了毛泽东的反击,开始走向“反右倾”。不久,遇到三年自然灾害,使得“七千人大会”、西楼会议和五月北京中央工作会议,反思“大跃进”以来的错误,并采取调整国民经济的措施,在农村出现了包产到户。

毛泽东认为农村出现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发展道路选择问题,于是重新强调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阶级斗争问题被重新提出是从中国共产党八届六中全会预备会议开始的。在预备会议上,开始批评邓子恢的“单干风”,后来转而批判彭德怀、习仲勋的“翻案风”,并提出阶级斗争问题,从而在农村开展“四清运动”,一直到“文化大革命”才结束。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对此作了精准的分析。决议认为:“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对经济发展规律和小农经济基本情况认识不足,更由于毛泽东同志、中央和地方不少领导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就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

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从一九五八年底到一九五九年七月中央政治局庐山会议前期,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曾经努力领导全党纠正已经觉察到的错误。但是,庐山会议后期,毛泽东同志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同志的批判,进而在全党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八届八中全会关于所谓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反党集团的决议是完全错误的。这场斗争在政治上使党内从中央到基层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在经济上打断了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使错误延续了更长时间。主要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我国国民经济在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一年发生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

“一九六〇年冬,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并且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随即在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等同志的主持下,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果断的措施,这是这个历史阶段中的重要转变。一九六二年一月召开的有七千人参加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初步总结了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会议前后又为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批判的大多数同志进行了甄别平反。此外,还给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大多数人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由于这些经济和政治的措施,从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六年国民经济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并未得到彻底纠正,而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还有发展。在一九六二年九月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发展了他在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以后提出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观点,进一步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并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一九六三年至一

九六五年间,在部分农村和少数城市基层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在一九六四年下半年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在一九六五年初又错误地提出了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意识形态领域,也对一些文艺作品、学术观点和文艺界学术界的一些代表人物进行了错误的、过火的政治批判,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教育科学文化问题上发生了愈来愈严重的左的偏差,并且在后来发展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1]

综上所述,人民公社制度是一种在空间上具有不断拓展自身功能的制度,在形式上“大”而“公”的共产主义模式,以解决农民贫富和生存问题并为现代化汲取资源的有效组织、制度形式,是一种十分完美的制度设计。正因如此,遇到困难时无法找到一项可以替代的制度。所以,尽管在实施中遇到了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毛泽东还是把它坚定地实行下去,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压力下,重启阶级斗争的逻辑。但它的实施影响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破坏了农业生产

(二) 社会秩序

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时期,国家现代化建设需要大量农村劳动力,这导致农村人口向城镇流动,影响了农业生产。与此同时,“共产风”把农村社会粮食几乎消耗殆尽,恰在此时出现自然灾害,凸显农民生存问题,农民为了生存开始大规模往城市流动。城市劳动力则由于现代化建设受到中苏关系恶化和粮食不足的影响,开始向农村地区转移,于是城乡之间出现了一次巨大的互相流动潮,这不仅影响了农村社会稳定,而且影响了整个社会稳定。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曾经促使农村人口向城镇迁移。在大跃进运动中,城市需要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而人民公社为农村劳动力的

进城提供了组织保证。毛泽东曾经援引一个实例,说有个公社原有劳动力 2~3 万人,猪和家禽收归公社所有后,有一万多劳动力离土离乡。^⑤有关统计数据显示,在 1958—1960 年“大跃进”期间,中国城镇职工人数共增加 2500 多万人,其中 1430 万人来自农村。^⑥这导致农业劳动力严重流失,农村劳动力 1960 年比 1957 年减少 2300 万人,下降了近 12%;农业第一线的劳动力减少近 4000 万人,约减少 20%,而且遗留的农业劳动力属于“3861 部队”(即妇女和老年人),^⑦这影响了农业生产。

当“共产风”致使农村粮食消耗殆尽的时候,出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许多人在这场突如其来的灾害中死亡。关于 1959—1961 年因自然灾害而死亡的具体数字,至今尚未有正式公布。西方学者尽管应用了各种方法进行计算,但是其得出的数据也是各不相同,从最低的 1600 万人到仅 1960 年就达 4090 万人。^⑧根据国内学者研究,中国人口总数 1959 年为 6.72 亿人,1960 年为 6.62 亿人,即减少了 1000 万人,1961 年比 1959 年减少了 1300 万人。按照当时出生与死亡相抵后 2% 的人口净增长率推算,正常情况下 1961 年总人口应比 1959 年增加 2700 万人,两者相加,1959 年至 1961 年的非正常死亡和减少出生人口应在 4000 万人左右。^⑨尽管存在数据上差异,但是有千万人死于那场自然灾害却是不容否认的事实,这也导致农民为了生存开始大规模涌向城市。

农民不仅进城,还向边境甚至越境迁移。据有关资料,1962 年初,约 63000 难民离开大陆,遭到香港当局的拘押,这些人中绝大部分是属于富庶之地的广东,其他地方的移民情况由此可见一斑。据传闻,大批乡村居民,城里既没有亲戚,也无望获得其他援助,背井离乡,四处流浪,漫无目标地寻觅食物。某些省份,整村整村被遗弃,侥幸活下来的人都逃光了。^⑩从人民公社时期各大城市普遍存在的“遣返人口”问题看,逃荒要饭问题具有普遍性。^⑪

与此同时,中苏关系恶化,许多在建的项目临时停建。工业停

产,加上粮食危机,为了保证城市社会秩序,国家被迫采取措施劝退甚至强制遣返流入城市的农村劳动力。国家除了规定1958年以来从农村招收的职工动员其回乡支援农业生产外,接着又规定“1957年以前来自农村的职工,凡是能够回乡的,应动员回乡”。与此同时,国家采取措施减少城镇人口,从1961年1月开始到1963年6月,在两年半时间里共精简城市职工1940万人,如扣除新安排就业的大中专学生等,精简职工1744万人,其中回乡务农者达1300万人。同期减少城镇人口2600万人。^②

186

另一方面动员城市居民到农村去,即开展上山下乡运动。动员城市居民上山下乡运动始于1956年,当时政府先后组织了一批城镇失业、无业人员下乡插社或去农场开荒生产。据北京、上海、天津、沈阳、旅大、重庆、浙江、黑龙江等六市二省的统计,失业人员下乡插社和插场的,连同家属共有86万人。^③196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再次肯定插队为主的下乡安置方式。据有关统计,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累计近2000万人。^④上山下乡名义上是解决城市就业压力,实际上因粮食紧张城市无力供养,因而借助这种方式,把居民固定在人民公社内,用有限的土地资源解决吃饭问题。

农民为了生存进城同城镇为了解决吃饭问题动员居民上山下乡的运动互相交织,其结果是使农村社会处于一种不稳定状态。农民进城的原因在于遭受自然灾害的土地已不足以解决其生存问题,国家动员城镇居民下乡的原因则在于城市粮食无力供养数量巨大的城市居民,尽管农村贫穷,但认为土地资源可以缓解城市居民生存压力。所以,不管是农民进城还是城市居民下乡都与土地相关。由于数以千万计的人进入农村,农村人口不断增加,本身的生存没有解决,又增加了吃饭的压力,导致农村社会突破人民公社制度,实行承包制,但是这被认为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相

悖。于是,国家采取措施控制,从而导致农民与国家之间关系的紧张。

人民公社运动破坏了农业生产,引起农村社会不稳定,导致农民与国家之间关系的紧张。有学者认为:“在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和政府之间一直存在着张力,其表现之一就是生产队不时地搞‘包产到户’,政府不断地批判‘包产到户’这种资本主义倾向。”^[10]这与其说是生产队与政府之间存在着紧张关系,毋宁说农民与国家之间存在紧张关系。生产队在本质上是组织农民的形式,生产队所对应的政府,就是指国家和它制定的土地政策。土地改革以来,农民一直就有“包产到户”、个体经营的诉求,国家则从保证农村社会主义国家政权角度防范这种诉求。因而,农民与国家之间在人民公社时期一直存在着紧张关系。这种紧张关系,本质上是因为土地政策的调整所致。

只有改变农民与国家的紧张关系,从本质上解决农村生产发展问题,才能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多的资源。人民公社逻辑的失败证明,把土地使用权重新还给农民是缓解农民与国家之间紧张关系的有效途径,而农村土地承包的历程证明,把土地使用权还给农民的承包经营机制是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和恢复农业生产的有效手段。

二、农民对抗与国家逻辑:对1978年前三次土地承包的分析

自土地改革以来,国家和农民都在寻找解决土地流转产生的农村社会问题的办法,在实践中找到了以土地私有形式参与的合作化道路。但是,土地私有决定了农民拥有退社并发展所谓的资本主义倾向的权利,这与国家建设的社会主义逻辑发生了冲突。于是,国家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行政力量的推进下,把合作化运动不断推向高潮,目的是改造农村土地私有状况,实现集体或者国家所有的土地制度。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有两个因素导致“共产风”的刮起和人民公社制度的嵌入:其一,粘合生产关系两个要素的需要。1956年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意味着农村生产关系两个要素的改造完成,即土地所有制的变革和对个体农民的改造。在旧的生产关系中,私有制与个体农民通过对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的私人占有形式结合在一起,形成比较稳定的态势。生产关系改造的完成,打破了这种均衡态势,使得作为生产关系表现形式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作为主体的农民之间,由于所有制的突然变革,失去了互相借助的力量,从而增加农村社会不稳定因素。所以,此时必须寻找一种介质重新粘合两者关系。

188

其二,人民公社崇拜。公社这个名称,源于欧洲中世纪,指当时西欧实行自治的城镇。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在美洲的试验中,把由2000~3000人组成的工、农、商、学相结合的生产和消费单位叫做公社。在公社内部,除纯粹个人日用品以外的一切东西都变为公有财产。产品按需分配,每个人可在公社仓库领取必需的物品。1919年12月4日,在第一次全俄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代表大会上,列宁认为:“农业公社是个很响亮的名称,是与共产主义这个概念有联系的。”^⑥1958年陆定一编辑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一书,这本书受到了毛泽东的推崇,在1958年北戴河会议上,他向与会同志一再推荐这本书。薄一波认为:“这部书的编出,对毛主席最后决定把新合成的大社叫做人民公社看起来起了不小的促进作用”,原因在于该书收录了恩格斯1845年2月8日《在爱北斐特的演说》。在演说中,“有两个地方提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组织叫做公社”^⑦。可见,在欧文的公社试验中,毛泽东看到了一条在资源匮乏国家实现共产主义的路径,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的理论和巴黎公社以及苏联的实践,为实行人民公社提供了理论和实践基础。因此,毛泽东在1958年《对郑州会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的修改和信件中提出:“公

社是实现两个过渡的最好形式。这两个过渡是：一个，由社会主义的目前阶段到完成阶段的过渡——即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另一个，由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到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公社是将来共产主义社会结构的基层单位。¹⁶⁰后来通过的《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直接体现了这个思想。决议认为：“人民公社将是建成社会主义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组织形式，它将发展成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决议乐观地估计：“共产主义在我国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¹⁶¹后来毛泽东关于“人民公社好”的指示，导致了人民公社这种组织、制度成为生产关系变革后两个要素的粘合剂。

与此同时，由于自然灾害和国内外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农民受生存本能的支配，不断突破集体化的路径，采取土地承包制这种“自发资本主义倾向”获得了基层干部和从事农村工作的中央领导同志的支持。可以说，正是人民公社的制度低效和自然灾害，导致农民追求生存的土地承包自发行动。农民的行动又被解释为对国家政权的怀疑。有学者认为，从1960年代初期开始，中国共产党就已经意识到，如果再度发生饥荒等威胁农民生存的事件，农民就会对国家政权提出怀疑。

为了满足汲取土地资源建设国家现代化、用平均拥有土地解决农民生存问题以及建设社会主义甚至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需要，国家走进了单向逻辑，那就是进一步强化人民公社制度。这样，以土地承包作为标竿，在农村社会产生了所谓的两条路线斗争。这导致农民与国家关系持续紧张。土地承包总是受到国家的阻止，国家的阻止却并没有禁绝农民的行动，土地承包不断上演。

（一）制度变革的反应：1956年

在1978年农村包产到户之前的合作化和人民公社期间，第一

次出现包产到户是在1956年。当时,土地政策正从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变革,农民出于占有土地的本能,运用其土地私有的最后权力,从而出现了包产到户。在这次包产到户中,农民没有提出土地私有的要求,究其原因在于合作化运动不断推动和加速已经堵上土地私有之门。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农民没有这种冲动,包产到户发展到“在全国相当大一部分农村里发生了‘拉牛退社’的风潮”^⑧。这证明农民土地私有的本能,包产到户就是这种本能的表露。这也导致国家推动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土地制度发生质的变革,并在广大农村掀起两条道路的“大辩论”以及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制度的嵌入。

1956年在我国一些农村地区出现的包产到户,其中最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意义的是发生在浙江省永嘉县。这是全国第一个获得县级党委支持的包产到户地区。此外,四川省江津县、广东省中山县、江苏省盐城地区、陕西省城固县和武功县等地也推行了包产到户。

1956年春耕后,浙江省永嘉县曾在农业生产合作社试行建立个人专管地段责任制,联地到劳,以确保农活质量。实践结果证明,社员的劳动质量有明显提高,窝工浪费现象得到克服。然而社员仍不满足,他们说:“增产七千七,一个人分不到七斤七”,要求把劳动成果直接同劳动报酬紧密地联系起来。

同年4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由农村部燕凌写的署名何成的文章,题为《生产组和社员都应该“包工包产”》^⑨。这篇短文署名“何成”,本身含有疑问(何成?)的意思,表明作者对此还把握不准。文章突破了当时“生产组和社员不能包工包产”的禁区,认为:“把一定产量的任务包给生产组和每个社员,是完全对的。某些农业生产合作社(主要是高级社)只有生产队包工包产,生产组和社员不包工包产,这就产生了问题,就是社员只顾赚工分,不关心社里的生产。这是目前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了劳动组织,实行

了包工包产,生产仍然混乱的一个重要原因。”文章在具体分析了生产队把一定地段、一定产量包给生产组和每个社员,不会妨碍发挥统一经营、集体劳动的优越性后,认为既要加强社员的生产责任心,又要充分发挥集体劳动的优越性,需要各地各社的领导人员根据具体情况想出许多灵活的办法。这两个方面处理得好就不会发生矛盾。

文章被时任永嘉县委副书记、农业书记的李云河看到。他随即请示当时地委农工部郑嘉顺部长:“可否根据报纸精神试验包产到户(组)?”郑部长考虑再三,表示:“试验可以,推广不行。”根据这一意见,永嘉县委于5月选派熟悉农村的农工部干事戴洁天到雄溪乡燎原农业社,开始试验在原个人专管地段劳动质量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实行产量责任制,即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把人、地、产三者紧密结合起来。

经过4个月的试验,一个油印稿子《燎原社包产到户总结》诞生了。永嘉县委对此非常重视,于9月6日召开了全县高级社主任会议——“千人大会”,部署多点试验包产到户的任务。尽管县委提出的是试验,但这种责任制形式很受社员欢迎。短短两个月,永嘉县就有300多个社实行了包产到户。到1957年底,温州专区各县共约有1000个农业社,包括17.8万多户社员,占入社农户15%左右,实行了包产到户。^⑧

1957年1月4日,浙江省委针对社会上出现的对包产到户的非难,专门召开了调查研究座谈会,指名要永嘉县派人参加会议汇报包产到户情况。李云河、戴洁天参加了会议,并向省委详细汇报了包产到户的试验情况。省委副书记、农业书记林乎加主持会议并于1月6日讲了话。他说,队和社员“这些关系处理不好,就会出现干话‘一窝蜂’。永嘉提出‘包产到队,责任到户,定额到坵,统一经营(永嘉把包产到户概括为四句话),就是加了一条产量责任到户,其他三句是早已肯定的经验,加上这一条好处是有的,同时

争论的道理也是对的,不过永嘉的四句话应该颠倒一下;统一经营'为第一句;包产到队'为第二句;定额到坵'为第三句;责任到户'为第四句。永嘉对生产管理是动了脑筋的,叫报纸批了一顿。永嘉处理包产到户以后的十几条政策,有很多是好的……有人讲永嘉的办法是倒退、是小农经济,这是不对的,是站不住脚的。社队都保存下来,生产资料所有制没有变。怎么成单干呢?一句话简单化了些(指包产到户),四句话就完整了”。^③这说明永嘉县包产到户实验,得到了当时浙江省副书记、农业书记林乎加的肯定和支持。

包产到户在全国其他地方也不断涌现。四川省江津地区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在1956年初全省推行包工包产到生产队并取得一定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把包工包产包到了每户社员。广东省从1956年下半年起,陆续有部分农业社推行了包产到户责任制。1956年12月,广东省委在向中共中央所作的报告中提出:按户包产,就是将特殊好的土地、鱼塘等包给原户经营,包产稍低一些,超产部分大部归承包户,小部归社。这一政策规定,是对富裕户即上中农的让步与照顾。在当时闹退社的风潮中,这样做可以使上中农继续留在社内,对社的生产,对贫下中农都有好处。江苏省盐城专区的农业社,1956年大部推行过“三包一奖制”,1957年盐城地委和各县县委搞试点,在“三包”基础上推行队以下责任制,主要是包产到户,并在1957年春天在部分地区开始试行了“三包到户”。陕西省城固县和武功县一些农业社为彻底解决队与社员之间责任不清的问题,实行了“责任地”、“包工到户”、“三包到户”和“按件计工”等责任制的办法。此外,安徽省阜阳县新华农业社推行了分户田间管理办法,山西省榆次县海燕农业社从1955年开始普遍实行了个人责任地,把大田分成小块,分别由社员管起来等等。

有的学者认为,这次全国性的包产到户具有以下六个相同的特点:一是农业合作社在“三包到队”的基础上推行三包到户,即包

工、包产、包成本到每户社员；二是把社里成片土地重新打乱划成小块，确定每块田地的产量、肥料和所需工数，一般用“按劳分田”办法，包给每户社员负责经营管理；三是社员对承包土地的产量负完全责任，超产奖励，减产赔偿，不同的是有全奖全赔的，也有按比例奖赔的；四是农具等生产资料一般搭配到户，或者轮流使用；五是农业合作社社员平时单独生产，农忙时或有必要时小组互助，全社性农活大家出工；六是农业合作社把社员集体经营和社员家庭分散经营有机地结合起来，社员家庭分散经营所创造的收成占有相当大的份额。^④可见，这次包产到户的重要特征就是在土地所有权变更的过程中，把土地的使用权还给农民经营，从而激活了农民生产积极性。

对于这次包产到户的评价，农民自身无疑最具发言权。据浙江省永嘉县燎原社社员反映，1956年的包产到户有如下特点：“六好”，即生产质量好、大家动脑好、增产可靠好、干群关系好、计工方便好、责任分清好；“六高”，即产量高、学习技术热情高、考核成绩高、增收水平高、自己克服困难觉悟高、男女出勤高；“六快”，即抢收快、耕耘快、积肥快、计工快、冬种快、分配快；“三省”，即工作量省、灯油省、社务开支省；“六少”，即偷懒少、装病少、工夫浪费少、损失少、矛盾少、误工少。^⑤

1956年包产到户，是对合作化高潮中强迫农民加入高级社的一种抵制。除此之外，为了抵制这种强制方式，农民还采取了“拉牛退社”的方式。正因如此，土地承包受到了一些人的抵制和批判，许多人把包产到户看成是“背离社会主义方向”、“走资本主义道路”。

农民的抵抗行为直接导致农业合作社有没有优越性争论，并引发国家统购粮食困难和工农关系紧张，影响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道路。为此，毛泽东认为农村阶级斗争的形势越来越严峻。

在《1957年夏天的形势》中,毛泽东认为:“富裕中农,多数愿意留在合作社,少数闹退社,想走资本主义道路。”并且断言:“在农村,仍然有或者是社会主义或者是资本主义,这样两条道路的斗争。”因此,他提出:“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批判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批判某些干部的本位主义思想,批判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打击地富的反革命行为。”^⑤1957年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都必须有准备地、有秩序地、自上而下地”开展以合作社优越性、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统购统销、工农关系、肃反和遵守法制等四个问题为中心的“大辩论”。这“实质上是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辩论”,通过辩论有助于“帮助了广大农民群众和乡社干部进一步地弄清国家和农村中的大是大非,说明了当前国家所实行的各项根本政策的正确性,说明了资本主义道路只能使少数人发财,使大多数人贫困和破产,而社会主义才是劳动农民共同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唯一出路”。同时,《指示》认为这场辩论对于“巩固合作社制度,加强贫农中农的团结,提高农民群众的更大的生产积极性,改进合作社的工作,巩固工农的联盟,完成国家购粮的任务,保证整个国家经济计划的顺利进行”是必要的。^⑥在广大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两条道路的“大辩论”的,同时也开展了包产到户的批判,这导致第一次包产到户的夭折。

(二)抵制集体化:1959年

1959年在纠正急于过渡和“共产风”错误的过程中,不少地方第二次出现了包工到户、包产到户等责任制形式,这是对“一大二公”、“吃大锅饭”的集体逻辑的抵制。在庐山会议批判所谓“右倾机会主义”以后,第二次包工到户、包产到户,被作为“反对农业合作化”、“走资本主义道路”批判而转入地下,但农民对国家土地政策的变相反抗一直没有断绝。^⑦

1957年反右以后,紧跟着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此时,农民还没有从这些名词和1956—1957年第一次包产到户的打击中反应过来。然而,从包产到户中尝到甜头的农民,马上就开始了新一轮以土地承包经营为内容包产到户的努力。

1959年10月农业部一份报告指出,5—7月间农村中曾出现一股右倾歪风,如小队所有、小私有、小自由等,其中就包括包产到户。比如甘肃武都县有生产队搞包产到户,还有的把全部农活或大部农活包工到户,取消或基本取消了集体劳动。^⑧随即,中央转发了江苏关于立即纠正把全部农活包到户和包产到户的通知,认为这实质上就是从集体退回到单干。^⑨在转发河南省委的报告中提及新乡地委书记耿起昌的小农经济优越论,认为集体方式对农民卡得过死,“农业合作化以后,我们把农民的劳动力拿过来了,不能自由劳动;公社化以后,把生活吃饭也拿过来了”,因此提出包工定产到户,并在该地区内强制全面推行。洛阳地委书记王慧智不仅有相同的看法,还背着地委到各县推行包工包产到户。报告指出,他们是采取修正第二次郑州会议的做法,把包工包产到队变为包工包产到户。^⑩为此《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点名批判了这两个地区的农民李春容和姚长坤。^⑪此外,甘肃秦安县委第一书记宇文荣等极力恢复单干,提出包产到户,谁种谁收。湖北浠水县委第一书记唐玉金在红光生产队召开顾问小组座谈会,根据老农献计,将小杂粮分到户,将来收获,队与社员四六分成。在湖南整社中也发现,有人提出把生产生活资料下放到户,产量产值包到户,即恢复原来的私有制和个体生产方式。^⑫贵州也存在类似的情况。^⑬

农民这一次包产到户的努力,中央坚决予以反对。首先,《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文章认为:“右倾机会主义者仍然顽固不化,他们用种种伪装,想种种‘理由’,为资本主义和富裕中农反社会主义的私货寻找道路。”^⑭其次,毛泽东提出批评。在1959年

底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他认为:“庐山会议以前,有些地方搞包产到户,就是一部分富裕中农的私有观念对人民公社运动的抵抗。”因而,在庐山会议后,这次包工包产到户被批判制止了。

相对于第一次包产到户,农民在这次土地承包中不仅坚持包产到户,还提出了包工到户。这意味着如果包工包产到户,集体和人民公社就失去存在的价值了,更重要的是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逻辑发生了矛盾。这被认为是从社会主义道路上的大退步,是向单干、向合作化前的小私有阶段退却,受到了中央的坚决反对,提出“这种毒草必须连根拔掉,统统烧毁,一个‘点’也不许留^⑩”。

196

(三)生存诉求:1961—1962年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加上连年自然灾害,导致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人民生活陷入困境。在这种情势下,1961年、1962年,全国许多地方掀起了第三次包产到户等责任制形式的热潮。

对于第三次包产到户,中央农村工作部报告认为,在一些生产力破坏严重的地区,相当一部分干部和群众对于集体生产丧失信心,以致发展到“按劳分田”、“包产到户”、“分口粮田”、变相单干。这种地区虽不占多数,但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差不多每个省、市、区都有发现。个别地方则是有领导地自上而下执行这种做法。有些地方实行“田间管理包到户”或“田间管理责任制”,结果引申到变相的“包产到户”,或是部分产量包到户。有的地方出现了“父子队”、“兄弟队”。^⑪广西各县在农村干部会议上,暴露出很大一部分公社以下干部有分田到户、包产到户,恢复单干的思想倾向。据统计,有这种思想和行动的人,在干部中占25%左右,在“五风”和受灾减产严重的地区达到60%,其中基层干部比例尤大。不少生产队已经包产到户或分田单干,如龙胜县有42%的队已包产到户。在他们看来,要彻底解决平均主义,改变农村生产面貌,解决生存问题,唯一的办法是分田到户、恢复单干。^⑫广东清远县洲心公社

凤凰大队从1960年起根据农民的要求,把低产田一块块地定出产量标准,分给社员一家一户去种,以解决口粮不足的问题,取名曰“就地分粮”。1961年下半年在全县推广,效果十分显著。省委预拟于1962年8月北戴河会议请示后在全省推广(未果)。^⑧1962年,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70%以上的生产队在短期内解体”,推行“包工包产到户”和“大包干到户”,成为西北全区的一大政治事件。^⑨据湖南全省初步统计,有5.5%的生产队已经分田单干。在形式上,有的实行了分田到户,有的实行了“井田制”,有的实行包产到户。不管形式如何,生产是以户为单位进行,负担是以户为单位摊派。^⑩据1960年初统计,陕西全省包产到户、包工到户以及把牲口、农具下放到户的生产队占总数的近10%。^⑪四川一些地方也搞了包产到户。^⑫当时统计,全国各地陆续发生的不同形式的单干,约占20%,或说30%左右。^⑬其中,最著名的当属安徽。

在三年困难时期,安徽是农业生产问题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从1960年底省委开始采取划小核算单位的办法,来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受到一个老农的启发:1959年宿县老农刘庆兰带着有病的儿子进山,自己开荒种地,第二年就打了3300斤粮食。他提出建议,最好把田包给社员来种。从此就在全省范围内开始了包产到户的实验。当时称为“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简称“责任田”。从1961年3月开始推行,其后屡经制止,但到4月已有39%的生产队实行了责任田;到7月又有不少地方自动采用,比例增加到67%;到10月竟增加到85%。1962年初,开始“纠正”责任田,到8月只有36595个生产队改了过来,仅占全省生产队数的12%。直到八届十中全会以后,才被全面“改正”。^⑭

第三次包到户甫一出现就引起了争论,并且由地方一直争论到中央。邓子恢支持包产到户,刘少奇、邓小平和陈云等中央领导同志也支持包产到户。1962年7月7日,邓小平在接见出席共青团三届七中全会全体同志讲话时,旗帜鲜明地主张包产到户。他

指出：“生产关系究竟以什么形式为最好，恐怕要采取这样一种态度，就是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够比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就采取哪种形式，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应该采取哪种形式，不合法的使它合法起来。”^⑤

农民自发行动，加上从地方到中央从事农村管理工作的干部的支持，导致毛泽东等中央主要领导同志认为农村又出现了两条道路之争。于是，1962年8月北戴河中共中央工作会议、9月八届十中全会，严厉地批到了所谓“单干风”（实际指包产到户），重点批判邓子恢。毛泽东说：“你这次搞包产到户，马克思主义飞走了。他认为，搞包产到户就是闹单干，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就是不要农业集体化，就是站在地主富农资产阶级的立场上反对社会主义。当邓子恢提出应再让包产到户试一试时，毛泽东马上说：“家庭经营已经试了几千年，还不清楚吗。”^⑥随后，中央撤销了邓子恢任部长的中央农村工作部，调他任国家计委副主任。这样第三次包产到户又被批了下去。

第三次包产到户是农民在面临巨大生存压力的情况下采取的自救措施。从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角度，农民认为包产到户是一种有效的措施，可以解决人民公社集体行动逻辑下的低效问题，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和改善生活。毛泽东认为人民公社的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是我国农村社会主义的唯一可行的经济体制。这是不能动摇的，否则就是方向问题，是搞修正主义，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正如逢先知所说的：“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是毛泽东调整农村政策的最后界限，如再进一步调整，搞包产到户什么的，就认为是走资本主义道路。”^⑦因而，第三次失败的原因在本质上还是农民行动与国家逻辑的冲突。

综观1978年前中国土地承包制的历程，其失败原因是多重的。其根本原因在于农民需求与国家建设逻辑的冲突。对于长期遭受剥削之苦的农民而言，在缺乏外来资源的前提下，占有土地和

利用土地资源保证生存是其基本目的,至于过上富裕的生活则是他们的崇高追求。当眼前生存和所谓的“社会主义美好远景”一起放在农民面前的时候,农民现实地选择了生存。这样,在国家建设过程中,农民一直有占有土地的欲求就可以理解了,毕竟这是他们生存的唯一资源。所以,即使具有美好价值引导的合作化运动,在碰到生存问题的时候,农民对土地占有的欲求也会凸显,尤其是在以土地私有为背景的合作化初期,退社、发展合作化以外的家庭经营是他们的行动本能。这种本能既是小农本能,也是生存本能。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产生的集体行动逻辑导致农民的小农本能得到张扬,当自然灾害和国际因素导致农业生产大幅下降而威胁他们生存时,他们的生存本能又开始发酵,从而一次又一次采取抵抗国家政策的土地承包行动。

与农民的生存和占有土地本能不同,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理想宏图的勾画者和现代化建设的领导者,其政治诉求绝不仅仅满足于让农民吃饱,而是建设一个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使农民走向富足,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所以,当土地私有的后果导致土地流转和出现农民对国家政权的信任危机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就不得不在合作化逻辑的指导下采取措施来避免这种后果。然而,在合作化的同时,农村生产力低下与建设社会主义之间存在着紧张关系。这使得国家在改造生产关系的同时必须改变生产力,这样工业化成为参照苏联发展模式后的唯一选择。

缺乏外部市场和封闭的现实,又使得国家只有动用土地资源来解决工业化和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于是土地产权的集体化甚至公有成为必然的选择。土地集体化或公有有利于解决土地私有对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压力,还可以尽可能从土地资源中获得工业化建设的资源 and 市场。但是,牺牲农村的工业化道路必然导致农民的反抗,为了稳定农村社会,人民公社制度和组织从外部用国家力量强行嵌入。尽管人民公社制度不是现实有效的制度,但是它却

是一项完美的制度设计,它是资源匮乏国家实现美好政治价值的制度,还是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金桥。因而我们可以理解,每当出现可能与土地集体所有或公有相背的土地承包时,即把土地使用权还给农民,与农民分享土地收益权时,国家认为这已经威胁到社会主义建设的经济基础问题,威胁到其美好政治价值的实现,因而采取堵或者反对的措施。究其原因,在于农民行动与国家逻辑的冲突。

三、农民行动与国家认同:1978年土地承包

200

人民公社运动导致农村生产力下降,影响了国家现代化建设,并产生农村社会稳定问题,威胁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性质。与此同时,以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土地承包却既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又发展了农业生产。尤其是1959—1961年出现自然灾害的时候,包产到户起到缓解农民生存和现代化建设的资源需求困难,而城镇居民的下乡运动也得以在农村实现。因而,土地承包尽管受到国家政策的阻止,但并无法禁绝农民以隐蔽的形式坚持土地承包。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贵州发现一个搞了十几年包产到户的村,相当富足,全村保密。直到中共中央有了文件,正式提出允许包产到户,才公开了他们的秘密。^⑨

随着社会发展和思想观念的改变,农民自发的土地承包行为,在经历了被否定之后,最终被国家认同,上升为党和国家的政策,从而实现土地政策的重大变革,即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通过承包方式把土地使用权还给农民。

(一)自救行动:政策源起

因为受到国家政策的限制,1963年以后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包产到户这一责任制形式被视为“单干”、“复辟”、“不合法”,始终没有发展起来。^⑩但是,一些生产队、生产大队的干部和社员,采取各种形式,让它广泛地存在。^⑪有学者研究得出这样的结论:“最

初公开地或秘密地实行包产到户的,几乎都是集体经济薄弱、社员生活穷困的生产队。这应了‘穷则思变’这句话。越是穷困的地区,平均主义、‘大锅饭’和干部多吃多占问题越是突出。农民要求摆脱穷困的愿望更强烈。”^⑤正如有的党支部书记曾经说:“我们搞包产到户,实在是不得已,因为吃大锅饭实在是越吃越穷!”^⑥从中可以看到,农民土地承包的行动是在自然灾害和人民公社制度双重压力下,为了生存采取的自救行动。

1977年以后,生产队经营自主权开始受到尊重,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发挥,土地承包制重新在农村显性化,其中以安徽省最为典型。

安徽省推行土地承包的直接原因在于巨大的自然灾害。1978年夏季面对特大旱灾,秋种难以进行。1978年9月8日,省委书记万里在常委会上指出:“今年旱情确实比较严重,全省雨水比正常年景少800毫米,梅雨季节没有雨,连黄山都没水吃了”;“安徽今年的农业基本定局了,定了什么局呢?定了重灾的局。”因此,省委作出“借地度荒”的决策,要求各级领导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充分利用一切土地;“集体无法种的,也可以单独划出一定数量的耕地借给农民种”。^⑦当时,省委决定:集体借给每个农户3分地种菜,对能播种小麦的旱地只要种上了就不计征购;利用荒岗湖滩种植粮油作物,谁种归谁。当时的想法是与其土地撂荒,倒不如借部分土地给农民。借地给农民,导致“包产到户”的复活。由此可见,安徽土地承包是地方政府在无力解决农民生活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对农民自救行动的鼓励和认同。1978年全省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达1200个,次年又发展为38000个,约占全省生产队总数的10%。到1980年,全省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占总数的70%。^⑧其中最著名要数一个叫小岗的山村。在这里,1978年11月24日晚上,18户农户为了生计,迫于无奈以性命为赌注开始了“分田单干”。

小岗村在1978年时,仅20户人家,90多口人,40个劳动力,以及1100亩土地。就是这样的小村庄,在1966年至1978年的13年间,人均口粮只有200多斤,人均收入只有20元左右,10分工只值二三角钱。13年里共吃国家供应粮22.8万斤;用掉国家救济款1.5万元。饥饿、贫困使人口锐减,1960年只剩下10户39人,死绝6户,饿死60人。每到冬春,全队不论大小,家家携儿带女,流落他乡,乞讨度日。全队1100亩土地,荒掉1000亩。^⑥

1978年10月,新当选的生产队领导班子认为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让大家吃饱肚子。时值秋种,只有留住劳力,才能把小麦播种下去。如果小麦种不下去,来年还是没有饭吃。于是,为了解决留住秋种劳力的问题,决定分队承包。这项决定自然没有获得公社的同意。小岗村农民为了生存,采取自救行动,签署了那份保存在中国革命军事博物馆的生死合同,秘密进行了土地承包,从而跨出了中国土地政策变革的重要一步。

小岗村1978年实行土地承包后,1979年就出现了喜人的景象。当年10月,全队粮食总产13.2万斤,相当于全队1966年至1970年粮食产量的总和;油料总产3.52万斤,是过去20年产量的总和。当年,全队共售粮3万斤,是国家规定任务的10倍,人均收入400多元,结束了全队23年未向国家交粮,还年年吃国家供应粮、救济粮的历史。^⑦

安徽的做法引起了各种非议。这也引起了时任安徽省委书记的万里的思索:为什么包产到户能增产,群众那么衷心地拥护,而我们有些同志却谈“包”色变,把“包”字视为洪水猛兽呢?^⑧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他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中国农业要获得大的发展,必须改变人民公社制度和农村分配等诸多制度,这些制度直指农村土地政策。当这一在当时可谓惊世骇俗的见解,通过一份题为《农业上需要研究解决的几个重大问题》的书面意见带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时,引起了震动。其中一些合理

建议被全会通过的两个关于农业方面的重要文件吸收。在《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强调放宽农村政策、减轻农民负担、鼓励和支持农民搞家庭副业,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等。

在此背景下,1979年2月6日,安徽省委召开常委会专题研究了包产到户问题。与会人员展开了激烈的思想交锋,最后形成了赞同包产到户的意见。从而在安徽大地,掀起了包产到户的大潮。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些原本处于秘密状态的包产到户等土地承包形式开始公开化,并由点到面在全国各地兴起,结果都与小岗村相仿,促进了农村生产的发展。全国粮食产量1958年为2亿吨,20年后的1978年才达到3亿吨,年平均只增加500万吨左右。1977年,全国农村有1.5亿人口粮不足。1978年全国有139万个生产队(占全国生产队总数的29.5%)年人均分配在50元以下,农民的温饱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实行土地承包以后,从1979年到1984年6年间,农业总产值增长55.4%,平均每年增长7.6%。粮食产量1978年为30477万吨,1984年增长到40731万吨,增长33.6%。棉花从1978年的216.7万吨增长到1984年的625.8万吨,增长1.89倍。油料从1978年的521.8万吨增长到1984年的1191万吨。^⑥有学者认为,“土地承包”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⑦;“农产品产量奇迹般地翻了一番”。^⑧“无论以什么标准来衡量,新的农村经济政策所产生的经济结果都是十分显著的。”^⑨“它把‘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结合起来,解决了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和生产中的‘瞎指挥’、‘大呼隆’,使广大农民真正掌握了自主权,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个人的积极性同时得到充分发挥。它解决了农业合作化以来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⑩长期徘徊不前的农业生产得到了大发展。

（二）国家认同：变革动力

综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土地承包的历程,经历了一个从否定到肯定的演变过程。这个过程之所以发生,在于不把土地使用权还给农民经营,不仅无法发展农业生产,而且可能导致农民的进一步反抗。农民自发进行土地承包的实践证明,如果祛除意识形态的影响,土地承包确实有助于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还明确指出:“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②1979年4月,在中央批转国家农委党组的报告中,也认为包干到户“基本上与分田单干没有多少差别,所以是一种倒退”。这说明,土地承包还处于被国家否定的时期。

尽管十一届三中全会否定了土地承包,但会议也认识到,必须大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要求全党必须集中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才能不断提高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会议还认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普遍实行,调动了广大农民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经济发展。

不久,中央的土地政策就出现了松动。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尽管还强调“不许分田单干”,但在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允许实行包干到户。^③到1980年9月,中央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指出:“在那些边远山区和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群众对集体经济丧失信心,因而要求包产到户的,应当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④这样,党的土地政策从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两个不许,变成了部分的肯定,即有条件地肯定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作用,从而可以实行土地承包。

1982年1月1日,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纪要指出:“我国农村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生产队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不但克服了集体经济中长期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病,而且通过劳动组织、计酬方法等环节的改进,带动了生产关系的部分调整,纠正了长期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缺点,使之更加适合于我国农村的经济状况。”所以,大包干和其他形式的责任制一样,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只要群众不要求改变,就不要变动”。包括包工、包产、包工在内的大包干已不同于合作化以前的小私有的个体经济,而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将会逐步发展成为更为完善的合作经济。^⑦由此可见,1982年中央已经肯定了土地承包,也就意味着土地政策已经开始实质性的变革。

1983年1月,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文件,全面肯定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土地承包制。文件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其中,影响最深的是,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而联产承包制又越来越成为主要形式。联产承包制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必将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文件同时指出,为了适应这种土地承包的现实,“人民公社的体制,要从两个方面进行改革。这就是,实行生产责任制,特别是联产承包制;实行政社分开”。^⑧

如果说1983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为土地承包政策的落实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证,那么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的文件,把农

民土地承包期由原来的3年延长到“一般应在15年以上”^⑦,进一步把土地政策的变革定型化。有学者认为“农村生产中这场制度变迁从1978年开始,到1984年基本结束,历时6年多”^⑧,是有道理的。

此后,家庭土地承包制成为一项新的国家土地政策,受到农民欢迎。这可以从土地承包发展趋势得到佐证。从1978年土地承包再次出现,到1980年秋全国已有20%的生产队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1981年扩大到50%,1982年夏季占到78.2%,1983年达到95%以上,到年底已经达到99.5%。其中包干到户占生产队总数的97.8%。^⑨这一方面说明,以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土地承包得到农民的支持,反映了农民的需求,中央政策的认同加速了农民实行土地承包的步伐;另一方面也说明,相对于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更受农民欢迎。因为包干到户就其土地承包形式而言,国家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把使用权和收益权下放给农民,有利于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

综上所述,从土地承包过程和土地政策演进过程看,这是农民一直主张而且首先采取的行动,国家则采取先否定——逐渐肯定——最后完全肯定并推广的过程。这说明促使土地政策演进的动力来自农民的自发行动,国家在时间上是继农民行动之后逐渐认同并把它上升到政策层面。正如邓小平在1992年南巡讲话中所说:“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是农民的。农村改革中的好多东西,都是基层创造出来的,我们把它拿来加工提高作为全国的指导。”^⑩正因为如此,农民行动与国家认同实现了对接,从而为土地承包制的广泛推广和国家土地政策的变革提供了保障。从此,“土地承包制”作为八亿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伟大创造,已经在中国大地上扎下了根^⑪。

(三)思想解放与城市发展:政策推广

1978年开始的土地承包运动,因为农民自救而展开,又因为

国家认同成为继合作化以来一项崭新的土地政策。这是一项以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为主,体现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土地承包制。这项制度之所以能够获得党和国家的认同,在于思想解放和城市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思想解放运动,为农民的土地承包行动获得国家认同并推广做了思想准备。现代化建设的城市发展,又为土地承包后出现土地流转提供了容纳空间,从而使土地承包不仅获得党和国家的认同,而且在全国推广。

首先,思想解放。如果没有思想解放运动,那么可以肯定地说,1978年的农民土地承包自救行动,也会像此前几次土地承包一样,以失败而告终。由于在思想上获得解放,不再把土地承包作为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道路之争的行为加以反对,从而为土地承包的合法化提供了可能。

1978年开展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直接对“两个凡是”^⑧提出了质疑,冲破了“左”的束缚,终止了阶级斗争的逻辑,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内容。邓小平形容这是一次“拨乱反正,打破精神枷锁,使我们思想来个大解放”^⑨的大讨论。

思想解放使得国家在经历一系列阶级斗争之后,转为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路径成为可能。诚如邓小平在1978年12月13日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所言:“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据我国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他指出:“思想不解放,思想僵化,很多的怪现象就产生了。”所以,“不打破思想僵化,不大大解放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目前进行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实际上也是要不要解放思想的争论。大家认为进行这个争论很有必要,意义

很大。从争论的情况来看,越看越重要。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这是毛泽东同志在整风运动中反复讲过的。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争论,的确是个思想路线问题,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问题”。^⑧

在党和国家进行真理问题讨论、逐步解放思想的同时,在农村社会,对土地承包也展开了一个思想解放的大论争。《人民日报》在一版头条围绕土地承包问题,接连刊登两封观点对立的读者来信和编者按是其典型。

1979年3月15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登了一封署名张浩的来信,^⑨报纸以编者按的形式对张浩所反映的河南洛阳地区一些社队搞“分田到组”、“包产到组”进行了批评。报纸还在头版刊登题为《纠正作业组为核算单位的错误做法》的文章。两篇文章和编者按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联播中又以头条消息的形式播出,引发了关于农业问题的争论。3月30日,《人民日报》在同样的版面发表了安徽省农委辛生、卢家丰两人写的题为《正确看待联系产量的责任制》的读者来信,报纸也为这封信配发了题为《发扬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因地制宜实行计酬方法》的编者按,认为3月15日的“有些提法不够准确”;“只要坚持生产队统一核算和统一分配这个前提,不准搞包产到户和分田单干,就可以实行”。^⑩

《人民日报》罕见地在15天内,在头版头条刊登观点互相对立的人民来信并配发编者按,反映了中央领导对土地政策变革存在不同意见。以华国锋为首的一些中央决策层领导人对农村土地出现变革缺乏必要的准备,而且担心这一变革会造成混乱。1979年春,华国锋在一份《人民日报》社论清样的空白处作了一段批示,批

评农村出现的抢农具牲畜、闹分队现象,影响了集体经济的巩固。刚上任的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农委主任王任重看到这段批示,于3月14日写信给《人民日报》总编辑胡绩伟,指出人民公社要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人民日报》发表了张浩的信并加了编者按。^⑤在“张浩来信”前后,1979年3月12日至24日,国家农委邀请广东、湖南、四川、江苏、安徽、河北、吉林七省农村工作部门和安徽全椒、广东博罗、四川广汉三个县的负责人,就农村中的一些迫切问题进行了座谈。会上,安徽省农委的周日礼发言谈到包产到户的成绩时,华国锋不仅不相信,还怀疑周是否安徽省委派来的,并叫王任重打电话到安徽省委向万里证实。^⑥从中可以看出华国锋等一些中央决策层领导对农村实行土地政策变革缺乏必要的准备。相反,另外一些中央决策层领导以及像万里等在农村基层的高级领导干部,则看到了农业变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主张对农村土地政策进行一些调整。这说明,党和国家在对待农村土地政策上出现了思想解放的趋向。

可以说,正是思想解放导致党和国家在土地承包问题上的认识不断加深。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四中全会提出:“必须首先分清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社队的多种经营是社会主义经济,社员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决不允许把它们当作资本主义经济来批判和取缔。”^⑦到1980年9月,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提出,在高级社化、人民公社运动时期,由于未能始终一贯地严格按照群众自愿互利原则办事,而是采用政治强制和行政手段导致农民生产发展不前,提倡“凡有利于鼓励生产者最大限度地关心集体生产,有利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增加商品的责任制形式,都是好的和可行的,都应加以支持,而不可拘泥于一种模式,搞一刀切”^⑧。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的那样:“社会

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10]

正是由于思想解放,中国共产党终止了阶级斗争的逻辑,代之以发展生产力的逻辑,从而肯定了土地承包的农民自发行动,认为它“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11]这为土地承包的政策化和推广提供了可能。

210

其次,城市发展。土地承包制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政策,对于农民发挥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无疑具有积极作用。但是,一些人也担心土地改革后,由于土地流转出现的农村人口流动,而导致社会稳定问题的重现。

这种担心其实并不多余,随着土地承包制的推广,地少人多的矛盾马上凸显,农村劳动力开始出现流动。劳动力的流动导致20世纪60年代开始出现的社队企业,在承包责任制的推动下发展起来,这就是改革开放以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的缘由。由于实行承包责任制,乡镇企业不仅规模和数量急剧放大,而且质量飞速提高,从而吸纳了大量农村劳动力。

乡镇企业的发展吸纳了农村劳动力,一些乡镇企业所在地由此发展为小城镇,从而促进了农村城市化进程。据统计,到1986年,全国已有454万多人通过办理自理口粮户口转为城镇居民。同时,小城镇建设步伐加快,全国建制镇由1979年2851个增加到7511个,到1990年,小城镇突破一万个,小城镇人口达到2.67亿人。^[12]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人多地少的矛盾,为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和集约化经营提供了可能。

与此同时,从土地改革开始的国家现代化建设,尽管出现中苏关系恶化导致合作项目下马,农业生产水平低下导致工业发展速

度降低,而上山下乡运动这种反城市化运动,阻挡了城市发展和工业发展步伐等情况,但是经过30多年的发展,工业已经初具规模,城市也初具雏形。1949年全国工业积累124亿元的固定资产,工业产品产量少,纱产量32.7万吨,原煤3200万吨。工业品大都从国外进口。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开始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工业基础得到加强,生产水平迅速提高。现代冶金、矿山、电力、飞机、汽车等制造业,石化、计算机、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航空航天等新兴行业基本上实现从无到有、不断壮大。1978年以来,中国工业步入了大改革、大发展阶段。从1978年到1999年,工业以11.1%的年均增长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工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到1999年完成工业增加值35357亿元,比1978年增长9.2倍。

在工业高速发展的同时,城市建设发展迅速。1947年我国设市城市有69个,1949年建国初期只有132个,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只有10.6%。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城市化进程也逐步推进。197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已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城市数量由1978年的193个发展到1999年的668个,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经达到17.92%,30年间城市化水平提高了7.32个百分点,年均上升0.26个百分点。

工业发展为农民劳动力的就业提供了可能,城市发展又为农民进城就业拓展了空间。工业和城市改革在1979年开始试点,并在1984年开始全面展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这促进了城市和工业的发展,由此需要更多劳动力。尽管国家在1978年调整上山下乡政策,开始接纳返城居民,但这远远满足不了工业发展的需要,农民进城务工成为可能。同时,农村实行土地承包制后,农村劳动力得到解放,产生了大量剩余劳动力。一方面是工业发展需要更多劳动力,而城市已经具备了容纳大量劳动力的能力,另一方面农村具有数量巨大的剩余劳动力。于是,农民进城务工成为可能,并导

致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资料,1985年农村劳动力转移总数为7560万人,1988年为9950.2万人,1995年为15184.2万人,1998年为17129万人。

综上所述,由于思想解放和城市发展,使得农民因自救而采取的土地承包不仅获得国家认同,而且被推而广之,成为一项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农业生产,促进工业发展和城市化建设的政策,使得党和国家在经过30多年艰难探索历程之后,找到了一项适合“在广大农村按照中国的具体情况,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真正实现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农业上的大胆改革,打开了一条使八亿农民放开手脚,充分发挥巨大劳动潜能,发展多种经营,向生产深度和广度进军,不断提高对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购买力,开拓广阔的社会主义市场的正确道路”^⑨。可见,这种土地政策不仅没有像以前曾经争论的那样导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问题,也没有导致社会主义道路的变质,反而促使农民更加拥护中国共产党,维护国家政权,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因此而取得了巨大的发展。

小 结

1956年底我国基本实现了土地农民占有改造为集体所有的目标。但是,社会主义改造是在缺乏必要积累基础上、通过不断反“右”斗争实现的,必然呈现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景象。首先,农业生产落后于工业对农业的要求,成为制约国家工业发展的主因;其次,由于各地基础不一,在这种改造过程中,农民生活质量没有因为社会主义的建立而得到改善,反而出现了下降,尤其是空间上的差异不断扩大,导致一些贫困地区农民对党和国家土地政策的消极抵抗。

为了使农业生产适应工业发展的需要,同时解决农民在空间上的差异,加上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国内掀起了一股向共产主义

过渡的风潮,党和国家采取强行嵌入人民公社制度的模式。把人民公社这种制度、组织形式嵌入农村,事实上存在着多重目的。^⑤首先,通过这项制度、组织的强行嵌入,瓦解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农村组织、制度,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甚至共产主义的新的社会形态——人民公社以及党组织和国家力量对传统组织取代的组织架构。其次,通过这项制度、组织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用集体的力量加上户籍制度、粮油棉统购统销制度使每个农民享受同样的土地资源,解决农民均质化问题,防止土地流动产生的阶级变迁,实现国家在资源匮乏下的社会治理和秩序。最后,无偿平调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的财产,解决城市建设和现代化建设所需要资源问题。“据中央农村工作部1961年8月24日向中央的报告,几年来全国平调物质折款总值为250亿元”;^⑥按照当时的全国乡村总人口53152万人计算,平均每人被平调财物48.89元”;^⑦而1961年农民平均年消费水平却只有68元”。^⑧作为国家生存和解决社会问题的底线,如在1950年代末出现的城市“饥荒”,也是通过城市人口下放农村的方式解决的。

人民公社运动直接破坏了农业生产,并影响了农村社会稳定。首先,人民公社制度产生了集体行动的逻辑,导致农民生产积极性下降。其次,人民公社制度还有为国家建设集聚资源之作用,对农村资源的国家无偿占有必然出现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下降。最后,在此期间出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这种体制无助于农民进行生产自救。因而,人民公社制度不仅导致农业生产的破坏,而且依赖土地生存的农民因生产下降加上自然灾害凸显生存问题,从而影响农村社会稳定,并进而影响国家秩序和社会主义建设。

正是体制本身原因,加上自然灾害等外在因素,导致农民不断对人民公社制度采取消极对抗的措施。尽管通过阶级斗争的形式,使农民的土地承包行动不断受阻,但是土地承包却被农民所认可并成为发展农业生产的有效手段。

因而,解决人民公社制度危机的办法是重新把土地还给农民,实行家庭土地承包制。此时追求的不是阶级解放,而是生产力发展,恢复农业生产和农村社会稳定。

此时,党和国家之所以能够接受土地承包并容纳土地流转,其原因有二:一是思想解放。1978年以来的思想解放,尤其是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大讨论,终止了阶级斗争逻辑,从而破除了思想上的禁锢,恢复了发展生产力的逻辑,促使党和国家从中国农村具体现实出发,对农民土地承包的态度由否定转为肯定。二是现代化发展所形成的城市。从“一五”计划开始的现代化建设之路,尽管受到种种限制,但还是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工业需要日益增多的农村劳动力,城市发展已经可以解决土地流转可能出现的农民进城等问题,这样就剔除了对土地流转的恐惧,使得土地承包制不断完善和推广,自土地改革以来又一次实现了农民与土地的有效结合。正如有的农民所讲:“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退到五零年。”^①这既可以理解为农民对于30年来土地政策的不满,也可以理解为对1950年土地改革时土地政策的欣赏。总之,农民对于党和国家变革这项政策的满意程度已经溢于言表。

注 释:

① 1982年宪法作出了改变农村政治经济体制,废除政社合一,恢复乡、镇政权体制的规定。彭真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中指出:“为了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草案要求按照政社分开的原则,规定设立乡政权,保留人民公社作为集体经济组织。这既有利于改进和加强政权工作,密切政权同群众的联系,也有利于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件选编(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274。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件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220。

③ 新华社1985年6月4日电稿

④ 许多学者认为 1984 年底 ,人民公社制度已经结束。据有关资料 ,到 1984 年底 ,全国共建乡 84340 多个 ,已经有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完成建乡工作 ,已经实行政社分开的公社占公社总数的 98.38%。见罗平汉 . 农村人民公社史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 2003 :413.

⑤ 转自张乐天 . 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 [M]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 1998 :538.

⑥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 1992 : 515—516.

⑦ 中共中央办公厅编 .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1957 :310.

⑧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 1994 : 504.

⑨ (美)曼库尔·奥尔森 . 集体行动的逻辑 [M] 上海 :三联书店 . 1995.

⑩ 董辅初主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上卷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 1999 :378.

⑪ 中国统计年鉴(1983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1983 :149.

⑫ 中国统计年鉴(1983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1983 :240.

⑬ 薄一波 .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1993 :624—632.

⑭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1982 :305—307.

⑮ MacFarquahar , Roderick.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Vol. 2 : The Great Leap Forward 1958 — 6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4.

⑯ 袁伦渠 . 新中国劳动经济史 [M] 北京 :劳动人事出版社 . 1986 :133—134.

⑰ 程连升 . 中国反失业政策研究(1950—2000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002 :100.

⑱ 西方学者对 1958—1961 年的死亡人数进行了大量研究 ,得出的数据差异比较大。科尔估计 1958 年至 1961 年有 1650 万人死亡 (Coale , Ansley

J. ' *Population Trends , Population Policy and Population Studies in China* ',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 vol. 7 , no. 1 (Manch) , 1981. p. 89.) ; 艾尔德则认为在 1960—1961 年共死亡 2300 万人 (Aird , John S. ' *Population Studies and Population Policy in China* ',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 vol. 8 , no. 2 (Manch) , 1982. pp. 277—78.) ; 莫舍估计 1960 年死亡人数在 1100~3000 万人之间 (MOSHER , Steven W. *Broken Earth : The Rural Chinaee*. Free Press , New York. 1983. p. 264) ; 李成瑞认为 1960 年死亡人数是 1000 万人 (转自彭尼·凯恩·中国的大饥荒 [M] 北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993 : 99.) ; 卡罗特通过分析出生率 , 得出由于灾害 , 1958—1963 年有 3200 万婴儿没有出生 , 有 2800 万人过量死亡 (Calot , Gerard , ' *Donnees nouverlles sur l'evolution demographique chinoisc. I : Les recensements de 1953 , 1964 et 1982* ', *Population* , vol. 39 nos 4—5 , 1984. pp. 833—34) 。 后来 , 他通过重新分析和数据的核查 , 认为光 1960 年死亡人数就达到 4090 万 (Calot , Gerard , ' *Unenotion interessante : l'effect moyen des generations soumises an risqué II : quelques exmples d'application* ', *Population* , vol. 40 , no. 1 , 1985. pp. 119—24) 。

①⑨ 林蕴晖等 . 人民公社狂想曲 [M] 郑州 : 河南人民出版社 . 1995 : 338—339.

②⑩ (美) 彭尼·凯恩 . 中国的大饥荒 [M] 北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993 : 140—141.

②⑪ 党国英 . 农村改革攻坚 [M] 北京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2005 : 136.

②⑫ 袁伦渠 . 新中国劳动经济史 [M] 北京 : 劳动人事出版社 . 1986 : 137. 同见罗平汉 . 大迁徙——1961—1963 年的城镇人口精简 [M] 南宁 : 广西人民出版社 . 2003.

②⑬ 何光主编 . 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 [M] 北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990 : 47.

②⑭ 王剑鸣认为 , 在“文革”前共有 129 万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 而胡绳统计“文革”期间上山下乡人数为 1600 万。这些数字基本被国外学者所认可。见王剑鸣 . 上山下乡 [M] 北京 : 光明日报出版社 . 1998 : 52—53. 胡绳 . 中国共产党七十年 [M] 北京 : 中共党史出版社 . 1991 : 432. (美) 托马斯·伯

恩斯坦.上山下乡[M]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2.

②⑤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418.

②⑥ 列宁全集(第3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362.

②⑦ 薄一波.建国以来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736.

②⑧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515.

②⑨ 1958年8月29日《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见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539.

③⑩ 高化民.农业合作社运动始末[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358.

③⑪ 何成.生产组和社员都应该“包工包产”[N]人民日报,1956—04—29.

③⑫ 浙江合作史料.1986(2):13.

③⑬ 浙江合作史料.1986(2):15—16.

③⑭ 高化民.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355—356.

③⑮ 李云河.中国农村户学[M]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7.

③⑯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458.

③⑰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627—630.

③⑱ 叶国文.颠倒的政治逻辑:中国土地政策的政治学分析[J]理论与改革.2005,(143):152—155.

③⑲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248—250.

④①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251—252.

④②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253—257.

④②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 包产到户资料选[M]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 1981 :292、299.

④③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1981 :263.

④④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1981 :288.

④⑤ 揭穿“包产到户”的真面目[N] 人民日报 , 1959—11—2.

④⑥ 徐勇. 包产到户沉浮录[M] 珠海 :珠海出版社 . 1988 :31.

④⑦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1981 :495.

④⑧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1981 :555—556 杜润生主编 . 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 1999 :47.

④⑨ “陶铸、赵紫阳合伙贩卖的黑货见鬼去吧”《南方日报》1968年4月12日 ;张根生 :“回忆邓子恢同志几件事” ,回忆邓子恢[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1996 :280.

⑤⑩ 甘肃省农业合作制大事记[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88 :44—45.

⑤⑪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1981 :550.

⑤⑫ 陕西省农业合作大事记[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 1993 :92—94、116—118、97 陕西省农业合作简史[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 1996 :284. 据说 ,“清涧”包产到户”的形式一共有以下几种 :分田到户 ,包产到户 ;“井田制” ,大量划分自留地和扩大户的经营范围 ,还有的地方实行了“一犏牛”的办法 ,三五户组成一个核算单位。陕西省农业合作简史[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 1996 :284.

⑤⑬ 四川省农业合作经济史料[M] 成都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 1989 :456—466.

⑤⑭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1981 :567. 1962年5月邓子恢的“意见”书(这可能就是他在北京中央

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据说,当时搞各种形式包产到户的,安徽全省达 80%,甘肃临夏地区达 74%,浙江新昌县、四川江北县达 70%,广西龙胜县、福建连城达 42%,贵州全省达 40%,广东、湖南、河北和东北三省也都出现。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1078.

⑤ 吴象. 农村改革为什么从安徽开始[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1994.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498—500、501—502、503—514、558—566. 实际上,一直到 1963 年中,安徽改正责任田完成,全省还有 14% 的生产队仍在实行责任田。

⑥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323.

⑦ 转自武力、郑有贵主编. 解决“三农”问题之路——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政策史[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472.

⑧ 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9:68—69.

⑨ 杜润生. 中国农村经济改革[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15.

⑩ 高化民. 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9:419.

⑪ 赵德馨. 中国近现代经济史(1949—1991)[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3:330.

⑫ 肖冬连. 崛起与徘徊——十年农村的回顾与前瞻[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66.

⑬ 转自肖冬连. 崛起与徘徊——十年农村的回顾与前瞻[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67.

⑭ 丁龙嘉. 改革从这里起步——中国农村改革[M]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8:72.

⑮ 武力、郑有贵主编. 解决“三农”问题之路——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政策史[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609.

⑯ 丁龙嘉. 改革从这里起步——中国农村改革[M]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8:83.

⑥7 窦永记主编. 起点——中国农村改革发端纪实[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7:316. 另一个数据与此有点出入. 1979年, 全队粮食总产132370斤. 向国家交售粮食29995斤, 超过任务的8倍多; 交售油料24933斤, 超过任务的80多倍; 还贷款800元; 队里储备粮1500斤、公积金150元; 人均收入371元. 见丁龙嘉. 改革从这里起步——中国农村改革[M].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8:87—88.

⑥8 窦永记主编. 起点——中国农村改革发端纪实[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7:137.

⑥9 任建树主编. 中国共产党七十年大事本末[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577—579.

⑦0 (美)费正清. 中国:传统与变迁[M].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644.

⑦1 (美)莫里斯·迈斯纳. 毛泽东的中国和后毛泽东的中国[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585—587.

⑦2 万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由来和发展”序言[N]. 人民日报, 1983—11—15.

⑦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185.

⑦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546—547.

⑦5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件汇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115—121.

⑦6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件汇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165、170.

⑦7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件汇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224.

⑦8 赵德馨. 中国近现代经济史(1949—1991)[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3:332.

⑦9 转自武力、郑有贵主编. 解决“三农”问题之路——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政策史[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611.

⑧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82.

⑨ 万里.在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1984-1-18.

⑩ “两个凡是”思想,最早由华国锋在1976年10月26日对宣传部门作指示的时候提出。他说:一定要注意,凡是毛泽东批准过的,讲过的,都不能批评。汪东兴也说过:凡是毛主席批示的文件,凡是毛主席的指示,都不能动。1977年1月,华国锋要求他的写作班子把“两个凡是”的思想写进为他准备的一个讲话稿中。他还提出,可以就此问题写一篇社论。2月7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和《红旗》杂志联合发表题目为《学好文件抓住纲》的社论。社论首先论证:什么时候,我们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遵循毛主席的指示,革命就胜利,什么时候离开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违背了毛主席的指示,革命就失败,就受挫折。”为此,社论向全国发出号召:“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这就是“两个凡是”的出台过程。“两个凡是”把毛泽东的言论教条化,从而使“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路线和方针政策继续推行,阻碍了拨乱反正和新时期各项工作的展开。“两个凡是”遭到叶剑英、陈云、邓小平等同志和绝大多数国人的抵制,从而为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大讨论提供了可能。通过这个大讨论,形成了思想大解放,为十一届三中全会终止阶级斗争路线,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方针作了思想准备。转自马立诚、凌志军.交锋:当代中国三次思想解放实录[M]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22-90.

⑪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19.

⑫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41-143.

⑬ 张浩.“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应该稳定[N]人民日报,1979-3-15(1).

⑭ 徐勇.包产到户沉浮录[M]珠海出版社,1998:260-261.

⑮ 从时任《人民日报》农村部主任李克林题为《为有源头活水来——农村改革初期回忆片断》中摘选。见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121-122.

⑯ 周日礼.家庭承包制是解放思想的产物——农村改革回眸[M]见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253-254.

⑧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180—181.

⑨⑩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545.

⑨⑪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340—341.

⑨⑫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253.

⑨⑬ 目前这方面数据有多种来源,各有出入。这里的数据引自徐樟勇、袁建歧. 农民与城市化[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156.

222

⑨⑭ 胡耀邦. 马克思主义伟大真理的光芒照耀我们前进[N]. 人民日报, 1983-3-14.

⑨⑮ 叶国文. 颠倒的政治逻辑:中国土地政策的政治学分析[J]. 理论与改革. 2005,(143):152—155.

⑨⑯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765.

⑨⑰ 张乐天. 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M]. 上海:东方出版中心. 1998:452—453.

第五章 市场与现代化 :农民 与国家关系的重建

家庭土地承包制在农村地区的推广 ,促进了农村生产的发展 ,产生了较好的政策绩效。但是 ,土地承包是以均分方式进行的 ,这导致两方面问题的出现 :一是土地资源只能解决农民温饱而无法实现富裕的问题。一方面 ,为了满足对富裕的追求 ,农民渴望获得更加多的土地 ,另一方面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一步展开 ,土地资源数量不断减少。在此背景下 ,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变得日益突出。二是实施土地承包制后 ,农产品数量和品种增加 ,但由于缺乏完善的农产品市场 ,出现了农产品销售问题。

解决这两个问题 ,需要转移剩余劳动力和疏通农产品流通渠道。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需要现代化的城市 and 工业作为支撑 ,否则只会产生社会问题 ;疏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则需要市场。由于土地承包制的政策局限 ,导致对现代化和市场需求。现代化和市场却对土地承包政策产生了巨大负面影响 :农民与土地关系发生变化、土地受到蚕食。这说明 ,土地调控国家与农民关系的作用能力下降。保持国家与农民关系仍然需要土地这种资源 ,但土地已经不能够有效地平衡国家与农民关系 ,甚至成为国家与农民冲突的源头。因此 ,以土地为中心 ,通过土地政策的调整 ,建构合理的农村制度 ,重新界定国家与农民关系成为必然。

一、土地承包制的政策绩效及其限度

由农民自发形成的土地承包,经过国家确认,很快就在广大农村地区推广。施行这项政策,不但克服了集体经济中长期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病,而且通过劳动组织、计酬方法等环节的改进,带动了生产关系的部分调整,纠正了长期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缺点,使之适合于我国农村的经济状况”,^①产生了巨大的政策绩效。有学者通过对比研究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农村施行土地承包制后,在农业机械、化肥、灌溉面积、农业劳动力等物质投入增长放慢的前提下,粮食产量却获得了较快的增长,这是制度变革产生的绩效(表5-1)。^②我国学者林毅夫认为在1979—1984年农作物产值增长的42.23%中,家庭土地承包制改革带来的增长达19.8%,贡献率为46.89%。^③

表5-1 改革前后粮食投入和产出增长速度

物质投入 和产出	单位	数 量				增 长 率(%)		
		1952	1957	1978	1996	1952— 1957	1958— 1978	1979— 1996
农业机械	百万千瓦	0.2	1.2	118	386	46.4	24.3	6.8
化肥 ^a	百万吨	0.1	0.4	8.8	38.3	36.7	163.	8.5
耕地调整 ^c	百万公顷	144.6	143.2	138.2	132.1	-0.2	-0.2	-0.25
农业劳动力 调整 ^d	百万人	219.6	230.8	284.5	257.6	1	1	-0.6
粮食产量	百万吨	163.9	195.1	304.7	504.5	3.5	2.1	2.8

注：a. 折纯量；b. 根据卫星资料数据调整；c. 调整后数据，减去进入城市的劳动力；
d. 原粮。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世界银行 1997a。

土地承包政策释放了农村生产力，粮食产量稳步增长，基本解决了农民吃饭问题。农民吃饭问题对于农业人口还占有很大比例的中国来说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1978年12月10日，陈云在《关于当前经济问题的五点意见》的第一条就指出：“我们不能到处紧张，要先把农民这头安稳下来。农民有了粮食，棉花、副食品、油、糖和其他经济作物就都好解决了。摆稳这一头，就是摆稳了大多数，七亿多人口稳定了，天下就大定了。”^④从中可以看出，农民稳定对于国家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否则任何建设都会产生问题。1980年9月通过的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纪要认为，土地承包制“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得到比较迅速的恢复和发展，绝大多数农民的收入有所增加，农村的形势越来越好”，为“争取农业生产的全面高涨和农民生活的逐步富裕，实现农业现代化”^⑤创造了条件，也为国家启动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配套改革创造了条件。

但是，土地承包政策无法掩盖小块土地分散经营的局限。这种局限导致1985年农业生产出现比较大的波动，粮食产量出现下滑。

土地承包制是把土地资源按照农村人口均分方式进行的。这种均分与土地改革的均分存在两个差异：一是逻辑上的差异。土地改革是从均分土地资源出发，实现农民占有土地之目的，土地承包制则从土地集体所有出发，以均分的方式把土地使用权还给农民经营；二是前提和目的的差异。土地改革以土地私有为前提和目的，土地承包制则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前提，目的也是维护集体经济。1980年9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

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农村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农民走向了集体化的道路,这“为工农联盟奠定了新的基础,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引导农民进入了农业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所以,农业集体化“虽然经历过一些曲折和发生过一些失误”,但“毫无疑问,农业集体化的方向是正确的,是必须坚持的”。因此,土地承包制是“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中心环节”。^⑥

尽管有这样的差异,土地资源均分制约农业发展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也就是说,以土地均分为内容的土地承包制对于生产力的提高是有限度的。正如舒尔茨通过研究印尼农村问题得出的结论那样,劳动密集型生产模式导致农业生产增长出现“内卷化”,均分的土地资源在巨大的农村劳动力资源下也产生了农业增产的“内卷化”。尽管“粮食产量1979年比1949年增长1.7倍”,但从1957年到1978年,全国人口增长3亿,非农业人口增加4千万,耕地面积却由于基本建设用地等原因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因此,尽管单位面积产量和粮食总产量都有了增长,1978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的粮食大体上还只相当于1957年,全国农业人口平均每人全年的收入只有70多元,有近四分之一生产队社员收入在50元以下,平均每个生产大队的集体积累不到1万元,有的地方甚至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由此可见,在土地资源日益减少的背景下,土地承包无法满足农民富裕的需求。唯有转移农村劳动力和土地集约化经营并举,才能满足农民这种需求。

土地承包制推广不久就实行集约化经营,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不具有现实性。如果这样,势必出现合作化后期的困境,产生农村社会无序和农业生产能力下降等问题。此时,工业建设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城市建设的成果已经具有容纳农民进城的能力,因而,转移农村劳动力就成为可行的选择。

在土地承包制推广后,随着科学技术的推广,农业劳动者耕作

能力明显提高,农村劳动力剩余问题更加凸显。有学者统计认为,1984年我国每个农村劳动力平均能够耕种0.5至0.7公顷土地。当时全国耕地面积为9785.4万公顷,共需劳动力14782万人,农村非农业劳动力1903万人,农村剩余劳动力为10683万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比重为30.2%。^⑦之后,随着农村人口基数增加,耕地面积减少,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会更加突出。资料显示,在1980年代初期,农村流动劳动力为3000万人左右,1990年代以后,常年流动的农村人口达到了9000万人。^⑧一些学者,对1990年代以来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进行了估算,也得出大致相同的结论(见表5-2)。

表5-2 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估算^⑨

估算者	年份	农村隐形失业人口(万人)	农村隐形失业人口占农村劳动力的比例(%)
牛仁亮			
简单国际比较法	1994	5400	12
国际标准模型法	1994	8600	16
王诚	1994	13800	31
王红玲	1994	11730	26.1
李辉华	1996	14000	30.9
	2000	15335	27
刘伟	1997	13600	27.7
袁志刚	1997	11000	24
周德田、毛代云	1998	12000	24.2
	2000	20000	36
冯兰瑞	2000	13700	25

注:周德田、毛代云、冯兰瑞和李辉华的数据,根据有关年份农村劳动力总数(2000年为55000万人)推算得出。

农村剩余劳动力大幅增加,导致大规模的农村劳动力流动出现,迫使国家采取措施转移农村劳动力。一方面加快小城镇建设,以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减轻城市负担。1979年以来全国小城镇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全国建制镇由1979年的2851个增加到1985年的7511个,到1990年底,小城镇突破1万个,小城镇人口达到2.67亿人左右。^⑩另一方面鼓励农村劳动力转移。这主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农民转入集镇,成为自理口粮的非农业户口。《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肯定了农民离开耕地转入小工业和小城镇服务业“是一个必然的历史进步,可为农业生产向深度广度进军,为改变人口和工业的布局创造条件”。同时,中央决定“1984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若干集镇进行试点,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⑪这一决定,掀起了一轮农民落户小城镇的高潮。据有关资料统计,到1986年底,全国有454万多人通过办理自理户口转为城镇居民。^⑫

二是鼓励农民从事副业生产,把农民从纯粹的种粮转到以农业为主的整个生产环节上,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之目的。在1979年《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中共中央提出:“粮食生产搞得好不好,关系到九亿人民的吃饭问题,关系到备战备荒,一定要抓得很紧。过去我们狠抓粮食生产是对的,但是忽视和损害了经济作物、林业、畜牧业、渔业,没有注意保持生态平衡,这是一个很大的教训。”因而“要把只重视粮食种植业、忽视经济作物种植业和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状况改变过来”。^⑬此时提出多种经营之目的是增加农民收入,但这无疑拓宽了农村劳动力从业的途径。1981年3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直接提出发展多种经营之目的是充分利用农民丰富的劳动力资源。通知指出:“我国农业就总体来说有两个基本特点:一个是每人平均耕地较少,但山多,水面、草原大,自然资源丰富;一个是技术装备落后,但劳动力

资源丰富。”^⑭因而,提倡多种经营明显利于劳动力资源的转移。此后,中央文件一再强调发展多种经营的重要性,并提出多项鼓励农民离开农业生产的举措。可见,多种经营具有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实现农业现代化和转移农村劳动力资源之目的。然而,农村劳动力转移碰到了一个问题:计划体制下的农村劳动力转移碰到了市场缺乏问题。在计划体制下,农产品无法正常流通,于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又回归并形成新的流动,这促使国家改变政策,从单纯强调多种经营转为发展多种经营和改善农村商品流通并举。

对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必须从中央文件的文本和实际效果两个方面考虑。从文本看,国家通过鼓励农民进城和采取多种经营的方式解决农村劳动力剩余,把农民从农业中抽离,实现农村人均土地资源的增加和农村社会稳定发展之目的。从实际效果看,由于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过于庞大,集镇无法容纳如此巨大的农民流动潮流。农民自发地从小城镇流向城市,形成“民工潮”。

在农村剩余劳动力大规模流向城市的同时,城市国有企业改革启动,许多城市职工在国企改革中下岗失业,引起了一些城市社会问题。但农民进城加剧了城市社会问题并产生了城乡对立。为了稳定城市秩序、消解社会矛盾,国家被迫采取措施控制流向城市的民工。^⑮对于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国家政策出现了本质性转变,从通过政策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到采取措施控制其流动。这个转变,主要由计划体制和现代化建设不充分两个原因所致。农村劳动力转移遇到体制上的阻碍被迫回流。在城市现代化建设不充分,无法容纳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自身又因国企改革产生城市工人的大量失业,产生了城市社会秩序和城乡对立,在局部地区演变为农民与政府的对抗。因而,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成为必然。1980年代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大规模的城市建设,从某种意义上遵循了这个逻辑。

其次,农村商品流通渠道不畅。土地承包制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土地资源得到充分挖掘,但城乡隔离和计划体制,导致农副产品大发展的同时出现买卖两难情况。如果说,土地承包制前是粮食生产紧张的话,实行土地承包制后粮食生产得到了较大发展,那就不应该出现粮食紧张问题。现实是农民生产的粮食不能得到销售,城市则难以获得必要的粮食,出现因买卖两难引起的粮食紧张。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就提到了这个问题,文件指出:“当前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一方面农村商业不适应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以致农村多种经营刚有初步发展就出现了流通不畅,买难卖难等问题,造成生产性浪费;另一方面也存在着一些单位抬价抢购紧缺商品,冲击国家计划的情况。”^⑩1982年11月5日,万里在农业书记会议和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也提到了这种困境。他说:“当前一方面粮食增产,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不少地方出现卖粮难;另一方面,又存在国家粮食调拨困难,库存挖得太多,要求增加进口。一方面,全国积压黄豆一百多亿斤;另一方面,城市又吃不上豆腐。”他列举安徽肥东县一位农民给他在北京工作哥哥的信。信中说:“人家都说农村形势好,我说不好。为什么呢?因为有粮食卖不出去。卖粮食要走后门,有时在粮站等几天几夜,也卖不出去;买化肥又买不到。……明年准备只种够自己家用的粮食就行了,其他地种别的了。……农业有‘下马的危险’。”^⑪这封信中反映的情况,在一些地方是有代表性的,充分说明流通不畅已经阻碍生产的发展,到了非改革不可的时候了。所以出现上述问题,究其原因在于计划体制下的流通渠道不畅。在计划体制下,缺乏必要的市场,或者说市场还处于被分割的状态,导致农村商品流通渠道不畅通,从而出现了供求关系的紧张。

综上所述,家庭土地承包政策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是土地小块分散经营,加上科学技术不断应用到农业生产,从而出现了人多地少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提高农民收入,必须转移农村

剩余劳动力。然而,无论是农副产品转化为农民的实际收入,还是劳动力转移,都碰到了同样的问题:统一市场的缺乏和现代化发展的限制。由此,建立市场和加速现代化建设成为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民富裕的必要手段。

二、市场化与人地关系的疏离

实行土地承包制后,由于缺乏发达的市场,在农副产品产量增长的同时出现了买卖困难。于是,在农民中间出现了建立和完善农产品流通市场的需求。此时,国家开始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为了与世界接轨,也开始逐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在上述双重动力的作用下,农村经济走向市场化。农村经济的市场化进程导致农民与土地之间的关系发生巨大变化。许多农民为了寻求最大经济效益,开始离开土地。在农村,出现抛荒和乱占耕地现象。由此导致粮食产量下降,影响了国家秩序和现代化建设。

如上所述,引起粮食产量增长后粮食买卖两难现象的原因,是缺乏市场。所以,从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开始,国家考虑对农村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政策。在坚持对粮油棉统购统销的同时,“允许按照市场供求状况实行一定范围的浮动”,提出“农副产品收购,要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不能只顾一头”。在此基础上,国家采取对供销合作社体制进行改革试点,设法疏通和开辟流通渠道,鼓励开展农副产品的加工和综合利用等政策。^⑩一句话,在保证国家和集体的同时,为了增加农民收入鼓励多种经营,并希望“随着产品市场的发展,劳动力、资金和技术等也开始横向流动,计划指导下的市场体系将逐步建立起来”。^⑪

随着市场化的发展,农民经营农副产品比经营土地收益更大,种粮积极性开始下降,并将耕地用于其他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为此,陈云在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上呼吁:“粮食种植面积不能再缩小了。……再缩小不得了,没饭吃就是了。”经济

作物只能提高单产和利用不种粮食的土地。”不能让农民自由选择只对他自己一时有利的办法。总之,市场调节只能在这个范围内灵活。不这样做,八亿农民的所谓自由,就会冲垮国家计划。说到底,农民只能在国家计划范围内活动。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农民的长远利益,国家才能进行建设。”^④陈云的讲话揭示了一个事实,一旦获得土地经营的自由,加上市场作用,由于种粮收益小于种植农副产品的收益,农民就会在原本种粮的土地上种植其他作物,从而造成种粮面积减少,粮食产量下降,导致国家建设受到影响。因而,在中央发布一号文件不久,陈云再次提出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问题,认为:“农业搞了生产责任制以后,坚持上述原则,也不能例外,如郊区要按照计划种菜,养猪要派任务,种烟叶的亩数不能增加了,粮食种植面积不能减少了。”因为“人民生活要提高,但国家只有那么多钱,这里摆一点,那里摆一点,都要有一个计划。农民的生活可以改善,需要改善,要很好研究。但是,第一是吃饭,第二要建设。吃光用光,国家没有希望。吃了之后,还有余力搞生产建设,国家才有希望”。^⑤尽管高层领导有上述强调,粮食产量还是出现了大的滑坡,1985年粮食总产量比1984年减少了2620万吨,并在1988年再次出现反复。^⑥

在人口众多、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的中国,粮食问题一直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在1981年农民刚刚提出市场的需求时,国家农委就在给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中指出:“目前,我国的粮食产量还没有过关。粮食生产上不去,多种经营是发展不起来的,而且要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全局,以至于影响到政治上的安定。因此,粮食生产不可掉以轻心,必须抓得很紧很紧。”^⑦美国学者布朗在1994年《世界观察》杂志发表题为《谁来养活中国》的文章,认为中国人口在增加,耕地在减少,市场食品需求与生产之间面临日益扩大的鸿沟,把中国的粮食问题提高到了一个无法再高的程度。他预测,到2030年,中国粮食亏缺额将增

至 30500 万吨,进口粮食将占全部消费的 56%,没有哪个国家或国家集团能够向中国填补这一巨大的缺额。^④ 尽管这个预测,在今天看来是杞人忧天,但中国粮食亏缺一直存在。2005 年 9 月 28 日,新华社发布一则消息:“2005 年,世界粮食计划署对中国长达 25 年的粮食援助画上了句号。从明年,也就是中国实行‘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起,中国将彻底告别接受外国粮食援助的历史。”消息还指出:“世界粮食计划署从 1979 年开始向中国提供粮食援助。农业部提供的数字显示,25 年来,共向中国提供了约 10 亿美元的援助,其中粮食额约 8.3 亿美元,使 3000 多万人受益。”^⑤ 由此可见,缺粮问题一直是中国的重大问题,是关系到人民生存和社会稳定的政治问题。

但是,寄希望于农民不受市场影响是不现实的。因此,国家只有继续坚持“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正确方针”。^⑥ 从中可以看到国家面临的困境:从增加农民收入角度看,实行市场经济是最优选择,但是实行市场经济后,国家粮食生产却无法得到保证,这在改革开放初期确实是一个大问题。小块分散的土地经营模式既不利于粮食大幅度增产,也不利于增加农民收入。于是,国家被迫采取上述两手措施,一方面是为了保证粮食生产,另一方面允许农民在此基础上进行其他生产,试图实现提高粮食生产和增加农民收入之目的。

事实上,农民不可逆转地投入到了市场的洪流中,尤其是 1982 年宪法和 1983 年中央一号文件作出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镇政权的决定,起到了进一步在农村社会放松计划成分的作用。在学术界,有一种看法认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是计划经济体制的组织保证,一旦这个组织被政社分开的乡镇政权和集体经济组织所取代,市场经济就如人民公社制度一样不可避免地嵌入农村社会。1983 年 3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发展城乡零售业、服务业的指示》,^⑦ 为农村市场的发展做了准备。1984

年、1985年和1986年连续三个中央一号文件的推波助澜,^⑧起到了扭转观念的作用,认为:“以往单一抓粮食生产,并没有达到更快增产粮食之目的,反而造成农村经济停滞的局面。近几年开展了多种经营,包括发展经济作物,发展林、牧、渔业,发展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结果,粮食增产速度大大加快,农村经济全面繁荣。”^⑨由此,国家以文件的形式为计划体制退出农村社会做了铺垫。此后,计划成分逐渐减少,市场成分不断拓展。1992年中国共产党“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包括广大农村社会在内整个国家开始建立市场体制。

市场体制为多渠道增加收入搭建了平台,农民收入由此迅速提高。但是城乡收入的差距,使得农民为进一步追求富裕而进城打工,农村由此出现土地被闲置或者抛荒的现象。另一方面,随着农民收入增加,其乡土本性开始张扬,表现在农村社会开始寻求传统逻辑的造房、造坟等活动,这侵占了农民赖以生存的土地。土地被农民闲置或者抛荒,又被自身侵占,这说明在市场体制下农民与土地之间关系开始疏离。

当然,人地关系疏离这种现象在土地承包制实行不久就存在。在1982年党中央关于农村问题的第一个中央一号文件就指出:“严禁在承包地上盖房、葬坟、起土。社员承包的土地,不准买卖,不准出租,不准转让,不准荒废,否则集体有权收回;社员无力经营或转营他业时应退还集体。”文件还指出:“我国人多地少,控制人口、保护耕地是我们的重大国策。要严格控制机关、企业、团体、部队、学校、社队占用耕地,特别是城市附近的菜地更不应占用,对非法占用或不合理占有的必须加以纠正和处理。”^⑩1982年10月29日,中办发[1982]39号《转发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解决滥占耕地建房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指出:“据山西统计,全省国家干部利用不正当手段建私房的有1.2万多人,而且其中2/3以上发生在《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

准则》公布之后。临汾地区所辖 18 个县、市,这类建私房的,有 12 名县委书记,5 名县长,32 名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北京市清查,自 1979 年以来,有 900 多个单位非法占用耕地 1.7 万多亩,其中菜地近 5000 亩。实质上是这些单位与社队搞土地黑市交易。农村基层干部和社队企业利用职权随意占地建的更不计其数。”通知还指出:“近几年来,农村建房滥占耕地的情况十分严重,加上国家建设不可避免地每年都要占用一些土地,这就使得我国人口多、可耕地少的矛盾更为突出,这种情况如不给予高度重视,采取断然措施加以制止,必将产生严重后果。”为此,要求:“(一)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建房。从现在起,几年内,农村建房不准再占用耕地,只能在现有的宅基地空地内调剂解决。要以村、镇为单位,由县级有关部门派人协助,抓紧时间,在充分地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出村、镇建设的全面规划,经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实行,以利于节约土地。(二)坚决刹住干部带头占地建房风。各地都要像北京、山西那样,立即对滥占耕地建房问题进行一次检查,抓几件典型案件,严加处理,并在报刊上公布。今后在宣传报道农村改善居住条件时,应着重宣传和表彰规划合理、节约用地,又改善了居住条件的先进典型,而不要单纯宣扬农民富裕后盖房多、庭院宽敞等不利于节约土地的事例。请各省、市、自治区将检查滥占耕地建房情况于 1983 年 3 月底前报告中央书记处、国务院。”^⑧此后,国家不断通过文件或者制定土地管理法等方式,制止农村土地被侵占或者闲置、抛荒现象。^⑨

综上所述,土地承包政策实行后农民提出了市场的需求。在市场驱动下,农民日渐离开或者抛弃土地,从而使得农民与土地关系疏离。正因如此,对农村土地的侵蚀具有了可能性,这成为农民与国家关系紧张的导火线。

三、现代化：“圈地运动”及其后果

在提出市场诉求的同时,农民也提出了现代化的要求。如果说建国初期的现代化是国家从政权建设和发展道路出发强制实行优先发展工业、适度控制城市建设的话,那么这次现代化首先是农民从自利角度提出的,希望通过发展现代城市和工业,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逐步走向富裕。

其次,现代化也是国家战略发展的需要。经过十年“文革”,我国整体建设水平出现了大幅度的滑坡,无论是纵向还是横向比较莫不如此。如果要赶上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水平,必须引进外资进行现代化建设,由此提出发展城市和建设现代工业的国家发展战略。

尽管农民和国家之目的不同,但对于建设城市和工业的现代化需求却是一致的,由此以城市和工业建设为核心的现代化建设成为国家发展战略。

建国以来,国家采取适度控制城市建设规模的政策,城市建设规模、城市化水平相对较低。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化建设规模不断拓展,城市数量增加,城市空间拓展。同样,工业建设也拓展了城市空间。因而,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出现了城市和工业建设一起蚕食土地资源的现象。国家发展战略的推动,加上各级政府把城市和工业建设作为衡量政绩的重要指标,“圈地运动”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圈地运动”不仅侵占了土地,还触动了农民生存的底线,引发了农民与基层政府关系紧张。这种紧张又转升为农民与国家关系紧张,引发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思考。

(一)“圈地运动”

“圈地运动”在改革开放初期就出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引进外来资本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1984年国家决定在沿海

12个城市开辟14个经济开发区,各级政府也乘机在一些地区设立了经济开发区。为了吸引外资,这些开发区采取几乎无偿的形式侵占农村土地,再以低价的形式转卖。当然,这一时期农村土地被侵占的数量还是很有限的,因为外来资金还处于观望阶段,其规模和数量比较有限。统计资料显示,在1991年前,全国仅有117个开发区。随着市场体制的确立,国内外体制开始接轨,外来资金走出观望期出现大规模的投资。从1992年开始开发区在全国各地普遍开花,省办、县办、乡办,连一些偏僻的山村也挂牌办开发区,一年内增长近80倍。1992—1993年,平均每天诞生5个以上开发区,到1993年初,全国乡镇以上开发区已达8700多个,挤占土地1.5万平方公里。统计资料表明,这些开发区中80%以上的是占用耕地,其中1992年的开发区热就挤占了2400万亩耕地。^③由于大量耕地被侵占,粮食生产受到影响,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导致1993年底出现粮食突然涨价。

耕地减少导致粮食产量下降而产生粮价突涨,在1985年就曾经出现。当时,国家采取有力措施制止了耕地减少,从而解决了粮食产量下降和粮价上涨问题。^④正是吸取了上次粮价突涨的教训,国务院从1993年开始对开发区进行刹车,最后仅保留400至500个。

这种刹车行为马上就出现了反复,2000年再度出现开发区热。从清理结果和占地面积看,这次开发区热已经到了几乎失控的程度。截至2004年7月,全国共清理各类开发区6866个,规划用地3.86万平方公里,超过了现有城镇建设用地总量。资料显示,这次开发区热中占地面积是1990年代初占地面积的2倍多。有学者计算,1997年,全国开发区规划面积1.2万平方公里,到2003年6月中,剧增至3.6万平方公里。^⑤“圈地运动”造成最直接的后果就是耕地锐减,粮食大幅度减产,当时储备粮已降到1970年代的水平,形势相当严峻。2003年7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下

发《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紧急通知》,8月,国务院办公厅又发出了《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盛华仁在2004年6月24日向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报告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时说,这些年来,各地违反《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大量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随意调整已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还十分严重:开发区设立过多过滥,占用了大量耕地。据国土资源部不完全统计,在这次清理整顿之前,全国开发区多达6015个,规划面积3.54万平方公里(相当于5300多万亩),其中相当数量是耕地,而且有的是高产农田。开发区的规划面积已超过现有城镇建成区面积的总和;城市建设占用大量耕地。这次执法检查 and 调研中看到,不少城市违反城市总体规划,追求时尚,相互攀比,不切实际地建设宽马路、大广场、大草坪、主题公园,有的还盲目扩建大学城、行政中心,这种情况在各级城市中相当普遍。据对22个省(区、市)的不完全统计,截至2003年初,在建和拟建的大学城有46个,占地面积超过40万亩。一些地方为改善投资环境,竞相兴建高尔夫球场,初步统计,目前全国已建、在建和拟建的高尔夫球场多达306个,遍及26个省(区、市),占地面积48.8万亩,其中也占用了不少耕地。更有甚者,有的以建大学城和高尔夫球场为名,大搞房地产开发。^⑤

1978年以来,全国年末实有耕地面积一直呈现减少状况,其中1978年末为99389.5千公顷,到1995年末为94971千公顷。^⑥当然,农村耕地面积的减少并不能证明是“圈地运动”导致的。但这一时期耕地面积减少主要是什么原因呢?表5-3的数据表明,国家建设用地和乡村集体占地占了绝大部分。他们两者占用土地做什么呢?造厂房、扩建城市规模和建造商品房,这说明“圈地运动”是导致农村耕地减少的一个重要原因。

表 5—3 1983—1996 年末耕地面积情况表

单位:万公顷

年份	年末数	年内减少耕地面积			
		总数	国家基建占地	乡村集体占地	农民建房占地
1983	9835.96	76.80	7.12	8.65	
1984	9785.37	158.29	9.96	15.37	
1985	9684.63	159.79	13.43	9.23	9.7
1986	9622.99	110.83	10.96	5.85	8.45
1987	9588.87	81.75	10.46	5.2	5.75
1988	9572.18	64.47	8.78	3.74	3.76
1989	9565.60	51.75	7.01	3.46	2.74
1990	9567.29	46.74	6.63	3.03	3.67
1991	9565.36	48.80	7.19	3.34	2.05
1992	9542.58	73.87	13.17	6.41	2.39
1993	9510.14	73.24	16.1	8.6	2.41
1994	9490.67	70.86	13.3	8.0	3.3
1995	9497.39	62.10	11.2	8.5	3.19
1996	13003.92				

注:1985—1995 年耕地数据为年报数据;1996 年耕地数据来源于国土资源部、国家统计局、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关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成果的公报”,耕地面积(总资源)数据为 1996 年 10 月 31 日时点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布的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从 1996 年开始,耕地减少速度进一步加快。表 5—4 说明 2001 年国家实行国土资源公报制度以来,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的情况,其中城市空间拓展、开发区以及其他商品房等建设占用耕地占了大部分。在

2005 中国最发达县域经济论坛上,原国家统计局一位高官透露:2004 年,占全国人口 0.7%、国土面积 0.1%的十强县,创造了 3.6%的国民生产总值。十强县 GDP 总量近 5000 亿元,上缴中央财政 349 亿元,为其他地区提供就业岗位 500 万个。不过,十强县也正在遭遇“成长的烦恼”——资源与环境的制约,已成为现实的紧迫矛盾。尤其土地资源紧缺,最为突出。譬如,广东省顺德区 806 平方公里土地,目前耕地仅余 13000 公顷;广东省南海区 1074 平方公里土地,目前耕地面积还不到 20000 公顷。总体来看,20 多年以来,十强县的人均耕地面积减少了 2/3。日渐稀少的耕地,已使土地成为最稀缺的资源。邱晓华透露,即便是在土地政策最严格的 2004 年,十强县平均耕地减少面积仍超过 5000 亩。^⑧

表 5-4 2001—2006 年耕地面积及建设占用耕地情况

单位:万公顷

年份	耕地面积	建设占用耕地	备 注
2001	12761.58	16.37	全年共处理案件 12.5 万件,罚没款 6.16 亿元。
2002	12593	19.65	全年共处理土地违法案件 11.21 万件,其中本年发生案件 7.28 万件,收缴土地面积 0.41 万公顷,收缴罚款 9.36 亿元。

年份	耕地面积	建设占用耕地	备 注
2003	12339.22	22.91	人均耕地由 2002 年的 0.098 公顷降为 0.095 公顷。出台一系列耕地保护严格措施。基本农田实行“五不准”:不准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法律规定的除外);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减少基本农田面积;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不准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绿化隔离带建设。非农建设用地实行“六不报批”:对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报批;未按规定执行建设用地备案制度的不报批;城市规模已经达到或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已用完的不报批;已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仍有闲置的不报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预审的不报批;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报批。
2004	12244.43	14.51	查出往年已经建设但未变更上报的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14.77 万公顷。
2005	12206.67	13.87	从 2001 年以来 5 年间来,建设占用耕地 1641 万亩,灾毁耕地 381 万亩,生态退耕 8065 万亩,因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 1293 万亩,共计减少耕地 11380 万亩。同期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2140 万亩。全国耕地面积年均净减少 1848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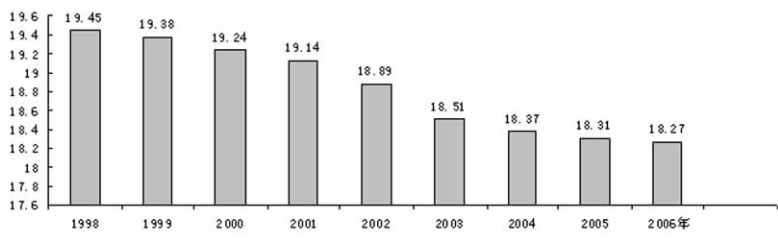
年份	耕地面积	建设占用耕地	备 注
2006	12180	16.73	全年建设占用耕地 387.8 万亩,其中当年建设占用耕地 251.0 万亩,往年未变更上报的建设占用耕地 136.8 万亩;灾毁耕地 53.8 万亩;生态退耕 509.1 万亩;因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 60.3 万亩。上述 4 项加起来,全国共减少耕地 1011.0 万亩。 全国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96133 件,办结 90340 件土地违法案件,3593 人受到处理。其中,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 1051 人,包括地市级干部 6 人;给予党纪处分 2041 人,包括省级干部 2 人、地市级干部 9 人;给予刑事处罚 501 人。同时,在预防和制止违法行为方面也作出了很大努力,及时发现并制止土地违法行为近 35000 件,挽回经济损失达 16.4 亿元。土地违法行为 131077 件,涉及土地面积近 10 万公顷(其中耕地 4.3 万公顷),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17.3%、76.7% 和 67.6%。

注:国土资源部自 2001 年以来开始施行国土资源公报制度。上述资料来自这些公报。2006 年数据截至 10 月 31 日,时全国耕地面积为 18.27 亿亩。

这种耕地面积变化情况在图 5—1 中可以得到更加直观的表现(资料来源:国土资源部公布数据整理):

图5-1 全国耕地面积变化情况

□单位:亿亩



综上所述,为了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实现国家发展战略而启动的现代化建设,是以占用农村耕地为代价的,表现为“圈地运动”。

(二)权力与资本的合作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现代化建设以引进外资发展工业作为起点。在引进外资的过程中,以设立开发区、提供廉价土地作为吸引外资的手段。随着外资引入,工业和城市得到发展,农村耕地却不断被挤占。但这并没有导致“圈地运动”的发生,一方面外资主要投资于城市或者交通相对发达的地区,挤占耕地相对有限;另一方面国家对耕地采取了必要的保护措施,比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等,使得被占用的耕地在数量上并不大。

那么,“圈地运动”是如何发展起来?开发区建设是如何从城郊蔓延到城乡结合部,并使几乎所有农村都被卷入其中?

农民与土地关系疏离固然使土地被侵占成为可能,城市和工业建设的空间拓展也导致农村土地被侵占,但这并不必然导致“圈地运动”,尤其是国家不断发文和制定法规保护耕地。究其原因,在于政府与资本合作所致。地方政府需要现代城市和工业产值作为政绩,资本则以获取最大利益为目的,两者在侵占耕地的过程中得到了各自的需要,从而形成了“圈地运动”。

首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形成的政治压力。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引领下,尤其是国家为引进外资发展经济建立开发区,对各级政府起到了示范作用。尽管“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十一届三中全会被中止,但作为其意识形态的逻辑并没有完全被清除,尤其是三次思想交锋,尽管有学者认为贯穿了反“左”的主线,^③却也导致经济问题政治化,认为“经济建设是当前各级政府最大的政治问题”,并嵌入各项经济指标作为各级政府的重大而且几乎是全部工作,其中引进外资规模和水平又成为重中之重。各级政府迫于发展经济的压力,对各项经济指标进行分解和层层加码,使得各级政府唯经济是重。为了完成上级政府的经济指标和任务,发展本地经济,各级政府被迫相继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开发区。

其次,干部考核体系的建立和完善。1990年代以来,党和国家相继制定了有关法规条例,强化干部考核体系,把工作实绩作为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1993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五章第二十条规定,国家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国家公务员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④1995年2月9日实行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中提出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党管干部的原则,包括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依法办事的原则等六大原则。^⑤在这些考核指标和原则中,无不以工作实绩作为考核重点。这一方面是考核量化的需要,因为其他指标不具有量化功能,另一方面是提供相对公平的干部职务升迁考核标准的需要。

正是经济建设的政治压力和以工作实绩为主要内容考核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促使各级政府一方面迫于政治压力,另一方面为了政绩,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化为具体的工作实绩。在初期,这种工作实绩是以引进外资的数量和规模为特征的,也就是说开发区

越多越有政绩 ,后来进一步捆绑在工业产值上 ,产生了诸多“政绩工程”。

这样 ,以追求政绩为主的考核体系和以利益追求为主的资本 ,首先在开发区建设中找到了共同点。开发区建设和工业发展对城市规模拓展提出了需求 ,接着又在城市建设中找到共同点 ,使得侵占耕地成为常态。

城市建设需要资金 ,政府缺乏资金却拥有土地 ,资本拥有资金却缺乏施展空间 ,城市建设为它们提供合作的空间。如上海市在 1992 年的第六次党代会上提出旧城改造和解决居民住房问题。会议决定 :到 20 世纪末解决 365 万平方米危棚简屋的任务。任务提出来了 ,钱在哪里 ?按照当时的财力计算需要 100 年时间 ,反复讨论后 ,我们想出了土地批租的办法 ,提出利用级差地租的差距 ,引进外部资本进行旧区改造与商业设施改造。就是通过这个创新的办法 ,上海旧区改造的步伐加快 ,广大居民的住房条件也大大改善 ,从 90 年代开始使人均住房由 6.4 平方米增加到 2004 年的 14.8 平方米。^⑩这说明 ,在城市建设中 ,以土地为核心 ,政府与资本合作经营城市。那么 ,建造销售了近 2 亿平方米商品住房 ,在上海城镇居民由 100 万户增加到 400 万户的前提下 ,人均住房面积却大幅提升的原因是什么呢 ?或者说 ,建造房地产的土地从哪里来 ?随着城市建设规模的拓展 ,城郊结合部的土地甚至农村耕地成为了一幢幢商品房。无疑 ,上海城市建设的逻辑是当前中国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普遍性事实。在房地产热中 ,形成了房地产这种新的经济形态 ,也实现了权力与资本的合作 ,体现为房地产经济在地方政府经济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有学者研究认为 ,地方政府尤其是城市政府的 GDP 中有相当一部分来自房地产。

各级政府和资本为了各自的需要 ,在以工业建设为内容的开发区建设和以城市建设为内容的房地产建设中找到了结合点。而这两者都以侵占耕地为前提 ,这导致“圈地运动”越演越烈。

(三)中央与地方关系

“圈地运动”直接导致农民生存的土地资源减少,农民反对是必然的。这种反对,是以农民与基层政府关系紧张的形式体现出来的。

农民为何会与基层政府关系紧张呢?首先,从土地承包政策的具体运作分析。土地承包政策主要有两个特征,一是土地按照人口均分,二是把土地分成两种经营形式,即口粮田和承包田。口粮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保障,类似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因而口粮田一方面数量不大,另一方面变动比较小。相反,承包田是满足农民通过土地经营实现富裕目的的,处于经常变动之中,从3年不动到15年不变,最近规定是30年不变。承包田数量也是有限的,而且几乎是均分的,由此依靠土地经营实现农民富裕在理论上存在困难。因而,国家鼓励以多种经营的方式试图弥补土地经营的缺陷。市场体制的建立,拓展了农民获得收益的渠道,土地经营不再是唯一渠道。由于城乡剪刀差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农村出现“谷贱伤农”,甚至出现土地经营中入不敷出现象。农民脱离土地经营而进入城市成为打工者,产生了“民工潮”。中国农民进城并不是西方式的义无反顾,也不是完全抛弃土地,而是在保证最低生活保障前提下的进城。也就是说,口粮田作为最低保障解除了农民进城的后顾之忧,正如有的农民所说:“在城里找不到工作,我还可以回家种田。”农民并没有真正离开土地,中国农民是离土不离乡,土地还是农民生存的保障。

不断演绎的“圈地运动”,不仅吞噬了承包田,而且侵占了作为农民最低生存保障的口粮田,甚至出现农村无田可种的现象。2003年底10省市农调队对失地情况的调查说明,农民失地已经到了一个极限(表5-5),农民为了生存进行抗争是必然的。

表 5—5 部分省市农民失地情况表^③

项 目	上海	天津	江苏	广 东	辽宁	河南	江西	云南	山西
调查户数(户)	120	100	320	100	100	105	100	125	
原有耕地(亩)	349.88	397	1011	317.23	543.33	261	360	414.96	
现有耕地(亩)	16.49	21	301	79.65	110.89	61.25	100	80.38	
原人均耕地(亩)	0.74		0.82	0.61	1.62	0.53	0.87	0.68	1.18
现人均耕地(亩)	0.04		0.24	0.15	0.12	0.13	0.24	0.13	0.55
减少总量(亩)	333.39	376	710	237.58	432.44	199.75	260	334.58	
人均减少量(亩)	0.7		0.58	0.46	1.5	0.4	0.63	0.55	0.63
减少幅度(%)	95%	95%	71%	75%	93%	75%	72%	81%	53%
完全没有土地户数比例(%)	91%	72%			36%		27%	30%	

说明:表中数据根据注释资料整理而得,空格表示没有数据。

与农民反对相对应的是,基层政府受到发展经济的政治压力和政绩等经济指标的考核压力,加上地方财政紧张,对农民的反对采取了压制、漠视甚至报复的措施。农民被迫采取越级上访^④或者采取过激行为,从2004年土地问题已经成为农民上访的第一位问题可见一斑。^⑤从而把这种紧张关系延伸到国家层面,对国家秩序产生了巨大的压力。

因为土地问题,农民与基层政府之间的紧张关系演变为农民与国家的紧张关系。事实上,国家从实行土地承包制以来一直采取保护耕地的措施,只是这种措施受到地方政府的抵触,从而在对待土地和农民问题上产生了中央与地方矛盾。

围绕土地和农民问题,新生国家政权建立以来,中央与地方关系出现了多次反复。在新生国家政权建立初期,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在对待土地和农民问题上基本是一致的,从而使得土地改革运动得以比较顺利地进行,并在短时间内完成。

在合作化运动中,中央与地方关系出现了不和谐的一面。这是由于地方政府与农民联系比较多,看到了农民在合作化中的具体情况,地方政府倾向于站在农民一边,所以不管是农民实行承包行动还是采取一些有利于农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尽管遭到了中央的反对,地方政府还是或明或暗地支持农民,从而产生了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毛泽东甚至在1956年写的《论十大关系》中专门提到了中央与地方关系。^④一直到土地承包政策获得国家政策支持,中央与地方在对待农民和土地问题上又获得了新的和谐。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和市场经济的确立,地方利益凸显。这种利益,既有经济上的,也有政治上的。如地方经济好坏,对地方官员职务升降的影响。这导致中央政策在地方贯彻不力问题,出现了中央与地方关系紧张,在农村土地问题上尤其明显。

综上所述,随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工作中心转移,引进外资发展经济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最大的政治问题,这导致开发区建设热潮出现。经济发展又对城市建设提出了要求,城市建设规模的拓展,导致房地产热的兴起。开发区和房地产建设直接导致农村耕地被大量蚕食。耕地面积减少,引起了农民的反,粮食生产下降,导致国家稳定问题凸显;同时,导致农民与国家关系紧张。于是,以土地为核心,重新调整农民与国家的关系成为必要。

四、农民与国家关系的重建:以土地产权调整为核心

随着市场和现代化的展开,农民与土地关系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农民对侵占其生存底线的“圈地运动”不满,另一方面农民又不愿意经营土地,因为现有家庭土地承包制度,无法满足农民富裕的目标,因而出现土地被抛荒、闲置现象。这直接导致粮食生产受到影响,并影响国家稳定和现代化建设。

分析上述农民与土地关系的变化,其原因在于土地承包制下的土地产权不明晰。家庭土地承包是集体所有、农户经营的土地

经营模式,是在计划体制中建立的。相比人民公社时期而言,由于土地使用权还给农民,激发农民经营土地的热情,壮大集体经济,从而巩固了社会主义制度。随着市场体制的确立和完善,打破了土地承包制的前提,导致这种土地政策下产权不明晰的特征凸显,又因为现代化对土地的蚕食,致使市场、现代化和农民与国家之间出现紧张关系。

新生国家建立以来,农民、国家政权和现代化之间一直存在着紧张关系。中国共产党通过土地政策调整平衡了三者之间的关系,推动了中国国家建设。然而,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通过土地政策的调整实现三者平衡,跟国家有效控制的计划体制有关。现在,计划体制被市场体制所代替,而引起三者关系紧张的原因也在此。那么,还能否继续通过土地政策的调整实现三者的平衡呢?

建国以来的土地政策史是不断调整土地产权的历史。一般认为,土地产权主要包括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等四权。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调整就是通过四权调整实现的。

土地改革运动是将地主占有的土地还给农民,实现农民占有土地和四权的统一,因而获得了农民对于中国共产党国家政权的认同。有学者认为:“土地改革形成的产权制度无疑是一种土地的农民私有权。”^①这就是说,土地改革之后,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都统一于农民,这对于长期遭受地主剥削的农民而言,无疑是解放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

但是,这种土地产权安排与中国共产党构建社会主义国家形态的逻辑发生了矛盾,而且还无法解决两极分化和小农经济问题,于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成为必然。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就是从调整土地产权入手的。互助组联合了农民的私有土地,初级社归并了农民土地的使用权,高级社则消灭了土地的分红也就是收益权,人民公社则在更大范围内推行公有化。^②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展开,国家通过制定各种政策,不断限制农民土地所有权,造成农民土地产

权的“残缺”。这构成了国家获取税以外的农业剩余,从而有利于国家工业化建设,但也导致农民的反对。但在意识形态的压力下,国家以牺牲农民土地产权形式换取国家工业建设和社会主义建设。

对于人民公社的土地产权安排,学者认为是一种集体公有制。它既不是一种共有的、合作的私有产权,也不是一种纯粹的国家所有权,是由国家控制但由集体承受其控制结果的一种农村社会主义制度安排。^⑧在这种土地产权下,农民失去了所有土地产权,因而失去了经营土地的热情,加上灾荒等因素,导致人民公社时期农业生产低效,影响了国家现代化建设,并因生存问题导致农民与国家关系紧张。这促使农民与国家不断在土地产权上进行博弈,具体为土地使用权上的博弈,最终产生了集体所有、农户经营的家庭土地承包制。

家庭土地承包制是土地所有权属于所有农民组成的集体组织所有,而使用权有限制地让渡给农民经营的制度。在计划体制下,这样的土地产权安排,使得土地收益权不是平等分配,而是由国家统一制定规则实行的,土地处置权则被国家严格限制,这从初期严禁土地流转中可见一斑。

相对于人民公社时期的土地政策,农民在家庭土地承包制中获得土地使用权,而且享有部分收益权,因而积极性得到调动,农村生产力由此获得解放和发展,粮食生产大幅度提高。农民与国家关系也处于一个比较好的历史时期,现代化建设重新启动并获得发展。

在市场化 and 现代化背景下,农民一方面不愿意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另一方面又不愿意经营收益微薄的土地。农民如果失去土地,可能导致与国家关系的紧张,而农民不愿意经营土地,又会导致国家粮食安全问题,这关乎国家稳定和现代化建设。因而,无论从稳定农民,还是从保证国家稳定以及现代化建设看,国家必须

通过土地政策调整调动农民经营土地的热情。那么,如何调整土地政策才能够激发农民经营土地的热情?或者说,土地政策调整有没有可能呢?

如上所述,在家庭土地承包制下,首先土地所有权不明晰。土地所有权属于集体,但集体概念被虚置,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农村集体组织不断被弱化,导致农村集体耕地在“圈地运动”中缺乏保护力量。其次,使用权不确定。在家庭土地承包初期,土地承包是一种短期的行为,只有1~3年有效期,导致农民经营土地中大量存在短期行为。最后,收益权和处置权本质上属于国家所有,这导致农民经营土地的热情下降,粮食生产出现波动。

正是由于家庭土地承包制的土地产权关系不明晰,使得通过土地产权关系的调整,实现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国家和现代化三者关系的平衡具有可能。

首先,针对土地所有权问题,学术界一直存在着争论,主要形成了土地国有化、土地私有化和坚持完善集体所有制三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⑨在三种观点中,土地私有化是比较不具有可行性的。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面对社会资源匮乏的存在,要实现社会平等之目的,只能实行公有制而不是私有制。只是作为一个直接从封建专制过渡而来的社会形态,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内部差异性的存在,农村社会实行土地集体所有是比较可行的,而非一定要实行国有。事实上,公有制本身就包含国有和集体所有两种主要形式。所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充分挖掘和发挥其制度效能是比较符合实际的选择。

其次,土地使用权。确认农村土地使用权的归属,主要由两个因素决定:一是家庭土地承包制度定型化,使农民土地承包经营的权限得到保证;二是农民承包土地的时间得到保证。1984年国家提出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在1993年4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确认农村家庭联产承包为

主的责任制,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从而把土地承包制度上升为国家意志,使其成为一项国家基本经济制度。这样,解决了农民土地承包权限保证问题。与此同时,延长土地承包期。在家庭土地承包初期,土地承包期比较短,只有1~3年,土地经常变更,这说明土地使用权还掌握在集体组织手中。1984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中,把土地承包期延长至15年以上。1993年11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文件,提出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到期之后,再延长30年不变。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土地管理法》第一次将“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30年”明确下来。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再次确认“耕地的承包期为30年”。^①至此,土地使用权得到了明晰,正如有学者所认为,这标志着集体的土地产权制度发生了变化,其中对土地的使用权完成了由集体向农户的转变。^②也就是说,土地使用权确定归农民所有。

再次,土地收益权。农民经营土地所获收益,因土地所有权属于集体,集体组织自然有权参与土地收益的分配。同时,土地又是国家占有资源,在社会资源匮乏条件下,国家为了提取资源进行现代化建设并实现社会公平,也有权参与土地收益的分配。因而,土地收益应该是农民、集体组织与国家分享。但是,国家参与土地收益分配是通过基层政府实现的,基层政权由于财政紧张,在实现国家收益分配的同时也参与分配,形成农民经营土地的收益,由农民、集体组织、基层政府和国家共同参与分配的局面,从而限制了农民经营土地的积极性。

实行市场体制后,农民获取收益途径增多,经营土地收益相对减少,从而出现了土地被抛弃、闲置的现象。但是,参与土地收益分配主体却没有发生变化,基层政府和集体组织又通过巧立名目

增加农民负担,导致土地收益无法满足分配需要,于是农民与集体组织、基层政府和国家之间出现紧张关系。有鉴于此,国家于2000年3月开始在农村开展税费改革试点,由于减少了农民负担,受到农民的欢迎。2003年这项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对于农村税费改革,有学者认为:“是一次农村经济利益的大调整,目的在于通过对现行农业和农村领域的税费制度的改革和完善,规范农村分配制度,理顺国家、集体和农民之间的分配关系,真正实现‘耕者有其利’。因其涉及面广,影响深远,被称为1949年以来继土地革命、改革开放初期推行家庭承包经营制之后的‘中国农村的第三次革命’。”^⑤ 费税改革,本质上是规范和减少基层政府和集体组织对农村费税的摊派,降低农民因为费税压力而闲置、抛弃甚至出售土地的可能,从而保护农村耕地。换言之,通过费税改革把部分土地收益权还给了农民。

随着市场体制的完善和现代化建设取得初步成果,国家考虑采取措施提高农民收入,统筹城乡发展,进一步提高现代化水平,2004年提出了取消农业税举措。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200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在“5年内取消农业税”。^⑥ 有媒体认为,中国农民正在加速告别延续了几千年的“皇粮国税”。^⑦ 在200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温家宝总理总结过去一年的农村工作指出,随着农业税的逐步取消,国家大幅度增加对农业、农村特别是粮食主产区的建设投入。2004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共2626亿元,增长22.5%。同时,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这些政策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粮食生产出现重要转机,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46947万吨,增产3877万吨。

事实上,取消农业税不仅仅取消累加在土地上的各项费税,更重要的是把土地收益权完整地还给了农民,激发农民经营土地的热情,从而保护了赖以生存的土地资源,也保证了国家秩序,促进现代化建设。

最后,土地处置权。土地处置权是农民具有对土地资源进行独立处置的权利,包括处理经营土地所获产品的权利和土地流转的权利,尤其是土地流转对土地处置权具有重要的价值。随着市场体制确立,农民经营土地所得产品的处置权已经获得,但是实现土地流转却经历了一个过程。

254

改革开放初期,国家一直不允许土地流转。一直到1997年8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的文件中,才第一次提出土地使用权的流转问题。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指出:“在长期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制度改革。”^⑤200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则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该法规定,在自愿、不变更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等原则下,“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⑥2002年11月5日,中共中央又公布了《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至此,土地流转问题得到解决,农民具有了承包土地的处置权。

可见,在市场化的压力下,国家通过不断明晰土地产权,在确认土地集体所有后,把使用权真正还给农民,同时保证农民经营土地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从而激发农民经营土地的积极性和实现集约化经营,还可以起到防御“圈地运动”的作用,使土地承包制发挥最大效用,既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支持现代化建设,又可以使农民通过土地经营实现富裕,缩小城乡差距,统筹城乡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正如列宁曾经认为:“现在的问题已经不是农民保持土地,而是要保证农民有自由支配这块土地上的产品的权利。没有这种权利就必然会使耕地面积进一步减少,使农业日益衰落,使运输业和工业瘫痪(由于缺乏粮食),使军

队瓦解(由于缺乏粮食),而这一切就必然导致工农实际联盟的破裂。未必用得着证明,国家掌握着必要数量的粮食储备是复兴工业和保存苏维埃国家的动力之动力。¹⁸ 市场化既是导致农民、国家和现代化关系失衡的原因,也是农民获得自由支配土地上的产品的权利的机会,借助市场化,明晰土地产权,可以实现农民、国家与现代化的新平衡。

综上所述,家庭土地承包政策实施以来,农民经营土地的积极性提高,收入增加,并提出了市场和现代化的要求。然而,市场和现代化却疏离了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使得以地方政府为主的“圈地运动”越演越烈,产生了农民的生存危机,并对国家秩序和现代化建设产生了压力。造成这种压力的原因,在于初期设计的土地承包政策与市场之间产生矛盾,市场化需要明晰的土地产权,而初期设计的土地承包政策却没有明晰的土地产权。因此,通过明晰土地产权,保证农民在经营承包土地上的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激发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也解决了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问题,并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农村市场和资源,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从而有利于国家现代化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实现了市场、农民、国家和现代化之间的平衡。

注 释: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下)[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1062-1063.

② 王小鲁. 中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前景(上)[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1999(6):10-11.

③ 林毅夫. 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M]. 上海:三联书店. 1994:94.

④ 陈云文选(一九五六——一九八五)[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212.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542、542.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543、543、544、544.

⑦ 转自程连升. 中国反失业政策研究(1950—2000)[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139. 姜渔和党晓捷也认为,1985年前后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高达农业劳动力的30%以上。见姜渔、党晓捷. 中国就业结构研究[M] 山西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22.

⑧ 程连升. 中国反失业政策研究(1950—2000)[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⑨ 资料来源:周德田、毛代云. 中国就业问题报告[M] 沈阳:沈阳出版社. 1998:188;冯兰瑞. 关于“九五”末期失业率及计算方法[J] 社会学研究, 1998年第四期;李辉华. 试论未来15年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1997年第一期;王红玲. 中国农业隐性失业统计测算[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1998年第一期;袁志刚. 失业经济学[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59;厉以宁等. 中国经济跨世纪的主题和难题[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260.

⑩ 徐樟勇、袁建歧. 农民与城市化[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156. 这个数据存在一些分歧,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1985年由镇个数7956个,1987年突破一万个,达到10280个,1990年是11392个,到2003年底为20226个。见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新中国五十年农业统计资料[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17. 和2004年中国统计年鉴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yb2004-0/indexch.htm>.

⑪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434—435.

⑫ 董辅初.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下卷)[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218.

⑬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件选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30、30.

⑭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件选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90.

⑮ 根据有关学者估算,土地承包制实行以来,农村劳动力就出现了比较

大的剩余。以1989年为例,全国农业劳动力是33284万人,剩余劳动力为18936万人,占农业劳动力的56.19%。也就是说,这年有1.89亿农业剩余劳动力需要向非农业产业转移(见冯兰瑞等.论中国劳动力市场[M]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1:63.)。尽管1985年以后,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吸纳了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据统计,乡镇企业职工1978年为2826.56万人,1985年增加到6979.03万人,1988年又增加到9545.46万人(见中国乡镇企业年鉴(1989)[M]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71—73.)。因此,有学者认为,80年代开始,至少有3000万农民外出打工,形成第一次大规模的“民工潮”。与此同时,“文化大革命”10年间约有170万人“上山下乡”和2000万城市居民“下放”到农村的“知青”,开始大范围的返城。此外,从1984年人均粮食产量达到400千克以后,国家把主要精力和资金转向国有企业改革,随着企业承包制和厂长负责制的实行,在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改革和优化组合中,不少的工人下岗待岗,如1991年企业裁减的富余人员有98万人,占参加改革职工人数的5.47%(见中国劳动年鉴(1990—1991)[M]北京:劳动出版社,1992:257)。在巨大的失业压力和民工潮面前,国家被迫采取了治理整顿的措施,先是在1981年严格控制和限制招收民工并鼓励城镇职工多种渠道就业,接着是劝退民工,后来是强制规定劝退数量。据《中国劳动报》1990年3月10日报道,劳动主管部门要求在规定1990年已“清退”民工100万的基础上,再压缩90万民工回乡,以“腾出”就业岗位满足城镇失业人员的就业需要。

①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068.

①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件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151、152.

①⑧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件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121—123.

①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件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432.

②⑩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058.

②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1132.

②②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新中国五十年农业统计资料[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37.

②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751—752.

②④ 转自汪熙主编. 市场经济与中国农业问题与前景[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316.

②⑤ 徐京跃. 明年起我国将彻底告别接受外国粮食援助的历史. http://news3.xinhuanet.com/fortune/2005-09/28/content_3557560.htm

②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254—255.

②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281.

②⑧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指出其工作重点是在“稳定和完善的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提高生产力水平,疏通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1985年《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决策》中,对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进行了改革,从而进一步消解了计划经济的影响;1986年《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中,认为农村实行家庭土地承包制后最大的成功是“农村经济搞活了”,因此提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落实政策,深入改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组织产前产后服务,推动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②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375.

③⑩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1066—1067.

③⑪ 转自中国土地网 <http://www.chinalands.com/zcfg/showfg.asp?id=9>

③⑫ 关于保护农村耕地的文件和法规主要有:1986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198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7年6月1日《关于在农业结构调整中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的联合通知》、1988年8月27日《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1988年10月21日《土地复垦规定》、1989年9月12日国办发[1989]4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两个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1997年5月20日《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规定》、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年9月17日《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年10月18日《关于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年11月18日《关于在土地执法监察工作中实行动态巡查责任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年11月25日《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1999年12月21日《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1999年12月24日《关于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00年3月2日《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2004年2月11日《基本农田保护令》、2004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10月21日《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年11月2日《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2005年2月22日《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整理工作的通知》,等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网(<http://www.mlr.gov.cn>)、中国土地网(<http://www.chinalands.com>)以及新华网(<http://www3.xinhuanet.com>)等网站和有关资料整理。

③ 蔡建文. 农道——解读中国粮食问题[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5:170—171.

④ 1986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通知》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要求各地加强土地管理,节约用地,制止乱占耕地、滥用土地,在一些地方收到了成效。但从全国来看,城乡非农业建设乱占滥用土地的问题仍然普遍存在,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猛增的势头。乡镇企业和农村建房乱占耕

地、滥用土地的现象极为突出。许多地方耕地大量地减少,有的省一年减少一个中等县的耕地面积,有的城镇郊区农民几乎已无地可种。这种情况如果继续发展下去,将会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恶果,贻害子孙后代。”所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土地管理,迅速制止乱占耕地、滥用土地的现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件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393。

③⑤ 沈翀、张冉然. 农地博弈[J]. 瞭望,2004,5-10(19):25.

③⑥ 盛华仁. 一些地方占地欲望仍然强烈需引起重视. <http://www.people.com.cn/GB/14576/28320/34543/34548/2598263.html>

③⑦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新中国五十年农业统计资料[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21.

③⑧ 董碧水. 全国走一步,十强县走两步. 中国青年报,2005-09-21(7)

③⑨ 从1978年以来,在我国经历了三次以思想解放为内容的思想交锋活动。1978年的“两个凡是”交锋,中止了阶级斗争的逻辑,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1992年姓“社”姓“资”交锋,确立了市场经济理论;1997年的姓“公”姓“私”交锋,解决了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见马立诚、凌志军. 交锋——当代中国三次思想解放实录[M]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纵观三次交锋,贯穿了反“左”的主线,都与经济建设相关。正因为如此,三次交锋解决了一些“左倾”问题,却把经济问题意识形态化。

④⑩ 本书编写组. 国家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4.

④⑪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ti/177918.htm>

④⑫ 见复旦大学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编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学习资料》(2005年)第44页

④⑬ 见鲁真《河南农民失地后的调查》,2003年11月7日;广东省农调队:《广东三市县失地农民调查报告》,2003年10月15日;江西省农调队:《江西省失地农民现状调查》,2003年9月26日;辽宁省农调队:《辽宁失地农民生活现状的调查分析》,2003年9月29日;蒋书民:《江苏失地农民的调查与思考》,2003年8月25日;符光荣:《对失地农民的调查与建议》,2004年1月6

日;云南省农调队住户处:《云南省失地农民生产生活现状不容忽视》,2003年9月27日;黄葛庆《关于上海市部分失地农户情况的调查》,2003年11月25日;重庆市农调队《重庆市部分农民为什么不愿土地被征用》;天津市农调队《天津市失地农民生活状况与心态调查》,2003年11月29日。转自李小云、左停、叶敬忠主编:2003—2004中国农村情况报告[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290。

④ 农民的越级上访几乎在所有农村都存在,原因是多元的,其中关于土地问题的上访所占比重最大。这种故事在最近出版的有关农村的学术书籍中大量出现,如应星:《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M]北京:三联书店,2001;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陈桂棣、春桃:《中国农民调查》[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等等。

⑤ 樊平:2004年农民发展报告,http://www.e-economic.com/info/1359-1.htm.

⑥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275—277.

⑦ 周其仁:《产权与制度变迁》[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9.

⑧ 杜润生:《中国农村经济改革》[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10—18.

⑨ 周其仁:《产权与制度变迁》[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6.

⑩ 主张土地国有化。文迪波认为,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从来就没有真实地存在过(见文迪波:《还农村土地所有制形式的本来面目》[J]《农业经济问题》,1978(8))。安希及则认为,在人民公社时期,农村土地确属集体所有,但在人民公社解体以后,“农民集体”作为一个经济组织事实上已经不存在了,没有也不可能产生一个新的集体经济组织来充当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因此,实行土地国有化就成为一种现实可行的制度选择(见安希及:《论土地国有用佃制》[J]《中国农村经济》,1988(11))。杨勋强调,由于土地资源的特殊重要性及其在我国的极端稀缺性,实行土地国有化才便于国家对土地资源的高效管理(见杨勋:《国有私营: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现实选择》[J]《中国农村经济》,1989(5))。

主张土地私有化。有的学者认为人类历史上的土地私有制存在着土地私有原型和土地私有变型之分。前者指私人拥有土地之目的是为了耕种,以

自耕农为典型。后者指私人拥有土地本身即是目的,拥有者与土地分离,只从事地租剥削,以地主模式为典型。他认为,为人们所厌恶、所反对的只是土地私有变型,以及土地私有变型的不公平。土地国有、土地集体所有的提出和实践都可视为人们对土地私有变型的否定。但是,如果因为反对土地私有变型而伤及土地私有原型,可谓矫枉过正。辛苦种地有功,怎能反对。反对土地私有原型,实际上就是反对农民认真种地(见魏正果·我国农村土地国管私用论[J]中国农村经济,1989(5))。也有的学者认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土地集体所有制只剩下空壳,只具有一定的法律象征,农民倒成了土地的实际所有者(见李庆曾·谈我国农村土地所有制结构改革[J]农业经济问题,1986(4))。

262

坚持完善土地集体所有制。有学者认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正处于初级阶段。我国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应以社会主义公有制、按劳分配为主体。我国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还很低,人地矛盾突出。与此相适应,我国现行的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制度,在其基本形态上是基本适应我国现阶段社会生产方式和基本国情的。因此,我国现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点不是改变土地所有制,而是完善两权分离机制,中心任务是进行土地经营使用制度的改革,建立和健全土地有偿使用和合理流动的机制(见刘书楷·构建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基本思路[J]经济研究,1989(9))。也有学者指出,至少在今后二三十年内,耕地私有化的方案应被基本排除。因为国家无力解决几亿潜在失业人口显形化的救济负担,而私有地主既无力也不会解决这个问题。同样,土地国有化方案的实际好处有限,而实际操作成本很高,因而也应予以基本排除。在我国现阶段,要农民在保证生活水平基本不降低的情况下来提高耕地的利用效率,农村土地制度的选择空间不大。完全不必采取太复杂或动作过大的变革,因为这种变革既缺少现实效率,又具有大得难以估计和控制的风险(见陈吉元等·中国农村经济发展与改革所面临的问题及对策思路[J]经济研究,1989(10))。

⑤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6.

⑤② 周其仁·产权与制度变迁[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71.

⑤③ 陈锡文. 农村税费改革如何影响农民的命运? <http://www.pcz.com/cjd/007.htm>.

⑤④ 温家宝在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 http://news3.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3/16/content_1369379_1.htm

⑤⑤ 农村税取消后乡镇基层的财政困难该如何解决?[N]南方都市报. 2005-03-16. <http://www.southcn.com/news/gdnews/sd/200503160291.htm>

⑤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1:1686.

⑤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9.

⑤⑧ 斯大林全集(第五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7:100.

结语 土地政策：农民、国家政权 与现代化关系的交汇平衡点

秦汉以降两千年的中国历史，除了外族入侵，中国发生天下大乱的原因基本上是地主阶级大肆兼并土地而导致大量农民失去土地、无业可就，成为流民的农民最后被迫揭竿而起，演绎出一幕幕王朝更迭的历史剧。因而，土地问题一直是中国政治的核心问题。

作为一个最初萌芽于城市工人和知识分子运动中的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在与以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合作中，逐渐认识到土地问题对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重要性，从而发动了土地革命，通过土地政策动员了农民，获得了革命所需资源，战胜了国内外一切对手夺取政权。

中国共产党通过土地改革运动在农村为新政权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并在建国后进一步实行土地改革运动。土地改革运动实践了中国共产党对农民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政治承诺，获得了农民的认同，巩固了新生国家政权并为现代化建设积累了资源。

但是，土地改革运动是以土地均分和私有的方式实行的。土地改革运动，一方面导致农村土地流动，产生新的贫富差距，影响了国家政权；另一方面与新生国家追求社会主义甚至共产主义的政治价值发生矛盾。

为了解决贫富差距和生存问题，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借鉴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中国共产党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采取了以土地私有为前提的合作化运动。

这种合作化运动,一方面无法产生与新生国家生产关系一致的生产力,同时农民也不断提出“退社”的要求。与此同时,以牺牲农业为代价的工业建设启动,在没有外部市场和外来资源的前提下,急需动员一切可能的资源。其中土地和农民就是最大的资源。在当时,实行土地集体所有不仅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基本生产关系的必然要求,而且被认为是国家现代化发展战略目标的必然要求。于是,合作化出现转向,从土地农民占有向集体所有转向。在这个转向过程中,新生国家内部就国家发展出现了“道路之争”,在意识形态的压力下,合作化不断提速,并在1956年快速地实现社会主义,尔后向共产主义过渡。

在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过程中,农民出于对共产主义远景的憧憬,积极性被激发出来,人民公社制度得以顺利嵌入。

人民公社曾经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金桥”。但是,人民公社建立不久出现了天灾人祸,农民面临生存问题,从而导致现代化建设受阻,国家政权建设面临巨大压力。国家被迫调整土地政策,实行权力的有限下放。结果是农民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实行了各种形式的土地承包。这被认为农村出现了资本主义发展问题,从而上升为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问题,在一次又一次的反“右”斗争中,人民公社不断走向完善。

人民公社制度,是在集体土地的前提下,实行国家高度统一的计划体制,这遏制了生产积极性,导致农业生产下降,农民生活质量降低,也影响了现代化建设。在这期间,农民为了生存不断进行各种形式的土地承包,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道路和现代化建设,一次又一次地采取反“右”斗争等形式试图取消农民的这种资本主义行动。最后,以小岗村为代表的农民为了生存,走向了与国家政策对抗之路,实行土地承包。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一系列的大讨论,终止了阶级斗争路线,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思想解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果,使

得这次土地承包获得了国家的认同,土地政策发生变革。这次变革是在人民公社制度导致现代化建设出现危机,农民为生存采取行动,对国家政权产生压力的时候进行的。其做法是把土地还给农民经营,也就是农民获得了土地使用权,从而解放了生产力,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巩固了国家政权,促进了国家现代化建设。

家庭土地承包制产生了较好的政策绩效。但是,土地承包是以均分方式实行的。这导致现有土地资源只能解决农民温饱问题而无法实现富裕,农民出于追求富裕之目的,对土地提出了进一步的需求。这个需求在农村人口不断增加的条件下,凸显农村劳动力剩余问题。同时土地承包后,农产品数量和品种增加,但由于农村市场没有形成,出现了农产品销售问题。

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和疏通农产品流通渠道,成为实现农民富裕的迫切要求。建立市场体制和进行现代化建设是实现上述农民要求的有效途径。现代化和市场却对土地承包政策产生了巨大负面影响:人地关系发生变化,土地受到蚕食。这说明,土地在调控国家与农民关系中的作用下降。保持国家与农民关系仍然需要土地这种资源,但土地已经不能够有效地平衡国家与农民关系,甚至成为国家与农民冲突的源头。因此,围绕土地这个中心,通过土地产权制度的调整,建构合理的农村制度,重新界定国家与农民关系,再次实现市场、农民、国家与现代化的平衡。

建立现代化国家需要一个稳定和巩固的国家政权。对于一个以农民为主的国家,现代化是不断实现农民市民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农民问题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影响国家政权稳定,影响现代化建设,并直接影响建立一个现代国家的努力。因而,如何平衡农民、国家政权和现代化建设关系,成为中国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实证明,土地政策是三者关系的交汇平衡点。良好的土地政策能够有效地平衡中国国家建设中农民、国家政权和现代化建设之间的关系。

参考文献

一、中文文献

1. (德)考茨基《土地问题》,北京:三联书店,1955。
2.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3. (美)C. E. 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4. (美)J. 米格代尔《农民、政治与革命——第三世界政治与社会变革的压力》,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
5. (美)R. 麦克法夸尔、费正清《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革命的中国的兴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6. (美)R. 麦克法夸尔、费正清《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革命内部的革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7. (美)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8. (美)巴林顿·摩尔《民主与专制的社会起源》,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9. (美)查尔斯·林德布洛姆《政治与市场——世界的政治—经济制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10. (美)德·金·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11. (美)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北京:社会科学文

献出版社,2003。

12.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13. (美)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年)》,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

14. (美)费正清《中国:传统与变迁》,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

15. (美)弗里曼等《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268

16. (美)格尔兹《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17. (美)韩丁《翻身:中国一个革命村庄的纪实》,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

18. (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2000。

19.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

20. (美)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21. (美)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三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22. (美)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四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23. (美)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24. (美)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25.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南京:江苏人

民出版社,1998。

26. (美)卡尔·A. 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27. (美)兰比尔·沃拉《中国:前现代化的阵痛——1800 年至今的历史回顾》,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

28. (美)马克·赛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29. (美)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

30. (美)曼库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1995。

31. (美)莫里斯·梅斯纳《毛泽东的中国及其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32. (美)彭慕云《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33. (美)彭尼·凯恩《中国的大饥荒》,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34. (美)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北京:三联书店,1989。

35. (美)塞缪尔·亨廷顿等《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

36. (美)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37. (美)石约翰《中国革命的历史透析》,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

38. (美)斯诺《斯诺文集》,北京:新华出版社,1984。

39. (美)托马斯·伯恩斯坦《上山下乡》,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2。

40. (美)王国斌《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41. (美)尤金·N. 安德森《中国食物》,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42. (美)詹姆斯·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

43. (美)詹姆斯·汤森等《中国政治》,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44. (日)冢近亮子《蒋介石与南京国民政府》,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45. (日)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4。

46. (苏)德·安·沃尔科戈诺夫《胜利与悲剧——斯大林政治肖像》,北京:新华出版社,1989。

47. (苏)列宁《土地问题理论》,解放社,1949。

48. (苏)罗捷斯特《列宁论土地问题》,北京:中华书局,1951。

49. (苏)索列尔琴斯卡亚《土地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50. (英)柏特兰·罗素《社会改造原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

51. (英)贝思飞《民国时期的土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52. (英)基托《希腊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53. (英)肯·宾默尔《博弈论与社会契约》,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54. (英)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文化大革命的起源(第二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

55. 《“ 二大 ”和“ 三大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56.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
57. 《当代中国》丛书编委会：《当代中国的粮食工作》、《当代中国的农业》、《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当代中国的土地改革》、《当代中国的乡村建设》，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当代中国出版社，1987—1996。
58. 《当代中国》丛书编委会：《当代中国土地管理（上下）》，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
59. 《邓演达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60. 《邓子恢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61.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62. 《甘肃省农业合作制大事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8。
63. 《广东文史资料第 71 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
64. 《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资料选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65. 《胡乔木文集（1—3）》，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1996。
66. 《回忆邓子恢》，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67. 《李大钊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68. 《梁漱溟全集（1—8）》，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
69. 《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
70. 《缅怀毛泽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71.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
72.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北京：中共中

央党校出版社,1981。

73.《彭湃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74.《陕西省农业合作简史》,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

75.《四川省农业合作经济史料》,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

76.《孙科文集(第2册)》,台北:台湾商务书局,1984。

77.《孙中山全集(1—1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1986。

78.《孙中山选集(上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79.《万里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80.《五四运动文选》,北京:三联书店,1959。

81.《新中国的经济成就》,北京:外文出版社,1952。

82.《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1—3)》,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83.《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6)》,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84.《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北京·上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

85.《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

86.《中国劳动年鉴(1990—1991)》,北京:劳动出版社,1992。

87.《中国农民负担史》,北京:中国财政出版社,1990。

88.《中国农业合作社运动史料(上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

89.《中国农业年鉴(1980)》,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

90.《中国现代史统计资料选编》,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91.《中国乡镇企业年鉴(1989)》,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

9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北京:法律出版

社,1998。

93.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21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94. 本书编写组《国家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

95.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下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96. 蔡昉等《劳动力流动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97. 蔡昉主编《中国人口流动方式与途径(1990—1999)》,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98. 蔡建文《农道——解读中国粮食问题》,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5。

99. 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100. 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

101. 陈光金《中国乡村现代化的回顾与前瞻》,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

102. 陈桂棣、春桃《中国农民调查》,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

103. 陈吉元等《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

104. 陈吉元等主编《中国农村工业化道路》,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105. 陈其人《地租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土地关系》,新知识出版社,1956。

106. 陈锡文《中国农业改革:回顾与展望》,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107. 陈小君等《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108. 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109.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110. 成汉昌《中国土地制度与土地改革——20世纪前半期》,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4。

111. 程连升《中国反失业政策研究(1950—200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112. 丛进《曲折发展的岁月》,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113. 党国英《农村改革攻坚》,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5。

114. 丁玲《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北京:新华书店,1949。

115. 丁龙嘉《改革从这里起步——中国农村改革》,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8。

116. 丁泽霖等主编《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农业的思想》,北京:农业出版社,1987。

117. 董辅初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上下)》,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118. 董志凯《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119. 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120. 杜虹《20世纪中国农民问题》,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8。

121. 杜润生主编《中国的土地改革》,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

122. 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

123. 发展研究所综合课题组《改革面临制度创新》,上海:三联书店,1988。

124.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125.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126. 费孝通《中国的绅士阶级》,美国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3。

127. 费孝通《中国农村特写》,北京:新世界出版社,1983。

128. 冯兰瑞等《论中国劳动力市场》,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1。

129.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2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

130. 高化民《农业合作社运动始末》,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131. 高映珍、潘家华、顾志明《土地经济问题再认识》,南京:南京出版社,1996。

132. 葛剑雄等《人口与中国的现代化(1850年以来)》,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133. 郭德宏、林晓波《四清运动实录》,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

134. 国防大学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6。

135. 国家粮食局《2006中国粮食年鉴》,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6。

136.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

137.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83)》,北京:中国统计出

出版社,1983。

138.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84)》,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4。

139.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

140.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2)》,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

141.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3)》,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

276

142.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4)》,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

143.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2)》,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144.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3)》,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

145.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4)》,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

146.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147.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

148.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149.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

150.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新中国五十年农业统计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

151. 国家统计局农业统计司《我国农民生活的巨大变化》,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5。

152.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中国人口年鉴(1985)》,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153. 国土资源部规划司编《中国城镇化进程中的土地制度和政策研究》,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02。

154. 韩喜平《中国 :农户经营系统分析》,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

155. 何光主编《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156. 贺雪峰《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157. 贺雪峰 :《新乡土中国》,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158. 侯建新《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159. 胡存智等《中国国土资源统计年鉴(2005)》,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05。

160. 胡乔木 :《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1。

161.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162. 黄道霞等主编《中国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北京 :中央党史出版社 ,1992。

163. 黄树民《林村的故事》,北京 :三联书店 ,2002。

164. 黄振钺《土地政策与土地法》,北京 :中国土地经济学出版社 ,1951。

165. 姜渔、党晓捷《中国就业结构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166. 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893—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167. 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 上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168. 金太军、施从美《乡村关系与村民自治》,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

169. 金一鸿《中共土改与中国土地问题》,台北:自由出版社,1950。

170. 雷原《家庭土地承包制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9。

171. 李昌平《我向总理说实话》,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2。

172. 李培林《农民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173. 李鹏《立法与监督——李鹏人大日记(上下)》,北京:新华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174.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

175. 李小云、左停、叶敬忠主编《2003—2004 中国农村情况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176. 李云河《中国农村户学》,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

177. 厉以宁等《改革发展与社会变迁》,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178. 厉以宁等《中国经济跨世纪的主题和难题》,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179. 廖洪乐、习银生、张照新等《中国农村土地承包制度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180. 廖小军《中国失地农民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181. 林青松、威廉·伯德：《中国农村工业：结构、发展与改革》，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89。
182. 林善浪：《中国农村土地制度与效率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183. 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
184. 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三联书店，1994。
185. 林蕴晖等：《凯歌进行的时期》，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186. 林蕴晖、顾训中：《人民公社狂想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5。
187. 凌志军：《历史不再徘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188. 刘斌等编：《中国三农问题报告》，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4。
189. 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190. 刘世定：《占有、认知与人际关系——对中国乡村制度变迁的经济社会学分析》，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
191. 柳亚子：《磨剑室文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192. 卢之超主编：《毛泽东与民主人士》，北京：华文出版社，1993。
193. 陆南泉等：《苏联兴亡史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194. 陆学艺：《“三农论”——当代中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195. 陆学艺：《当代中国农村与当代中国农民》，北京：知识出版社，1991。
196. 陆益龙：《户籍制度——控制与社会差别》，北京：商务印

书馆,2003。

197. 罗平汉《大迁徙——1961—1963年的城镇人口精简》,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3。

198. 罗平汉:《农村人民公社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199. 罗平汉《农业合作化运动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

200. 罗平汉:《土地改革运动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280

201. 罗荣渠等编《中国现代化历程的探索》,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202. 马克伟主编《中国改革全书:土地制度改革卷》,大连:大连出版社,1992。

203. 马立诚、凌志军:《交锋——当代中国三次思想解放实录》,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

204. 马学强《从传统到近代:江南城镇土地产权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

205. 马寅初《中国经济改造》,北京:商务印书馆,1939。

206. 毛泽东《关于农民调查》,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

207. 米鸿才等编著《合作社发展简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8。

208. 南京地政研究所编《中国土地问题研究》,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8。

209. 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现代史研究室《二十世纪的中国农村社会》,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6。

210. 南路明、肖志岳:《土地制度改革及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

211.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发展中心《中国农村研究报告(历

年)》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12. 钱中好《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和创新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9。

213. 乔晓春等《超载的土地:二难境地的中国人口问题》,求实出版社、沈阳出版社,1989。

214. 秦晖《农民中国:历史反思与现实选择》,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

215. 任建树主编《中国共产党七十年大事本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216. 史全生等《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

217. 宋洪远等《改革以来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政策的演变》,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

218. 宋洪远等《中国农业政策与涉农部门行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219. 宋云彬《红尘冷眼》,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2。

220. 苏明、刘家凯主编《农村费税改革难点问题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221. 苏星《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222. 孙津《中国农民与中国现代化》,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223. 孙翊刚《中国农民负担简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

224. 孙中山《建国方略》,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225. 孙中山《三民主义》,长沙:岳麓书社,2000。

226. 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卷)》,北京:中华书局,1977。

227. 陶大镛:《土地改革与新民主主义革命》,《展望周刊》,1950。
228. 陶鲁笏《毛主席教我们当省委书记》,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229. 汪伯岩:《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村革命根据地》,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5。
230. 汪熙、(美)段志煌《市场经济与中国农业问题与前景》,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
231. 汪熙主编《市场经济与中国农业问题与前景》,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
232. 王耕今、张宣三《我国农业现代化与积累问题研究》,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
233. 王洪模等《改革开放的历程》,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234. 王家范《百年颠沛与千年往复》,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235. 王剑鸣《上山下乡》,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
236. 王景新《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世纪变革》,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
237. 王年一《大动乱的年代》,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238. 王思明《中美农业发展比较研究》,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9。
239. 王亚南《中国地主经济封建制度论纲》,上海:华东人民出版社,1954。
240. 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01。
241. 吴尚鹰《土地问题与土地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
242. 武力、郑有贵主编《解决“三农”问题之路——中国共产

党“三农”思想政策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

243. 武岩等:《中国农民的变迁》,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

244. 夏明文:《土地与经济发展:理论分析与中国实证》,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245. 鲜祖德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3)》,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

246. 鲜祖德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4)》,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

247. 萧铮:《土地改革五十年》,北京:中国地政研究所印行,1980。

248. 肖冬连:《崛起与徘徊——十年农村的回顾与前瞻》,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249. 新华社辑:《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农村阶级状况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北京:新华书店,1951。

250. 徐勇、徐增阳:《流动中的乡村治理——对农民流动的政治社会学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251. 徐勇:《包产到户沉浮录》,珠海:珠海出版社,1988。

252. 徐勇:《非均衡的中国政治:城市与乡村的比较》,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2。

253. 徐勇:《三农中国》,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

254. 徐勇:《乡村治理与中国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255.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256. 徐勇主编:《中国农村研究(2001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257. 徐元冬《中国共产党历史讲话》,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1。

258. 徐樟勇、袁建歧《农民与城市化》,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259. 许倬云《汉代农业——中国农业经济的起源及特性》,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260. 许倬云《中国古代社会史论——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流动》,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261.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

262. 燕继荣主编《政治学十五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263. 杨继绳《邓小平时代:中国改革开放二十年纪实(上下)》,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264. 《杨尚昆日记》(上、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265. 杨重光、吴次芳《中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十年》,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1996。

266. 殷章甫《中国之土地改革》,台北出版社,1984。

267. 应星《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北京:三联书店,2001。

268. 于建嵘《岳村政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269. 俞德鹏《城乡社会:从隔离走向开放》,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

270. 袁伦渠《新中国劳动经济史》,北京:劳动人事出版社,1986。

271. 袁小伦《摸史集——中国现代人物新探》,桂林:广西师范大学,2005。

272. 袁志刚《失业经济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273. 岳琛主编《中国农业经济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社,1989。

274. 张东升《资本、体制与中国农业发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275. 张国焘《我的回忆》,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

276. 张红宇《中国农村的土地制度变迁》,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2。

277. 张杰《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结构、变迁与政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278.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279.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

280. 张佩国《地权分配·农家经济·村落社区:1900—1945年的山东农村》,济南:齐鲁书社,2000。

281. 张永泉、赵泉钧《中国土地改革史》,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

282. 张宇《过渡之路——中国渐进式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283. 章开沅《辛亥革命史(中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284.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

285. 赵德馨《中国近现代经济史(1949—1991)》,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

286. 赵冈《中国土地制度史》,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287.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济南:齐鲁书社,1984。

288. 赵效民《中国土地改革史(1921—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289. 郑有贵、李成贵等《中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研

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290. 郑有贵主编《中国土地改革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

291. 中共中央办公厅编《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292.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6)》,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1998。

293.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1—8)》,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980。

294. 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295.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陈云文选(1926—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296.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陈云文选(1949—1956)》,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297.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陈云文选(1956—1985)》,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298.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1—3)》,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299.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江泽民文选(1—3)》,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300.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刘少奇选集(上、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301.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毛泽东选集(1—4)》,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30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献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30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1—13)》,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1997。

30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20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

30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30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诗词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30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30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1988。

30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党和国家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2006。

31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993。

3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1997,1998。

3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2001,2003。

3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件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31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1—6)》,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999。

315.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包产到户资料选》,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1981。

316. 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村经济研究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关于农业若干问题的部分论

述》,北京:农业出版社,1983。

317. 中国农地制度课题组《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变革》,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318.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319. 中国史研究编辑部编《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国农业发展报告(历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288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1954 年我国农家收支调查报告》,北京:统计出版社,1957。

322. 中央编译局《列宁全集(第 1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323. 中央编译局《列宁全集(第 3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324. 中央编译局《列宁全集(第 4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325. 中央编译局:《列宁选集(1—4)》,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26. 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27. 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328. 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29. 中央编译局《斯大林全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330. 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331. 中央文献研究室《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52）》，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332. 中央文献研究室《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53—1956）》，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333. 钟家栋《在理想与现实之间——中国社会主义之路》，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

334. 周德田、毛代云《生存忧患：中国就业问题报告》，沈阳：沈阳出版社，1998。

335. 周其仁《产权与制度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336. 周其仁《农村变革与中国的发展（1979—1989）》，香港：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3。

337. 周其仁《农村改变区域调查报告（1981—1989）》，香港：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3。

338. 周晓虹主编《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农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

339. 朱冬亮《社会变迁中的村级土地制度》，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

二、外文文献

1. Aird, John S. "Population Studies and Population Policy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8, no. 2 (March), 1982.

2. Andrew G. Walder, *Zouping in Transition: The Process*

of Reform in Rural North Chin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8.

3. Calot , Gerard , ‘ *Donnees nouvelles sur l’évolution demographique chinoise. I : Les recensements de 1953 , 1964 et 1982.....* ’ , *Population* , 39 , nos 4—5 , 1984.

4. Calot , Gerard , ‘ *Unenotion interessante : l’effect moyen des generations soumises au risqué II : quelques exemples d’application* ’ , *Population* , vol. 40 , no. 1 , 1985. .

5. Chalmers A. Johnson ,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 1937—1945* , Stanford , C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62.

6. Coale , Ansley J. ‘ *Population Trends , Population Policy and Population Studies in China* ’ ,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 vol. 7 , no. 1 (March) , 1981.

7. Daniel Kelliher. *Peasant Power in China : the era of rural reform , 1979—1989*.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8. Edward Friedman , Paul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Chinese Village , Socialist Stat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9. Frederick Teiwes , “ *The Origins of Rectification* , ” *China Quarterly* , No. 65 (January , 1976) .

10. Geertz , Clifford.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11. Gregory Eliyu Guldin , *Farewell to peasant china : rural urbaniz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late 20th* , Armonk , N. Y. : M. E. Sharpe , 1997.

12. Hiroshi Sato , *The growth of market relations in post—reform China : a micro—analysis of peasants , migrants and*

peasant entrepreneurs , New York : Routledge Curzon , 2002.

13. Huang , Philip ,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5.

14. James C. Scott ,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 Hidden Transcripts*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90.

15. James C. Scott , *Weapons of the Weak :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85.

16. Jean C. Oi ,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 the china quarterly , 1995.

17. Jean C.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18. Jean C.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

19. John E. Schrecker , *The Chinese Revolu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 New York : Praeger Publishers , 1991.

20. Johnson , Gale 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78—1990* , ICS Press , 1990.

21. Joseph R. Levenson , *Modern China : an interpretive anthology* , London : Macmillan , 1971.

22. Kelliher , Daniel Roy , *Peasant Power in China : the era of rural reform , 1979—1989*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92.

23. Kung—chuan Hsiao , *Rural China :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1960.

24. Lin , Justin , “ *Collectivization and China's Agricultural Crisis in 1959—1961* ” ,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 Vol. 98 , no. 6.

25. Lippit , Victor , *Land Reform and Economic Develop-*

ment in China , International Arts and Sciences Press , 1974.

26. MacFarquahar , Roderick.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Vol. 2 : The Great Leap Forward 1958—6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27. Maria Edin , *Market Force and Community Power : Local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 University printers in Sweden , 2000.

28. Mosher , Steven W. *Broken Earth : The Rural Chinese*. New York : Free Press , 1983.

292 29. Perkins Dwight and Shahid Yusuf ,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Baltimore , M 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4.

30. Phil Billingsiey ,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31. Randolph Barker , Rodha Sinha , Beth Rose , *The Chinese Agricultural Economy* , London : Westview press , 1982.

32. Solinger , Dorothy J ,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 peasant migrants , the state ,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9.

33. Susan H. Whiting , *Power and Wealth in Rural China—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stitution Chan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1.

34. Vivienne Shue , *The Reach of the State :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8.

35. Watson , James L.(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三、其他资料

(一)期刊.

1. 《调研世界》
2. 《读书》
3. 《光明日报》
4. 《经济问题》
5. 《农村经济》
6. 《农村经济问题》
7. 《人民日报》
8. 《三农中国》
9. 《战略与管理》
10. 《浙江国土资源》
11. 《中国季刊》
12. 《中国农村观察》
13. 《中国农村经济》
14. 《中国土地》
15. 《中国土地报》
16. 《中国现代化研究》
17. 《中国乡村研究》

(二)网站

1. 人民网([http // www. people. com. cn](http://www.people.com.cn))
2. 三农数据网([http // www. sannong. gov. cn](http://www.sannong.gov.cn))
3. 新华网([http // news3. xinhuanet. com](http://news3.xinhuanet.com))
4. 中国农村村民自治网([http // www. chinarual. org](http://www.chinarual.org))
5. 中国农村信息网([http // www. agri. gov. cn](http://www.agri.gov.cn))

6. 中国农村研究网([http // www. ccrs. org. cn](http://www.ccrs.org.cn))
7. 中国土地网([http // www. chinalands. com](http://www.chinalands.com))
8. 中国选举与治理([http // www. chinaelections. org](http://www.chinaelections.org))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 // www. stats. gov. cn](http://www.stats.gov.cn))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网站([http // www. mlr. gov. cn](http://www.mlr.gov.cn))
11. 中国政府创新网([http // www. chinainnovations. org](http://www.chinainnovations.org))

后 记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在论文答辩一年多后,还能够拿起论文有点出乎自己的意料。老实说,在论文写作和答辩中,尽管有些地方不清楚,但自以为论证还算周全,逻辑也算清晰。然而,在修改的过程中,论文所展现的问题远比想象中多得多,修改工作就显得比较艰苦。正是过程的艰辛,让我初步领略了学术之路,也使我认识到本书研究对象所蕴藏的巨大空间。本书权当对过去生活的一个小结,也是迈向学术之路的第一步。

作为农民的儿子和亲身经历农村生活的人,我选择土地作为研究对象,试图对农村生活进行学术的理解。这种理解是十分困难的:一方面,以土地作为研究对象的巨著不胜枚举,再介入研究真有点“偏向虎山行”的意味;另一方面,凡研究土地必涉产权问题,本书偏没有过多涉及。本书的重点在于研究如何通过土地政策的调整以平衡农民、国家政权与现代化三者之间的关系,并不以土地产权为重(这一研究将在后续研究中进一步涉及),故没有作重点阐释。

借这篇后记对所有曾经帮助过我的人表达诚挚的谢意。

感谢生养我的父母。清楚地记得,当我六年前准备到复旦读书的时候,父亲还笑着问:“看来有可能回上海看看了?”我当时的回答是肯定的。而今,先父已经驾鹤西去,这应承已经永远无法实现,只有等下辈子了。先父早年在上海读书并参加工作。三年

自然灾害期间,他忍受不了饥饿折磨和玉米、番薯的诱惑,逃回小山村,从此与土地打上了交道。我选择土地作为博士论文的对象,也算是对先父的纪念。母亲是一个标准的农村妇女,没有文化却恪守“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古训,我只要愿意读书她总是尽其所能地给予支持。此外,还要感谢我的妹妹和弟弟。妹妹的学习成绩一直很好,但家贫加上农村的传统使她服从辍学;弟弟一直身体不好,却总是鼓励我求学。

感谢父老乡亲。家乡是我永远的动力源。不仅只有一百来户的小山村曾经哺育出一百多位大中专学生,而且我那至今还在流淌的血液是父老乡亲给续上的。父母给了我第一次生命,而父老乡亲给了我第二次、第三次……我的命是如此之“硬”。从3岁一直到20岁,我一直享受着父老乡亲重新给予的生命。从悬崖摔下,倒在血泊中已经没有了声息;在大食堂,跑到水缸捉迷藏而被滚烫的开水不止一次地从上浇下;在晒谷场,置身燃烧的火堆,全身皮肤没有一处完好;在工厂,手指被机器轧断……每次都预演一样的场景:父老乡亲抱着我,互相接力跑,送到十里外的医院救治。我在这样的一次一次中获得重生。这份乡情,无以为报。把乡亲生活的土地作为对象,进行生活的解释,不知算不算是一种回报?

感谢我的导师——臧志军教授和林尚立教授。我有幸拜在两位风格不一的导师门下:一个是慈师,一个是严师。臧老师是慈师,给予了无数的关照和鼓励,甚至在本论文匆忙完成之际还进行逐字逐句的修改。林老师是个十分善良的人,但于学术上的要求却常常使人“难堪”。到现在,我还“害怕”见到林老师。无论如何,我要衷心地感谢两位授业恩师!你们的言传身教,使我在做人和学业上受益匪浅,也使我得以顺利完成学业。可以说,我的任何进步都离不开你们!

感谢所有复旦大学国关学院的老师们。首先感谢孙关宏教授,从十年前有幸结识到现在,你给了我无数的鼓励和帮助。其次

感谢唐贤兴副教授,近十年来一直获得你的关照,我的博士论文也包含了你的真知灼见。此外,还要感谢曾经教授和帮助过我的其他老师:曹沛霖教授、王邦佐教授、竺乾威教授、浦兴祖教授、陈明明教授、郭定平教授、任晓教授、刘建军教授、洪涛副教授、陈周旺副教授、郑长忠博士,等等。

感谢徐家良教授和施雪华教授。你们给了我学术上的引领,并鼓励我报考复旦。徐家良老师那句“报考复旦这样的学校,即使考三次也值得”的话一直鼓励我。施雪华教授为我报考准备了许多资料,即使自己腿受伤在家休养,也不忘提醒我,让我坚定了报考复旦的决心。

感谢一个场景和所有场景中的人。在攻读博士期间,这场景如同吃榴莲:难受但回味无穷且营养丰富。那就是由林老师主持的聚会。说实在的,每两周一次的师兄弟学术聚会是经常让我期盼的。聚会提供了真诚帮助和激烈交锋的平台,也拓展了我的学术视野,并促使本书的孕育成熟。

感谢为本书写作收集资料 and 提供帮助的每一位同学和朋友:《钱江晚报》李晓鹏、浙江义乌市政协吴小锋、浙江开化县委组织部江成忠,等等。还要感谢浙江省委党校副校长马力宏博士;何显明博士、胡承槐博士,以及华东师范大学王向民博士、上海市委党校袁峰博士、武汉大学唐皇凤博士,等等。

感谢“宁波货轮”的所有“船员”。2005年那个炎热的夏月,周群、唐序杰、夏国乘、陈爱萍、方培君以及徐峰昀等诸友,不仅给予我生活上的关照,而且对我的研究提出了许多中肯的建议。同时,感谢天津人民出版社的王康师姐、高威麟编辑,对本书的修改和出版提出了许多建议和帮助。

感谢默默关心、支持我的岳父母和爱人,你们给了我写作的自由,更增添了我写作的动力。还要感谢我的小儿,在你的身上依稀看到了我的童年,天真但执著,顽皮又不失可爱,还有那份纯真。

我将真诚地面对人生，以感恩的心对待生活。

叶国文

2005 年秋月写于复旦北区公寓

2007 年春月改于杭州溪畔花园